

经济研究月刊／中国经济研究会·—V. 1, no. 1
(民国28年[1939]9月)～[?]. —上海：编者，民
国28年[1939]～[?].
：附表；25cm.

* * *

本刊共摄制3卷，16毫米，缩率1:20，原件藏北京
图书馆，北京图书馆摄制，母片藏全国图书馆文献
缩微复制中心（北京），原件有污迹。

本刊片卷摄制目录：

第1卷 V. 1, no. 1～V. 1, no. 11
(1939. 9～1940. 7)

第2卷 V. 1, no. 12～V. 2, no. 12
(1940. 8～1941. 8)

第3卷 V. 3, no. 1～V. 4, no. 1
(1941. 9～1942. 9)

中國經濟研究會

民國三四年 每月一書



錢緒承 主編
卷第一期

發刊詞

法幣之回顧與前瞻：（共四編）

- (一) 法幣制度之由來
- (二) 戰前戰後之法幣
- (三) 法幣之防衛
- (四) 法幣之敵對行為

西南資源與經濟建設：（共四章）

- (一) 農業概況
- (二) 矿產概況
- (三) 工業概況
- (四) 戰事建設概況

黃浦江水道與其經濟：（共三章）

- (一) 過去歷史
- (二) 收回上海港務之動機
- (三) 目前地位

中國礦業調查報告：（共三章）

- (一) 金屬礦產
- (二) 非金屬礦產
- (三) 戰期中之礦業

廣東省各類礦產分佈概況

中國經濟研究會

民國八年九月一日

發 刊 詞

民國廿八年九月一日，是經濟研究月報正式發刊的第一天。牠在這困難時期誕生，我在這裏須得說幾句話，用來紀念牠的開始，同慶祝牠的將來。

牠的開始，在過去的境遇，是十分暗淡的。在去年十一月中國經濟研究會剛剛成立兩週以後的時期，我的期望，要想在會之外，出版一種經濟刊物，乃是一面會集專家，做些經濟上的研究工作，同時將研究所得的材料，在刊物上發表。因此我就在本年二月裏，集合許多有興味於研究經濟問題的同志，舉行了一次座談，申述我的意志。一般同志，在當時共同興奮的情緒下，十分表示同情。但事不湊巧，今春，上海地方事件，不斷地發生，我的計劃，竟沒法推動。直到本年六月裏，我從香港回到上海來，看了四圍的環境，深切覺悟到，目前要在自身以外得到直接幫助，終多困難，於是我就定決心，在多方經營之下，以促進這月刊的實現。掙扎了兩月，終於達到成功，這不但給予我一種莫大的慰藉，並且也是本刊前途的幸運。

今後的工作，是預備這樣進行，戰事以還，各種工商事業同國民經濟，都受了戰事影響，有的是根本破壞，必須籌劃另起爐竈，有的尚留着幾微基礎，及時挽救，還可希望復興。我看中了這兩大目標，就循着這條路線去做工作。而刊物裏的選材，是着重敘述各種事物的真實性，與內容組織，並包涵着歷史背景和其現實，將牠有系統底寫了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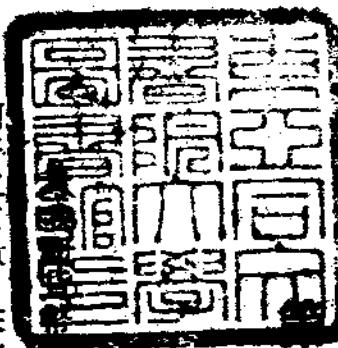
來，準備着目前與將來，給國內有志於復興中國產業的人們，做一種研討的資料。所以本刊文字，不厭求詳，記載都以適合復興中國產業作標準。

今後情勢，在會方面，有的是專家引導，與研究工作的推進，羣策羣力，自有成效可睹的。至於刊物自身，原為發表各人的心得，夾輔着會務發展。今番更當本這精神，亟勉從事，繼續發刊，至於無窮。予深盼海內同志給牠培育，並給我們充分的協助，使我們得以完成使命，這也是全社會人羣所共同慶幸的。

法幣之回顧與前瞻



一編 法幣制度之由來



第一章 貨幣本位討論之沿革

銅幣制度，歷代興替，各有差別。清光緒以前，大抵以銅幣為主，其流通社會者，亦惟銅幣而已。此種銅幣之重量，往往隨時變動，其標準約計一錢，金銀雖亦為交易之媒介，然從未鼓鑄成幣，自無固定之成分與重量可言，而金銀折合銅幣之比率亦無一定方式，故昔時我國貨幣本無所謂本位制也。

自海禁開放以後，外國銀圓如西班牙墨西哥之銀幣，逐漸流入中國，同樣流達市面。此種銀圓便於行使，沿海各地之銅質貨幣因此頓受重大打擊。我政府雖曾設法嚴禁其流通，然未收效，於是自行鼓鑄銀圓，以便抵制外國銀圓之侵襲而避免金融市面之亂紛。

遜清光緒末年改革幣制呼聲大起。其時英人赫德氏及美人精琦氏曾先後向政府貢獻意見，主張採用金匯兌本位，以建立我國幣制之基礎。而國內人士則多主用銀本位，其理由不外下列三點。(一)中國習慣銀銅並用，公私往來向都用銀。(二)中國非產金國，全國藏金數量有限，如採用金本位，深恐求過於供，黃金不敷。(三)人民生活程度太低，不使用金。於是遂決定採用銀本位。後經多次討論，至宣統二年四月始確定銀圓為本位幣，單位總重量為庫平七錢二分，成色為百分之九〇。

民國元年秋財部政特設幣制委員會，研究我國幣制本位及單位問題。該委員會主張我國改革幣制，似宜採用金匯兌本位最為穩妥。二年春，幣制委員會改組，特聘專員詳加研究，其討論結果可分三派。(一)主張精琦氏之金匯

兌本位，（二）主張劉冕執氏之金銀並用本位，（三）主張張氏之洞之銀本位。是年秋，幣制委員會裁撤後，各項建議移交國務會議。政府卒於三年二月間頒布國幣條例，決定採用銀本位。一月之後創設幣制局，特任梁啟超為總裁，籌劃整理幣制及接洽舉借外債事宜。秋間歐戰爆發，借款因此擋淺。年杪梁總裁辭職，幣制局遂亦停辦。四年一月財政部再設幣制委員會，復從事於幣制問題之研究。該委員會所擬國幣條例修正案之要點有二。（一）制定一圓銀幣之成色，（二）建議金幣之鑄造。六年九月梁啟超出任財政總長，復欲實行民國三年之計畫，曾向英法日俄四國銀行團提出結借英金二千萬鎊之議，以充整理幣制之基金，惜事未成就而梁氏已去職。七年曹汝霖氏兼任財政總長，呈請厲行民三頒布之國幣條例，所提統一銀幣，發行金券，及繼續推行金幣之貿易機關等計畫，皆未見諸實行。民八以後政局多故，政府實無暇顧及幣制整理問題。然國內一般輿論大都主張先將銀幣統一，然後再行籌商採用金本位之方法。

國民政府建都南京之後，鑑於我國幣制之紊亂，非急謀改革，不足以言經濟建設。乃於十七年聘請美國貨幣專家甘末爾教授調查我國貨幣財政狀況，并據根據研究結果，代擬改革方案。十八年春甘末爾偕同專家秘書等來華，組織財政設計委員會，從事於上述各種工作。同年十一月擬就逐漸採行金本位幣制法草案及理由書，呈請財政部部長審核。該草案內容分為五章，共四十條，另附長篇理由書，實為歷來我國幣制改革建議中最完善之計劃。

按甘末爾設計委員會之幣制草案，其計劃中國採用金本位之辦法有二、

一為間接計劃 此法主張全國採用一種銀本位制，以為實行金本位以前之過渡方法，即依十進制施行一種單純而劃一之銀本位貨幣，以替代市面流通之雜幣，其單位之價值定為國幣一圓。俟此新國幣通行全國之後，再將此銀本位貨幣改為金本位貨幣。（英國於一九〇三年及一九〇六年間在海峽殖民地曾採用此法）

二為直接方法 此法主張中國現行通貨立刻改為一種金本位貨幣，即將目前之混亂幣制直接改為金本位制，先自適於實施之區域着手通行，逐漸推行於全國。（美國於一九〇三年至一九〇六年間在菲律賓羣島曾採用此法）

甘氏草案主張我國貨幣之價值單位應含純金六〇・一八六六公毫，名為「孫」，分為百分，一分為十釐，一樣之價值等於美金四角，英金一先令七便士七二六，及日金〇・八〇二五圓。貨幣種類之鑄造，應分一樣，五角，及二角銀幣，一角及五分銀幣，一分，半分及二釐銅幣為全國通行貨幣，政府對於甘末爾之建議原可採用，籌畫實行。惟彼時適值金貴銀賤之秋，未便遽予採行耳。當時政府鑑於銀價暴落，為救濟財政上之損失計，於民國十九年二月一日起將進口稅改徵海關金單位。每單位純金亦為六〇・一八六六公釐，正與甘末爾草案中金「孫」之金額相同。

第二章 海關改徵金單位

海關金單位之使用，起源于甘末爾財政設計委員會之倡議。當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定都南京，國家統一，由軍政時期而入訓政時期，軍事既告一段落，國家百業宜從事建設，財政為一國之命脈，我國幣制又向極紊亂，當時財政部長宋子文氏抱整頓幣制之決心，聘請美國顧問，着手進行，由美國幣制專家甘末爾氏主持其事，經一年餘之深刻研究，感覺今日世界以銀本位之重要國家，厥惟中國，此項本位，更予中國以莫大打擊，尤以使國外貿易及政府財政受害最大，國外貿易因以銀為本位，遂易起紛擾，而政府全部之收入，幾盡為銀，而有一大部之支付，則以金計算，故財政之清理，遂以困難。于是有中國逐漸采行金本位幣制法草案之建議，規定逐漸採用一種合宜之金匯兌本位制，並設法使現行各種貨幣，永遠收回，而使中國有全國統一之幣制。此項建議，實予中國幣制另一途徑，惟當時以種種關係，未見施行。後鑒于海關稅收為國家收入之大部，于財政上之預算及外債之償還，均含有密切之連帶關係，改良幣制，未始不可于此入手。于是于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五日，由宋子文部長之提議，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由國民政府頒布海關進口稅收改用金單位之法令，復於民國念年五月一日起，出口稅收亦用金單位，此為海關金單位使用之日起，亦即中國採用金本位之初步。

海關金單位含純金六〇·一八八六公毫。其價值等於他國貨幣如次。

I.C.G.U. =							
U.S.\$.	40	19.7265	.8025				
£		.10.148					
¥				\$.705	1.096	.995	
Fr.				Mark	1.679	7.6	
Rupee				Guildex			
Mark				Lira			
Guildex				Fr (Switz)	2.073	2.877	
Lira				Belgas			
Fr (Switz)				Kroner			
Belgas				Schilling			
Kroner							1.492
Schilling							2.843

此項單位之擇定，大都因其在實際上以金為計算，可與中國不少地方今日通行之銀幣同值，使現行銀單位改為價值大概相等金單位，則物價工資及借貸關係均不致擾動，即有擾動，亦至微末。

海關進口稅收既經改用金單位，其市價之規定，與乎關金之流通，即宜有經理機關之設立，以主其事。中央銀行為國家銀行，關稅之收入，復有儲存該銀行之規定，在地位上與事實上，已成為當然機關，自經國民政府財政部公佈海關稅收一律改用海關金後，復鄭重聲明，商人換稅，除以銀洋向海關換當日海關金外，得向中央銀行購買海關金本票，以當日英美匯兌市價折算，中央銀行為專理海關金事宜，特另闢一科，定名為金匯兌科，主要目的，乃為便利商人得隨時購買關金，向該行結價，益得向該行開立關金存戶，以關金支票直接付稅，倘商人欲以英美金，（該行現定暫收英美二國貨幣，將來擬逐漸推廣）直接換稅者，亦得向該行按照定價折合，換言之，凡取有紐約或倫敦電匯證明書者，該行即可接受，合換關金，其價格為美金四角一二五或英金一仙令七八合海關金二元，（關金價值為美金四角及英金一仙令七·七二六五。其超出之數。係抵補該行電費及手續費等）。凡以英美匯票向該行換海關金者，則以美金四角二五或英金一仙令七·八七五計算，是以商人結價，僅負匯兌漲落之風險，與關金本身無甚出入。中央銀行復於二十年四月一日，發行關金兌換券，專為納稅之用，其價格亦按市況而轉移，同本票一律兌現。該券現金準備更為十足，因中央銀行於出售關金時，即於市上補進英金或美金，其如以英美金電匯證明書來購關金

者，則將該英美金直接存放國外，故凡持有該項兌換券欲兌現者，中央銀行當照當日行市，折予銀洋，如欲英美金，亦可按定價折付，故在事實上，與現金無異。

自中央銀行設立關金匯兌科後，其他商業銀行，亦相繼代為買賣，故關金流通日益見廣。

往昔外債之償還，統歸外國銀行經理，以應付之債額，於一定時期，由其結債，其相值之銀數，由海關之稅金撥付，於匯兌上之折合，一聽其主持，所有損耗，亦未遑過問，利權外溢，歷有年所。自海關稅收改用關金以來，情形即大為變更，蓋海關以收入之關金，悉數存入中央銀行，凡有關於外債者，另立專戶，中央銀行即以此項關金，隨時補進英美金，其有以英美金完稅者，則直接將該英美金存放國外，俟歸還外債時，即以該款於國外撥付，如是，匯兌風險得以避免，外國銀行更無從操縱，而主權更不致喪失。

第三章 銀本位之實施

我國以白銀為幣，由來已久，形式屢有變更，宋以後通稱銀錠。分為三種。（一）元寶銀，重約五十兩，形似馬蹄，故稱馬蹄銀。（二）中錠，重約十兩左右。形狀則不一，其形如馬蹄者名曰小元寶。（三）小銀錠，形如錢頭，重量自一二兩至三五兩不等，又稱小錠。此外尚有碎銀，重量在一兩以下，名曰粒銀或滴珠。寶錠之鑄造向雖民間自便，非若銅錢，專歸國家鑄造，且其通用以重量計，而不以枚數計。銀錠與銅錢之間無法定之換算比率，重量與成色復無標準，以致各省各地通用之寶銀，不但名稱各異，且重量與成色亦都不同，以致銀兩名稱多至數百餘種，我國貨幣之不統一，影響於國家社會者，殊非淺渺，而於商業財政兩方面關係尤為重大。在商業方面，歷來交易之計算都用銀兩，惟實際上仍用銀元結算收付。以圓折銀，或以銀合圓，轉帳兌換，商家虧損甚鉅，而從事於對外貿易者尤覺困難。在財政方面，全國貨幣既不統一，國家收稅之時必有折算之麻煩，市面時有漲落，稅收折算毫無常軌，各省納稅之貨幣不同，折合之方法又異，其影響國家財政之收入者，至為重大。

廢兩改圓之說醞釀已久。頻年以來，全國輿論一致敦促政府實行廢除銀兩。迄民國念一年春上海銀圓存量呈現過剩之狀態，洋釐因此降低，誠為廢兩改元之良機。財政部遂於該年七月中特派錢幣司司長徐堪氏與上海金融界領袖會商進行方法，復組織廢兩改元問題研究會，聘請銀行界領袖為委員，經數度討論後，向財長宋子文氏提出具體辦法，其內容要點如左。

(一) 關於新銀元之成色與重量問題：全國流通之銀元，為數至夥，以二十萬萬圓之總額計，其改鑄費按百分之一・二五，共需二千五百萬元之巨款，如再加各地運銀費用及公差等，則舊幣改鑄新幣，政府之負擔殊巨。為補救計，擬將新銀圓之成色減低為銀八八〇銅一二〇，總重量為二六・六九七一公分，含有純銀二三，四九三四四八分公，計合上海銀兩〇，六九九三三〇五兩。惟鑄造費並不在內，俟由造幣廠決定之。

(二) 關於兩元之換算問題：新銀元與銀兩之換算比率，應根據新銀兩之實質價值而定之。每新銀幣一元所含之純銀，如為二三・四九三四四八公分，則折合銀兩為〇・六九九二三〇五，再加鑄費百分之二・二五，(〇，〇一五七三二七兩)則兩元之折合率，應為每元合銀兩〇・七一五。

(三) 關於新銀元之推行問題：欲使社會信任此種幣制改革，新銀元之推行，須取下列政策。(a) 不論國內國外各地新銀元，應有運輸之自由。(b) 不論寶銀大條與舊銀元均可向中央造幣廠請求鑄造或繳納鑄費，兌換新銀元。(c) 鑄造成色九九九價值新銀元一千元之廠條以備巨款收解之用。(d) 除上海中央造幣廠之外，各地造幣廠均應撤廢。(e) 邀請金融工商界領袖組織永久委員會為造幣廠董事會之臂助。(f) 造幣廠應先將元寶銀鑄成新銀元，其次改鑄各種舊銀幣，更有必要時再可輸入大條銀鑄造新銀元。

政府乃議定銀本位幣鑄造條例草案，由行政院中央政治會議先後通過。復交立法院審核，終於民國念二年三月三日通過。茲摘錄財部的提案原文及銀本位幣鑄造條例如下。

「……竊我國幣制紊亂，久為世所詬病，亟思澈底改革以期利國福民，往者聘用專家共同研究，原欲逐漸推行

金本位制，以合世界潮流。而利對外貿易。乃年來環顧世界經濟狀況衰落日甚。我國又外侮方殷，金融當力圖安定，未可多所更張，不獲已惟有先從統一銀幣入手，以確立銀本位之基礎。爰於數月前召集各界領袖研究廢兩，雖各以立場不同，主張緩急互異，而銀兩之應廢除則意見咸趨一致。

子文籌維再四，以爲兩之習用過久，欲達廢除之的，必分定步驟，逐漸推行，使民衆咸知廢兩之便利，不感改革之痛苦，所謂因勢利導，或能事半功倍也。上海爲全國金融中心，亦中外觀瞻所繫。擬將上海市面通用銀兩與市面流行之一元銀幣定爲規元銀七錢一分五釐合銀幣一元，爲一定換算率。即自本年三月十日起首先施行，凡公私款項及一切交易均擬照此定率用幣收付，同時頒布銀本位幣鑄造條例，中央造幣廠依照開鑄以昭大信，而資流通。茲謹擬具銀本位鑄造條例草案十六條，提請公決後，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議施行。此爲準備廢兩統一銀幣之第一步辦法。業經商得銀錢暨各界領袖贊同，並函請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以中央銀行爲主體，合組兌換機關詳定實施辦法。推行之後，供求必無窒礙，市面當可如常。……

中國銀本位幣鑄造條例

第一條 銀本位幣之鑄造。專屬於中央造幣廠。

第二條 銀本位幣定名曰元。總重二六，六九七一公分。銀八八。銅一二。即含純銀二三·四九三四四八公分。

第三條 銀本位幣之型式。由財政部擬定。呈請國民政府以命令頒定之。

第四條 銀本位幣一元。等於一百分。一分等於十厘。

第五條 銀本位幣每元之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

第六條 銀本位幣每一千元合計之重量。與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萬分之三。

第七條 銀本位幣每元之成色。與法定成色相比之公差。不得逾千分之三。

第八條 凡公私款項及一切交易，用銀本位幣授受。其用數每次均無限制。

第九條 舊有之一元銀幣，合原定重量成色者。在定期限內，得與銀本位幣同樣行使，前項期限，由財政部以命令定之。

第十條 銀本位幣如因行用過久，得送中央造幣廠兌換同額新幣，但其重量成色，仍應與本條例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相同。

第十一條 凡以可供鑄幣銀類或舊有銀幣向中央造幣廠請求代鑄銀本位幣者，依左列各款之規定。（一）銀類成色為千分之九九九者，每元納純銀二三・四九三四四八公分，加納鑄費一元之百分之二・二五。

（二）舊有之一元銀幣，合原定重量成色者。以銀本位幣同類兌換之，免納鑄費。（三）銀類成色不及千分之九九九，或舊有銀幣之不合原定重量成色者，應按其實含鑄銀數量申合。每元并加納鑄費一元之百分之二・二五。前項銀類或銀幣，如成色過輕，除照納鑄費外，得酌加煉費。

第十二條 中央造幣廠得鑄廠條。其成色為千分之九九九，每條重量與銀本位幣一千元所含之純銀數量相等，并於其面標記之。

第十三條 凡以銀類請求中央造幣廠煉鑄廠條者，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銀類之成色為千分之九九九者，每條應納鑄費百分之二・二五。（二）銀類之成色不及千分之九九九者，應按其煉得純銀實數合算。每條納鑄費百分之二・二五外，并得酌加煉費。

第十四條 凡以中央造幣廠廠條向中央造幣廠兌換銀本位幣者，如其重量成色與原狀相合。中央造幣廠應按照每條標記之數以銀本位幣如數兌換，否則按其實有之數兌換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國換算率計算法

銀本位幣元一純銀23·493448公分

上海銀兩每兩合純銀33·599公分

$$\frac{23\cdot493448}{33\cdot599} = 0\cdot6992305$$

每銀本位幣一元 = 上海銀兩(純銀) .6992305

加鑄費21/4% = 上海銀兩(純銀) .0157327

每銀本位幣一元 = 上海銀兩(純銀) .715

是年三月十日起，政府規定以上海規元七錢一分五釐折合通行銀幣一元，定為法定換算比率。實行廢兩改元，首在上海試行，在過渡時期，尚准許兩元並用。

辦法公布後，銀錢業當即遵照部令辦理，從三月十日起，各業交易一律改用銀元計算。各種行市，均先後改用銀元單位，同時停開洋鑄，改開洋拆。並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家銀行，合組上海銀行銀兩兌換管理委員會，專司銀兩銀元兌換事宜，從此兩元並用，銀洋一元即永遠等於銀兩七錢一分半。多銀或缺銀的和多洋或缺洋的，都照此項標準，向該管理委員會以兩兌元，或以元兌兩。兩元並用實行後，未及一月，財政部即決定於四月六日起，就正式實行廢兩改元。茲摘錄財政部四月五日的佈告如下：

「……茲定四月六日起所有公私款項與訂立契約票據及一切交易，須一律改用銀幣，不得再用銀兩。其在是日以前原訂以銀兩為收付者，在上海應以規元銀七錢一分五釐折合銀幣一元為標準，概以銀幣收付。如在上海以外各地方應按四月五日申匯行市先行折合規元，再以規元七錢七分五釐折合銀幣一元為標準，概以銀幣收付。其在是日以後新立契約票據與公私款項之收付及一切交易而仍用銀兩者，在法律上為無效。至持有銀兩者得依

照銀本位幣鑄造條例之規定，請求中央造幣廠化鑄銀幣，或送交就地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代換銀幣行使，以資便利。除分行外，合函布告週知，此布。」

此布告發出後，上海、漢口、天津等處銀錢業，都開會議決，一致遵照財政部命令辦理，實行廢除銀兩改用銀元。銀元統一，大功告成。「銀兩」之名詞，遂成爲我國貨幣史上之名詞。其後國內通行貨幣的單位，祇有銀元無有銀兩矣。

第四章 銀本位之保護

黃金爲現代之國際貨幣，亦即國際收付款項清算之公認單位。無論何種商品以及非金本位貨幣之價值，概以黃金爲最後之準繩。白銀亦爲商品之一種，其在世界市場之價值，仍應供求定律，忽漲忽落，宛如鋼鐵棉花橡皮以及其他商品。

我國幣制本位年來雖有多種改革之提議，至今仍用白銀本位，白銀價格既有忽漲忽落之可能，國幣價值自無穩定之希望。國內物價與中外匯兌因之升降靡定，漫無限制，以致本國經濟事業及國際進出口貿易均感困苦，加以近年世界經濟衰落，影響國際經濟關係，至爲重大，各國當局爲自衛之計，復相率採取國家主義政策，藉以保護本國內外利益，例如提高海關稅率以抵制外貨之傾銷，放棄金本位以開拓海外之市場是也。

我處其中，腹背受敵，復以銀價漲落關係，受害尤烈。按白銀問題曾於一九三三年世界經濟會議中討論穩定銀價方法，卒於該年七月十九日通過白銀問題決議草案。二十二日印度、西班牙、中國、美國、澳洲、坎拿大、墨西哥，及祕魯八國在倫敦正式簽訂白銀協定。

按白銀協定爲用銀國與產銀國會商之結果，希冀達到白銀價格穩定之地步。協定原文謂「主要儲銀國及用銀國之印度，中國，及西班牙，主要產銀國之美國，澳洲，坎拿大，墨西哥，及祕魯，因印度及西班牙政府希望出售其

存銀之一部，而主要產銀國若能吸收生銀以與其出售之銀相抵，對於該兩國，（印度及西班牙）有利。又因限制由貨幣所得之銀出售，對於各主要產銀國有利。更因售出由貨幣所得之銀與購進之銀相抵，可以穩定銀價，對於中國有利」云云。該協定所訂辦法要點有五。（一）美國，澳洲，坎拿大，墨西哥，及祕魯各國政府於一九三四年四月一日至一九三八年四月一日之間不得出售白銀，並應每年購入三千五百萬盎斯之白銀。（二）印度政府於四年中出售白銀之總額不得超過一萬四千萬盎斯，平均每年三千五百萬盎斯，最多每年以五千萬盎斯為限。（三）西班牙政府於四年中出售白銀之總額不得超過二千萬盎斯，平均每年五百萬盎斯，最多每年以七百萬盎斯為限。（四）中國政府於四年中不得出售由鎔毀貨幣所得之銀。（五）前項所述五產銀國每年購進三千五百萬盎斯之白銀，已於七月二十六日簽訂分配額如左。

美國	二四、四二一、四一〇盎斯
墨西哥	七、一五九、一〇八
坎拿大	一、六七一、八〇二
祕魯	一、〇九五、三二五
澳洲	六五二、三五五
合計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查白銀協定須於一九三四年四月一日以前，由各簽約國政府批准後發生效力。至一九三四年一月間，美國政府忽有提高銀價之議，我國於二月廿八日正式批准白銀協定，並對第四條附帶保留條件如下。「如日後我國產業受白銀漲落影響時，得採取必要行動，自由變更幣制，不受該項拘束」云。

美國收買白銀強使白銀價格上升，我國存銀，勢必外流，其影響於我國之幣值，物價，交易，金融，財政者至為深切。其時三年間我國白銀之輸入與輸出之比較差額，有如下表之鉅。

年份	輸入總額	輸出總額	比較差額
一一			

一九三二	九六、五三八、八八九圓	五七、六四五、七七四圓	三八、八九三、一一五圓(入超)
一九三三	八〇、一三四、六七七	九四、二八八、九三六	一四、一五四、二五九(出超)
一九三四	七、四一四、〇〇九	二六七、三五五、四二三	二五九、九四一、四一四(出超)

一九三四年我國白銀出超為數至為驚人。財部根據上海市銀錢業公會等呈請設法防止白銀出口，乃特提高白銀出口稅稅率，並加徵平衡稅，於十月十五日起一律施行，並訓令關務署轉令總稅務司暨各關監督各稅務司一體遵照辦理。十月十四日發表之徵稅令文如左。

財政部致關務署令云『本部關務署沈署長覽，據上海銀錢業同業公會，上海市商會呈稱，近來海外銀價高漲，國內現銀出口日增，誠恐富源日竭，影響金融，國計民生，交受其害，請迅為設法防止等情。查我國以銀為本位，幣材自應注意保存，設使銀價激漲與一般物價相差過鉅，必致牽動金融，妨害社會，對於國際匯價尤難持平衡，該公會等所請設法防止，以保富源，自屬切要。茲特制定銀出口稅率如下。

(一) 銀本位幣徵出口稅百分之十減去鑄費百分之二・二五，淨徵百分之七、七五。

(二) 大條寶銀及其他銀類加徵出口稅百分之七、七五，合原定百分之二・二五共為百分之十。

如倫敦銀價折合上海匯兌之比價與中央銀行當日照市核定之匯價相差之數，除繳納上述出口稅，而仍有不足時應按其不足之數，並行加徵平衡稅，即自本月十五日起一律施行，合行電令該署長轉行總稅務司，暨各關監督各稅務司一體遵照辦理。』

自白銀增徵出口稅後，大批出口白銀立刻停止裝運。財部為避免匯兌行市激烈變動起見，乃設立外匯平市委員會，由中央中國交通三行合組，各派代表一人為委員，於十月二十日成立，基金定為國幣一萬萬元，所有盈虧均由財政部完全負責。此項平衡基金之分配，商定中央擔負四千萬圓，中國交通各三千萬圓。原由中央銀行每日上午掛牌之平衡稅率，亦經移交該委員會主持，每日上午十時以前由委員三人在中央銀行會商核定平衡稅率，即於當日上

午十時公布之。

我國之實行加征白銀出口稅及平衡稅，全為自衛之計。事前蒙受美國提高銀價之影響，無法防止大批現銀之外流，雖經我國政府向美國政府提出抗議，並未獲得圓滿結果，不得已祇有自動採用應付方法，以保護存銀。美國提高銀價在前，我國加征銀稅於後，孰為因，孰為果，不言可喻矣。要之，白銀價格之突高突低，漲落不定，實與一般商品無異。我國採用商品化之白銀為貨幣本位，若不立刻設法脫離世界白銀市價變動之束縛，則我國貨幣，實不足以言挽救，更不足以言改革也。

第五章 新貨幣法之公佈

我國政府目擊美國收買白銀後，國內金融危急及經濟崩潰之危態，故已先後實行加征白銀出口稅及平衡稅之法令，復於民念四年二月十九日宣布獎勵白銀輸入之辦法，藉以阻抑大批白銀之外流，無如國內經濟狀況日形嚴重，若不急圖補救，則經濟破產之患即將迫於眉睫。我國政府當局再四籌商，別無他法，惟有採取必要手段，以應付目前難關，財長孔祥熙氏遂同年十一月三日乃發表新貨幣法案。財部之佈告原文如下：

自近來世界經濟恐慌，各重要國家，相率改定貨幣政策，不許流通硬幣，白銀價格劇烈變動以來，我國以銀為幣，遂至大受影響，國內通貨緊縮之現象，至為顯著，因之工商凋敝，百業不振，而又資金源源外流，國際收支，大蒙不利，國民經濟，日就委敗，種種不良狀況，紛然並起。計自上年七月至十月中旬三個半月之間，白銀流出，凡達二萬萬元以上，設當時不採有效措施，則國內現銀存底，必有外流罄盡之虞，此為國人所昭見者。本部特於上一年十月十五日施行征收白銀出口稅兼課平衡稅，藉以制止資本外溢，保存國家經濟命脈，緊急危機，得以挽救，頗成效確已著於一時，究非根本辦法，一年以來，迭據各界紛紛條陳政府設法挽救，近來國內通貨益加緊縮，人心恐慌，市面更形蕭條，爰此以往，經濟崩潰，必有不堪設想者，政府為努力自救，復興經濟，必須保存國家命脈

所聚準備金，以謀貨幣金融之永久安定。茲參照近今各國之先例，規定辦法，即日施行。

(一) 自本年十一月四日起，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其後又增加中國農民銀行一家）所發行之鈔票，定為法幣，所有完糧納稅及一切公私款項之收付，概以法幣為限，不得行使現金，違者全數沒收，以防白銀之偷漏，如有貯存隱匿，意圖偷漏者，應准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處治。

(二) 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以外，曾經財政部核准發行之銀行鈔票，現在流通者，准其照常行使，其發行數額，即以截至十一月三日止流通之總額為限，不得增發，由財政部酌定期限，逐漸以中央鈔票換回，並將流通總額之法定準備金，連同已印未發之新鈔，及已發收回之舊鈔，悉數交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保管，其核准印製中之新鈔，並俟印就時，一并照交保管。

(三) 法幣準備金之保管及其發行收換事宜，設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辦理，以昭確實而固信用，其委員會章程，另案公布。

(四) 凡銀錢行號商店及其他公私機關或個人，持有銀本位幣或其他銀幣生銀等類者，應自十一月四日起，交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或其指定銀行，兌換法幣，除銀本位幣按照面額換法幣外，其餘銀類，各依其實含純銀數量兌換。

(五) 舊有以銀幣單位訂立之契約，應各照原定數額，於到期日，概以法幣結算收付之。

(六) 為使法幣對外匯價按照目前價格穩定起見，應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無限制買賣外匯。

以上辦法，實為復興經濟之要圖，並非以運用財政為目的，即中央銀行之組織，亦將力求改善，以盡銀行之職務，其一般銀行制度，更須改革健全，於穩妥條件之下，設法增加其流動性，俾其資金充裕後，得以供應正當工商企業之需要，並將增設不動產抵押放款銀行，修正不動產抵押法令，以謀地產之活潑，現經本部切責籌劃，不日呈准，次第施行。國家財政整理之措施，亦已籌有辦法，務求收支之適合，且自此發行統一，法幣之準備確實，監督

嚴密，信用益臻鞏固，所望全國人民，咸體斯旨，一致追行，共躋國家於繁榮，事關救國要政，如有故意阻擾造謠生事，或希圖投機，高抬物價者，定即執法嚴繩，不稍寬貸，除分行外，合頒布告周知，此佈。

查新貨幣政策對於我國幣制之改革，兼備治標治本之方法，施行之後。國內一致擁護。國外多方贊譽。開我國貨幣史上之新紀元。蓋新貨幣法案之性質可分三點言之。

一、非放棄銀本位。此次改革僅將各處白銀收爲國有，市面流通貨幣，概用紙幣，並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行之兌換券爲法幣，惟通用紙幣，準備充足，集中管理，全爲保存國內白銀與阻止白銀外流之計，謂之停止流通銀幣尚可，謂之放棄銀本位則不可。

二、非貶低幣值。按貨幣原則言之，幣值之貶低，必須將國幣重量與成分減輕，使其價值降低，今我國國幣仍含純銀二三・四九三四四八公分，並無改變，何言貶低幣值。

三、非通貨膨脹。考貨幣數量學說，通貨膨脹可以提高物價水準，但欲通貨膨脹，必須任意增加紙幣之流通數量，今我國全國紙幣總額並未增加，而各發行銀行之準備金均在法定比率以上。何言通貨膨脹。而新貨幣政策功用，其要點有六。

一、保存白銀。自十一月四日起，國內存銀一律收歸國有，市面流通貨幣只有紙幣而無現銀行使。目前雖無禁止銀出口之事，然平衡稅之突然提高，已使運銀出口無利可圖。此外再行嚴緝白銀之私運，則我國保存銀不致巨額外流。

二、統一發行。我國紙幣之流通市面者種類繁多，總額無數，欲言管理通貨，調整金融，殊非易事。按各國銀行制度先例，紙幣之發行應爲中央銀行之專權，故統一紙幣之發行應爲我國幣制改革之重要問題。今財政部令規定中央中國交通三行之兌換券爲法幣，一切公私款項之收付概以法幣爲限。同時其他銀行發行之兌換券照常行使，從此不得增發，將來逐漸以中央銀行鈔票換回之。故事實上國內流通之紙幣將來祇有中央

中國交通兌換券，我國紙幣不久可望完全統一。

三、集中準備。統一發行與集中準備形影相隨，不可分離。按貨幣學原則與中央銀行政策，紙幣之統一，端賴準備之集中。蓋惟準備集中，始可保持貨幣法定之價值，與夫控制紙幣發行之總額。今財政部指令各發行銀行即將發行準備金連同已印發之新鈔及已發收回之舊鈔悉數移交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保管。如是，我國發行準備金之集中管理，已成事實。

四、穩定物價。國幣價值之升降與國內物價之漲落適成反比例。故欲求物價之穩定，必先穩定國幣之價值。近年世界白銀價格狂漲，我國幣值驟升，國內物價因之暴跌，生產事業大受影響。茲者新貨幣政策制定國幣折合外幣之價值，從此脫離世界白銀價格漲落之束縛，則國內物價可以穩定，即有上下，類皆由於商品供求比例上之變更，而不致再有暴漲暴跌。

五、管理匯兌。我國沿用白銀本位時，世界銀價變動之，直接產生我國幣值之變動。故銀價升降時，我國外匯因之而漲落，茲財政部指令中央中國交通三行無限制買賣外匯，俾我國對外匯價，可趨穩定，旬日以來，國幣折合英金一先令二便士半，美金二角九分七釐五毫，日金一元三分，並無變動，足見我國確有管理匯兌之權力，而使外匯市穩定也。

六、發展貿易。在昔我國貿易之發展多方掣肘，進行非易。對內則幣制紊亂，物價漲落靡定，對外則匯兌多變，關稅未能自主。生產事業屢受挫折，國際貿易無從發展，加以洋商在華設廠從事製造，其出品都為國貨之勁敵，而市上舶來品又多跌價傾銷，本國工商各業更無抵抗能力。自關稅自主以來，仍因幣制未加改革，貿易發展阻礙未盡除。今財政部實行新貨幣政策之後，幣值物價與外匯均趨穩定，國內事業之推廣，國際貿易之發展，當可期日而待。

綜上所述，我國幣制改革之途徑先統一銀元之流通，繼有廢兩改元之成功。再由新貨幣政策脫離世界銀價之束

轉，而實行發行集中，此我國幣制改革經過之概略也。

第二編 戰前戰後之法幣

第一章 戰前之外匯風潮

貨幣制度之成敗，端賴乎其對內對外價值之能否穩定，尤如我國之法幣政策，乃屬管理通貨，幣值之穩定，尤為幣制安危之關鍵。故我國實施法幣制度之初，即深切考慮如何穩定外匯之策，因法幣既與白銀脫離關係，匯價乃即幣值之基準，若匯價再不穩定，對內對外，皆不足以昭價值尺度之大信。故自始即決定使法幣與外幣聯繫，並令中中交三行依法定比價，對外匯為無限制之買賣，以謀匯價之穩定。其時財長孔祥熙氏並為文揭示其本旨：

外匯由三行無限制買賣；供多則買，求多則賣；匯價自然安定。既可收控制供求之效能，亦不致條張條落之變態。從前市場投機之心理、自然消滅；一切業務，均可望其循正當之軌道以進行。（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氏著新貨幣政策與經濟復興文）

除無限制供給外匯之外，同時復施行發行準備制度，金準備之比率常在發行總額七成之上。故自實施法幣以後，至民二六年蘆溝橋戰事發生為止，其間我國之外匯市場，故亦屢遭風潮，皆得以安然穩渡者蓋此。風潮較大者，當推下述四次：

(一) 第一次 即發生於實施法幣不滿一個月之後，其時美國變更海外購銀政策，停止在倫敦收買白銀，以致倫敦銀價，自二十九便士左右突然暴落至二十一便士。我國如欲穩外匯，必須出售白銀，換取英鎊或美元以充實外匯基金，銀價下落，我國之基金即無形減少。因法幣實施不久，故對於幣制前途，突起不安。當日上海市場中即投機粉起，資本逃亡之現象亦隨之發生。我國政府對此乃立卽宣稱向美國政府，出賣白銀五千萬盎司，陸續開始白

銀現送。同時三行又協力無限制供給外匯，絕不躊躇。據耿愛德當時之估計，於十二月初兩星期中，三行賣出各種外匯之數，約達五百萬英鎊之多（約合法幣八千萬元有奇）。十二月十二日一日，即賣出一百萬英鎊。直至十二月底，銀價乃漸趨穩定。此項風潮，始告一段落。

(二) 第二次 發生於二十五年（實施法幣之翌年）五月中旬至六月中旬，其時一因西南與中央抗戰激化，二因華北走私猖獗，關稅收入劇減；三因在華日商銀行，既為輸入日貨而出售外匯太多，復向市場大量收購外匯，以資補運。於是外匯市場，頓形緊張。經三行盡量供給，於五月下旬出售外匯已達一百二十五萬英鎊，迄六月初，出售數復增至二百五十萬鎊（約合法幣四千萬元有奇），延至六月中旬，此種緊張空氣，始漸衰落。

(三) 第三次 發生於同年九月後，因成都、北海、漢口、上海等地方事件迭起，中日國交，頓時陷於非常險惡之地；因而人心震動，資金外逃，通貨大起不安，嗣經中中交三行竭力維持，與中日交涉之進展，始得告一結束。

(四) 第四次 前波甫平，後波繼起；此即西安事變，於同年十一月十二日發生，當事變發生後十日間，三行出售之各種外匯，達四百萬美元之多（當時英美套匯率約四元九角一分，故四百萬美元，約合八十一萬四千餘英鎊）。其中大部份皆在事變初發時被迫售出，入後市面即漸趨安定。

法幣雖經此多回打擊，但以三行應付得宜。其地位非特毫未動搖，我國政府之信用，及對於無限制買賣政策之信賴，且反因此而大增。

第二章 戰初之金融安定

新貨幣政策之實施，雖已穩定中國金融之基礎。但在戰時，應變措置若有失當，則提存與資本逃避之發生，仍將予安定之金融以無上嚴重之打擊，故財政當局，於戰變突起之際，即為防止金融發生劇烈變動之措置，公佈「安

定金融辦法七條，以限制提存。該辦法之原文如次：

一、自八月十六日起，銀行錢莊各種活期存款，如須向原存銀行錢莊支取者，每戶只能照其存款餘額，每星期提取百分之五；但每存戶每星期至多以提取法幣一百五十元為限。

二、自八月十六日起，凡以法幣交付銀行錢莊續存，或開立新戶者，得隨時照數支取法幣，不加限制。

三、定期存款未到期者，不得通融提取。到期後不欲轉定期，須轉作活期存款者，但以原銀行錢莊為限，並照本辦法第一條之規定辦理。·

四、定期存款未到期前，如存戶商經銀行錢莊同意，承做抵押者，每存戶至多以法幣一千元為限。其在二千元以內之存額，得以對折作押，但以一次為限。

五、工廠公司商店及機關之存款，如發付工資，或與軍事有關須用法幣者，得另行商辦。

六、同業或客戶匯款，一律以法幣收付之。

七、本辦法於軍事結束時停止。

同時，復准上海銀錢業所提之補充辦法四條，以謀戰時工商各業之金融，得以維持。該項補充辦法為：·

一、銀錢同業所出之本票，一律加蓋「同業匯劃」戳記。此項票據，祇准上海同業匯劃，不付法幣及轉購外匯。

二、存戶所開銀錢同業本年八月十二日以前所出本票與支票，亦視為同業匯劃票據。

三、銀行錢莊各種活期存款，除遵照部定辦法支付法幣外，其在商業部份往來，因商業上之需要，所有餘額，得以同業匯劃付給之。

四、凡有續存或新開存戶者，銀行錢莊應註明法幣或匯劃，支取時仍分別以法幣或匯劃支付之。

依此補充辦法，則商業上之需要，得不受前述之限制，惟對於超過限額之提存部份，祇能使用加蓋「同業匯劃

「鑄記之銀錢業同業所出之本票。此項票據，既限於商業上之需要，自無換取法幣及轉購外匯之必要，故其禁止換現與轉購外匯，並不絲毫妨礙商業往來，且因發現之禁止，乃得易於管理流通於市場上之法幣頭寸，不准轉購外匯，蓋所以防止資金之外逃。

八月三十日，政府又規定便利小額存戶辦法。凡存款數額在三百元以下者，其支取法幣，不受上述安定金融辦法第一條之限制。又定期存款利息，亦與提取存款受同樣限制，皆於九月一日起實施。

法幣之流通，雖已統制；但留存於民間之生金銀與外幣，亦為構成資金頭寸之重要一環。故財部於九月一日發行救國公債時，規定人民得以生金銀及外幣購買，而不限於法幣。同月廿八日，復頒布「金類兌換法幣辦法」七條及施行細則十一條，進一步採行生金銀之集中。

財政當局，既公佈安定金融辦法，力使金融安定，復積極流通資金，努力接濟工商，明令中、中、交、農四行，先就有分支行之重要都市，各設聯合辦事處，及聯合貼放委員會，辦理農工商業票據之貼現與抵押放款。除上海外，先後在漢口、南京、鎮江、長沙、南昌、重慶、濟南、鄭州、廣州、杭州、甯波、福州、無錫、蕪湖、蚌埠等十五處，成立貼放機關，四行聯合辦事總處則設於上海。該總處並擬具貼放辦法十一條，經財部修正施行，令達各地貼放員委會遵照辦理。

一 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貼放辦法(民國廿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一)中中交農四總行遵照財政部命令，為謀內地金融，農工商業資金之流通起見，就各該分支行所在地設立聯合貼放委員會，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當地貼放事宜。

(二)各地聯合貼放委員會設主任一人，委員若干人由四總行會派之。

(三)貼放之範圍如左：

(甲)抵押各商業機關，以第四條所列押品請求之押款；

(乙)轉抵押各金融機關，就其原有押款之押品，合於第四條所列者，求之轉抵押。

(丙)貼現：

(一)附有第四條甲乙丙三項押品之農工業票據。

(二)中央政府發行債券到期之本息票。

(丁)財政部命令對於鐵道、交通、農貨、工貨等項之放款。

(四)貼放之押品如左：

(甲)農產品：米麥什糧麪粉棉花植物油花生芝麻大豆絲繩茶鹽糖菸葉等。

(乙)工業品：五金棉紗布疋顏料水泥綢緞化學原料等。

(丙)礦產品：煤油汽油柴油錫砂鑑銻鐵砂銅鐵錫等。

(丁)中央政府發行之債券。

(五)貼放款項，以法幣收付之。

(六)押抵折扣：凡當地有市價者，以市價八五折計算；其無市價者，由當地聯合貼放委員會估定；但遇有押品價值跌落時，應照數追補。

• (七)轉抵押款項，不得超過原抵押金額。

(八)貼放利率，由當地聯合貼放委員會斟酌市面情形定之。

(九)請求貼放之款項，由各地聯合貼放委員會負責審核其用途之責任。

(十)關於貼放手續及押品審核保管處分事項，應由當地聯合貼放委員會擬具辦法，陳請四行聯合辦事總處核准施行之。

(十一)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按銀行貼放章程辦理。

此項貼放辦法，半為商業的抵押放款，而以有轉抵押與貼現之規定，實具有中央銀行調劑金融之功能。誠以限制提存，旨在收縮通貨；然通貨緊縮，足以影響工商業之活動，故須有此種貼放政策予以補救。且因辦理貼放者，限定中中交農四特殊銀行，故其貼放行動，定受財部之意旨而辦理。換言之，亦具有統制資金之作用在：非僅無節制之一般貼放政策已也。

同時對於法幣之發行，仍力維現金六成之準備，絕不依財政需要而利用法幣之發行。並自實施法幣政策後，即將國內存銀，由集中於國家之手，進而集中運存國外。戰事既起，運存白銀於國外之工作尤為急迫，此於防護法幣之準備之一項工作，實具至大之意義，故總觀此時所施各策之意義：不外為三：

第一、防止資金逃避 中國金融機構本不完全，國內局勢一有變動，資金即向外逃避；盧溝橋事變後，在短短幾星期內，外匯逃避達一兩萬萬元之多。政府在安定金融辦法中，一方限制存款提取，同時又將票據規定為「同業匯劃」，不能匯出外埠（即不能購買外匯與匯款）；如是，流通之法幣既屬有限，資金乃得以相當保留。

第二、金銀外幣的徵集 政府公布救國公債募集辦法中，規定募集之現金物品，包括國幣、硬幣、外幣、生金銀及其製成品、有價證券、存款摺據、到期之儲蓄會單與人壽保險單不動產、其他等九種財貨。國民用一切財貨購買公債，即直接增加政府之作戰力量。同時復將集中之金銀，移存國外，以避免分散。

第三、謹慎法幣之發行 雖自戰起以還，戰費日增而稅收日減，但財政當局，非特力維現金六成準備之發行制度，毫不採取財政的紙幣政策，且反實施種種收縮通貨之政策，藉以減消法幣四週之危機。

然依前述辦法，對於此項目的之到達，顯見無力。因阻塞資金外流之門，僅有兩途：一為管理貿易，一為管理外匯。前者可以統制一切戰時資源之外流，調整國際收支；後者則直接制止資金之外流，間接亦有制限貿易人超之效。「定安金融辦法」，雖規定流通票據，悉數化為「匯劃」，不能匯至外埠，又不能購買外匯，固未始不可以保暫市場上之資金頭寸；但此時流行全國之法幣，已有十五萬萬元之多，此流通界之此項鉅額法幣，仍有其悉數購買

外匯之可能性存在。直匯票據與法幣之間，並非截然不同之兩種貨幣，因匯劃票據之本質即係法幣，雖明令不得付給法幣；然僅有其他方法變為法幣，如不久即發生匯劃貼現之投機事業，循至演成不久過去之重大風潮。故匯劃制度，直接上雖有阻止資金外流之機能，但究非阻止資金外流之澈底辦法。

且自華軍西撤滬郊後，上海之法治力量，驟形薄弱，從而非法之徒，公然經營匯劃之貼現，每千元之貼水，自數元漲至三十、四十、以至七八十元之高峯（參看本章第三節）。貼現率之高張，雖不無減消外匯投機上之利益，從而以減弱外匯黑市場之投機熱度。但其防止資金外流之效能，業已消失，已成明證。且因匯劃票據之貼現，即保匯劃票據對法幣之跌價；前者不啻已淪為劣幣，難免發生劣幣逐走良幣之法則所支配，若不予以弭止，亦足以動搖幣制之安定。故上海銀行公會於廿七年二月五日，曾通告各行組，對於匯劃之使用及其貼現等情，嚴密限制，其原文為：（見上海『信託季刊』三卷一期二三四頁）

「查滬戰開始，財政部為安定金融起見，定有辦法七條：凡活期存款，每星期祇准提取百分之五，每戶至多以一百五十元為度。即定期存款到期，其不轉期者，亦須轉作活期，同樣辦理。此項限制，原意本為保持法幣正常流通及維持一般存戶周轉而設，當時銀錢二公會復擬有補充辦法四條，呈准財部相輔而行。其第三條鑒於工商資金，在非常時期，尤不宜使之呆滯，爰有「其在商業部份往來，因商業上之需要，所有餘額，得以同業匯劃付給之」之擬議。是該項規定，專指商業上必需用度而言，並非包括一切私人存款，均可假託商人名義，而支取同業匯劃，其理甚明。乃施行以還，各銀行存戶，往往利用「同業匯劃」四字，任意搬動存款，而銀行亦忽視其用途，多通融付以匯劃，殊失該擬議之本旨。近來市上競以貼現相號召，貼水之鉅，更日甚一日，以致法幣形成奇貨。其造成原因，雖非一端；而匯劃籌碼之寬放，適足予若輩以漁利之機會，更可斷言。長此以往，勢必引起金融極度不安。前者財政部曾電囑嚴予取締，本會當經通告同業在案。茲復一再集議，僉主各同業存戶要求支付匯劃款項，非一致限制切實辦理，殊不足以杜流弊。即無論定期活期存款，除公司行號確因有商業需要，得付給「同業匯劃」外；其餘

私人掌記，既不得絲毫通融。如此範圍較狹，金融可望保持常態，貼現之風，亦不致愈演愈厲。事關全體同業切身安危，爰於本月五日決議通告各行，一致遵守」

雖言者諄諄，聽者藐藐，但我國外匯，在此戰爭初期不可避免之極度恐怖中，自七七事變發生始，至廿七年三月十二日止，始終在無限制買賣機構中穩定如恆，已未始非前項辦法措置之得力。然依市場趨勢而言，則大致亦可分三期。

(一) 第一期 自蘆變消息於七月八日晨傳至上海起，至滬戰發生之前夕的八月十二日止，為外匯投機惡化時期。雖經政府銀行竭力維持，據私人估計，在此期間，三行出售之外匯，為數竟達七百五十餘萬鎊之鉅。但究以來勢過猛，僅能擋住近穩遠跌之危局。七月八日，上海兩月期英匯為一先令二便士三七五，美匯為美金一角九分五九三七五，至八月十二日，前者已跌為一先令一便士九六八七五，後者則跌為二角八分九三七五。

(二) 第二期 自滬戰發生之八月十三日起，至同月二十二日止，為匯市窒息時期。其時各銀行皆奉令歇業三日，至十七日復業後，雖已准許存戶依「安定金融辦法」，按成提款；但截至二十二日止，外匯市場迄無正式之市價可言。

(三) 第三期 自八月二十三日外匯復市，各匯並即迅速歸復法定水準起，一直至今春三月十二日宣佈實施「匯兌請核制度」止，可謂國幣回張時期。其間雖迭經由軍事失利而激成之恐慌；屢受海外銀價一再跌落，英美匯率一再波動等等之影響，皆曾予投機者以活動之機會。但因政府銀行始終無限制供給；據市場人言去冬十一月英美匯率劇變中，出售之外匯即達二千萬鎊之鉅。加以中外商行，亦不時拋吐，故七個月有餘，英匯始終穩定於一先令二便士二五之水準，美匯亦始終安定於二十九元二角半之法價。

以歷史尚短之法幣，而竟能在戰期處之若恆，維持自由賣買而不墜，實為中外所罕見。夷考其故，不能不首

推「非常時期安定金融辦法」之實施。根據該法，既限制提取存款，對法定提取數以上之商家用款，又使之變為匯劃。此之謂匯劃，與往日之匯劃可隔日取現者不同；祇能彼此割賬，根本不能取現，因之而亦不能轉購外匯。故藉此辦法之運行，對內所以安定金融，對外匯亦即為間接之統制。雖放任外匯繼續其自由貿易政策，亦可不虞騷擾。蓋緊縮市面之法幣頭寸，無異用釜底抽薪之辦法以控制外匯。日本朝鮮銀行上海分行長服部岱三氏，在戰前曾論我國法幣，所以能穩渡各次外匯風潮，由於「中國資金缺乏」「中國幾無可逃避海外之資金」。此種論見，唯在戰爭初期，始符事實。

其次當歸功於法幣制度，根本具有「管理通貨」之機能。是以藉財部之一紙命令，即使國內金融危機消滅於無形。復次如昨年上半期，承近年農產豐收，景氣回復，與外匯久已穩定之故，工商各業，均欣欣向榮。在戰前七個月之對外貿易，進口雖增三六·八%，出口則增達四五·六%。加以孔財長乘參與英皇加冕典禮之便，周遊歐美，無往而不吸收入外資；復有中美金銀協定之成立。對於增益法幣準備力量，調整國際收支，皆厥功甚偉。滬戰前夕，取得在華友邦銀行之合作，提供紳士協定。加以救國公債募集順利，集中民間所存金銀之辦法，亦大致收效。此等事實，對於當時之外匯市場，確皆予以極良好之影響，而我國內外既擁有鉅額正貨為之準備，對於法幣之發行，依然絕對審慎，尤為確保外匯不墜最有力之因素。

第三章 中日貨幣戰爭之展開

自北平「聯合準備銀行」於今春三月十日開業以後，即發行紙幣；擬以之換取渝陝區內流通法幣，購買外匯。財部為保存國力計，遂亦即不能不竭力防範。中日之貨幣戰爭，於焉開始。迄於今日，其間大致可分七期。

第一期（廿七年三月十日至同年六月初）自「聯合備準銀行」於廿七年三月十日開業，當即發行無担保之

「聯銀券」，翌日財部即實施外匯申核制度，統制外匯市場。四月二十五日，又頒佈出口商人售給外匯辦法，集中出口外匯於國家，其時上海雖已有外匯黑市場之發生，但截至五月底為止，尙不過上落於對英一先令及對英十便士之間，趨勢雖疲，大勢尚穩。故財部核准供給，外匯要求，尙維持其對申請額百分之二十左右之比率。

第二期（廿七年六月三日至八月初） 廿七年六月三日，日方禁止中交之華北分行增發法幣，同月十日又禁止各埠新鈔之流通；對於無華北地名之法幣，亦列入禁止範圍之內。同年八月七日，宣佈華北地名之法幣，掉換「聯鈔」時應作九折計算，此種壓力，不免使上海之外匯黑市場為之略見動搖，一度下降。其間，財部一方節節加強外匯統制之機構，他方則嚴格剔除不合法之外匯申請，惟每週之核准額，大致尙作申請額百分之五以上，但上海外匯黑市場之匯率，則已自對英一便士二五驟降至八便士，以至七便士九五，但其後依然回鬆，而大致徘徊於八便士三七五左右。

第三期（廿七年八月初至廿八年三月初止） 其間，日方儘量在華北之淪陷區域廣設紙幣兌換機關，令人民以法幣換取「聯鈔」，但成績不佳。故於去年底以別種方式，宣佈將於廿八年二月二十日起，貶抑法幣價值在「聯鈔」六成之下。且因廣州與武漢之淪陷，日軍在長江流域及珠江流域，大量使用軍用票，並定於廿八年三月初，在華北則禁止法幣之流通，在華中則組織「華興商業銀行」發行「華興銀行券」。但自「聯鈔」發行以來，迄未開展。華北人民相率窖藏法幣，在天津租界區內之黑市場中，法幣之價值，反較「聯鈔」貴，以致日元昂貴多多。是以日本國內朝野，對於法幣之看法，意見分歧，或主張繼續施以壓力，或主張暫時利用。故「華興券」之發行，即計劃以法幣為準備，並與法幣維持平價。在此期間，中國則加緊匯兌統制，限制現鈔之流入淪陷區域，並盡力搜集國內之金銀，統制黃金之流通。復公佈「取締日偽鈔票辦法」，通令全國軍政各機關遵照辦理。對於申請外匯者，因頗多非法用途，故節節削減核准額以免被欺，職是之故，上海外匯黑市場乃得始終穩定於對英八便士之上而不動。

第四期（廿八年三月初至同年六月六日） 三月十日起，華北雖實施禁止法幣流通，然天津租界區內法幣對「聯

鈔」以及日圓之換價反益益昂貴，尤自中英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於同十月五日正式成立後，上海外匯暗市更見穩定，故華中之「華興銀行」雖於五月十六日開業，並亦發行「華興券」，以謀套取外匯，人心仍堅。截至六月七日中英平準基金委員會暫停對滬黑市供給外匯之前，上海黑市之外匯率始終穩站八便士二五之上。

第五期（十八年六月七日至七月十八日止）六月七日前夕，中英匯匯兌平準基金委員會因接獲情報，悉日方由倫陷區內，挾大批法幣來滬套取外匯，購買棉花運日，故於六月七日晨，即電令上海匯豐銀行，通知暫停供給外匯，匯豐即一方掛抵牌價，他方即違命暫停供給，於是平靜已久之外匯暗市，重起颶風，匯豐即任其下降，至對英六便士半而自然站在時，始恢復供給。自此新水準出現後，一場風波，乃告平息，而一直延至七月十七日，無有變更。

第六期（十八年七月十七日至八月五日止）七月十七日，因聞華北地名之法幣，在大批到滬，藉以套取外匯，上海中交各銀行即相率懸牌拒絕收受，匯豐銀行並於是日放棄六月八日對英六便士半之新匯率而不予維持，因之跌風又起，直穿六便士五便士關而降至四便士關而始止。

第七期（十八年八月七日至今日）八月五日，市場上忽接倫敦路透社電訊謂中國政府向英訂印新鈔票十萬張，同時英國上下兩院對於英日談判中日方所提之移交天津存銀問題大起爭論，而英首相張伯倫等之答詞模棱兩可，使人聞之不免頗唐，加以日方搜購又力，故八月七日之午後即又起跌風，敲破四便士關而下瀉，直至今日，已逼近三便士左右。

中日貨幣戰況之如是劇烈，大致可分七個時期如上，此種分期，係依上海外匯黑市場之變動為準，惟上海既在倫陷區域，中央之一切統制機能，皆不能發生若何效力，加以游資結集，投機之風素盛。故外匯黑市場之變動，僅可視為中日貨幣戰爭之一面，欲明兩國貨幣戰事之真相，尚待之於觀察其所施之戰策。

第三編 法幣之防衛

第一章 進出外匯統制之實施

外匯統制之登場 當蘆戰初發，國內資金大量外逃之際，國內學者、已歷言立即實施外匯統制之必要。政府因應於我國情勢特殊，實施恐難收效；又以法幣政策已著成功，我國外匯頭寸，積存甚豐；國際收支各項目，出入亦足相抵；故不欲多所更張，使無識者轉滋驚擾。

於廿七年三月十日自北平「聯合準備銀行」開業以後，發行無擔保不兌現之紙幣，擬以之換取淪陷區內流通法幣，購買外匯。果遂其願，則目前在北方淪陷區內流通之二萬萬元法幣，及其在外之外匯準備，皆將大受影響，財部因於三月十四日起，實施外匯請核辦法，從此我國之自由匯兌與無限制買賣政策，加以擴棄，而開始踏進直接統制外匯之階段。

外匯請核辦法 廿七年三月十三日，財部公佈「中央銀行辦理外匯請核辦法」三條，及「購買外匯請核辦法」六條；前者規定一切外匯之賣出，集中於中央銀行，並限於中央銀行總行所在地辦理。惟為便利商民起見，得在他地設立通訊處，以司承轉。其原文為：

中央銀行辦理外匯請核辦法 廿七年三月十四日起施行

一、外匯之賣出：自本年三月十四日起，由中央銀行總行於政府所在地辦理；但為便利起見，得由該行在香港設立通訊處，以司承轉。

二、各銀行因正當用途，於收付相抵後，需用外匯時，應填具申請書送達中央銀行總行，或其香港通訊處。

三、中央銀行總行接到申請書，應即依照購買外匯請核規則，核定後按法定匯價，售與外匯；其「購買外匯請

核規則」另定之。

其時，上海業已淪陷，中央銀行總行已遷至漢口，通訊處又限設香港，目的顯在將全國之金融重心，由上海移轉至內地與西南，除管理外匯之外，實復具有建立中國新經濟根據地之作用。嗣因經滬上中外商民再三請求，卒又允在滬亦設一通訊處以司承轉事宜。

購買外匯請核規則 廿七年三月十四日起實行

(一) 銀行因顧客正當需要，須購買外匯時，除於其本行商業所取得及其自有者相抵外，如有不敷，得向中央銀行總行或其香港通訊處，申請購買。

(二) 申請銀行，應依照規定格式，填具申請書，送交中央銀行總行，或其香港通訊處。前項申請書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三) 中央銀行總行，或其香港通訊處，於每星期四晨十時，截止收受申請書，即依次審核，至遲於次日晨十時，將核定通知書，送交原申請銀行；如遇休假，則於休假後開業日辦理之。

(四) 申請銀行接到核定通知書後，得於即日憑購外匯。

(五) 銀行購取外匯後，中央銀行總行，或其香港通訊處，得向其索取外匯用途清單，以備稽考。

(六) 本規則於財政部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國國家銀行對於外匯之買賣，自廿四年幣制改革時起，向取無限制買賣政策，故在抗戰以後，無國家觀念之國民，或寄居中國之外僑，以其資金換成外匯者，不乏其人。因國家銀行向採無限制買賣政策，故雖明知其不合法，亦無如之何。而安定金融辦法，僅限制匯劃票據之購買外匯，對於用法幣購買外匯並無限制，故收效極少。實施外匯請核辦法以後，不但防止資金之外流，同時政府且握有「許可進口」之權，同時乃得以統制進口貿易。

外匯出售權限，既完全集中於中央銀行，中央銀行當然不復如前對要求外匯者同樣子取予求：一般商人惟恐中

央銀行減少供給，於是只需一百磅者，請核時均增為二百磅；如是，中央銀行每週核准之外匯數，當比請求數減少。同時，一般私貨商與奸商，因不能買到外匯，遂設法向保有外匯方面要求轉賣；此種不合法之轉相買賣，市價當然比較正規匯價為高。因此，中央銀行對於核准出售之外匯，雖仍維持英匯十四便士半，而暗盤匯價，在廿七年五月中旬，竟又縮到八便士。

不審唯是：復因創辦伊始，統制機構未臻周密，故在申請外匯事宜中，黑幕重重，而以外商銀行尤甚。如：

(一) 利用海上某某公用公司名義，請求外匯，銀行則從中提取相當佣金。其請求之數，約為每週全體商人請求外匯全數之半，並無一紙匯票為根據，皆屬空中樓閣，中央當局，即按百分之幾比例供給之，以其為大公司，且有銀行為之担保之故。

(二) 利用客家已結匯票，冒其名而代請求之，此則由銀行會同買辦，共同為之。

(三) 對個人請求外匯，原為便利外僑而出之，乃有無恥外僑，與喪心病狂之徒，利用時機，從中漁利；其法：一人化數名，與銀行通同請求之，其所得之數，則照市價售之商人。

(四) 有意提高申購額，以待中央銀行之核減。

(五) 並無進貨之計劃，但希求獲得外匯計，偽稱新定貨若干，以期中央之核准，復將所得之外匯，轉售他人以牟利。

限制非必需品之輸入 財部為彌補上項缺點計，故於同年六月十五日起，由央中銀行通知銀行，限定申請外匯之各項商品名目，不得越限申請，藉以限制非必需品之輸入。該辦法係將進口商品劃分為必需品與非必需品二類：必需品共六十五類；非必需品為奢侈品、消耗品，及國內已有生產之品。凡各進口行向中央銀行申請外匯，必須填具進口匯兌證明書，該證明書上，詳載進口貨名、數量、價值、購買地點、產地等項，申請者必須逐項填明；並由進口各業之負責人為之簽證，中行審核時即以此為標準。如進口貨係屬必需品，則儘量供給外匯；否則不予供給。

至何者屬必需品，何者屬非必需品，因專謂各業甚鉅，迄未公佈。其時財部已有貿易委員會之設，後又特設審查委員會，會同辦理審查事宜，一面對於國際收支，確定本「以貨易貨」之原則，以充實外匯為主旨，一面節省不必需之外匯，並擴展對外貿易，務使外匯基礎，益以鞏固。

復鑑於供應外匯，處於平衡之中，寓活動商業金融之意，因此於同年十一月初，又擬定對於生產事業上必需之請給外匯原則三項動次。

一、純輸出國產之製成品，其必需之生產工具請給外匯者，得酌予提先辦理。

二、生產事業之產品，內外兼銷者次之。

三、必需品純內銷者，另行酌定。

申請外匯須提供現金 同時：為限制商人任意申請外匯計，復頒佈申請外匯須提供現金之辦法，並規定銀行申請佣金為一八七五，不得擅自升降，藉此制限各行壟斷暗市。該辦法之原文為：

申請外匯提供現金增訂辦法，念七年六月公佈

一、申請外匯日期，每星期一；核准外匯日期，每星期五。

二、各銀行申請外匯，須提供十足現金，即由各業填具進口匯兌證明書。

三、申請人託銀行轉請數目核准後，須如數照售，不得增減。

四、銀行代申請，每法幣一元得佣金一八七五便士，不得增降價格；如各銀行違反第三四兩項之規定，中央銀行得取消其申請權。

定貨核准制度 同年八月八日起，財部又命令中央銀行，拒絕對於本年一月一日以後，進口貨需用外匯之申請，該會之原文為：

對於本年一月一日以後，裝運之進口貨，需用外匯之申請，請勿予接受；其由政府特別准許者，不在此限。凡

進口貨物之申請，必須附有貨物實際裝運之證明文件，但目前僅須附申請銀行之證明書，其他申請手續，除私人及其他需用外匯，已改為每月申請外，餘悉照舊辦理。

限制私人匯款之申請 可將私人匯款，劃分為二類：一為匯寄留學生之費用；二為匯寄家用。關於留學生之匯款辦法，規定申匯者須有教育部之證明，並予以嚴格之限制。其辦法之內容為：

留學生匯款辦法（廿七年八月）

(1) 凡選派公費留學生，及志願自費留學生，研究科目，一律暫以軍工理醫各科，有關軍事國防，為目前急切需要者為限。

(2) 凡公費或私費留學生，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甲、公私立大學畢業後，曾繼續研究或服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乙、公私立專科學校畢業後，曾繼續研究或服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3) 現在國外留學生，領有留學證書，出國已滿三年者，一律限令在本年九月以前回國；逾期不回國者，一律不發外匯證明書。其有特殊成績，確需繼續在國外研究，或其所習學科為軍工理醫各科，有關軍事國防者，經肄業學校及駐外各大公使館證明後，得予通融延長。

(4) 現在國外留學生，未領留學證書，請求外款時，教育部一律不予證明；其願即行回國，經駐外各大公使館證書屬實者，得呈請教育部發給回國旅費外匯證明書。

對於匯寄家用之申請，則必須填具需用外匯證明書，註明用途數目等，並規定每月祇能申請一次，其申請期間，並限於每月之第二星期。

限制學校申請外匯 財部又鑒於各機關及各地學校，購買外國書籍、雜誌、刊物等類，時有申請外匯之舉，亟應明定標準，俾免為人從中舞弊與假冒。故於同年十一月間，又特定辦法二項如次：

(一) 凡各機關及學校申請購買書籍雜誌刊物等價款之外匯者，應將書籍等名稱，著作出版地點、時期、價目及內容，摘要逐項開列，送部核辦。

(二) 凡各機關及學校申請購買外匯之書籍雜誌刊物，應以左列者為限：

(甲) 有關陸海空軍軍事者；

(乙) 有關陸空兵器技術者；

(丙) 有關各種工礦業技術者；

(丁) 有關國際政治及外交動態者；

(戊) 新近出版之各種自然科學書籍雜誌刊物；

(己) 新近出版之財政經濟統計年鑑或書報。以上辦法，除咨行教育部分轉各學校各文化機關，依照辦理。

自實施外匯申核制度以來，由於統制技術之改進，規章擘劃之周詳，申請必需提供現金，定貨必待政府特准，凡非必需貨品，縱輸入一磅之微，亦斬而不與。輸入必需品之申請，既須答覆政府所問之一切，又必需提供種種證書與票據，苟言之不詳，條件不足，證物不齊，即難核准。加以凡經政府按法定匯價供給外匯而輸入之品，將來轉售時，又禁止其高價而估。且同一輸入品，已經輸入與已在途中或尙留國外者，當局核發外匯之際，皆有先後之別，是以外匯分配額勢必漸減。且如上海在全國之經濟地位，既因戰爭而削弱，又因淪陷而降落；就國家最大福利之觀點言，與其以外匯付與對方勢力圈內，毋寧供後方建設之用。上海外匯分得額之漸減，又屬理所當然。由於此等原因，故中央銀行每期核准供給之外匯額，節節下降，停滯於極微細之數。至本年六月七日上海外匯黑市發生風潮後，對於上海之申核制度，且正式宣告停止。有如下表：

各週核准之外匯額及其申請額(單位萬鎊)

月 日	申 請 額	核 准 額	百 分 率
三月三十一	100	100	100%
四月三十一	100	100	100%
五月三十一	100	100	100%
六月三十一	100	100	100%
七月三十一	100	100	100%
八月三十一	100	100	100%
九月三十一	100	100	100%
十月三十一	100	100	100%
十一月三十一	100	100	100%
十二月三十一	100	100	100%

法幣之回顧與前瞻

七，一四一一九	七六二	四五一	五九、一
二二一三六	一、五〇〇	四六六	三一、〇
二八十四，二	一、四四〇	四二〇	二九、一
四，四二十九	一、二〇〇	四二〇	三五、〇
二二一六	一、二〇〇	三〇〇	二九、一
一八一二三	一、〇〦〦	三〇〇	二〇、一
二五十三〇	一、〇六九	三〇〇	一九、九
五，二十一七	一、〇三五	三〇〇	一九、一
九十一四	一、〇〇三	三〇〇	一九、一
二六一三一	一、〇六〇	二〇〇	一九、九
二三一八	一、三三五	二〇〇	一九、九
三〇一六，四	一、三二七	二〇〇	一九、九
六，六一一一	一、三八三	二〇〇	一九、九
一三一一大	一、三五八	二〇〇	一九、九
六，二〇一二五	一、四二九	二〇〇	一九、九
二七一七，二	一、一六七	二〇〇	一九、九
七，四一九	一、五三六	二〇〇	一九、九
二二一六	一、七二二	二〇〇	一九、九
二八一三三	一、八五三	二〇〇	一九、九
四五	五六	五七	三、七
二、四	三、二	三、二	三、二

二五—三〇	一、五四四	三二	二、〇
八，一十六	一、三三〇	三七	二、七
八十一三	七九〇	四五	五、〇
一五一〇	八五九	三五	四、〇
二三一二七	九二九	三五	三、七
二九一九，三	八六九	三一	二、五
九，五十一〇	九五〇	三一	三、二
一二一一七	九五五	一八	一、七
一九一二四	七〇〇	一七	一、四
二六一十，一	七〇〇	一八	一、一
十，三一八	七〇〇	八	一、〇
十一一五	九〇〇	七	一、〇
一七十一三二	一、〇〇〇	六	一、〇
二四一二九	九〇〇	五	〇、九
三一一十一，五	九七〇	四	〇、九
十一，七十一二	一、〇五〇	三	〇、九
十四一一九	五〇三	二	〇、九
二二一二六	五〇八	一	一、四
二八一十二，三	四六八	〇	〇、五

十二，五〇 十一〇

一二一一七 一〇〇

一九一二四

二六一三一

念八年一，二十七

九一一一四

一六一三一

二三一三八

三〇一三一四

五〇 ○、四

？ ？

？ ？

○、四

？ ？

？ ？

一〇

以上各地七個
月間核准供給 同時間全國對使用各該
之外匯總額 外匯地之進口貿易總額

此項數字，係就所得之零星材料而加以編列者。核准趨勢之遞減，委係事實，惟不特不能指為我國外匯供給力衰退之徵兆，抑且可知政府當局統制外匯與節約浪費之政策的成功。

至於核准額之外匯的地域分佈及外匯制之分佈情形，則其材料，至難覓得。就去年重慶出版之時事月報十二月份一期所錄，則去年一至七月間之分配情形，有如次表：

民念七年一月至七月之核准供給外匯制及地域分配額

漢	口	重	慶	長	沙	廣	州	水	嘉
(以上各地七個 月間核准供給 同時間全國對使用各該 之外匯總額 外匯地之進口貿易總額									
(港幣)	九·三三·一四三·五	三三·〇一八·一	二·七五·〇六七	三·〇八八·一八七·七	三·一五〇七·六	一五·七一三·〇四一·五	一五·七一三·〇四一·五	一五·七一三·〇四一·五	一五·七一三·〇四一·五
(合法 幣元)	九·七五八·〇三六·〇	三三·一〇一·〇	二·六三·一四三	一·三三·一〇三	一·三三·一〇三	二·三三·〇〇〇	一六·四三·九六·〇〇	(對香口)一六·四三·九六·〇〇	(對香口)一六·四三·九六·〇〇

(美元)	一•零〇•六六六•〇〇	七三•五八〇•〇〇	一	一	一	一	一
(合法 鈔元)	四•七〇〇•〇〇	一〇〇•HK•〇〇	—	—	—	—	—
英 金 (英 鎊)	八一三•三三三•一八•六	—	—	—	—	—	—
(合法 鈔元)	一三•九〇〇•〇〇	—	—	—	—	—	—
法 金 (法郎)	五七三•一九〇•〇〇	—	—	—	—	—	—
(合法 鈔元)	三三•八八七•〇	—	—	—	—	—	—
核准總額 (合法鈔元)	二六•三三三•九三三 七七九•七四四	二•八八三•一四五	九•三三六•七六三	KHK•〇一K	四•六八九•七三八	五三•八八七•〦〇	對 法 口 進 口 出 國 對 英 口 進 口 元•七六六•〇〇〇元

對此五地之核准供給之港幣合法幣即達一六，四二三，九六八元。核准額顯較商業需要額爲大，此種核准超過需要之情形，足見資金逃避之甚，若將同期間之貿易出入超計算其商業需要外匯之實在額，則其供給超過之數尤大，此種情形，對英亦然。對美之進口貿易額雖大於供給之外匯額，但供給者僅限於此五地，而貿易值則包刮全國，若僅計該五地之美貨進口值，恐又較供給之外匯額爲少矣。

自中英滙兌平遠基金一千萬鎊成立，暗市滙價，頓見穩定；已如前述。惟近來因進口增多，尤以非必需品之輸入更甚；爲維持國際收支平衡，應更能鞏固外滙市況起見，則調整外滙市價以使之合於中國經濟有利之標準，並進而管理進口貿易與限制以至禁止非必需品之進口，實爲急要之圖，故外滙基金委員會首於本年六月七日一度對滙暫停供給外滙，放任滙率下降外；復於七月三日，頒佈「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四條，茲將財部發言人對此辦法之意義及辦法之內容，所發表之談話，錄之如下：

「維持國際收支平衡，為任何國家經濟政策中之要義，而在作戰期間，貿易易趨逆勢，尤應由政府採用種種方

法，維持平衡，俾不致影響國民經濟，妨礙戰事進行，我國入超素鉅，而戰時所需國防用品，及工業交通器材等品，仍多仰賴輸入，設不挽回國際收支之逆勢，必不免影響外匯市場，妨礙經濟。本部有鑒於此，前於二十六年九月，擬定促進生產調整貿易辦法大綱，設立農產工礦貿易三調整委員會，並另撥資金開辦兵險，實為戰時經濟要策，同時並擬具禁止限額特許之管理進口方案，呈請核定，以種原因管理進口方案，未能核准實施。嗣於上年三月，實行管理外匯時，復經提出管理進口方案，擇定若干種類奢侈品，及半奢侈品，擬予分別禁限入口，其為抗戰建設，及日用必需之品，則准由政府銀行照法價售給外匯，復因外界橫生疑沮，未能付諸實行，此年餘以來，敵偽利用我之稅款，及掠奪我之物資，所得之巨額法幣，大量套換外匯，致引起外匯市場上數年來未有之激變。自平衡基金成立，英方銀行加入平衡工作，原為英方援助之意，亦屬便利國際貿易之道，乃平衡工作受意外之威脅，既感困難，而在抗戰期間，國民既應勵行節約，減少不必要之消費，並應增強購買必需品之力量，以符軍事第一，勝利第一之旨。經緝密商討，僉以禁止一部份物品進口，為戰時必要之措施，亦必為中外人士所共諒，即凡非抗戰建國及人生日用所切需，或有部份需要，而可覓本國產品代用，或多由敵國產製輸入時，容易冒牌侵銷，一切物品均應禁止輸入，特即依照上列標準，選定禁運物品擬定禁運辦法，舉如洋酒，洋菸，海產，絲貨，化妝品，裝飾品，玩具，樂器，一部份糖品，葷食，罐頭菓實，蔬菜，以及帶有奢侈性之毛貨，棉貨，木材，紙張，竹木藤器，土石製品，以及可覓代用品之液體燃料等類，都凡二百三十四稅則號列，均在應禁之列，業經本部電令總稅務司，分電各關，自令到日起，一律禁止進口。綜計上項物品，禁止進口以後，照二十七年進口額推算，約可省出二萬三千餘元，約合美金六千八百萬元，英金一千三百萬鎊，此項巨額外匯支出，即可移用於購買抗戰建國必需之物料，是在我國不過變更外匯用途，在各國不過轉換其輸入物品，實質上其對華貿易之統計，仍不至大減，當可獲得友邦之充分諒解。

茲照錄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如下。

(一) 依照附表所載海關進口物品十八組，二百三十四稅則號列，由財政部令飭總稅務司，轉飭各關一體禁止進

口。

(二) 上列禁止進口物品，於禁令頒布後，同時不許報運轉口。

(三) 禁止進口物品如因調劑後方市價，供給特種用途，或有其他正當原因，經政府機關核請者，得由財政部查酌實際需要，核發購運特許證，其給證辦法另訂之。

(四) 禁止進口物品，凡用郵包由外洋寄遞進口，或由本國口岸寄遞轉口，亦適用本辦法之規定，至禁止進口物品之名稱及號列詳表，另於報端公布。(廿八年七月三日申報)

其後財部復禁止進口物品表加以公佈，爰將全錄如次，以供參攷：

財部公布禁止進口物品表

第一類 棉及其製品類

稅則號列

七七 棉質假金銀線。

八〇 花邊，衣飾，繡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

第二類 亞麻，苧麻，火麻，蕓麻，及其製品。

一〇二 花邊，衣飾，綉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

第三類 毛及其製品類(接雜他種纖維者在內但接雜絲者不在內)

一一五 花邊，衣飾，綉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

一六 純毛，或雜毛針織呢絨。

一二〇 純毛，或雜毛剪絨回絨。

一二一 未列名純毛雜毛或呢絨。(甲)每平方公尺重不過二百公分。(乙)每平方公尺重過二百公分不過四百公分。

(丙) 每平方公尺重過四百公分

一二五 純毛或雜毛地毯及其他地衣類。

一二六 麝呢帽。便帽。(甲)帽。便帽。(乙)便帽。(一)已成型。(二)其他。

第四類 絲及其製品類(接雜他種纖維者在內)

一二九 蟻絲

一三〇 人造細絲。粗絲。

一三一 麥蠶絲。

一三二 麥人造絲。

一三三 絹紡蠶絲。

一三四 絹紡人造絲。(人造絨線在內)

一三五 未列名純絲。或雜絲紗線。

一三六 純絲或雜絲假金銀線。

一三七 花邊，衣飾，綉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

一三八 純絲或雜絲針織綢緞。

一三九 罷底。

一四〇 純絲或雜絲裁剪回裁。

一四一 純絲或雜絲橡皮雨衣布。

一四二 未列名純絲或雜絲綢緞。(甲)蠶絲。(乙)人造絲。(丙)蠶絲夾人造絲。(丁)蠶絲夾毛手。或夾毛及植物，纖維。(己)蠶絲夾棉。(庚)人造絲夾棉。(辛)其他。

一四三 純絲或雜絲寬緊帶絲。

一四四 未列名衣服。及其零件。

一四五 未列名純絲或雜絲貨品。

第六類 食品飲料草藥類

二七五 鮑魚。(甲)散裝。(乙)罐裝。(丙)其他

二七六 海參。(甲)黑刺參。(乙)黑光參。(丙)白海參。

二七七 哈蠣，甘子。(甲)乾。,(乙)鮮。

二七八 江瑤柱(干貝)。

二七九 蟹肉乾。

二八〇 魚骨。

二八一 乾鱉魚(無骨者在內)。

二八二 鮎魚。墨魚。

二八三 乾魚，烟熏(乾鱉魚)。魚墨魚不在內。

二八六 魚肚。甲，上等(每個重○・六〇公斤或以上)。(乙)次等(每個重不及○・六〇公斤)。

二八七 藏薩門魚。

二八九 魚頭，魚唇，魚皮，魚尾。

二九〇 淡菜乾，蠣乾，煙乾。

二九一 散裝蝦乾，蝦米。

二九二 海帶絲。

- 二九三 海帶。
- 二九四 海帶片。
- 二九五 紅海藻。
- 二九六 淨魚翅。
- 二九七 未淨魚翅。(甲)每百公斤值不過八十金單位。(乙)每百公斤值過八十金單位。不過四百一十金單位。
- 二九九 蘆筍(罐裝或瓶裝)。
- 三〇〇 糪豬肉，火腿。(甲)散裝。(乙)罐裝或他種裝。
- 三〇一 糟牛肉。(甲)桶裝。(乙)罐裝或他種裝。
- 三〇三 燕窩。
- 三〇四 餅乾。
- 三一二 糖食。
- 三一三 小葡萄乾，葡萄乾。
- 三一四 野鳥蛋家禽蛋。
- 三一五 葉及製餅葉料(罐裝或瓶裝)。
- 三一六 蜂蜜。
- 三一七 葉醬，葉汁凍。
- 三一八 猪油。(甲)散裝。(乙)罐裝或他種裝。
- 三一九 通心粉。粉絲。及同類物品。
- 三二一 乾肉，鹹肉。

三二八 猪肉皮。

三二九 酱油，沙士，及其他未列名调味品。

三三〇 腰腸。

三三一 糖汁(糖膠)。

三三三 茶葉。(甲)紅茶末。(乙)其他。

三三六 菓蔬。

三五一 栗。

三五三 肉桂。(甲)散裝。(乙)其他。

三四四 丁香。(甲)散裝。(乙)其他。

三五五 母丁香。

三六〇 未列名鮮菓，乾菓，製菓。(甲)椰子乾肉(散裝)。(其他)

三六四 花生。(甲)帶壳花生。(乙)花生仁。

三六六 洋菜。

三六七 檸檬。

三六八 荔枝裝。

三六九 金針菊。

三七〇 桂圓肉。

三七一 桂圓。

三七五 香菌。

三七六 散裝肉荳蔻。

三七七 橄欖，鮮，乾，製，均在內。

三七九 橘子。

三八〇 散裝陳皮。

三八一 散裝胡椒。(甲)黑胡椒。(乙)白胡椒。

三八二 山薯。

三八九 松子。

三九二 未列名品製過香料。調味品。(甲)散裝。(乙)其他。

三九三 甘蔗。

三九四 鮮菜蔬、乾菜蔬，製菜蔬，鹹菜蔬。(甲)散裝。(乙)其他。

三九七 糖(方糖，塊糖，冰糖不在內)。(總商銷准運單進口)。(甲)糖製糖內含轉他糖過百分之二者。(乙)其他。(粗糖在內)。

三九九 方糖，塊糖。

四〇〇 冰糖。

四〇一 糖精。

四〇三 香賓酒，及標名香賓酒。

四〇四 其種汽酒。

四〇五 紅白葡萄酒。(甜酒不在內)。(甲)瓶裝。(乙)桶裝。

四〇六 布爾得葡萄酒。(甲)瓶裝。(乙)桶裝。

四〇七 馬塞里葡萄酒。(甲)瓶裝。(乙)桶裝。

四〇八 甜酒，除布爾得，馬塞里。(及馬德拉、馬拉牙，舍利等)。(甲)瓶裝。(乙)桶裝。

四〇九 威末酒，白酒，金鷄納酒。

四一〇 桶裝威末酒。

四一一 日本清酒。(甲)桶裝。(乙)瓶裝。

四一二 濃啤酒，啤酒，黑啤酒，黑苦酒，蘋果汁酒，梨汁酒，他種發酵果汁酒。

四一三 白蘭地酒，高月白蘭地酒。(甲)瓶裝。(乙)桶裝。

四一四 畏士忌酒。(甲)瓶裝。(乙)桶裝。

四一五 杜松燒酒。(甲)瓶裝。(乙)桶裝。

四一六 糖酒。(甲)瓶裝。(乙)桶裝。(工業用不在內)。

四一七 甜酒。

四一八 汽水，泉水。

四一九 未列名酒。飲料。

第十類 烟草類

四二〇 紙烟。(甲)每千枝值過十金單位。及無商標紙烟。(乙)每千枝值過六・四金單位。不過二十金單位。(丙)每千枝值過四・八金單位。不過六・四金單位。(丁)每千枝值過三・二金單位。不過四・八金單位。(戊)每千枝值過一・六金單位。不過三・二金單位。(己)每千枝值過一・六金單位或以下。

四二一 雪茄烟。(甲)每千枝值過一百三十金單位。(乙)每千枝值過七十金單位。不過一百卅金單位。(丙)每千枝值過二十金單位。不過五十金單位。(丁)每千枝值過二十金單位。不過七十金單位。(戊)每千枝值二十金單位。不過五十金單位。(己)每千枝值過二十金單位。不過五十金單位。(庚)每千枝值二十金單位。不過七十金單位。

單位或以下。

四二三 鼻烟。嘴烟。

四二三 烟葉。(甲)每百公斤值一七五金單位。(乙)每百公斤值一七五金單位。或以下。

四二四 烟絲。(甲)罐裝或包裝。(乙)散裝。

四二五 烟梗，烟末，碎烟，廢烟。

第九類 / 煙皂油脂膠漆松香類

五二〇 磷質，汽發油，石腦汽油，扁陳汽油。(各種未列名發動機燃料在內)。(甲)裝箱。(乙)散輸。(憑商准運單進口)。

五二一 煤油(包括其他供點燃用之礦物油)。其比重為〇·七八至〇·九〇者。(甲)箱裝。(乙)散輸。(憑商准運單進口)。

第十類 書籍地圖紙及造木紙質料

五四五 上臘或未上臘輥線或未輥輥線。白或染色。有光或無光。平面或起紋形之紙版。(甲)全部或一部份用化學木造紙質製成之象牙紙版。多層紙版。

五四六 紙烟紙。(甲)捲筒者。(乙)其他。

五四七 單面上臘。雙面上臘。白或染色。臘光紙。簿面花紋紙。

五四八 畫圖紙，文件紙，鈔票紙，債券紙。

五四九 平面。或起紋形，白或染色。臘光紙。簿面花紋紙。

五四〇 平面。或起紋形，白或染色。臘光紙。簿面花紋紙。

五四一 羊皮紙。百加明紙。格拉新紙。防油紙。(賽璐芬及其類似之透明紙在內)。

四五七 翻牆紙。及未列名起紋形金屬紙或其他加花紙。

第十一類 生熟獸畜產品及其製品類

五六六 未列名類皮品(報鞋除外。其餘照禁)。

五六七 皮貨。(甲)禾硝。(乙)己硝或染色。

五六八 未列名全部或大部份皮貨製品。

五七二 毛羽及未列名毛羽製品。(甲)裝飾用毛羽。(乙)其他毛羽。(丙)未列名全部或一部毛羽製品。

五七三 毛髮。及未列名毛髮製品。(甲)馬髮。(乙)馬尾。(丙)其他毛髮。(丁)未列名毛髮製品。

五七四 角及未列名角製品。(甲)牛角。(乙)鹿角。(丙)老嫩鹿茸。(丁)犀角，羚羊角。(戊)其他角。(己)未列名角製品。

五七六 麝香。

五七九 獸牙及未列名獸牙製品。(丙)未列名獸牙製品。

第十二類 木材木竹簾草及其製品

五八九 抽木，(棟，板，段，)

五九二 竹及未列名竹製品。(甲)竹竿。(乙)其他竹，(竹片，竹皮等在內)。(丙)未列名竹製品。

五九三 棕及未列名棕製品。(丙)棕籃。(門口用)，(丁)棕地蓆。寬九十二公分。長九十二公尺。(戊)未列名棕製品。

品。

五九五 包蓆(保護裝載之蓆在內)。

五九六 未列名蓆。(甲)花蓆。(乙)台灣蓆。(床用)(丙)藤蓆。(丁)蒲草蓆。(戊)草蓆。(己)，日本蓆。(庚)其他。

五九八 藤及未列名藤製品。(丁)未列名藤製品。

六〇〇 木。(甲)毛柿木。(丙)脾櫻木。(丁)紅木。花梨木。(戊)檀香。己，香木。馨木(香柴)。(辛)其他(樟木

，烏木，鐵木等在內。

六〇一 各種木品及其他未列名木製品。(丙)傢俱。(戊)檀香木。(癸)日本木絲。(子)裝飾木。(夾木在內)。(丑)其他。

六〇八 破器(化學用及科學用破器不在內)。

第十四類 磁器，搪破器，玻璃器。

六〇九 搪破鐵器。(甲)面盆，碗，盃，有耳盃。(一)徑不過十二公分。(二)徑過十二公分。(三)徑過二十二公分。不過三十六公分。(四)其他。(乙)其他。

六〇 厚玻璃鏡片。(甲)每片不滿十分之一平方尺。(未碰邊)。(乙)每片不過半平方公尺。(一)碰邊。(二)未碰邊。(丙)每片過半平方公尺。(一)碰邊。(二)未碰邊。

六一二 厚玻璃白片。(甲)每片不滿十分之一平方公尺。『未碰邊』。(乙)每片不過半平方公尺。(一)碰邊。(二)未碰邊。(丙)每片過半平方公尺。(一)碰邊。(二)未碰邊。

六一二 未列名厚玻璃片。

六一四 具有色彩，花紋。或鑲有金屬絲之窗玻璃片。

六一五 玻璃器(化學用及科學用玻璃器不在內)。

六一六 鏡子。

六一四 瓦及磁磚。(甲)油面磚及馬賽克磚。(乙)其他。

第十六類 雜貨類

六二七 玻珀，珊瑚，玳瑁，及其未列名製品。(甲)製品。(乙)其他。

六三三 古玩。

六三四 鎏金屬器。塞蘇碼磁器。漆器。

六三五 未列名裝飾用材料及製品。(洋鏡片。銅箔綆。銅箔線。金屬製裝飾零件等在內)。

六三八 扇。(甲)葵扇。(乙)紙扇，布扇。(丙)其他。

六四一 電聲機及他種唱機。及其零件。附件。

六四五 未列名首飾及裝飾品。

六五〇 修指甲用全副器具及零件，粉撲，粉盒梳妝盒。

六五二 樂器。(甲)整個。(乙)零件附件。(一)琴瑟。(二)象牙紙版。(三)其他。

六五三 真假珍珠。

六五五 香水。脂粉。(其他不禁)

六五八 真假貴重寶石。半貴重寶石。(玉瑪瑙等在內)及其製品。(乙)其他。

六六六 烟用雜貨。

六六七 化妝用之器具。(如梳，刷等類)

六六八 玩具及游戲品。

六六九 衣箱，提箱，書包，名片盒，首飾盒，書夾及各種旅行箱盒。

六七〇 傘。觀音日傘。(甲)傘柄之全部或一部為貴金屬，象牙，雲母殼玳瑁瑪瑙等製或飾有寶石者。(乙)他類柄布傘。雜質布傘(非絲織)。(丙)他類柄綢傘。絲夾雜質綢傘。(丁)他類柄紙傘。(戊)他類柄。其他。(己)零件。附件。

六七一 美術作品，如圖畫，電版，油畫，畫類，造像，影刻與摹仿，復寫，或重製者。

當公佈禁止進口物品辦法之同時，財部復改進外匯申核制度其要點，即對申請外匯者，除依法定一先令二便士

牢，供給外匯，同時加徵外匯平衡費。行政院長孔祥熙氏對此曾發表如次之宣言，同時復由財部以命令公佈「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六條，及申請書式，茲分別錄下。

孔祥熙氏之宣言（廿八年七月四日上海申報）

抗戰以來，本部對於鞏固金融，穩定匯市，迭經規定辦法，積極實施，一方面規定出口貨物結售外匯辦法，以充格外匯基金，一方面對於必需品之進口，仍供給以應需之外匯，本年春間並由中英合組外匯平衡基金管理委員會，辦理平衡匯市工作，對於商民，裨益匪淺，但在此非常時期，凡屬國民，均應勵行節約，所有奢侈品及非必需品，應節省消費，以供建國之用，至國內土產，則應力謀輸出，以維持國際收支之平衡，而利國民經濟，惟近來運輸困難，出口貨物成本加重，同時奸商妄取外匯之技倆反優，外匯市場發生不正當之波動，平衡基金融有充分實力，而感受此不正當之威脅，自應於防止套取，顧全正當需要，俾利國民經濟之原則上，妥籌辦法，為將奢侈品及非必需品之進口貨物，下令禁止，出口貨物，除桐油，茶葉，猪鬃，礦產四類，因與易貨償債有關，由貿易機關以優惠價格收購貨物，只須依照法價，應得之外匯，售於中國或交通銀行，即憑結匯證件，向結匯銀行領取法價與中交兩行會同掛牌價格之差額以鼓勵其踐躍經營，而謀生產之發展，藉謀進出口於均衡，同時顧全正當商人需要，凡確屬購賣國內必需品進口，所需之外匯，准向外匯審核委員會申請購買，經核准後，由指定之銀行，依照抬價售給，但出口貨物暨享受匯價差額之利益，進口貨物，自當收受與銀行掛牌市價差額之平衡費，以期一律，而昭公允，此次辦理，既於穩定匯市有利於國內，要需並可供應，奸人套取，亦可嚴為防止，實為非常時期應付環境暫時必要之措施，外匯平衡基金管理委員會，發生於友邦援助之熱誠，實行以來，證明為中外合作之良好機構，實於安定匯市，良有裨益，此項審核規則施行後，外匯平衡管理委員會工作仍照舊進行，務使其功用得以充分表現，此又堪為中外人士告者也。

財政部公佈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

一，凡進口商經營之進口物品，不在禁止輸入之列，而為國內所必需者，得依照本規則向外匯審核委員會申請購買外匯。

二，申請購買外匯時，應先將所購物品名稱數量價格入口及運銷地點，填具申請書，連同證明文件，送請外匯審核委員會審核，或交由銀行代轉。

三，外匯審核委員會核准購買外匯時，應填具特種准購外匯通知書分別通知申請人及指定之中國或交通銀行辦理。

四，凡經核准購買之外匯，繳指定之中國或交通銀行，按照法價售給，但申請人須繳納按法價與中交兩行掛牌價格差額之平衡費。

五，申請人應於外匯購竣時，將原發特種准購外匯通知書，送外匯審核委員會註銷。

六，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所有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二日公布之外匯請核辦法及購買外匯請核規則，即日廢止。

財部公佈購買外匯申請書記字數

一，申請人。

二，用途，(A)規則號數，(B)貨物品名，(C)何國出品，(D)數量或重量，(E)價值(F)起進口岸及日期，(G)，進口地點，運銷地點，及日期。

三，請購外匯幣制金額，(A)幣別金額，(B)需用日期，或開候用狀日期，(C)匯交處所。

法幣之回顧與前瞻

四、證件。

五、備考，申請人簽字（蓋章）日期地點。

第二章 出口統制與外匯集中

上述各項辦法，概對進口需用之外匯統制，換言之，祇限於中央銀行供給外匯上之一種統制政策。中央銀行僅有外匯賣出，而無買入，究屬非策；且放任出口外匯於市場活動，影響於匯價前途者亦鉅；理宜集中於中央銀行，既以滋生外匯頭寸，兼以穩定法幣匯價，故在四月二十五日又有統制出口外匯各項辦法之施行。主要辦法共有條例四種：（一）商人運貨出口及售結外匯辦法，（二）出口貨物應結外匯之種類及其辦法，（三）關係機關稽查出口貨物外匯注意事項，（四）實施「出口貨物應結外匯之種類及其辦法」。茲略述各項辦法之內容如次：

商人運貨出口及售結外匯辦法 該辦法共五條，規定出口商運貨出口，預先請求登記，並將售貨所得之外匯，結售於政府銀行，而後憑結售外匯後所得之證書運貨出口；如無此項證明書，即不得起運。原文之要點為：

(一) 出口商運貨出口時，應依下列手續，向水陸運輸聯合辦事處請求登記：

1 向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申請領取「外匯承購證明書」。

2 憑證向海關報關；報關手續，仍照向例辦理。

3 憑「外匯承購證明書」與「關單」，向水陸運輸聯合辦事處領取「貨物託運證」。此證上之收貨人，應為約定之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

(二) 出口商接到水陸運輸聯合辦事處派車運輸通知時，應立即往運輸處起運，並向銀行取得提貨單。

(三) 出口商取得提貨單後，應立卽交外匯售結與約定之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

(四) 出口商所售之貨價，應以外幣計算；此項外幣，應售與約定之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按法定匯率換取法

幣。

(五) 出口商售出外幣取得法幣時，應將外匯承購證明書交還銀行核銷之。

出口及轉口貨物應結外匯之種類及其辦法 惟必需結售出口外匯者，僅限定若干特產，最初規定者，為下列廿四種，並規定其結售辦法。茲將該法之內容錄下：

(一) 為解除出口商人輸出困難與促進輸出起見，出口貨物應售結外匯之物品，暫定念四種：計(1)桐油，(2)豬鬃，(3)牛皮，(4)茶葉(紅茶、綠茶茶磚)，(5)蛋品(乾溼或冰之蛋黃蛋白)，(6)礦砂，(7)棓子，(8)羊皮，(9)藥材(大黃、桂皮、當歸)，(10)羊毛，(11)蠶絲，(12)金絲草帽，(13)頭髮，(14)苧麻，(15)腸衣，(16)棉花，(17)花生，(18)芝麻；(19)烟草，(20)木材，(21)竹，(22)杏仁，(23)鵝毛，(24)獸皮(鹿、狼、狐、兔、雞)。

(二) 為控制上述商品以轉口報關而運至倫陷區域出口起見，亦應售結外匯。

(三) 無中交兩行分行之地，出口商應向本國籍之委託銀行申請發給外匯承購證明書。

(四) 售結外匯出口貨物之運輸，無論鐵路、公路、水路、郵包或航空均可。

(五) 出口貨物應售結外匯之種類，如有增減，由海關公佈之。

(六) 凡貨物運往倫陷區域，用作工廠原料或商人實際銷售者。

1 應由當地商會或同業公會出具保證書，載明請求人數量及用作原料或國內銷售各項，貿易調整委員會經保證書發給准運單，並應每月報告財政部備案。

2 應准運單向海關轉口；

3 此項轉給口貨物，倘以發覺仍復告，該商會或同業公會除負責照貨價補繳外匯外，並受行政上之處分。廿七年冬，政府為節省手續，優惠商民起見，決將若干國內產量較少；或主要產地已不幸淪陷而無法統制之商

品，施行暫准免結外匯出口。此種免結外匯出口之商品，計有花生、芝麻、木類、竹類、杏仁、蛋類、頭髮、棉類、煙草、及草帽等十大類貨物，并其所包括之子目，合共稅則號列三十六號。此後應結外匯出口貨物，祇有桐油、豬鬃、皮革、皮貨、茶葉、礦產、五棓子、藥材（大黃桂皮當歸）、羊毛、絲綢、苧麻、腸衣、羽毛等十三類（按原定應結外匯貨物係二十四種）。茲因財部改定各種貨物名稱，并合羊皮獸皮二種貨物為皮貨類，現念三類中，已有十類免結外匯，故今後應結外匯者，祇有下列十三類：桐油、豬鬃、皮革、皮貨（羊、鹿、狼、獵、兔、類）、茶葉、礦產、五棓子、藥材（大黃、桂皮、當歸）、羊毛、蠶絲、腸衣、羽毛。

稽查出口外匯事項 辨理結售外匯出口之機關，有銀行、海關、運輸機關、及貿易調整委員會四處，各該機關皆負稽查之責。財部特分別規定各機關在辦理出口結售外匯時所應注意之事項如次。

(甲) 關於銀行者

- (一) 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發給外匯承購證明書，必須確知其能實數收到外匯。
- (二) 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以法幣購進外匯時，應註銷外匯承購證明書。
- (三) 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由出口商處購進之外幣，應編製買入外匯報告書，報告貿易調整委員會。

(乙) 關於海關者

- (一) 檢查貨物時，應查驗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發給之外匯承購證明書；徵收稅金，仍依過去情形辦連。

(丙) 關於水陸運輸聯合辦事處者

- (一) 出口商請求貨物託運證時，應先查驗外匯證明書與關單，然後通知運輸處發給運貨證。
- (二) 諸貿易調整委員會所核准者外，無證概不生效。
- (三) 應將請求人數、出口商名稱、外幣金額、貨物種類、運貨情形，每日報告貿易調整委員會。

(丁) 關於運輸處者

(一)運輸處運輸貨物時，應依水陸運輸聯合辦事處通知之數額，依次裝載，以免混亂。

(二)運貨證與提貨單上之代售人姓名，應填入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所發之承購外匯證明書。

(戊)關於貿易調整委員會者

(一)貿易調整委員會應常派人員至水陸運輸聯合辦事處及中交兩行、其他有關機關視察實情，並建議改進之點

(二)貿易調整委員會應稽核銀行買入之外幣數額與水陸運輸聯合辦事處登記數額是否相符；如有錯誤，應迅速糾正。

(三)貿易調整委員會，應將外匯管理情形，報告財政部。

實施結售外匯出口時各機關應辦事項 財部對於各機關辦理結售外匯出口之手續上，又分別規定所應特別注意之事項，其原文為：

(甲)關於銀行者

(一)中國銀行與交通銀行，應將承購外匯辦法，迅速通知海關所在地之分行。

(二)如無分行設立，應委託當地可靠之銀行為代理銀行辦理之。

(三)中國銀行與交通銀行，應將其代理銀行名稱，迅速報告貿易調整委員會。

(四)——(略)

(五)中國銀行與交通銀行，應通知其分行或代理銀行，隨時將外匯承購數額與辦理情形，報告貿易調整委員會

。

(六)「貿易調整委員會分會設立之地，商人具備『出口貨物應結外匯之種類及其辦法』第六條之手續，貿易調整委員會可通知中國銀行與交通銀行及其代理銀行發給准運單。」

(乙) 關於貿易調整委員會者

- (一) 應將中交兩行之代理銀行，通知關務署轉知各海關；其外匯承購證明書與中交兩行所發者，有同等效力。
- (二) 應請託無分會設立處中交兩行與其分行及其代理銀行，代發准運單。
- (三) 應將出口貨之市價，隨時通知中交兩行與其分行及其代理銀行。

(四) 應先期將增減之售結外匯出口貨物，通知關務署及中交兩行與其代理行。

(五) 應將依(出口貨物應結外匯之種類及辦法)第六條規定，貨物允許數量，詳為通知中交兩行與其代理銀行。

(丙) 關於關務署者

(一) 應結外匯之出口貨物，如有增減時，接貿易調整委員會通知後，應即通告各海關定期實行。

(二) 通告各海關：中交兩行之代理銀行所發之證書，與中交兩行所發者有同等效力。

郵包出口外匯統制 財部為防止出口商利用郵寄以逃避外匯計，又公佈「郵政包裹結售外匯辦法」五項。其原文為：

- (一) 郵政包裹除遵照財政部所頒布之商人運貨出口及結售外匯辦法，出口貨物應結外匯之種類及其辦法辦理外，並應遵照本辦法之規定。
- (二) 按照出口貨物應結售外匯種類之郵包，在三公斤以下者，以樣品論，免結外匯。
- (三) 按照出口貨物應結外匯種類之包裹，如同一商號以同一商品寄往同一受貨人，同時寄遞兩個以上時，雖一包裹並不超過三公斤，但第二包裹仍須照章結售外匯，不得藉口樣品，要求免結。
- (四) 如包裹不能預結外匯時，應由寄件人在寄件地覓具殷實鋪保，向中國交通或委託之銀行取得承購外匯證明書報關出口，並保證於二個月內收貨價，否則郵局應一律拒絕收受寄遞。
- (五) 如包裹寄到目的地時，收件人未允收受時，將原件退還者，應由郵局將代收貨款單交由寄件人，自向貿易

委員會聲請核准，向出具證明書之銀行取銷售結外匯，再向寄件人收回證明文件，由郵局領取包裹。

出口商之保護 上列各項辦法，政府已一一討論實施。嗣因法定匯率與暗市匯率發生差異，以法價售結外匯，出口商人自不能獲得暗市上之不當利益。故紛紛要求政府補償，甚至要求政府依暗市匯率結價。政府經商討結果，除以外匯法定價格為整個經濟組織命脈所繫，在任何情形之下，不能變更，由商人隨市價售給外匯辦法，萬不可行。另行規定辦法如下：

(甲) 減輕出口成本以促進土貨外銷

(一) 出口貨物向中央信託局投保火險，凡經貿易委員會證明外銷者，其保費特准記帳；貨物出售後折本者，免繳保費，由政府代保。

(二) 出口貨物於轉口時，經貿易委員會保證外銷者，其轉口稅可照章免納，毋庸辦理先收後退手續。

(三) 出口貨物於運輸時，應由主管機關予以充分便利。

(乙) 調整土貨市價以維護國內生產

(一) 出口貨物之成本，低於國外市場價格時，貿易委員會依據國外市場價格，訂定該項貨物產地及其集散市場收買價格，該會與中外商人均可依照此價格儘量收買。惟為維護商人營業計，應以鼓勵並協助中外商人購買為原則。

(二) 出口貨物之成本，高於國外市場價格時，貿易委員會依據該項貨物生產成本，訂定其產地及集散市場收買價格。在此情形之下，中外商人若因貨價過高，不願收購，該會應依照定價，儘量收買，所有損失歸國庫負擔；惟為維持中外商人營業起見，應儘量利用中外商人之原有組織，訂定辦法酌給佣金，託其在產地代購，或國外代銷，或以收買之貨物，向中外商人以銷海外。

金八年二月，貿易調整委員會竭力調整國際貿易後，我國對外貿易，日見好轉。祇以鑑於出口商向銀行結售出

口之外匯，有時因貨物出售後，所得外匯，不足銀行結匯之數額；勢必發生事實上之困難。爲顧全事實，體恤商賈，及便於各方遵行起見，特訂定商人減結出口外匯辦法十條，以便應用。

自本年七月二日起，對進口商既加征外匯平衡費，則對出口商售結外匯與市價之差額，亦應訂定發還辦法。故同時又公佈「出口貨物結匯領取匯價差額辦法」，茲將財部發言人對此發表之談話及其辦法原文錄後：

「對於促進出口貿易問題，本部向極認爲重要，自抗戰開始，即擬定促進生產調整貿易辦法大綱，組織調整貿易機構，頒布各項調整辦法。上年六月，復頒行維護生產促進外銷辦法，除用豁免捐稅，代保兵險，便利運輸，融通資金等方法協助商人經營出口貿易外，復由政府貿易機關，盡量收購，以期增進輸出，振發生產，惟近來因交通困難，國產輸出無由增多，出口數量因而減少，商民在此種情形之下，成本加重，資力不充，對於經營外輸，不免動懷疑畏，而尚在國內經營出口之外國商行又以非通常貿易阻礙輸出，非本部維護國民經濟之本旨，兼以最近外匯市場變動，爲援助平衡工作，以減輕其困難起見，爲由本部擬定出口貨物結匯領取匯價差額辦法，除與易貨價債備料有關之桐油、茶葉、豬鬃、礦產、四類外，其餘出口貨物，所得之外匯，應按照法價得結外匯，售予國家銀行，同時由中央銀行給予相當於法價及銀行掛牌價格之差額。如此辦理，大多數出口貨物均可自由運銷，所得金額匯價，除支付繳費外，尙可獲得其餘，是商民所有困難，政府悉爲解除，政府所需外匯，仍得大量集中於維持法幣，定安金融之中，復能促進外銷，增加生產，對於國計民生，洵屬兼籌並顧」，茲將出口貨物結匯領取匯價差額辦法，彙錄於後。

(一)所有出口貨物應結外匯，除桐油、茶葉、豬鬃、礦產、四類，因與易貨價債及儲料有關，應由政府貿易機關體察產銷情形，及國際市價，隨時以優惠價格，統籌收購運銷外其餘貨物，無論由政府貿易機關運銷，或由商號自行貿易，暫須依照法價，將所得外匯，售予中國，或交通銀行，其售價應得之法幣，由中國或交通銀行取得結匯

人同意，於指定之內地地點，以法幣支付之。

(二) 前項依照法價結匯之出口貨物，於實際結清匯額後，得憑結算證件，向結匯銀行領取法價，與該行掛牌價格之差額結匯，銀行得向結匯人收取銀行向例應得之手續費，但不得超過百分之三。

(三) 前項差額，由原結匯銀行取得結匯人之同意，於指定之內地地點，以法幣支付之。
此外，政府復制定「禁運資敵物品條例」，公佈「禁運資敵物品區域表」，訂定「外銷品限制起運轉口辦法」，亦皆具有保留出口外匯資源為已有，藉以充實法幣之外匯頭寸，與平衡國際之收支。惟為顧全淪陷區內華商廠家採辦原料，及民生日用品之必要計，特訂「倫陷區域辦貨辦法」，實施保證不資日與轉出口之制度。

出轉口之禁限與資日之禁止

米穀食鹽等為民食必需品，鋼鐵礦砂等為軍需原料品，任其自由出口，足為日人以此而轉售外匯，提取外匯，以補其外匯之不足。不僅此也，出口既多，可使國內物資之供需失調，循至易為奸商操縱居奇；故自戰事發生以還，中央與地方先後禁止各種必需品之出口，最近政府復公佈「禁運資敵物品條例」，揭示禁運資日之物品達五十六種之多。

禁運資日物品一覽表〔國府經濟部於廿七年十月公佈〕

(一) 牛隻¹、馬²、驥³、驥⁴、驥⁵、各種野禽獸⁶、皮張⁷、羊毛⁸、野禽羽毛⁹、鮮凍肉類¹⁰、豬鬃¹¹、腸衣¹²、蛋品¹³、鹽¹⁴、米穀¹⁵、麥¹⁶、荳類¹⁷、麪粉¹⁸、糠粃¹⁹、雜糧包括蕎麥、小米、玉米、高粱、甘藷、芋頭、馬鈴薯、磨芋等²⁰、桐油²¹、生漆²²、茶²³、蠶絲²⁴、柞蠶絲²⁵、麻類及其製品²⁶、木材²⁷、竹²⁸、海草²⁹、松香³⁰、乾辣椒³¹、棉類及其製品³²、芋片³³、班茅³⁴、酒精³⁵、染料³⁶、紙³⁷、電器材料及配件³⁸、各種金屬礦砂及其製品與舊廢製品，包括金、銀、銅、鐵、錫、鉛、鎳、鋁、鈮、錫、錳、銻、汞等礦砂及其製品與

舊廢製品」「39」煤炭「40」煤油「44」汽油「42」柴油「43」潤滑油「44」石灰「45」磚瓦「46」水泥「47」磁土「48」耐火黏土「49」

苦土石「50」白雲石「51」硝礦「52」酸礦「53」明礬「54」石膏「55」磷礦「56」砒礦及其製品。

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濟部又以部令公佈「禁運資敵物品區域表」如次：

遼寧省

吉林省 黑龍江省 热河省 察哈爾省 南京市 北平市 上海市

青島市

江蘇省所屬

鎮江 江甯 句容 溧水 高淳 江浦 六合 丹陽 金壇 溧陽 揚中 上海

松江 南匯 青浦 奉賢 金山 川沙 太倉 嘉定 賽山 崇明 吳縣 常熟

峴山 吳江 武進 無錫 宜興 江陰 靖江 南通 如皋 江都 銅山 豐縣

沛縣 睞縣 碩山 邳縣 宿遷 睢甯 連雲港

浙江省所屬

杭縣 海甯 富陽 餘杭 嘉興 嘉善 海鹽 崇德 平湖 桐鄉 吳興 長興

德清 武康

安徽省所屬

懷甯 桐城 合肥 廬江 巢縣 無爲 和縣 舍山 六安 黟湖 當塗 鄭溪

貴池 銅陵 東流 凤陽 定遠 懷遠 凤台 霍壁 淮縣 宿縣 蒙城 滿陽

亳縣 汝縣 五河 肝胎 天長 滁縣 全椒 來安

江西省所屬

九江 德安 瑞昌 湖口 彭澤 星子 永修

湖北省所屬	
武昌	漢口
漢川	黃陂
隨縣	雲夢
湖南省所屬	臨湘
岳陽	衡陽
福建省所屬	
廈門	金門
廣東省所屬	
廣州	南海
開封	武安
沁陽	延津
永城	柘城
河南省所屬	
廣州	三水
開封	陽安
沁陽	陽武
永城	安邑
鴻曲	太原
平遙	榆次
天鎮	太谷
五台	祁縣
崞縣	平定
中陽	離石
靈邱	昔陽
繁峙	平魯
定襄	大同
洪洞	右玉
曲沃	左雲
永濟	平魯
臨晉	朔縣
虞鄉	朔縣
萬泉	代縣
猗氏	代縣
山西省所屬	
平遙	交城
廣靈	文水
靈邱	壽陽
繁峙	徐溝
洪洞	大同
曲沃	代縣
永濟	代縣
臨晉	代縣
虞鄉	懷仁
萬泉	山陰
猗氏	陽高
平遙	孝義
廣靈	介休
靈邱	忻縣
繁峙	定襄
洪洞	汾陽
曲沃	孝義
永濟	介休
臨晉	介休
虞鄉	介休
萬泉	介休
猗氏	介休
湖北省所屬	
武昌	漢口
漢川	黃陂
隨縣	雲夢
湖南省所屬	臨湘
岳陽	衡陽
福建省所屬	
廈門	金門
廣東省所屬	
廣州	三水
開封	陽安
沁陽	陽武
永城	安邑
鴻曲	太原
平遙	榆次
天鎮	太谷
五台	祁縣
崞縣	平定
中陽	離石
靈邱	昔陽
繁峙	平魯
洪洞	大同
曲沃	右玉
永濟	平魯
臨晉	朔縣
虞鄉	朔縣
萬泉	代縣
猗氏	代縣
山西省所屬	
平遙	交城
廣靈	文水
靈邱	壽陽
繁峙	徐溝
洪洞	大同
曲沃	代縣
永濟	代縣
臨晉	懷仁
虞鄉	山陰
萬泉	陽高
猗氏	忻縣
平遙	孝義
廣靈	介休
靈邱	介休
繁峙	介休
洪洞	介休
曲沃	介休
永濟	介休
臨晉	介休
虞鄉	介休
萬泉	介休
猗氏	介休

求經濟部寬免，嗣經該部暫准禁運之竹、木、紙、蛋、炭、棉花六種土產，繼續運滬。至於政府統制之桐油、洋花、茶葉、猪鬃、雜糧、米穀、礦砂、皮革、鹽、肉類等，則仍在禁止之列。但滬上工商家仍繼續請求寬免不已，爰由經濟部採行變通辦法，實行運滬物品必須先辦保證手續。因此特公佈「禁運物品運滬審核辦法」九條，對於運滬供給廠商及人民日用所需之品，得由起運地之商會，及到達地之商會，共同證明；送交物品主管機關轉送部核。經核定後，持用核定證明書，投請海關驗放。問題乃告一段落（參看銀行週報廿三卷十五期）

然兩種辦法性質不同：蓋前僅限於禁止運往日方及其勢力圈內；後者則凡屬禁止出口之貨物，即不准運往國外之任何地域。故經濟部所頒之「禁運資敵物品條例」第二條之規定為：凡國內物品足以增加日人之實力者，一律禁止運往下列各區域：

(1) 敵國及其殖民地或委任統治地；

(2) 前款區域外之地方已被敵人暴力控制者。

執行禁運者，為地方主管官署及關卡。凡由經濟部指定禁運物品，地方主管官署應於文到二日內公告衆曉，並即通知當地商會及同業公會，轉知當地工廠商號。

此外該條例內，對於違禁者之處罰，違禁物品之處分，以及查禁人員之舞弊行為與懲罰等等，皆有規定。茲扼要摘錄如次：

(一) 關於違禁者之處罰：

凡係運禁運物品，經發覺截獲，查明係運往禁運區域者，應先予扣留，分別依下列處分：

- (1) 在地方主管官署公布之日前起運者，責令原貨主將貨物領回，並繳具不再偷運之切結。
- (2) 在公告之日起運者，除沒收其貨物外，並得受一千元以下罰金（第五條）。
- (3) 凡將禁運品直接售於敵人而查有實據者，受死刑或無期徒刑（第六條）。

(二) 關於查獲違品之處分：

(1) 沒收或罰鍰處分，由地方主管官署，呈經上級官署核准執行之(第八條)。

(2) 凡沒收之貨物及罰鍰，應充作慰勞傷兵或前線將士或救濟難民之用；其不適用之貨物，應公開拍賣，其所得之款，全充慰勞或救濟之用(第九條)。

(三) 關於查禁人員之監督：

(1) 辦理查禁事宜，應按月將辦理情形，呈報上級官署核轉經濟部備案(第十條)。

(2) 執行查禁之人員，如有包庇縱容或營私舞弊情事，查有實據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第七條)。

貿易調整委員會為協助前項政策之實現，亦特頒「倫陷區域辦貨辦法」，其中重要各點如次：

一、凡運往倫陷區域供給本國廠商原料或內銷之貨物，必須賣主向貿易委員會請求登記，俟該登記書經貿易委員會審核准後，方准採辦貨物。

二、內地商人運往倫陷區域銷售者，商人須根據倫陷區域買主之申請，填具「乙種准運單申請書」，並覓得法定團體機關或殷實保證人(如同業公會當地商會)具保保送，經貿易委員會審核准，由貿易委員會發給准運單。如倫陷區域內之買主為工廠，該廠應預將所需原料名稱、數量、用途、售主姓名地址，及製造品之銷路，具函詳細說明，逕寄起運地之貿易委員會或其代理人登記備案，再由內地售主依照上述規定辦法，申請貿易委員會發給准運單。如倫陷區域內之買主為商店(躉賣或零賣商店)，該商店應將其所需，由內地販運之貨物名稱、數量、內地賣主及其銷路，詳細具函說明逕寄起運地之貿易委員會，或其代理人登記備案；再由內地售主按照上述規定辦法，申請貿易委員會發給准運單。

念八年一月廿日，財部復訂定「外銷品限制起運轉口辦法」三條，令飭各地海關遵照施行，謀保留出口外匯之資本。此項辦法之內容為：

(一) 凡外銷貨品，除免結外匯者外，非經財部特給內銷許可證，不得報運轉口。

(二) 外銷貨品報關轉運時，應在起運地海關卡所或運程所經第一次海關卡所，驗憑承購外匯證明書或准運單放

行。凡無上項書單，又非免結外匯者，應一律照結外匯。

(三) 凡外銷貨品，其向有一部份銷售於產地以外之非接近戰區之各省銷場者，應由該省建廳估計切實需要數，函由貿易會核轉財部核准給特許證，方得運報轉口。

第三章 資金流通之管理與集中

上述種種辦法，雖已對進出口貿易，一概置於外匯統制目的下加以管理。同時對於外匯本身之統制，又節節加強，不稍假借。然上海在淪陷區域，一般投機商人與資金逃避之流，皆利用法治鬆弛之利便，公然進出於外匯黑市場。而各方更賴上海外匯黑市場以盡量吸收法幣之外匯基金。財部之惟一辦法，只有收縮淪陷區內之法幣，以謀達到釜底抽薪之效果。因淪陷區內法幣頭寸愈多，則黑市場之波動亦勢必尤烈，是以外匯基金之損失亦益鉅。基於此種目的，財部於廿七年十一月一日，制定「限制攜運鈔票辦法」三項，令飭各海關遵照辦理，主旨固在防法幣之流入淪陷區域，但原則亦為加強外匯統制之一種手段，一方對於通貨流通之均衡上，足以藉此而得以維持得力，一方對於各地資金上之調節，及物價上之控制，皆具有重大之意義。茲錄其原辦法如次：

攜運鈔票限制辦法 廿七年十一月一日財部公佈

甲 運輸鈔票限制辦法。(一) 凡運輸國內外各種通用鈔票，由中國國界各口岸前往國內外各口岸，必須先將數量用途及起運到達地點，呈由財政部核准，發給准運護照，方得起運；如無照私運，一經海關查獲，應即悉數充公。(二) 凡經過各關開往上海之輪船，如因匯兌困難，攜有法幣。經關查明，確係本輪客票運費收入者，除五百元外，其餘數目，應覓具安保證明；俟到達上海，即全數移存上海中央銀行作活期存款，方

得携運。(三)凡運輸鈔票往來內地各口岸間，如宜昌至重慶，免予限制。

乙 旅客攜帶鈔票限制辦法：(子)國內通用鈔票：(一)旅客由中國口岸攜鈔赴香港，以二百元為限。(二)旅客由中國口岸攜鈔往香港以外之外國口岸，除下列規定者外，以五百元為限。(三)旅客由廣州攜鈔往澳門或廣州灣，以二百元為限。(四)旅客由中國國界口岸攜鈔至其他國界口岸，以五百元為限。(五)旅客攜鈔往來內地各口岸間，如宜昌至重慶免予限制。(丑)外國通用鈔票，旅客由中國國界口岸攜帶外鈔至其他國界口岸或外洋(香港在內)，英幣以三十鎊，美幣以一百五十元為限，其餘折合類推。

丙 旅客同時攜有國內外通用鈔票限制辦法：旅客由中國國界口岸，同時攜有國內外通行鈔票至其他國界口岸或外洋，按照中央銀行規定行市折合國幣，其總數以國幣五百元為限；惟旅客所帶各種鈔票，由中國口岸至香港，或自廣州至澳門或廣州灣，其中國內通用鈔票之數額，仍以二百元為限。

同時復實施內匯之限額制度，阻止內地資金流入滬沿區域。依民廿七年九月之電令，凡內地匯出香港與上海之款項，至多以五百元者為限；並應查明其用途與性質。倘有不法情事，得予扣留，或退還至原來地方。其後，又採取抬高匯水之政策，以收阻制資金外流之效。如重慶滙兌，向以上海為中心，平時滙水上落，恆以貿易為比差，及銀根之活滯為轉移。但自去年十月起，中中交農四行即奉令提高內匯之手續費；內匯往上海之款，在滬解交匯劃者，每百元僅收手續費一角，運送費九角，並規定每人每次以一百元為限。每天並定有一定總限額，額滿則須次日續滙。即對於同業，亦不允逾額通融。職是之故，一般商業銀行，乃暗中高抬滙水，藉以漁利。但在限制資金之外流上，究亦可發生遇阻之效。如去年十月份，滬解匯劃款項之滙水，由每千元十元驟增至七八十元。十一月份又漲為一百十元。十二月份更漲為一百四十元。至本年一月份已達一百七十元。今則已將及二百元左右。滙出時之滙水既若是鉅大

，但在滬解交之匯劃，又如欲換爲現鈔，仍須受匯劃貼水之損失，依目前匯劃貼水，常在一百五六十元之高價言，則在滬匯出一千元，扣除匯水及匯劃貼水後，實存者不過六百餘元，此不啻打一六折，是以內地資金之外流，當陷入不可能之境。反之，凡由上海等滬昭區域內匯至內地，非特免付手續費與匯水，且聞尚有少匯多收者。蓋在獎勵滬昭區域內資金之內遷也。不啻唯是，財部復早有變更公債之還本付息地點之計劃，蓋在滬給付公債本息，不啻放任資金之流入滬昭區域，與理自有未平。故於二十八年一月，財部即宣佈改於重慶給付之說。其後雖以債權人之反對而作罷，但同年七月中，則已付之實施。如欲在滬給付，則改付匯劃，使其無形中與納付高率匯水相同。並復採行分期給付辦法，以示限制。

不寧唯是：八一三戰起而即頒佈之「安定金融辦法」及其實施之限制提存與推行匯劃制度，及本年端午節中的財部再度限制提存，與上海金融界之推行同業匯劃證，又莫不爲管理資金流通之有力政策。

根據財部第一次公佈之安定金融辦法，銀行存款，除機關團體外，均限制其提取，此雖屬直接限制資金流動之一種手段，但僅能適用於一時。不然，即不免使工商界發生信用週轉不靈之苦。故上項辦法到滬後，上海銀錢業公會，即呈准實施補充辦法四條，創設匯劃制度。該項辦法之要點爲：

- 一、銀錢同業所出本票，一律加蓋同業匯劃戳記。此項票據，祇准在上海同業匯劃，不付法幣及轉購外匯。
- 二、銀行錢莊各種活期存款，除遵照部定辦法支付法幣外，其在商業部往來，因商業上之需要，所有餘額，得以同業匯劃付給之。

根據此項補充辦法，乃有匯劃制度之產生，舊限制提存不顧再謀掉取現錢而轉購外匯；或以貼現率過高，使外匯投機之利爲之衝消，因之對於貼現率非特不復設法取消，且任其高漲，藉以收回編限制法幣流達之效果。

上海匯劃票據現率（每千元之貼水）

民二十六年

法幣之回顧與前瞻

經濟研究

六八

民二十七年
九月 三〇、〇〇
十月 九、一七
十一月 八、七五
十二月 〇、〇〇

一月 一〇、八八
二月 八、六三
三月 一五、八三
四月 三〇、二八
五月 三九、〇八
六月 一五、八三
七月 三〇、二八
八月 五三、三〇
九月 四九、六五
十月 四九、七三
十一月 五〇、二六
十二月 五二、六六
民二十八年 六二、五三
三月 四八、六七
一月 三五、三三

二月

三五、五四

三月

四八、一二

四月

四九、一八

五月

四七、八〇

六月

六八、九三

七月

自二十八年六月七日上海外匯暗匯率暴縮之後，資金逃避之風，又一時大起。各銀行均莫不皆逢擠提存款之威脅，情勢危急，達於極點，財部以第一次安定金融辦法之限提存款機構，業已行久失效，對此擠提風潮，仍有專行限制之必要。爰於同月二十一日電令上海銀錢業，著於六月二十二日起，施行一新安定金融辦法，對於存款之支付，一律以五百元為最高限度。逾額之數，概以匯劃給付之，八一三以前之存款，仍照安定金融辦法辦理，至於匯入內地的資金不受此項辦法的限制，同時此項辦法亦限於在上海施行。茲將財政部對此所發之電文（或稱馬電）錄下：

「查近因上海競購外匯，希圖資金逃避，亟因予以防止，以安金融，茲特規定自六月二十二日起，上海銀錢業支付存款，除發放工資者外，每週支取數目在五百元以內者，照付法幣，超過五百元者，以匯劃支付，專供同業轉賬之用；上海以外各埠，仍照舊辦理。其有將存款移存內地者，不受此項限制。此項辦法，原為維持目前滬市金融之措施。上海各界，素具愛國熱忱，務仰共體此意，即日遵照施行為要。」

據財部發言人聲稱，本部此次限制滬市提存辦法，原係鑒於近來滬市提取存款，競購外匯之風甚盛；為安定金融起見，乃有前項暫時之緊急措置，仍希望在短期內市面回復原狀，當斟酌情形，即將前項辦法取消。故原令內已聲明係暫時辦法。至二十六年八月十五日公布之安定金融辦法，亦已由部通電仍繼續有效。

銀錢兩業公會奉令後，當即召開大會，於同月二十二日決定實施辦法六項如次：

- (一) 六月二十二日以前，各銀行已開出本票，及撥款單，又已通知之匯款解條，到期仍可支取。
- (二) 六月二十二日以前到期未收支票，概照部令辦理。
- (三) 六月二十二日起存入法幣款項支取時，不在限制之列。
- (四) 同業存款，依照向例辦理。

(五) 八一三以後定期存款，如作押款，其數量仍照前安定金融辦法辦理。

(六) 存款人發放工資，其數目在五百元以上者，亦得按照前安定金融辦法辦理。

此電發表之初，上海市場即起劇烈之變動：現金猛縮，外匯放長。內債市場既先受日前財部停付統一各債到期本息之傳說而挫折於先，又因此限制提存，市面現鈔大缺，大感不利於後，故一致狂跌，只得宣告停市，匯劃貼水之投機商人，彼之目的，不過在防止資金逃避。然亦足以阻礙工商業之正常交易，而限制其活潑發展，因此金融停滯，社會經濟必發生劇烈之動搖；與安定金融之原意，適得其反。依此補充辦法，則商業上之需要，得不受前述之限制；惟對於超過限額之提存部份，祇能使用加蓋「同業匯劃」戳記之銀錢業同業所出之本票。此項票據，既限於商業上之需要，自無換取法幣及轉購外匯之必要，故其禁止換現與轉購外匯，並不絲毫妨礙商業往來，且因兌現之禁止，乃得易於管理流通於市場上之法幣頭寸；不准轉購外匯，蓋所以防止資金之外逃。其後雖因國軍西撤，上海法治鬆弛。投機者乃四出活動，造成匯劃貼現風潮。匯劃制度本身之作用，蓋在防止其轉購外匯，既可貼現，即可轉購外匯，本身作用，顯已根本不復存在，故各方羣起攻擊，要求禁止貼現，然正因上海之環境惡劣，禁止云云，根本無從談及。職是之故，上海票據交換所為維持工商業之橫受損害計，乃出而維持每匯劃票一千元之貼現率為五十元，初猶未悉此項貼現率之高漲，亦足以抑制外匯投機者也。其後發覺貼現率之高漲，匯劃票據持有人以犧牲過鉅，大肆活動，竟會減退每千貼二百元率之高率，今仍在百二三十元之高峯。紗布、雜糧、麵粉、等黑市場亦只得

暫停交易。高漲中之各種物價，連米價在內，皆一致告疲。足見財部之此項政策，已收遏阻投機活動之效果矣。

但銀錢兩業公會，鑒於市面波動過大，故經連日商議後，於同月廿五日又議有安定市面辦法四條如下：

一：凡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為止，各銀行，各錢莊，及其他金融機關，結存銀行業聯合準備會及錢業準備庫之匯劃存款，約計二千二百萬元，由準備會按百分之九十五，准予調換法幣。

二：由前項匯劃存款調存之法幣，自二十八年七月四日起分十二個星期支付，每行莊每星期至多調取十二分之一；但各行莊結存餘額在一萬元以下，而該行莊為應付存款須提前調取者，經準備會審查屬實，得酌量提前調付之。

三：自二十八年七月四日起，準備會開始辦理各行莊領用同業匯劃事宜，各行莊均提供担保品，向準備會申請領用同業匯劃。其領用辦法，另訂之。

四：本辦法經上海市銀業同業公會聯席會議決議施行。並悉此項辦法，係上海各銀行，錢莊，對於銀行準備會及錢業準備庫間結存之同業匯劃存款餘額而言。至各行莊對外所有匯劃存欠，仍照舊辦理。再聞準備會辦理各行莊領用同業匯劃，其總額暫定為五千萬，即日開始登記。

繼之，銀錢兩業，當即制定「發兌行匯劃證簡則」十條；「同業匯劃證領用辦法」十八條，「匯劃準備檢查委員會規則」六條。茲將各該簡則法規，錄後。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同業匯劃領用辦法

第一條 本會為調劑上海市銀錢業資金供應工商業之需要起見，依照上海市銀錢業同業公會聯席會議之決議，辦理各行莊同業匯劃之領用事宜。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行莊，包括左列之金融業，（一）銀行業同業公會會員銀行，（二）其他本會委員銀行，交換銀

行，委託交換銀行，存款銀行，及信託公司，（三）錢業同業公會會員錢莊。

第三條 同業匯劃以財產為準備。

第四條 各行莊提供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財產，得向本會領用同業匯劃。

第五條 領用同業匯劃之担保品，以左列種類為限，（一）主要貨物，（二）上海市場有正式市價之有價值證券，

（三）上海租界內有權益之房地產。

第六條 担保品之審擇評價，由本會評價委員組辦理。

第七條 担保品之保管，由本會保管委員組辦理。

第八條 上海市銀錢兩業同業公會，應組織匯劃準備檢查委員會，其規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會對每一行莊領用同業匯劃，不得逾擔保品評價額百分之七十，如遇市價低落，得隨時追繳擔保品。

第十條 各行莊向本會領用同業匯劃，由本會轉收各行莊匯劃往來戶，並發給支票簿以憑支用。

第十一條 本會為便利同業匯劃之授受起見，得發行同業匯劃證，其種類數額及發行章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同業匯劃得轉匯內地，供採辦土貨之用。

第十三條 本會同業匯劃領用事宜由本會經理商承常務委員辦理之。

第十四條 領用本會同業匯劃之利率及匯劃存款利率，由經理商承常務委員隨時訂定，在本會掛牌揭示。

第十五條 各行莊匯劃欠息及存息，由本會按月結算之。

第十六條 本會對各行莊匯劃存款放款情形，得於必要時舉行檢查。

第十七條 本會二十六年八月十八日所訂同業匯劃拆放暫行辦法，於本辦法施行日廢止。

第十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經常務委員會同銀錢業同業公會代表決議修正之。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發行匯劃證簡則草案

第一條 本會依上海市銀錢業同業公會及錢業同業公會聯席會議之決議，發行匯劃證。

第二條 匯劃證以各行莊繳存本會之財產為準備。

第三條 前條之財產以左列種類為限。

一、主要貨物。

二、上海市場有正式市價之有價證券。

三、上海租界內有收益之房地產。

第四條 匯劃證發行總額不得超過財產評價總額百分之七十。

第五條 匯劃證票面金額分五百元一千元五千元一萬元四種。

第六條 本會對於匯劃支票之付款，除轉帳外以匯劃證支付之。

第七條 匯劃證持有人不得於證上塗寫字句及加蓋圖章。

第八條 各行莊所領匯劃證遇有污損破爛得申請本會銷燬，換發新證。

第九條 匯劃證除領用行莊外，不得申請掛失止付。

第十條 本簡則經本會常務委員決議施行，函送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及錢業同業公會備案，修正時亦同。

上海市銀錢業同業匯劃準備檢查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本委員依照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下稱準備會）領用同業匯劃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辦理同業匯劃準備之檢查事宜。

法幣之回顧與前瞻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左列委員組織之，（一）上海市商會代表一人。（二）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行合派代表一人。

（三）洋商銀行公會代表一人。（四）錢業同業公會代表一人。（五）銀行業同業公會代表一人。

第三條 本委員會對於準備會收受各行莊領用同業匯劃之擔保品，每月應至少舉行檢查一次。並將領用數額及擔保品種類數額分別公告。

第四條 本委員會因處理事務。得就準備會酌調人員襄助辦理。

第五條 本委員會經費。由準備會擔任之。

第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經全體委員之決議修正之。

上海市商會為說明發行此項匯劃證之意義，特通告各業公會云：逕啓者。自財政部馬電頒佈限制提存辦法以來。本市工商業以此後需要資金，頗感困難，紛函本會，請為統籌辦法，或召集各業會議，並有各項建議辦法。當以此項建議，牽涉整個幣制，未便輕有主張，而工商業資金之週轉，應如何方免匱乏，確應統籌，即與銀錢業兩業同業公會擬具救濟意見，會電呈明財政部。並由銀行業同業公會，將議訂之銀錢業調整同業匯劃辦法，同業匯劃領用辦法，同業匯劃準備檢查委員會規則，送請查閱前來，該項辦法規則全文，已見報載，茲不贅述。八一三後匯劃之不能流通普遍者，由於內地不能辦土貨，外人方面，不能盡量收受。茲由銀行業聯合準備委員會發行，由同業領用，並規定得轉匯內地，供採辦土貨之用，洋商銀行公會亦派員參加，組織準備檢查委員會，則上述缺點，自可掃除。因此流通效力，與現款無殊，當足供應本市工商業資金之用，現特備函通告，以代答復，即希查照為荷。

為便於同業匯劃證之流通，故又於七月四日起，實行票據之集中交換辦法。由錢業準備庫與銀行聯合準備會商定，由錢庫以委託代理交換方式參加交換，遂由銀聯會擬訂辦法，通告各會員銀行矣，其辦法如左。

（一）自七月四日起，各會員錢莊收入本會交換銀行委託交換銀行及本會自身付款票據，應由各莊存入錢庫，由

錢庫存入本會，（即由各莊直接用錢庫戶名之本會存款對數單存入本會，）除本會自身付款票據及其他本會代理交換之委託行付款票據外，均由本會代為提出交換。

(二)自七月四日起，各交換銀行及委托交換銀行收入各會員錢莊付款票據，在交換銀行，應由各行在交換所向本會提出交換，在委托交換銀行，應由各行用存款對數單存入本會，本會在交換所換回之錢莊付款票據，連同委託行存入本會之錢莊付款票據，彙送錢庫，由錢庫轉送各錢莊。

(三)錢庫參加交換各項手續，除前項規定外，均照本會代理會員銀行票據交換辦法辦理。

(四)錢莊與錢莊同業間之票據交換，仍照向例辦理。

附錄銀行準備會編定之錢庫及各莊交換號次一覽表

參加交換號次 莊名

第五〇號泉 錢業準備庫

第五〇號泉(一) 大德莊

(二) 大寶莊

(三) 元盛莊

(四) 五豐莊

(五) 仁和莊

(六) 慶源莊

(七) 安康莊

(八) 安裕莊

(九) 存德莊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十五)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一) (四二) (四三) (四四) (四五) (四五)

經
濟
研
究

七
六

周潤莊 同裕莊 志裕莊 均昌莊 均泰莊 惠昌莊 承裕莊 怡大莊 和豐莊 信孚莊 信裕莊 春元莊 益大莊 致祥莊 振泰莊 順康莊 惠豐莊 義昌莊 福康莊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五二)	福源莊
(五四)	廣裕莊													(五四)	廣裕莊
(五五)	聚康莊													(五五)	聚康莊
(五八)	滋康莊													(五八)	滋康莊
(五九)	滋豐莊													(五九)	滋豐莊
(六〇)	慶大莊													(六〇)	慶大莊
(六一)	慶成莊													(六一)	慶成莊
(六二)	鼎康莊													(六二)	鼎康莊
(六四)	徵祥莊													(六四)	徵祥莊
(六五)	衡九莊													(六五)	衡九莊
(六六)	衡通莊													(六六)	衡通莊
(六八)	鴻勝莊													(六八)	鴻勝莊
(七一)	寶豐莊													(七一)	寶豐莊
(七六)	建昌莊													(七六)	建昌莊

同時又規定關於各交換銀行委託交換銀行與各會員錢莊間退票收付辦法如左，即日起實行。

(一) 各銀行對於各錢莊提出票據，如有退票，應由各行用存款對數單送交本會，由本會直接退還各原提出錢莊。

二，各錢莊對於各銀行提出票據，如有退票，應由各錢莊錢用錢庫戶名之本會存款對數單送交本會，由本會直接退還各原提出銀行。

(三) 其他關於退票手續，仍照本會票字通函之規定辦理。
至於銀錢業票據交換時間，亦經銀聯會改訂通告云。

『查錢業準備庫定於七月四日起，以委託代理交換方式，參加本會之票據交換，茲為便利交換起見，自七月四日起，特將本會每日交換時間，改訂為下午三時三十分起，至各行莊對外收票時間及本會代收交換範圍以外之同行票據時間，均仍照舊』。

對於管理資金流通所行之政策，尚有結束領券制度之計劃，限制法幣之發行，限制輔幣券之發行等等。

惟現行之資金流通管理，係屬一般的限制，既未易分別資金用途而作不同之處置，更不能將全國之資金，集中於國家政府之手而作合理之分配。戰時之資金政策，目的不外乎動員全國資力，自不急不需以及不良行為之活動，轉變至急需而有利於國家整個經濟之事業。但上述所云，皆不足語此。今日上海投機風潮之劇烈，顯亦游資惡用之結果也。

雖然，財部對於外匯準備之搜集，則已克盡厥責。

一國欲取得外國的財貨，必須先獲得外匯資金，而獲得外匯資金的方法，不外三途：即增加輸出，借得外債及輸出黃金。中國為產業落後之國，即在平時，亦須以上述三法，獲得外匯資金，換取外國財貨，以利產業的開發與經濟建設；抗戰發動以後，中國既無力自給一切軍需品，則更須由以上三法獲得外匯，加強對外購買力，藉以支持長期抗戰。但前二法必須顧慮外國事情，不能自主；惟有集中黃金，為一國政府權力範圍以內之事，輕而易舉，故中國政府努力進行。

前已言之：財部於募集救國公債之初，於發行條例內已有「人民購買公債，不限於法幣」之規定，此可視為我國戰時黃金政策之開始。

徵集金類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通過金類兌換法幣辦法，規定人民持有生金金器及其他黃金製品

者，可向中中交農四行郵儲局及郵政局等，按中央銀行掛牌行市，兌換法幣，並允增給手續費自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以資獎勵，此係對征集黃金之更進一步的政策，該辦法之內容如次：

金類兌換法幣辦法 廿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行政院通過

(一) 凡以生金金器金飾金幣或新產之金塊金沙等金類兌換法幣，或換算作爲法幣存款者，悉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二) 金類兌換法幣機關，由財政部委託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銀行，郵政儲金匯業局郵政局，及其分支行
局處或其委託代理機關辦理之。

(三) 金類兌換法幣，按其實含純金成分，依照中央銀行逐日掛牌行市計算。

(四) 以金類交由第二條規定兌換機關兌換法幣者，依左列規定給以手續費：

(一) 十兩以下者，給百分之三：

(二) 十兩或十兩以上者，給百分之四：

(三) 五十兩或五十兩以上者，給百分之五。前項手續費由財政部負擔。

(四) 以金類交由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行之換算作爲法幣存款，定期在一年以上者，除依第四條之規定加給手續費外，並照銀行規定利率加給利息週息二厘。

(五) 以金類購買救國公債者，得不依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無論多寡。一律加給百分之六。

(六)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同年十月十日，財部又頒佈「金類兌換法幣辦法施行細則」規定詳細手續，以增進實施上之效能。該細則之原文
為：

金類兌換法幣辦法施行細則 二十六年十月十日財政部公佈

(一) 凡攜帶金類前往兌換機關兌換者，軍警機關應予保護，不得留難，除私運金類出口及在沿海地方私帶金類

，意圖偷運出口，經海關查獲，仍照禁運出口通案處辦外，至本部前定內地帶運生金，取具起運地商會證明書辦法，應予停止。

(二)中央銀行純金，逐日掛牌，行市應分電中中交農四行各省分支行，抄送各級郵政局或郵政儲金匯業局，及其他委託代理機關，於門首憑牌公告之。其交通不便地方，函電到達遲緩者，以收到最後所報告之行市為標準，予以兌換。

(三)計算金類重量，悉以標準新衡制為準，不得沿襲習慣，以舊衡秤量。

(四)兌換機關，如無相當人員估定金額成色時，得就地選用公估人員辦理，務使公平確當，不得抬高或抑低。

(五)兌換機關，應將金類兌換法幣辦法，於該機關門首或顯著地方揭示之。

(六)凡依照金類兌換辦法之規定，以金類兌換法幣或換算作為法幣存款者，兌換機關應予以充分之便利，務於最短時間內辦完手續。

(七)人民以金類請求兌換，無論數量多少，兌換機關均應竭誠接待，尤不得稍有留難輕慢。

(八)兌換金類，由兌換機關每十日列報一次，送由各該管理機關轉送財部查核。

(九)兌換機關得按照收兌金類價額，支用百分之一之手續費，作為估色秤量運輸之用。前項手續費，由財部負責。

(十)兌換機關收兌金類成績優良者，由財部頒給獎狀，以資鼓勵。

(十一)本細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二十七年五月間，復發行金公債，以海關金單位為計值標準，鼓勵人民以黃金購債。

統制黃金買賣 同年十一月一日，財政部公布監督銀樓收兌金類辦法，規定銀樓業除受中央銀行委託代收類者以外，不得買賣飾金以外之黃金，且收售飾金，亦須以中中交農四行商妥之價值為準，不得任意抬高或抑低，如有

違反此種規定者，即須受停業處分，并將其所有各種金器金飾，一概強制售予中央銀行，按照當日掛牌，付給法幣。

• 該法之原文為：

監督銀樓業收兌金類辦法 二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財政部公佈

(二) 銀樓業收進或售出赤金及九成金原金等，概以具有飾物器具之形狀者為限，金條，金塊，金葉，沙金，礦金，一概不准收售(但受中央銀行委託代收金類者，不在此限)。

(三) 銀樓業違背前兩條之規定時，一經查實，應予停業之處分。受停業處分之銀樓，所有各種金器金飾及上項

製品之原料，一概強制售予中央銀行，按照當日牌價付給法幣。

(四) 自本辦法公佈之日起，專以收買沙金礦金之店鋪，不兼營銀樓業者，應向中央銀行接洽，訂立承受委託代收金類合同，所有收進沙金礦金等，應悉數售予中央銀行，不得私自出售，違者應予停業處分。受停業處分之金店鋪所存沙金礦金等，一概強制售予中央銀行，按當日牌價付給法幣。

根據此法，黃金之買賣，亦已經政府之嚴格統制。黃金買賣何以需要統制？吾人當從兩方面觀察 第一，從幣制方面言之：中國貨幣在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三日以前，為銀本位幣，自新貨幣法公佈後，幣制突演入最新階段，其於國內外之運用，與英鎊美金法郎，同一法則。市面流通紙幣，現金集中國家銀行，對外匯市之穩定，則以黃金_{應付之}，國家銀行之現金準備，雖大量為銀，然在外匯方面之運用，則必以所有之白銀，發成外幣或黃金，故_{支持}，為黃金存底與外幣頭寸。黃金存底之多寡，對外國際支付差額之清算，遠較白銀為重要。白_約，若未售出兌成外幣或黃金，其對於中國匯市之維持，仍無若何之裨益，此中美白銀購_之，固在黃金存底之多寡，而不在白銀數量之如何也。白銀之為用，政府收集之，

_{新貨幣政策實施時起，有識之士，即曾建議政府，實行黃金國有策，與}

近有黃金統制買賣條例之頒佈，甚望其統制強化，黃金完全國有，鞏固社會心理者至巨。中國之標金市場，為遠東最大之黃金市場，以往時中國為銀本位幣故，國人貿易，多藉黃金買賣之方法，以避免風險。遠東黃金市場，因獨盛於中國，而黃金價格之波動，與外匯之變動，互為因果，於是往昔黃金市場，變為遠東最巨投機市場之一。自民國二十三年九月，政府命令上海標金交易所，標金掛牌，改以關金單位行市為根據，是為政府管理黃金價格之第一步驟。每條標金所含純金，等於五百零七點七九關金。每個關金，所含純金，等於〇·〇一九三五盎司倫敦金。以定數〇·〇一九三五，乘倫敦當日金價，再以上海當日對英滙價除之，即得當日關金掛牌。再以關金掛牌價乘五〇七·七九，即得標金掛牌。穩定外匯，即所以穩定關金與標金，此自新貨幣法實施後，上海標金市場之所以能特殊穩定者也。八一三戰事以後，上海無所謂黑市，金價仍屹然不動，及至本年三月以還，外滙統制，滙價有法價與黑市價格之差，上海金價乃突脫離法定匯價之羈絆，而隨黑市匯價之變動。黑市匯價，跌至八辨士左右，上海金價，至一千九百九十五元以上，甚至自成其漲落區域，波濤起伏，蔚成大觀。金價影響滙價，互為倚伏，市場心理，為之擾亂不少。今日之統制黃金買賣，固定價格，杜絕投機途徑，其足以安定社會心理者，當非淺鮮。

統制黃金流動 以上各種統制辦法，無非欲使國內黃金，盡量集中於各政府銀行，藉以獲得外匯，加強對外軍需品的購買力。然而中國淪陷區域頗大，該區內所窖藏的黃金，大半流出上海等淪陷都市而以善價出售，勢不能集中於政府銀行，即內地窖藏黃金，亦因中央銀行掛牌行市與上海暗市相去太遠，多為營利商人私運來滬，出售於暗市，故財部又於同年十二月十二日，公布「限制私運黃金出口及運往淪陷區域辦法」六條，進而統制黃金之流動。該法原文為：

限制私運黃金出口及運往淪陷區域辦法 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財政部公佈施行

(一) 黃金及任何形狀之金飾，除經財政部給照特准者外，一律禁止攜運出洋或往淪陷區域。

(二) 旅客隨身攜帶金飾出國或往淪陷區域者，得照左列規定審驗放行：

(甲) 金飾係指備具飾物形狀，全部或一部為金所製成者而言。

(乙) 金飾確供旅客本人現時飾服，或準備自用者。

(丙) 所攜金飾，其所含純金總量不得超過三七・九九四公分。

(三) 運送黃金及金飾，違背本辦法之規定者，一經海關或執行檢查之軍警機關查獲，即予全數沒收充公；充公之黃金及金飾，由海關或執行檢查之軍警機關送交中央或中國交通中國農民銀行兌換法幣。

(四) 緝獲私運黃金及金飾之給獎辦法如左：

(甲) 海關員單獨緝獲者，其獎金照關章辦理。

(乙) 執行檢查之軍警機關單獨緝獲者，應送交上級主管機關轉送兌換法幣後，提撥五成充作獎金，由緝獲機關自行支配。

(丙) 軍警或其他機關在有海關員執行職務之場所，協助海關緝獲者，應將所獲金貨，移交海關處理，由海關兌換法幣後，提撥二成，作為獎金，送交緝獲機關自行支配。

(五) 海關或執行檢查之軍警機關，緝獲黃金或金飾，應逐案報明財政部查核，並將充公之黃金及金飾兌換法幣。提撥獎金後之餘款，解繳國庫。

其後，中央銀行復與全國各省金銀業同業公會，商妥「收兌黃金辦法」九條，根據此項辦法，已決定組織「黃金評價委員會」，並謀切實取緝暗盤之收售黃金。該辦法之原文為：

中央銀行與金銀業議定收兌黃金辦法 廿八年二月廿五日

(一) 逐日金價應依據中央銀行之總行電告價格，參酌就地市價核定之。

(二) 本辦法核定之金價，以收兌十足或色純金一市兩為標準，成色不足者照價折扣。

(三) 本辦法核定之金價，應由中央銀行通知中交農各行儲匯局及各金業，並送黃金評價委員會存案。各行局及金業接到通知後，應即一律掛牌公開收兌。

(四) 四行儲匯局及金業，收兌一般顧客之金類，應給顧客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之手續費。

(五) 四行收兌儲匯局及各金業之金類，除照給顧客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之手續費外，應另給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之手續費，共計應給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之手續費。

(六) 各金業以金類售與一般顧客，每金類一市兩應向顧客加收法幣十元之手續費。

(七) 上項手續費，除各金業售與顧客每市兩加收法幣十元外，均按折合法幣之數目計算之。

(八) 各金業兌入或售出之金價，並其手續費，應由各金業互相糾察，如有不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或另定暗盤者，應即報請公會，陳請官廳取締，並得由四行覺察後，拒給其應得之手續費。

(九) 本辦法由中央銀行與金銀器業公會商定，並經四行聯合辦事會通過照辦。關於收兌金類事項，如中央銀行奉有總行通知修改時，得由中央銀行會同金銀器業公會改定之。

第四章 維持與貶值論及其實行

自上海發生外匯黑市場之後，市場中人，即惶惑終日，逢人即以法幣之前途如何相詢。匯市之動蕩，竟都以為法幣安危之關鍵所在。故進而有論及我國現行外匯統制之成敗者，有論及上海黑市場應否取締或應否維持者，復有以貶值法定幣值，以為有利者。但有黑市場之存在，逃漏資金之門戶，即不能關閉，黑匯率亦不能恢復法定水準。故都以為我國外匯統制，業已完全失敗。甚且為法幣之前途，不勝其殷憂者。外商都如是觀，國人亦都如是云。

反之，或以為我國統制外匯之要點，乃在將外匯供給，集中於國家銀行；不應有自由賣買之非法市場存在，固

不待言。但凡經申請及核准之正當用途所需的外匯，國家銀行始終以法定率如數供給；從未吝惜。至於甘心犧牲其所有法幣權益，從他方面降值以謀外匯之取得，以遂其資金逃避或投機之非法企圖，造成所謂黑市場與黑匯率，國家如欲維持此項黑市，唯有盡量供給外匯。此不啻在放任資金逃避，不啻在放任外匯投機，復有何外匯統制之可言。故以爲國家自無維持此項黑市之必要。

又以爲黑市場之存在，固足以擾亂法幣信用，便利資金之外逃。國家理應加以消滅，不容放任；殆無疑義者。惟支持黑市場之角色，乃係擁有領事裁判權之外人；參與投機及活動之華人，又托庇於特殊區域。領事裁判權及特殊區域之存在，決不能藉外匯統制而有所變更。要非取得國際合作，黑市場之消滅，殆可謂爲不可能之事，固爲外匯統制之一大缺憾，但非外匯統制政策本身之責任。負統制外匯全責之中交銀行，對黑市場抱任其自生自滅之態度，並非過於消極；實爲環境所使然。

雖然，財部對於上海外匯黑市場之態度，事實上並未袖手旁觀，截至民廿八年六月六日止，尤其自中英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成立以來，對於黑市場之維持尤爲急進。而中英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之所以成立，亦即以維持上海之外匯黑市場爲其目標者也。自本年一月份起，滙市已從英金八便士半美金十六元半趨向緊縮，惟供求雙方尙能適應；進入二月份則趨勢更緊，市上購方即佔優勢。自上海發生暗市之後，香港本居於售戶地位，向被上海市場認爲暗市外匯之支持人，然今年售出數量遠遜以前，且供給方式亦有變更，往日不限價，今則一變而有範圍，市面上乃有香港支持力量不及以前雄厚之感覺。供求既不能適應，滙價自然徐徐降落。二月十五日以後，滙市有急轉直下之勢，幸匯豐銀行出面居於售戶地位，接八便士一二五供給外匯，市況方定。試看一月七日至三月四日每週的高低行市可知：

英 滙

美 滙

高
低高
低高
低

一月七日 八、五三二二五 八、五〇

一六、六二五 一六、五六二五

十四日 八、四二一八七五 八、三四三七五

一六、三七五 一六、二五

廿一日 八、三二八一二五 八、三一二五

一六、一五 一六、二一八七五

廿八日 八、三四二七五 八、三二八一二五

一六、二五 一六、二二八七五

二月四日 八、二五 八、二三四三七五

一六、〇六二五 一六、〇三一二五

十一日 八、一四〇六二五 八、一四〇六二五

一五、九〇六二五 一五、八七五

十八日 八、一二五 |

一五、八七五 一五、八四三七五

廿五日 八、一二五 |

一五、八七五 |

三月四日 八、一二五 |

一五、八四三七五 |

此時外匯趨縮之理由何在，大致不外下述三端。

(一)是商業需要，就中棉麥兩方面的需要，數額尤大。上海各紗廠因華北棉花被日本統制關係，紗廠乃退而購求印棉。其次麵粉廠亦有大宗小麥輸入，其結價概須用外匯支付，購入者乃頻向市場搜括外匯。

(二)天津方面因「聯銀券」流通關係，華北政權有令三月十日起法幣不得在北方流通，保有法幣者，在此項「禁令」未實行以前預作佈置，希望避免將來困難，紛將法幣易購外匯。自一月底即在市場上活動，二月份的匯市幾乎全受北方的壓力，北方的買氣雖不猛烈，但市價稍勝於八便士二五時，天津方面即隨時活動吸收。

(三)日商亦時常在市場活動；並不正面，大多委託掮客吸收。可知平準基金未成立前的暗市，既屬購戶常多於售戶，則以八便士一二五為最低限價，維持力量不免襟見肘。中國政府為鞏固法幣基礎起見，乃增撥英金一千萬鎊，以作維持法幣信用穩定外匯之基金。

外匯平準基金成立後，暗市市場形勢頓變，匯市不振氣象，一掃而空，如三月八日很顯明的市上外匯售戶變多，九日供給者愈夥，向以吸收著稱的天津幫亦有拋售，暗市行市由八·一二五與一五·八四三七五漲到十日之八·

四〇六二五與一六·四三七五。以後雖回落，但至十七日，市場發覺平準基金初次之活動，市價立即停於八·二五

之關口，匯豐銀行並表示願隨時按此價供售外匯。

上海暗市外匯之掛牌價，匯豐銀行自二十七年六月即掛八便士，市面上實際則較高。今年在平準基金設立前之行市維持八·一二五。平準基金成立後，即訂住八·二五。惟八·二五的平准價，於三月十七日之市場上已發現未必即為平準基金委員會所認為適合中國經濟情形底水準匯率。平準基金會所以以八便士二五為維持匯市之水準者，恐僅在適應當時環境與當時匯市趨勢而已。

平準會之持維外匯黑市場之工作，論者亦褒貶不一，就安定金融與維持幣制信用者觀之，有其必要。然就外匯黑市場之需要者的性質及其用途方面觀之，則視為浪費財力。蓋我國現行之外匯統制，顯與平時所行者異其本質。要點在節止資金之浪費，為軍需及正當民需而防護法幣之外匯準備。

今活動於黑市場上之資金純為投機，且多逃避，此外尚有其他不正當之進口需要，與擾亂法幣信用之目的雜乎其間，然不論其為何種目的，結果皆足以削弱法幣之外匯準備。縱有巨大準備，法幣之基礎，平準會之基金，皆不愁被其扯倒。

然自上海外匯黑市場，於民廿七年秋自然站住於對英八辨土之水準後，即有不少人主張法幣之法定匯率，亦加以抑至與黑市場相平，藉以消滅黑市場之存在，彼等所持之理由，大致為。

- (一) 機方出口商人，不能像倫敦區內之商人可獲黑市場之利益，未免吃虧過大。
- (二) 貶抑幣值，可以促進輸出，限制輸入。
- (三) 貶抑幣值，中央銀行可免無謂之賠累，且上海之外匯黑市，中央銀行暗中既仍在維持，則何不直截貶抑幣

值，而作公開之維持。

(四)政府恐無持久之資力以維持法定匯價，故不若亟早貶值。

(五)黑市匯價之穩定於八便士水準，此係單買力平價之結果，則過高之法定匯率，自應加以放棄。

第五章 法定匯率之檢討

法幣對外匯率，原訂每一元合英幣一四・五便士，或每百元合美金三十元，是爲法定匯率。但中央銀行實際買賣時，收買外匯之價格，最高可至一四・七五便士，或三〇・五〇美元。出賣之價格最低可低至一四・二五便士，或廿九・五〇美元。計法幣每一元折合外匯之最高與最低價格相差爲半便士；每百元折合外匯之最高與最低價格相差爲美金一元。此半便士或美金一元之差額名曰『價幅』。在此價幅限度內，市場之外匯行市，每日因供需關係，或起或落，變動不一。但無論法幣之需求如何急切，外匯之供給如何過剩，市場匯率永不得高漲至一四・七五便士以上。何也？以市場匯率如果高過此數，則凡時有外匯而欲易取法幣者，胥可捨市場而趨中行，按法幣匯率最高飛漲之十四・七五便士，出售其外匯而取得法幣也。反之，無論外匯之需求如何急切，法幣之供給如何過剩，市場匯率亦永不能跌落至十四・二五便士下。何也？以市場匯率如果低於此數，則凡持有法幣而需用外匯者，胥可捨市場而趨中行，按法定匯率最低限制之十四・二五便士，出售其法幣而取得外匯也。所謂中央銀行『無限制買賣外匯者』，其意義如此。而其作用亦不外爲穩定市場之外匯行市，使其漲落不得踰越『價幅』之最高最低兩種限制也。

依據上述理解，可知中央銀行如一旦放棄無限制買賣外匯辦法，實施統制，則凡持有法幣而急欲易取外匯者，既不能由中行購得所擬購之外匯，勢唯有尋找市場，出售法幣逕自易取外匯矣。當此時也，如果人心恐慌，資本外逃之風甚熾，外匯之需求必多而急。供不應求，市場行市乃必趨跌落。我國外匯行市從三月十二日中行限制外匯時起，貶落之原因即以此。是故無限制買賣外匯爲穩定匯率最有效，最自然而最簡易之辦法，必須如此，法幣制度

——即外匯本位制——乃可謂完整。否則必將引起私行市。此私行市無論較法定匯率貶低幾何，皆將破壞幣制之完整。嚴格言之，即使貶低之程度極小，與「價幅」最低限制之十四・二五便士，相去微乎其微，我國之外匯本位幣制亦已不得謂為完整。今法幣外匯之私行市，較諸法定匯率貶落程度，固已達百分之三十左右矣。

現行購買外匯之請核 我國之有外匯統制也，起自三月十四日財部公佈之『購買外匯請核辦法』三條及請核規則六條。其實無論自此法令條文解釋，抑就實施情形觀察，或由其他任何方面論斷，皆不得謂中國已采行外匯統制。財政當局亦從未自稱其措施為外匯統制。此點為任何談外匯問題不可不確切認識者。今吾人所以姑稱之謂外匯統制者，權宜也。

依照現行辦法，凡華洋銀行之經營外匯生意者，每週買賣相抵後，如缺外匯『頭寸』，得填具申請書，向中行購買以資補充。此等銀行買入外匯時，按法定匯率之最低限度——即十四・二五便士，或二九・五〇美元——計算，付價中行。賣出外匯時，則概按市場之私行市計算，向華洋商家以及私人之需用外匯者收款。目下法定匯率未動，而私行市自三月十四日以降漸次跌落，今日較法率匯率貶落約百分之三十左右。以故各銀行經營外匯，除收取應得之正常利潤外，更於一轉手間，賺有買賣價格百分之三十之差額。此百分之三十之差額，可稱為無義務而接受之津貼，乃係一種暴利。溯自三月十四日以降，各外商行向我中行申請之外匯數額，最初每週達二百數十萬鎊之鉅，其由中行實際核准分配於渠等者，每週約為五十萬鎊，此後分配之數，逐漸減縮，迄今約為二十萬鎊有奇。統制外匯之實行，迄今十週，在此十週中，中行每週分配與各銀行之外匯，平均最少為三十萬鎊。十週總額約達三百萬鎊。是則在此期內，從銀行所獲得之不正當暴利，將達一百萬鎊之多。國庫損失殊屬不貲。此種政策如繼續不變，則一年之間，中行之賠累可達五百萬鎊，折合法幣約一萬萬元。雖然，此尚須假定私行市以後不再貶落也。

復次，一國貨幣匯價之高低，實與其國計民生息息相關。今後我國法幣匯價，雖有官私兩種水準，然而官水準（即法官水準）除發揮上述兩項影響外，殊鮮其他意義。反之，私水準（即私行市）乃因華洋商人以及所有之私人外匯

交易，或依此較低之水準成交之故，而與國民經濟發生實際關係。質言之，自私行市出現之日起，法幣便已貶值。目下其法定匯率表面上雖尚在勉強維持之中，吾人切不可因此而遂指十四・五便士之水準為實際有關國計民生之真正匯率也。

調濟匯率之理論 凡貨幣皆有對內，對外兩種購買力。我國之法幣亦然；法幣之對內購買力等於每一元所能購買之貨物，故物價漲，而法幣之對內購買力削，物價落，而法幣之對內購買力增。若以數學術語詮釋，則此種購買力實為物價指數之倒數，法幣之對外購買力為每一元所能易得之外匯。如按過去法定匯率論，即十四・五便士是也。

此對內對外兩種購買力必須大略相等，保持一種平衡狀況，幣制乃可維持不墮。何謂平衡，簡言之，即人持一定數額之法幣，用以在國內購買國產，與先易外匯，再在國外購買洋貨所購得之兩份貨物，其數量大抵相等耳。此一義也。然中國生產之土貨，有時或為他國所不能生產；中國輸入之洋貨，多半皆為本國所不能製造。故所謂以一定數額之法幣，購得之土洋兩份貨物，其數量大抵相等者，實際上并不一定指品類完全相同，可以逕行比較之貨物而言。而平衡二字之意義，亦勿甯指一切國際收支項目，抵沖之後，相互「軋平」，不找出現金與他國，亦不找入現金與本國之現象，較為切當也。惟如此解釋，或稍嫌隱晦，請更略加引申。今假定在某一時期中，我國物價水準，不高不低，恰合乎平衡標準（易言之亦即國幣之對內購買力大略等於其對外購買力「外匯水準」之謂也）。則在此平衡狀態下，中國所有由出口貿易所獲得之外匯；由華僑匯款所獲得之外匯；因各國輸款來華以供應其使領人員及海陸軍，並接濟其教會及各種文化慈善事業而流入之外匯；以及其他零星外匯收入之總合，統名為國際收入者，應與所有因進口貿易而付出之外匯，因外債還本付息而付出之外匯，以及其他另星外匯支出之總合統名為國際支出者，約略相等。收入與支出互抵，二者適可「軋平」。中國不須補外匯或現金與外國，外國亦無庸付現金與中國。因而法幣之外

匯基金不減不增，得以保持正常之數量，與紙幣發行數額成相當比例，斯即法幣對內對外兩種購買力大略相等，達到平衡狀態之象徵也。

反之，若國內生產力因戰時而遭破壞，物資產量削減。同時因挹注軍費，不得不增發紙幣。社會上錢多貨少，則循物以稀爲貴之原則，物價自必高漲，而法幣之對內購買力日卽貶損。當斯時際，如法幣匯率固定不變，對外購買力仍維持原來水準，則凡持法幣購貨者，必覺國貨甚貴，而洋貨反較賤。結果，出口貿易受其阻抑，入口貿易則形活躍。出口少，入口多；以出口貨得之外匯，自不足以抵償入口貨之代價。而平衡乃遭破壞矣。平衡破壞之後，其具體象徵爲外匯基金源源外流，日削月減。故一國貨幣對內對外之兩種購買力是否已失去平衡，可於其外匯基金之增減觀之。

出入口貿易而外，資本逃亡一端，亦最足影響國際收支而破壞平衡。其威脅外匯基金也：且恆較對外貿易爲直接，爲嚴重。不過世之擁有資金者，何以總欲輸金外國，而弗樂保持國幣存款，詳究其理，則仍以國內生產力或因戰時而破壞，或因他故而衰退，人知國內物價必將高漲，國幣對內購買力必將貶損，必將與對外購買力失去平衡，必將使外匯基金，源源外流，而匯率在外匯基金未完全涸竭以前遲早終須貶落以接近對內購買力所表示之自然水準，乃急以國幣易取外匯，逃避海外，未雨綢繆，預作安全打算也。固然，世之輸資外逃者儘多大腹便便之富人，不識不知，未必概能了解吾人此處所闡述之理論。但彼等根據經驗，實知戰事一起，外匯必跌。是故少數狡黠者作俑於始，多數愚鈍者效尤其後，風氣所播，人心動搖，遂往往釀成嚴重風潮，加速幣制之崩潰。我國自軍興以來，交通梗阻，其因普通入口貿易而損失（軍火輸入除外）之外匯基金較少，其因與上述情形相似之資本逃亡而損失者極多。故曰資本逃亡之威脅外匯，較之對外貿易尤爲直接，尤爲嚴重也。截至現在，資本外逃一端，雖爲威脅我外匯基金最主要之原素。但凡可逃避之資金，大約多數皆已逃避矣。自今以往，此問題或將略趨緩和亦未可知，（因無確實估計，故此種說法是否可靠，作者殊無把握。）而今後所應特加注意者，反爲入口貿易。謹按國內物價增漲足

以刺激入口貿易，阻抑出口貿易，原為不易之理，前在過去數月中，一因物價增漲尚不過劇（軍興以來各處研究工作及出版刊物多數中輒故無翔實可靠之物價指數可資徵引），二因交通梗阻，運輸不便；故入口洋貨尚不甚多，從而所予外匯之威脅似亦非極度嚴重。但若戰事久延不決，物價繼長增高，殆屬必定趨勢。設半年或一載之後，一般物價指數，較戰前增高一倍或二倍之多，則洋貨價格，受此一般物價影響必較今日更形昂貴。入口自當漸趨暢旺。語云：大利所在，人爭趨之。吾人必須承認，經濟力量壓倒一切，經濟大勢的歸趨，非令名美譽所能阻，非峻法嚴刑所能禁，更無論交通不便矣。且也，洋貨之銷路本來多在沿海各省。淪陷之後，交通狀況，必漸有進步，即專論後方各地，鐵路運輸不便，尚有公路帆船，公路帆船不便，若干種奢侈品，價昂量小，即以人力背負，亦可運銷於內地，但使售價高昂，有大利可圖，一切困難，總可設法克服。屆時如法幣匯率仍維持原來水準，則洋貨源源內流，外匯支出預計必急驟增加。其為可慮，自不待言。

維持高匯率一種政策，如行之平時，則入口洋貨因交通便利，暢銷無阻，發生自由競爭，使其賣價與來價得以維持正常關係，而不致過份居奇。如是政府雖損失外匯基金，國人却可消費賤價之洋貨。詳加分析斯可謂以國有基金津貼國內消費者，楚弓楚得猶可說也。若在戰時則情勢迥異。洋貨進口不便，供給較少，而需求如前；來價未變，而售價極昂；經營進口貿易之洋商，其連銷線量雖較戰前大減，而每一單位洋貨之連售，則利市三倍，獲益彌豐。詳加分析，斯無殊以國有外匯基金津貼經營進口之批發洋商，及零售洋貨之中國商店。徒損國幣，仍不能阻止洋貨價格之騰漲。其為不智，彰彰明甚。

對外貿易，資本逃亡兩項而外，某足以影響國際收支而因破壞平衡者，尚有多事。茲更舉國民收入（其最主要而又最基本者為薪資）一例以明之。一國所能生產之物，恆有一定限度。假使其國幣之匯率太高，則總合全國人民之貨幣收入，再依此過高之之匯率，換算為外幣時，此國民收入之總值，將超過其全國物產，依國際物價水準所折合之總值。其始也，人民雖照舊消費國產貨物，但需要（代表國民收入之購買力）既超過供給（物產總值），國貨價格

勢必增長，而高出國際水準。於是國人乃覺洋貨之賤，洋人反見國貨之貴，結果出口貿易阻滯，入口貿易暢盛，外匯之收入繲於支出，基金耗損而幣制動搖矣。蓋一國能生產之物質，其數有定。此一定數量之物資，其國際價格亦有一定。若全國薪資及他項貨幣收入之總值（以外幣計），超過全國物產之總值（依國際物價水準計），消費多於生產，則除以其素所積蓄之幣制基金低補外，又有何法足以彌縫之？譬諸一家其生產力只能年賺五百金，而日用資生，所消費者乃非六百金不足。入不敷出，其必須出平夙積藏之金以補此虧空，固勢所必然，無庸詳言也。

紙幣之增發果已使全國民衆之貨幣收入，（最主要者爲薪資）較前加多乎？曰此頗不易加，要須視貨幣流轉之速率。若：

(一)吾人假定貨幣流轉率，自抗戰以還，已較前加速或無所變動，則紙幣增發之結果，必使民衆貨幣收入之總值，較前增加無已。

(二)但或謂此種假定爲不合理。因抗戰時間，人民避地徙家，多數皆預儲若干現款以備不時之需。此說果確，吾人自應退一步，假定增發之紙幣，僅足以抵消流轉率之減緩。如是則國民貨幣收入之總值，可謂視戰前仍約略相同無大增減。

(三)如認紙幣雖經增發，而貨幣流轉率減緩尤多。則結果全體國民之貨幣收入，較前爲短絀矣。

但無論上述三種假定何者合於事實，而全體民衆貨幣收入之總值，依原來十四，五便士匯率之折合英鎊，必較全國所生產財貨之總值，依國際物價水準，折合英鎊爲多，實屬毫無疑義。否則在抗戰最初七閏月中（三月十四日以前），當中央銀行猶嚴格執行無限制買賣外匯政策時，物價何以增漲不已耶？國民收入容已減縮，但國內生產破壞尤多。故卽令第三說爲確當，而相對言之，國民貨幣收入之總值，亦仍舊大過其生產之總值。因而對於外匯基金之威脅，亦依然存在也。雖然予個人則認第二說（國民貨幣收入較前無大增減）爲較正確。蓋今日之中等階級，皆僅消費其收入之一部份，而撙節其餘，以備緩急。因而民衆之所入亦未悉數消費。既未悉數消費，乃物價猶繼長增

高，是苟非生產力毀損過甚，物資極度缺乏，必為國民收入不啻於既往，明矣。

國民收入總值超過生產總值（兩種總值最好皆以外幣計算）之結果如何？曰：此超過之類之。（一）實際用於消費一途者，必致高抬物價，阻抑出口貿易，刺激進口貿易，因而外匯之收入將縮於支出，（二）其節餘之部份，則或購外匯，輸出國外或易港紙，藏之筐內，尤足直接威脅外匯基金。要之此超過之數，不入於彼，斷不能生較好作用。欲求幣制不受影響，殊戛戛乎其難也。

數月來我國之物價，有謂增長甚多者，有謂增長較少者，甚有因少數農產跌價，遂謂迄未增長者。議論紛紜，真衷一是。指數一類之物在昔已嫌不確，當今更屬蔑有。故各說之確實程度，不得而知。惟依據常識判斷，物價增長程度，似不為小。退一步言，縱令過去物價增長不多，將來紙幣增發，物價終必繼續抬高，則無疑義。吾人論事本不應只顧目前，而長期抗戰，尤應預為將來作計也。復次，更有謂入口貿易，因交通梗阻，不憂其活躍者。此言之病，亦在短視，而其為患，患則尤深。吾人誠知入口貿易較前削減。然事實上出口貿易削減更多。故相對言之，仍為入超局面。且交通不便，入口衰落，就內地，就過去言之耳。至若將來，凡濱海各省，及素來銷售洋貨最多之都市，若天津，若上海，淪陷既久，距戰場漸遠，交通狀況，早經復原，多數居民，紙醉金迷，其必漸變為洋貨傾銷之尾閭，然則我國又何為而必維持過高之匯率耶。總之，一家之計，以「量入為出」為原則；一國之計，亦應以「量生產而消費」為原則。今我國全體國民之貨幣收入，既超過其生產總額，且超過之量，依據以上論斷，並不為少，故一方面物價因消費多而高漲，另一方面各個人節餘之收入，雖不能逕目為消費，或購港紙，或易外匯，所給予幣制之影響，較之消費國貨，尤為惡劣。此種情勢自戰事發生以來，已甚明顯。今後戰事久延不決，自必愈趨嚴重，可斷言也。

總上所言，破壞幣制平衡，消耗外匯基金之因素有三：曰進口貿易超過出口貿易；曰資本逃亡；曰國民收入總值超過生產總值。此三事者，有二足以破壞平衡而有餘。自八一三以來，此三事者實一時並存，共同發揮破壞平

衡之作用。抑何怪外匯基金遭受損失，法定匯率難于維持耶？雖然此三因素者，不限於吾國；不特不限於吾國，實為任何國家發生戰爭時所必然呈現之現象。彼等之動向為自然歸趨，彼等之力量如雷霆萬鈞，非任何人力所能阻撓。乘國鈞者當斯時會，只有兩途可行。一為順自然之歸趨，及時調整匯率，以強制節約，緩和外匯基金之損失。一為維持原來匯率，使人民得暫免強制節約之痛苦，但若行後法，則外匯基金愈流愈少，終必至於完全涸竭。大戰四年之中，歐洲所有參戰各國，最初亦皆勉行後法。但不久之後，終不得不行前法，貶低其匯率。惜調整太晚，時機已失，彼等所有之黃金，大部皆因消費超過生產（並非全國購買軍火），而流入中立國。各國學者至今惜之。今我國自嘗其財力，視當年之英國如何？當年英國尚不克支持固有之匯率，則目下我國法幣匯率之應加調整與否，可以思過半矣。以此之故，政府雖自始決定維持十四・五便士之匯率；但因經濟界自然趨勢之壓力，私行市終於出現。是故，吾人今後所應研討者，實在於下列諸點，即：（一）對此事實上已經貶落之匯率，應否明白承認。（二）匯率究竟應貶落至若何程度。

維持法幣原來之匯率，不加貶抑。但國人所生產之物資既經減少，則社會各階級之收入亦必需普遍的降低，乃合「量生產而消費」之原則。文官之薪俸已打八折矣，今後當更將八折減為四折；其餘若房租也，亦須強制削減；若商入之贏利也，亦須重徵暴利稅以節制之。務使全社會每個人之收入，均大加緊縮而後已。

維持全社會每個人收入之原來水準，而貶低法幣之匯率。雖物價因此而略形增漲，亦所弗卹。

採行前一種辦法，法幣歷來匯率雖未降低，但因每個人及全社會之收入，以法幣計，既大形減削，故結果全社會收入之總額（包括最大宗之薪資），以英鎊（或他種外匯）計，實較今日減縮。採行後一種辦法，每個人及全社會之收入，以法幣計，雖未見減削，但法幣匯率一旦壓低，則結果全社會收入之總值，以英鎊計，亦將同樣的減縮。二者之影響皆為減縮社會購買力之總值，強制節約，使消費不致超過生產，以杜絕外匯基金之消耗。實可謂殊途同歸耳。

此兩法者，各有利弊。若專言理論，第一法實較第二法為佳。不過實際推行之時，因難萬端。就中尤以減低個人國幣收入一層，難邀民衆諒解，最為嚴重。是以即在有組織，有強固政府之國家，亦什九不克實行。惟莫索里尼統制之意大利，曾一度試辦，此外未之嘗聞。第二法在理論上容易召致通貨膨脹應有之種種害處。但實際推行時，輕而易舉。其尤要者為可免召致民衆之反感。固然貶損國幣匯率，而不減全社會之國幣收入，則以外匯計，每個人所收入之實際購買力，無形中亦將同樣的減少。但此種曲折，非多數世人所能了解。彼等雖受強制節約，而不得不歸咎於政府，從而其心理上之反應，亦大不相同矣。

(一) 調整匯率之顧慮 汇率之應當而且必需調整也，雖有如上述；但世界事有利即有弊，調整匯率亦然。主張始終維持原來匯率者，今固不乏其人。茲謹將一般人士對於調整匯率素所懷抱之顧慮，列舉如次，兼解釋其不盡正確之處。

(乙) 動搖人心，易召資本外逃，法定匯率如是放棄，深慮人心因此動搖，致本來擁資外逃者，將逃之更急更劇，此種顧慮，最普遍，亦最自然。惟吾人如能確認下述各點，則知其可慮之程度，實不若一般人想像之嚴重。

(甲) 人心動搖與否，系於前方戰局者大，系於匯率變動者小。如謂維持原來匯率即足安定人心，則當抗戰最初七閱月中，不應有資本外逃矣。任何國家遇有戰事，資本逃亡皆絕對不可避免之風潮，固不在乎維持法定匯率與否也。

(乙) 且資本所以外逃者，在平時殆全因匯率過高，一般人認其終將不克維持之故。迨匯率貶低，一般人之疑慮消除，逃出資本自當相率輸回本國。是以平時貶低匯率，不但不致助長資金外逃之風，有時且可召致資本重返本國「Repatiation」。今當戰時而貶低外匯率，其後果自不能如此樂觀。但一部份已逃資金則或不無暫時回國之可能性。良以存款或投資國外，在今日世界景氣復趨蕭條時會，縱得利息，為數亦渺，何況多數存款根本即獲不到任何利息耶？

(內)資本逃亡，本可以嚴格而有效之外匯統制沮遏之。我國至今迄未實施統制。將來若於公開貶抑匯率之前，先將真正之外匯統制盡力實施之，則雖未能絕對嚴格而有效，但多少總可收相當效果。

(丁)凡可以逃避之資本，截至今日，似多數皆已逃避。所餘數量，或不甚多。而其中最主要者，必為今後之私人新儲蓄。若政府能一方面貶低匯率，使可逃之新儲蓄減少；同時又實施相當有效（並非絕對有效）之外匯統制，則逃亡之風，當不致過份猖獗。根據以上分析，可知調整匯率一舉，所能引起之資本逃亡，實不若多數人想像之嚴重也。

(乙)政府購置軍火等物，在賬面上將增加法幣支出或謂匯率貶低，政府因國外購置軍火，將加增支出。此若以法幣計算，就賬面論，誠屬必然。但政府購置軍火所需要者為外匯，軍火之價格以外匯計，既不因中國貶低匯率而增長，則政府之外匯支出，斷不致因此而增加一便士，實彰彰明甚。至中央銀行代政府所付出之外匯，在匯率貶低之後，折合法幣雖較增多，但此乃政府欠中行債款之增多，完全為內部問題。只須政府多付若干法幣本位之公債，以資清償於事已足。此外別無其他影響。蓋我國所缺乏者為外匯，並非公債及法幣。而目前最急迫之問題，亦為如何節省外匯，並非如何少發公債也。

(丙)抬高物價，貶低匯率，必定抬高物價乎？此一點實為當局最繁心之間題，顧念民瘼、本當國者自然之心理。據樹形分析所得之結果，則在現實環境中，貶低匯率本身，並不一定引起物價之騰漲。請申其說如下：

承平之際，決定物價之長期趨向者，為生產成本，決定物價之一時漲落者，為市場之供需關係。爭戰之際，一切反常，無論土產洋貨，無論長期短期，一切物價，實為供需關係所決定。依據此義，可知今後我國物價之究將增長與否，一方面須視國內生產之興衰及運輸（貨物之供給）之難易，一方面須視今後法幣增發數量（對於貨物之需求）之多寡。就事實論，今後繼續增發法幣，既屬必然，而法幣增多後，貨物之生產量如不能比例增加，則是此後物價必將逐漸上漲，殆無疑義。而此種上漲，實亦助吾人主張貶低匯率最重要之理由。惟本節所欲解析指明者，乃不在

此，而有於貶低匯率本身絕對不致直接影響國貨物價水準一點耳。貶低匯率何以不致直接影響國貨物價水準？曰：貶低匯率之舉，一不影響生產之多寡（國貨之供給量）；二不影響紙幣之增減（國貨之需求量）。既不影響此二者，自然不致直接引起國貨物價之變動，雖然此種論斷，固非謂國貨之價格，可以完全不受影響也。匯率貶落之後，洋貨價格容或因而更形上漲。上漲之結果，凡國貨之可以用以代替洋貨者，其需要必較前增多，其價格因乃較前騰貴。特此影響，藉曰有之，預計亦必不甚嚴重。蓋一則此影響為間接者；二則此類貨物自抗戰以來，早成洋貨之代用品，固不待匯率貶落後其需求始增多也。抑更有進者，匯率貶落對於國貨價格之所能發生之間接影響，其大前提為洋貨將因之而更形漲價。但此大前提是否正確，在樹形個人，則以為尚有討論之餘地。茲更加申論如下：

承平之際，貨物價格之長期趨勢，由生產成本決定，一時漲落，由供求關係決定，爭戰之時，物價長短期趨勢，概由供求關係決定，吾人前已言及。今所欲指明者，即此定律在今日不僅限於國產貨品，且及於輸入之洋貨。易言之，即洋貨之價格亦早與其成本（在外國之來價）脫離關係，而純為市場供求關係所決定也。吾人不見抗戰最初七個月乎？外匯買賣概依法定價格，國外物價亦屬有落無漲，是洋貨成本並未增加也。然而洋貨價格自「八一二」迄今，始終狂漲不已，是非其供給減縮有以致之耶？然則貶低匯率，果將使洋貨再行漲價乎？曰：後方各省限制洋貨之供給量者為運輸工具，而非洋貨之成本。（因一般進口洋商及販賣洋貨之中國商店，所營運貨物之總量雖減少，而其每一單位洋貨之經營，則獲利倍蓰於平時。）但使運輸情形不變，縱令匯率低降，成本提高，洋貨之供給仍必依然如前，洋貨之價格當亦無由增長。其惟一而又最可能之影響，僅為侵蝕進口洋商，尤其各中國商店之暴利而已。

至若淪陷之沿海各大都市，交通本來便利，洋貨價格本來便宜，且其趨勢亦與內地有異，一旦匯率貶低，洋貨自當上漲。然而藉此作用使廣集此等地帶之國人，為其國家利益減縮洋貨之消費量，詎非有利無害而且應為之事乎？

依據上述論斷，可知後方國貨之價格，絕不致因調整匯率而受直接影響。其因洋貨漲價所受之間接影響，縱有之，亦必極端微渺，不足重視，坐此，一般下層民衆之生計，似不致因此而益感困難。至洋貨究將漲價與否，雖頗難逆料；藉曰必漲，然而極受影響者，亦只消費洋貨之中上階級耳。

(四)放棄法定匯率，私行市或將更形跌落，說者更有謂如果放棄原來匯率，停止現行分配外匯與各銀行一項辦法，則私行市將益形跌落者。謹按私行市之長期趨向，將否每況愈下，其決定因素為：(一)貿易入超之多寡；(二)資本逃亡之盛衰；(三)國民收入之增減；(四)外匯統制之寬嚴等項，實與名義上維持法定匯率與否一問題，風馬牛不相及。其惟一值得考慮之點，只當法定匯率驟然宣佈廢止之初數日內，人心或形惶恐，匯市或更趨跌落耳。但此仍可先事籌維。而抑更有進者，私行市水準與法定水準二者之間，在邏輯上并無水落船高，水落船低之關係。試觀法定匯率自三月十四日以迄今茲，在名義上固始終維持未動，私行市則忽漲忽落，變化莫測，近更急驟下跌事實勝於雄辯。此非支持法定匯率並不能維繫私行市使不致跌落之明證乎？

以上所言，並非純粹理論。過去數月及當前之事實，凡可歷舉而覘驗者，固無一事不與吾人此處所闡述者若合符節。他事不論，即專論物價，法幣實際上久已貶值矣。吾人前不言乎？然而自三月十四日以迄今茲，國貨之價格究更增漲幾何？一般普通民衆之生活究更受若何影響？或種洋貨之價格容或略形提高矣，但其提高之程度，非微乎其微不足重視耶？由是觀之，一般人士對於調整匯率所懷抱之疑慮，實不盡正確而合理，無待言矣。然世更有持繼續維持現行分配外匯與各銀行一項辦法，便足表示法幣制度之堅穩，既可壯觀聽，復易誘致外國借款之說者。此一說也，自欺也可，甚或欺外國之外交家也，亦無不可。惟債款不能無外國銀行參加其事而外國銀行家及一般稍具經濟常識者，實無人不知法幣之匯價實質上自三月十四日起，已有變更也。

調整匯率之益 貶低匯率之利益，前數節中，泰半皆已論及之矣。今請更略加引申，以資闡釋。

(一)阻抑進口貿易，減少外匯支出：關於此點，可從戰區及後方兩點討論。按沿海淪陷各省市，其鐵路及河海

運輸，遠較後方各省為方便，其銷售洋貨之數量，亦素較後方為鉅。此種區域目下雖不易即時恢復秩序，使洋貨人口一若平時，然如匯率過高，洋貨價廉，則其今後進口消費之量，必不在少。苟欲加以阻抑，一方面減少外匯支出，一方面強制戰區人民節約則最有效。最簡便之辦法，實非貶低匯率莫屬「加稅及限制入口皆因海關淪陷而談不到」。至若後方各省，其洋貨進口數量，現今雖為運輸不便所限制，但若將來一般物價增漲過高，利益甚厚，則交通不變決不足阻止洋貨之輸入，其唯一有效辦法，亦仍為貶低匯率。總之，吾人設計不應只論目前，并須兼及將來，不能只論後方，尚須兼顧戰區。蓋因法幣之聯繫，後方與戰區迄仍隸屬於同一金融體系，若戰區因進口旺盛而須支出較多之外匯，法幣之匯市固同樣的受影響也。

(二)刺激出口貿易增加外匯收入：關於此點，亦可分後方與戰區論列之。按後方各省雖因交通困難之故，縱使匯率貶低，其輸出貿易，前途仍未容樂觀，但前方戰區（沿海各大都市）交通較便，貶低匯率則必可使出口貿易漸趨活躍，而於整個外匯局勢有所裨益也。

不過外匯貶低之後，我國特產在海外之市價，頗有降落之可能。此點前已論及。果如此，則是我以同一數量之國產，將易較之少外匯矣。是為貿易條件對我不利之轉變，弗可不注意也。補救之道，吾人以為在對後方各省特產如錫鵝之屬，凡我可以左右世界市場者（其非吾力所可左右者，當不致因我匯率貶低而落價），運銷時，概由貿易委員會加以有計劃之管理，務待善價而後沽之。以免貿易條件轉變，對我發生不利影響。

(三)吸收華僑匯款充實外匯基金：現時法定匯率與私行市差價約百分之四十五，中、中、交各行，如欲以法定匯率吸收僑款，自屬不可能。坐此華僑匯款之最大部份，仍為外國銀行所吸收。果能將匯率公開貶低，政府便可利用華僑愛國情緒，設法公開羅致此一大宗外匯。以資集中，而免耗散。

(四)中央銀行可避免無謂損失：依現行辦法，中央銀行每週分配與各銀行之外匯以二十餘萬鎊計，則賠累達九萬餘鎊之多。今後固可漸次減少，但吾人又何必以此種津貼，持贈華洋各銀行哉？如政府能毅然實行匯率調整，自

當可以避免。

(五)削減因資本逃亡所引起外匯基金之損失：時在今日，我國出入口貿易，皆較以前為衰落。有形貿易之入超，無論如何（即并季節變動計算），似不應達到此數。況事實上無形貿易（如華僑匯款外國使領駐兵經費之類）固向來出超，足資抵補貨物入超之一部或全部。準此推論，可知最近外匯市之急跌，殆全由資本逃亡所釀成。三月十四日以還之情勢如此，三月十四日以前之情勢意亦相同，或且更甚（因凡可逃避之大宗資本，當戰事發生之初，在避處早已逃避）。溯自去秋抗戰發動，吾人自始即主張貶低匯率，同時厲行外匯統制（詳見樹影所撰「戰時幣制意見書」及「外匯統制問題」兩文）。統制外匯之目標，在於積極阻止資本之逃亡，貶低匯率之目標，則在當外匯統制不能絕對有效因而資本仍不免逃亡時，消極的減少外匯基金之損失。「良以一國可以外逃之資金，其數目本有一定限度，而匯率愈低，則政府因資本外逃所損失之外匯基金，亦必作比例的減少也。」過去如此，今後更當如此。故政府必須相機調整匯率，始可不再蹈此覆轍。

(六)強制節約以利抗戰：貶低匯率之影響，為強制全國人民尤其沿海戰區之中上階級，普遍的吃苦節約。吾人承認國內生產物資已經甚少。但為易取外匯計，仍須刺激出口貿易，使其在此較少生產內之部份，較前增多。吾人亦承認貶低匯率之後，戰區之洋貨必形騰貴（後方洋貨價格卻不一定再形增漲），將不利於消費者，但為節省外匯計，入口貿易無論如何仍必須大加抑制，匯率若能貶落至最低程度，在金融制度完整之國家，依邏輯言，不可杜以絕外匯之耗損，甚至可望增加其收入。今在我國，一因外籍銀行作梗，二因「準備銀行」蓄意破壞，雖未可強求外匯資源之增加，然而出口貿易受刺激，入口貿易受阻抑後，外匯支出既可減縮，今後戰事之當受裨益，則可斷言。抑更有進者，此種推理，特別適用於交通便利沿海各戰區。何則？蓋此等地方，雖稱富庶，而政府實力不及，一不能增減稅率以鼓勵進出口，二不能令人民擔負他種徵賦義務，則在此全民族生死存亡之關頭，詎不應乘法幣制度尚未被「準備銀行」破壞以前，間接強制其竭力節約，稍紓國家財政之急耶？

(七) 貶低匯率以利外匯統制：夷考各國實施外匯之經驗，在各種困難中，最棘手者，厥為黑市場之取締。黑市場何以出現，甚至發長為有組織之勢力，詳究其根由，各國實以統制外匯，其目的每在支持不自然之過高水準，此種水準，既與經濟因素所決定之自然水準（即黑市場之私行市），相去太遠，遂致凡在黑市場從事交易者咸獲利無算，大利所在，人爭趨之，因以不易取締。果一國於施行統制外匯之餘，同時再能調整其匯率，務使法定匯率儘可能接近自然水準，則黑市場縱不克根本禁絕，亦可因官私兩種匯率差價無多之故，不致過分活躍，從而亦必較易取締矣。

以此之故，自去年八月抗戰開始以還，吾人始終即主張統制外匯，同時並調整匯率（詳見「戰時幣制意見書」及「統制外匯問題」兩文）。此兩大政策一貫而相成，互相表裏，因應為用，實乃絕對必要，而為不可避免之手段。何以云乎表裏而相成？曰：不預行外匯統制，則調整匯率時，容或搖動人心，致資本外匯益急，不調整匯率，則法定匯率距自然水準太遠，黑市場殊難取締，誠能雙管齊下，自戰事發動之初，即嚴格執行此兩大政策，幣制情勢，今日當別是一番景象，政府亦斷不致損失過多之外匯基金也。

當中國經濟學社於去秋在重慶開年會時，且因此而曾激起論戰。在會外亦不乏為文發揮貶值理由者，如候樹影，厲德寅，溫少鶴，范崇實，葉元龍等等皆屬主張貶值論之人物，而以候樹影可為其代表，候氏曾于廿七年六月底向政府當局提出「外匯問題銓釋及其對策之檢討」一文，對於阻抑幣值之主張，曾以理論及事實而加以發揮，茲節引原文列上參考。（候樹影著「外匯問題銓釋及其對策之檢討」）

惟馬寅初，彭學沛，朱偰，劉大鈞，朱通九，朱祖晦，金天錫，戴銘禮，張天澤，鄒宗伊等，無不一致反對貶值，堅持穩定匯率，而可以馬寅初氏之言論為其代表。茲將氏著「法幣官價非維持不可」之一文，錄下以供參考：

（原題「法幣官價非維持不可」）

(我國施行法幣政策，將及三年，法定匯率，屹然未動。數月以前，財政部實行管理外匯，加以限制；致外匯供不應求，暗盤日漲，法幣價值，無形跌落，故應如何維持法幣信用，各方意見，不無參差。鄙人本理論與事實兩方面之研究，深覺法幣之固定價值，絕對不可動搖。特分五點述之如下：)

金本位國間之匯兌平價 歐戰以前，世界主要國家，除中國外，幾無一不採用金本位幣，實為金本位極盛時期。當時各金本位國間之匯兌，有一固定平價，雖匯兌市場，因供需關係，匯兌平價，絕少實現機會，然匯價之變動，有現金輸送點為之限制，範圍極狹。就大體言，匯兌極為穩定。例如英國法定標準金一盎司鑄造金幣三鎊十七先令十個半便士，美國法定純金一盎司鑄造二〇·六七美金元，每一金鎊所含之純金與美元四·八六六五元所含之純金相等，故英美匯兌之法定平價，即一鎊等於四·五六六五元。就英國論，倘對美金匯兌之需要，多於其供給，美匯必貴，將自四·八六六五元，逐漸縮少至四·八四六五元，為最低限度，在此限度之內需要美匯者，為便利計，尚願購買美匯，匯寄在美之收款人，倘美匯縮小超過此數，英國人士情願運金赴美，負担每鎊約二分之運輸費用，不願蒙匯兌上更大之損失，此為現金輸出點，故美匯雖漲，不能超過此點，超過此點，則現金源源輸出矣。反之，英國對美匯之供給，多於其需要，則美匯趨跌將自四·八六六五元，放長至四·八八六五元，此為最高限度。在此限度以內，英國之收款者，尚願忍受匯兌上之損失，出賣其外匯，若美匯跌落超過此點時，此人情願輸入美金，負擔運輸費用之損失，不願蒙匯兌上更大之損失，此為現金輸入點。故美匯跌落，不能超過此點，超過此點，則現金源源輸入矣。英國因現金之輸出，國內幣值提高，物價跌落，貿易輸出增多，輸入減少，外匯之供需漸歸平衡，匯價將與平價接近。反之，因現金之輸入，貨幣數量增多，幣價跌落，物價增高，貿易輸出漸少，輸入增多，價亦將與平價接近，故金本位國間之匯兌，以平價為中心，以現金輸送點為限度，而上下變動者也。現金輸送費用，英美出每鎊不過百分之一，比例甚小，此為金本位國匯兌安定之原因。)

(不換紙幣國間之匯兌平價 (購買力平價) 金本位國之金幣，既各含一定量之純金，故有固定平價可求，若

各國皆用不換紙幣，紙幣本身不過一張印刷的紙，無絕對價值，全視其發行數量之多寡而定。按貨幣數量說，貨幣流通數量加倍，其他情形不變，物價指數將增高一倍，即貨幣購買力跌落一半。反之，貨幣流通數量減半，物價指數將跌落一半，即貨幣購買力增高一倍。不換紙幣國間之匯兌，視各國之物價指定之，例如中英匯兌，以帽價代表兩國之物價指數。在帽一頂，在英國賣英幣一鎊，在中國賣法幣十六元五角五分，則中國法幣十六元五角五分，與英幣一鎊可稱半價。倘中國貨幣流通量增加一倍，帽價每頂漲至三十三元一角，英國情形不變，則中英平價將變為三十三元一角等於一鎊，因中國法幣購買力跌落一半，故法幣對外匯兌數量加倍。反之，倘中國貨幣流通量減少一半，帽價每頂跌至八元二角七分五厘，中國對英之匯兌平價數將減少一半。此為匯兌購買力平價之理論根據，惟計算購買力平價應注意之條件有二：

(一)須為國際流通貨物之物價指數非一般物價指數。因國內流通之貨物，其價格之變動，僅能影響本國國民之購買力，與外國國民不發生影響，故亦不影響國外匯兌。外國國民所注意者，取得中國法幣後，能購買彼所欲買之貨物多少。故中國欲編製計算購買力平價用之物價指數，應以大宗進出口之生絲，棉花，桐油，鷄蛋，荳類及豬鬃等為主運物品，至於內銷之蔬菜，肉類，國藥等，不應加入，此其一。

(二)須將一切運輸費用計算在內，如上述出口貨物輸出外國，所有運輸費，保險費以及關稅等，均應計算在內，方能顯示真正之購買力，此其二。)

(購買力平價與物價之相互關係 購買力平價與物價間相互影響之方式有三種：

(一)物價依購買力平價變動之場合，如我國今日對英法定平價每元一先令二便士半，即每鎊約合法幣一六·五五元鎊，在雙方政府均維持紙幣信用之條件下，此法定平價即可視為購買力平價。假定中國物價因供需關係偶然趨漲，如前例之帽，每頂合法幣一七·五五元，英國物價不變，依國際貿易原則，中國出口貨將減少，進口貨將增加，物價指數逐漸下降，終與購買力平價相近而止。反之，倘中國物價下降，如前例之帽，每頂為一五·五五元時，

英國物價亦不變，則中國出口貨將加多，進口貨將減少，結果中國物價指數仍然上升，至購買力平價相近而止。如此，兩國間之物價將在購買力平價上下變動，與金本位國間之物價在匯兌平價上下變動者相似。

(二) 購買力平價隨物價變動之場合，兩紙幣國之匯價購買力平價在匯兌平價上下變動時，其物價之變動依購買力之平價而上下，已如上述。若兩國間不訂定匯兌平價，其中一國又增發紙幣超過市場需要，演成通貨膨脹之現象，幣值勢將跌落。國際匯兌受幣值變動之感應最靈，必先百物價格而受影響。因物價受契約或習慣等束縛，如利息工資等均為構成物價，期內不能隨意增加，外匯亦不至隨時增加，外匯則無此束縛。故幣值如跌落，外匯將立時上昇，物價則不至之要素，其約定金額每有一定期間，即時比例漲高。故匯兌感應最靈，依貨幣膨脹之程度立時上漲：假定每鎊合一九・五五元，物價則逐漸上漲。如此上漲之物價，如不由貨幣數量方面設法緊縮或推廣其用途，無回落希望。結果將造成一個新的購買力平價，如即以一九・五五元等於一鎊是。上為物價依購買力平價運動，此則匯價先動，而後物價變動，構成新購買力平價之場合。

(三) 購買力平價與物價雙方變動之場合，或因紙幣多發，政府信用不免被外間估計太低，如初時一鎊英幣漲至二〇・五五元，而實際情形或不至如此之甚。外匯過漲之原因，每由於心理的作用，如奸人造謠，時局不穩，人心恐慌，往往如是。一旦真相大白，匯價立刻下跌，如跌至一八・五五元，而物價亦逐漸漲起，其指數漲至一八・五五元始趨於穩定，則一八・五五元可視為一英鎊之平價。如是購買力平價與物價雙方變動，造成一個新的購買力平價為第三個方式。

故購買力平價與紙幣之信用關係密切，極易受紙幣信用之影響而變動，與金本位幣之有固定匯兌平價者不同。)

(紙幣之信用不能完全脫離政府 不換紙幣之信用，不能完全與政府脫離關係，而兌換紙幣之由銀行負責發行者不同。銀行發行鈔票，隨時兌現，發行數量常在市場之需要而伸縮，當金融季節將至之時，社會對通貨之需要增加，銀行放款或貼現增加，鈔票因而增發，金融市場不覺其多。金融季節過後，各方均覺資金過多，紛紛存入

銀行或債券銀行，銀行遂收回大量鈔票，金融市場不嫌其少。故銀行鈔票之發行能在金融市場需要而伸縮，不與政府信用發生關係。至於不換紙幣，每由政府負責發行，發行數量之多寡，不必純視商業之需要為伸縮，或因財政上之需要，多發行紙，以為權宜之計，紙幣之信用遂與政府信用發生密切關係，此其一。投機家無時不利用機會，買空賣空，購買貴賣，紙幣信用既與政府發生關係，投機家遂以政府信用為投機對象，伺隙而動。一日政府自己失信，紙幣落價，投機家必從而推波助瀾，務使外匯市場激起劇烈之變動，以便私圖。紙幣價值將愈益跌落，目前我國外匯黑市情形即係如此。初因政府限制外匯，外匯之供給不足以應付需用，雖法定匯率始終未動，市場匯率勢不能不漲，於是投機家更仰其操縱手腕，壟斷外匯，居奇漁利，外匯行情愈漲愈烈。美幣匯率一度漲至十五六元，此亦一要因。政府維持法定匯率，外匯黑市猶不免有此現象，若政府一旦貶低法幣價值，信用將一落千丈，外匯狂瀾恐無法挽救，法定匯率與黑市匯率之差額，必遠較今日之差額為大。可斷言也。)

今日政府對於出口商之辦法其為適當。我政府為促進輸出，集中外匯起見，先後頒布商人運貨出口及售給外匯辦法，與出口貨物應給外匯之種類及其辦法，分別電令各海關並咨行各省省政府定期次第實施。惟近值國際市場不振，貨價下落，以致經營出口商人偶受滯銷損失，復因法定匯率與黑市發生差異，以法價售給外匯，出口商人不能獲得黑市場不確當之利益，紛紛要求政府補償，例如法定匯率每元法幣合英幣一先令二便士半即英幣每鎊合一六・五五元，今假定出口商人輸出貨物價值可得英鎊一千鎊，按法定匯率售給於政府僅可得法幣一六・五五〇元。若市場匯率為十便士，每鎊合廿二四元。此商人如能依此價售給其外匯，可得法幣二四・〇〇〇元，較售給於政府，可多得七四五〇元，此雖係不正當利益，頗足補償地方之損失。故要求政府依照黑市結算外匯。其他官民亦有建議，歸納補救辦法約有五點。

- (一) 政府代保兵險不收保費。
- (二) 減免出口稅。

(三)由商人隨市價結售外匯。

(四)減輕運輸費。

(五)由政府以現金補償出口商。)

(政府經商討之結果，僉以外匯法定價格為整個經濟組織命脈，在任何情形之下，不能變更，由商人隨市價售給外匯辦法，萬不可行。另行規定辦法如下：

(甲)減輕出口成本以促進土貨外銷：

(一)出口貨物向中央信託局投保兵險，凡經貿易委員會證明外銷者，其保費特准記帳貨物出售後折本者，免徵保費，由政府代保。

(二)出口貨物於轉口時，經貿易委員會保證外銷者，其轉口稅可照章免納，毋庸辦理先收後退手續。

(三)出口貨物於運輸時，應由主管機關予以充分便利。

(乙)調整土貨市價以維護國內生產：

(一)出口貨之成本低於國外市場價格時，貿易委員會依據國外市場價格，訂定該項貨物產地及其集散市場收買價格，該會與中外商人均可依照此價格儘量收買，惟為維護商人營業計，應以鼓勵並協助中外商人購買為原則。

(二)出口貨物之成本高於國外市場價格時。貿易委員會依據該項貨物生產成本，訂定其產地及集散市場收買價格。在此情形之下，中外商人若因貨價過高，不願收購，該會應依照定價，儘量收買，所有損失歸國庫負擔。惟為維持中外商人營業起見，應儘量利用中外商人之原有組織，訂定辦法，酌給佣金，託其在產地代購，或國外代銷或以收買之貨物轉向中外商人以銷海外。)

(如是，一面維護中外人之營業，務使不至虧累，同時又表示政府維持外匯法定價格之決心，以鞏固政府之信用不可不謂非賢明之舉。

倘政府順應商民之要求。准予隨市價售給外匯，或以現金，補償出口商黑市不正當利益之損失。無異政府自己破壞信用。投機家更從而鼓動風潮，法定匯價與黑市之差額，日益擴大，人心大起恐慌，不但已逃之款，無回來希望，未逃之款，且將紛紛逃出，前途不堪設想。自法幣政策施行以來，鄙人即力主維持法定匯率之必要，其詳可參看拙著「中國之新金融政策」。今政府能堅決表示維持信用之意志，私心頗為欣慰。」

觀乎財部對於外匯黑市場歷來之所為，似可以廿八年六月七日劃分為前後兩期之前，無疑的係堅持穩定匯價之政策，不僅對核准供給堅持對英一先令二便士半之法定匯率，同時對出口商亦一概依一先令二便士半之法定匯率結售之，甚至不惜穩定外匯之黑市場於對英八便士之標準。自中英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成立後，且以此對英八便士二五之黑市率作為平準操作之標準。法定市場之法定價，雖與黑市場之黑牌價相差達四成左右，但財部對各該市場之匯率，總抱穩定之態度，此或可稱為二種匯價之穩定政策。

但由中英匯兌平準基金委員會於廿八年六月七日晨暫停外匯供給之後，堅持法定匯價之原則雖仍確守不移，惟在應付手段上則頗有變化。此可於財部發言人於其後表明管理外匯之今後方針中獲悉之，該員之說明共有五點。要旨為：

- (一) 維持法幣，為中國政府既定政策，最近外匯平準基金管理委員會對於調整外匯市價所運用之方法，既未變更，政府之政策，亦係政府核準之措置。
- (二) 因進出口季節關係，目前進口增多，尤以非必需品之輸入為甚，故調整外匯市價，以使之合於中國經濟有利之標準，維持國際收支平衡，庶更能鞏固外匯市況。
- (三) 政府維持法幣法價，戰事前後，始終未變；自管理外匯以還，公私機關正當需要外匯，經財部核準者，均由中央銀行按照法價售給；至市價與法價發生差異，外匯既經管理，此種現象，不特中國為然，即世界各國亦莫不如此。

(四) 政府為減少市面波動，迭經飭由銀行維持，成績頗佳。迨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成立後，管理機關更臻完善，維持實力尤見增加。

(五) 週來政府更力謀減少非必需品之進口，並多方設法鼓勵出口，同時節省外匯用途，冀以裨益中國之戰時經濟。而平衡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實力，盡足穩定市況。余固深信各方對於法幣之信心更能增厚，絕不致因目前市面之波動而受影響也。

此種說明，語詞上固極曖昧，但對於平準會暫停供給外匯之目的，已明白指出在依有利整個國民經濟的條件之下放任外匯黑市場自然調整出一新的水準。誠以在管理通貨制度下，一國之對外匯率，原非一成不變苟現行匯率已不適國情，則強為維持，殊無理由，抑且有害。況平準會所維持之水準，原在九個月以前由市場偶然產生，而平準會之採用，亦不過適應當時之市場趨勢，未必係對於國民經濟之利害方面考慮的結果。

況由平準會開始操作後市場之動態，而加以觀察，此項水準是否值得維持？亦成問題。如該會成立之三月中旬，其時天津方面稍有購入，但商業上的需要，則源源不絕，尤其是棉花輸入方面為數甚大，直到三月底為止，匯市情況，一方面是交易繁盛，一方面是行程平穩，尚無若何波折僅照例供應需要。但進一步觀察，則輸入商對於外匯需求無限，而出口匯票則稀如鳳毛麟角，結果市場上需要者居多數，而供給者則唯該會，此已屬大可注意者。

到四月份，外匯暗市現貨長期穩定於八·二五便士，期貨則稍有變動，如上半月匯市近遠期價幾抵於平，四月與七月期間的差額不過三十二份之一便士，一個月的掉期差額一百二十八份之一便士，但月底一週一標月掉期差價英匯六十四份之一便士，美匯三十二份之一分。四月份外匯平準基金供給多少固無法知道，但月底一週內僅外棉結價即達二十萬鎊至三十萬鎊之巨。匯市難平穩，所受之壓力顯極大。

轉入五月份，則謂「華興商業銀行」成立，日本銀行和天津幫每天扒吸現期貨英美兩匯，匯豐等銀行對於洋行少數結款，尚肯供給，但對互額結款，不肯供應，扒結者轉向期貨進攻，亦難如願，此種情形在四月底已見端倪，至

五月初更甚，於是期貨趨勢遂緊，現貨差額最大時，套利除佣約合月息八釐六毫左右。後因供源轉暢，期貨才與現貨逐漸接近。可知外匯上所受壓力，日大一日，長此以八・二五便士去應付，實屬非策無疑。

由此而論，六月七日，平準會暫停供給外匯，任令法幣自然趨至較低的水準，確屬一種必要手段。路透社八日電傳負責方面說明中英平準基金不援助法幣的理由：「基金於七日暫不予以援助，俾使法幣匯價得與更好的經濟價格相適合，而促成貿易額平衡」；一九三八年六月間會有此同樣步驟，迨既得八便士之價格，匯率圓滿維持歷十二個月之久，現信新價格業已獲得，而可予以堅強的維持。

其後財部發言人對此發談話，大體上與此相同，經此調整而產生之六便士半新水準，於八日已見端倪，試觀七日以後數日間之滙市變動經過，即可見其產生此新水準之過程。

(市場上的收盤價)

六月七日	七・五〇	一四・六二五
六月八日	六・七五	一三・一二五
六月九日	六・五六二五	一二・七五
六月十日	六・五六二五	一二・七五
八日以後、行市即趨穩定。試看匯豐銀行的掛牌：		
七日九點三十分	八・〇〇	一五・六二五
十點五十分	七・七五	一五・一二五
二點正	七・五〇	一四・六二五
八日九點三十分	七・〇〇	一三・六二五
十點正	六・七五	一三・一二五

十點二十分

六・五〇

一一・六二五

九日

六・五〇

一一・六二五

十日

六・五〇

一一・六二五

在管理通貨制下，一國貨幣對外匯率，原非一成不變，苟其現行匯率已不適其國情，則強為維持，殊無理由，且屬有害。尤其對淪陷區內之上海外匯暗市，政府在政治上既失其管轄能力，乃復無限制供給黑市以外匯，雖云穩定黑市，亦所以穩定幣信，究非得計。

抑又進者，本年首四個月全國貿易入超額約合英金四百五十萬鎊，內中上海一埠之入埠即佔二百四十萬鎊，約當總額半數。黑匯率八便士之標準，如就抑制貿易入超之觀點言，自以立即放棄為有利。

財部對於維持上海外匯黑市方針之如是變更，亦為造成其後匯率一再緊縮的主因之一。且由其後續續頒布，「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辦法」，「出口貨物結匯領取匯價差額辦法」，開始對申請購買外匯進口商，按照法價對英一先令二便士半供給外匯外，得按法價與中交兩行每日掛牌之公開市場價格之差額而加收平衡費。對於依法結售外匯與中交兩行之出口商，亦許於按公開市場掛牌價實行結清匯額後，付以對法價之差額。此種差額之產生，乃由法定匯價及市場匯價比較而來。是則財部已將法價與匯價置於同等地位，而進口商依法購買外匯時之負擔，及出口商依法結售外匯時之所得，實際上亦已與公開市場之所付所收者相等，其非已採取變相的貶抑幣值之政策歟！

第四編 法幣之敵對行為

第一章 在（蒙疆）之初度動作

在淪陷區域法幣所遭之破壞，為察哈爾「察南銀行」之設立與發行紙幣以為敵對。

華軍於民廿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放棄張家口，九月四日，「察南自治政府」成立。同月二十七日，「察南銀行」成立

法幣之回顧與前瞻

，當即決定「工作方針」如次。

(一)新銀行資本一百萬元，由「察南政府」向「滿洲中央銀行」借入而投下。

(二)「察南銀行」發行之紙幣為「法幣」，而與日元及「滿元」聯鎖。

(三)新紙幣尚未印出前，先以「滿洲中央銀行」所存之舊東三省銀行未發行之鈔票，加蓋「察南銀行」戳記後發行。

(四)限於同年十月一日至二十日間收回舊紙幣。

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察南」「晉北」「蒙古」三個「自治政府」聯合設立「蒙疆聯合委員會」，乃改組「察南銀行」，合併綏遠平市官錢局及豐業銀行，合設「蒙疆銀行」，由該三「自治政府」各出股金四百萬元，實收四分三。於十二月一日開業。設總行於張家口，在大同，厚和，包頭，平地泉，宣化，懷來，涿鹿，北京，多倫，張北，豐鎮等地設立分行。該行範圍：

- (一)經營一般的銀行業務。
- (二)統制當地之金融。
- (三)鑄造及發行「貨幣」。
- (四)經理「國庫」事務。

據改造社昭和十四年版「支那經濟年報」第四〇一頁所載，截至民廿七年三月四日止，以「察南銀行」紙幣換入之舊貨幣達八，一九四，八一三元，而於同年九月出版之「東亞商工經濟」第七〇三頁所載，截至該年七月止發出之「蒙疆銀行券」共達二三，〇三六，五三二元，茲先將該種數字錄下：

在「察南地方」收回之普通貨額(民廿七年三月四日止)

天津票(中國)，交通兩行發行之法幣及河北省銀行券) 一二八、五〇二

「滿洲中央銀行券」

二、二五一、〇二七

金 票

二、五六五、二三一

合 計

八、一九四、八一三

(註)單位一元

「蒙銀券」之流通額(民念七年七月下旬)

七月上旬 一九、九七一、三二四

七月下旬 二三、〇三六、五三一

在中日大戰開始前，法幣實施尚不足一年七個月，邊區各省，尚未及一一整理完竣，故日軍佔察綏一帶後，即乘當地通貨市場之混亂，期以新幣代取法幣。但由收回之各種普通貨的種類言，法幣部份為數不多，(此固因戰前尚未充分推行法幣於該省，故當地法幣之流通量原較他種雜鈔為少)。故第一表所示者，法幣回收額少，乃係人民害賣法幣之結果。

第二表所示，(蒙銀券)流通量在七月末已增至二千三百餘萬元，較旬日前激增四百萬元左右，此為多發紙幣之明證，非發行順利之結果。

試以發行不兌換紙幣，現為「蒙疆政府」維持財政之一端。故對任何紙幣，一律排斥。民廿七年十月，曾發表所「緊急通貨防衛令」，在圖「蒙疆地區」內實行「通貨統制」。除日元及「滿」外，任何各種貨幣，一概禁止流通。其後雖因與「華北」交換「蒙疆」物資，故「華北」聯鈔，流入「蒙疆」者為數至鉅。此於「蒙疆」之「財政收入」上發生不利影響甚大。「蒙疆聯合委員會」乃於廿八年五月十五日特頒命令，取緝「聯鈔」。彼此間利害衝突至烈。

第二章 在「華北」之進攻

在「華北」法幣之受攻擊，以華北政權設立「聯合準備銀行」發行「聯銀券」為起點，在日本之看法為：

(一) 戰前法幣勢力雖已控制「華北」一帶之通貨，惟通貨市場上之新鈔，仍未消滅，其時，中中交等法幣之流通額雖作壓倒多數達二億七千餘萬元，但宋哲元之機關銀行若「河北省銀行」及其他地方銀行所發行之紙幣，亦約有五千四五百萬元。故尙保有其複雜性。

(二) 實施法幣制度，集中發行及全國準備金後，各地雖皆已先後照辦，惟「華北」因有宋哲元之阻撓，尙維持其獨立保管之性質。在平津兩地之存銀，為數達四千五百萬至五千四百萬元。蘆溝橋戰事既起，該項存銀，僅退入天津租界，並未輸運南下。

日本認為「華北」通貨市場有此兩種特點，故民廿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在「臨時政府」成立以後，當即決定，開設發行銀行。在廿七年一月七日，發表設立「中國聯合準備銀行」之「聲明書」。二月五日，公布「中國聯合準備銀行條例」四十一條。茲將該行之組織等要點提要如次：

定名、「中國聯合準備銀行」

資本、公稱資本五千萬元。第一次實收二千五百萬元。

出資者、「中國臨時政府」

朝鮮銀行借與
銀行券

三五〇萬元

正金銀行借與
銀行券

三〇〇萬元

興業銀行借與
銀行券

「民間銀行」出資

一、二五〇萬元

中國銀行(?)

四五〇萬元

交通銀行(?)

三五〇萬元

河北省銀行

八〇萬元

鹽業銀行

八〇萬元

金城銀行

八〇萬元

大陸銀行

八〇萬元

中南銀行

八〇萬元

冀東銀行

五〇萬元

「性質」
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總行 北平西交民巷三〇號

分行 天津北馬路

青島山東街八二號

濟南二大馬路緯一路西

唐山魚市街三號

石家莊同仁胡同

太原鼓樓街三號

烟台朝陽街四二號

山海關南門內大街六二號

「特權」 製造及發行貨幣之權。

紙幣 分百元、十元、一元。
硬幣 分五角、二角、一角、五分、一分、五厘

「業務」
經理

- (一) 辦理「政府機關」發行之證券貼現。
- (二) 辦理一般商業票據之貼現。
- (三) 辦理抵押貸款。
- (四) 活期往來透支。
- (五) 收買金銀與外幣。
- (六) 其他票據之撮合。
- (七) 辦理保管及信託。
- (八) 受收各種存款。
- (九) 挑兌業務。

「組織」

「總裁」「副總裁」各一人。「董事」八人，「監察」四人。

正副「總裁」任期四年，由「政府」任命。

「董事」任期三年，股東會選出而由「政府」認可，其中以二人為「常務董事」。
「監察」任期二年，股東會選出。

聘「顧問」一人，受「總裁」之諮詢，向「總裁」進言，並得出席「董事會」。

三月十日，「方興日本銀行團成立一億元之借款協定，該協定之內容要點為：

(一) 參加借款之日本銀行計十五家，其中主要者為：

正金銀行。

與業銀行(指定為該銀行團之幹事銀行)。

朝鮮銀行。

第一銀行。

三和銀行。

名古屋銀行。

台灣銀行。

神戶銀行。

(1) 借款總額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2) 期 限 一年(但得延期二次)。

(四) 資金用途 限於維持「聯鈔」，使用前應征求銀行團之同意。

(五) 担 保 使用時應提供該銀行團同意之擔保品。

(六) 借款利率 隨時決定。

(七) 保 證 「臨時政府」負保證償還之責。

地方，北平「總行」及天津「分行」同時開幕，其後又陸續在青島等地設立分行。

三月十一日，「臨時政府」頒布「取締金融辦法」，旨在防止區內存銀之搬運出境，在防止對「聯鈔」之賣買投機，在禁止妨礙「聯銀」及「聯鈔」活動之一切行為。

同時又頒佈「舊通貨整理辦法」，但嗣後發現法幣基礎過深，宣佈漸次收回辦法，其要點為：

(一) 在今後一年內可以流通之貨幣。

1 中國及交通銀行所發行之法幣，而蓋天津，青島，及山東之地名者。「北方券」。

2 河北省銀行及「冀東銀行」之紙幣。

(二) 在今後三個月內可以流通之貨幣。

1 中央銀行發行之法幣，及中交兩行發行之法幣，而皆無前記地名或係無記名之法幣。「南方券」。

2 此外之各種紙幣。

(三) 另行限期收回之紙幣

1 山東省民生銀行發行之庫券。

2 山西銀行，晉綏地方銀行，綏西華業銀號，及晉北鹽業銀行發行之紙幣。

3 一元未滿之小額紙幣及硬幣。

據該法規定所稱「南方券」者，於廿七年六月十日起即需禁止流通。所稱「北方券」者，則於廿八年三月十日起即需禁止流通。即日起「發行聯銀券」，並聲明與日元等價聯繫。至五月卅一日頒布「舊小額紙幣及輔幣之整理辦法」。六月三日起，禁止中國及交通銀行在「華北各地之分支行增發新法幣，同時又禁止「冀東銀行」「河北省銀行」之新發行。至六月十日，根據「舊通貨整理辦法」，除蓋有北方地名之中交兩銀行法幣，及「河北省銀行」與「冀東銀行」的發行之紙幣之外，其餘流通市面之十五種雜鈔，一律禁止使用。八月七日，開始抑低「北方券」幣值如對「聯鈔」之九折。廿八年二月二十日，又續將「北方券」幣值再抑至票面的六折。

據各種報告，溯「聯銀」自開業後，曾大量發行「鈔票」。昨年六月末，發行額已達六千萬元。至昨年末，「鈔票」發行額已達一億三千二百餘萬元。

昨年六月以來「鈔券」發行額(單位：千元)

	北平	天津	青島	島其	他總	額
六月末	一三、七九〇	三七、九四六	四、九〇七	二、八一九		五九、四六三
七月末	一四、九七四	三七、六〇一	三、七七二	三、五七九		六一、九二八
八月末	二七、六二四	三五、六〇一	五、九〇九	八、一九四		六七、三二九
九月末	二一、〇六八	四四、九四二	七、八一六	一四、四一二		八八、二三九
十月末	二五、六六六	四八、三六九	一〇、七一七	二六、七〇二		一一、四五五
十一月末	三二、三八五	五二、六一八	一三、三四五	三五、五六四		一三三、九一三
十二月末	三六、六五八	六四、一三四	一八、五一四	四三、一八五		一六二、四九三
推行收回法幣工作，在昨年六月末，被收去者約達一千二百四十七萬元。但其後收回效力漸見薄弱。據所規定法律之價值，較「聯鈔」低賤一成，但市場上則法幣價值反遠較「聯鈔」價格為貴，故各人更不願以法幣納付租稅，加以「聯鈔」既充斥於市場，於是凡非不得已時，即不願付出法幣。故截至昨年末止：收回之法幣總額，尙不過三百二十萬元。有如下表：（支那問題研究所出版『經濟旬報』第五十九期所載；單位：一千元）						
南方發行之紙幣						
	五、四〇六					
北方發行之紙幣	九、一九四					
(內)中國銀行券	七五〇					
交通銀行券	一、九一〇					
「冀東銀行券」	三、一二〇					
河北省銀行券	九一〇					
雜鈔	二、五〇四					

「聯銀」出現後，中外金融機關，初皆拒絕合作。對「聯銀券」亦一致拒用。試據日本國際經濟週報第九九九期之紀載，可知其一斑。

公庫一時停止活動 「華北政權」曾令銀錢同業公庫繳出所存法幣而接受三百萬元「聯銀券」以爲決算資金。但因中外銀行拒用此種「聯銀券」，故經銀錢業聯合會議議決，發回各會員銀行之原有存庫金，而停止公庫之決算事務。

外商拒不合作 外商銀行拒絕合作，拒用「聯銀券」在當時情況，有外國商店三百餘家，如德士古，美孚等洋行曾表示願意繼續營業。

日方之支持 天津港之對外貿易，半數係對日貿易，而尤以棉花，紡織品等交易最大。因棉花業，紡織業，紗布業等之商人，概不接受「聯銀券」，故此種交易，一時幾完全停止。日本之銀行與商人，一方表明其支持「聯銀」，同時誘致素與日商往來之行商接受「聯券」。

公庫之復活 公庫之操作停止；銀號與華商銀行之營業，幾皆陷入不可能狀態。其後，若干銀號銀行，乃以下列方法而開始收用「聯券」其法即：

- (一)存款帳，分別記明存款者存入之紙幣種類；付出時，以同類紙幣給與之。
- (二)以前之存款，概付以「聯銀券」。
- (三)原有債權，亦以「聯券」收回。

「聯券」對法幣之跌價 法幣在租界內之外匯市中，固已跌至對英八辨士之匯率。「聯券」以與「北方券」一脈相連，故對英匯匯率亦可值八辨士。且因「聯券」不能向外商銀行外匯，故持「聯券」者欲購外匯，必先取得法幣，因而以「聯券」兌換法幣，便發生巨額貼水。尤其自昨年八月起，貶抑「北方券」幣值一成，至本年二月二十日，又再貶抑「北方券」幣值三成，不特不能消滅此種貼水，抑且反在益益增大。故「聯券」之對外匯率，實遠較暗市中之法幣爲賤

試先對去年三月以來，至本年二月底止的一年間，以「聯券」兌換法幣，每千元之貼水行市，列表如次：

「聯券」兌換法幣時之貼水「每千元之貼水，單位：二「聯券」圓」

	最高	最低
民國二十七年三月	一五、〇〇	五、〇〇
四月	八、〇〇	六、〇〇
五月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六月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七月	四五、五〇	一九、二五
八月	四一、〇〇	一二、〇〇
九月	一四、〇〇	五、〇〇
十月	一九、〇〇	六、〇〇
十一月	三八、〇〇	一五、〇〇
十二月	二六、〇〇	一六、五〇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	一八、〇〇	五、五〇
二月	二五、〇〇	四、〇〇

(備考)本表，根據天津“North-China Star”報所載。

此項貼水之增漲，以本年二月底以來愈演愈烈。蓋於同月二十日，第二次貶抑「北方券」價值三成之結果：法幣之退藏程度，益見迅速。各地對於法幣之需要，因而益甚。三月十日之實行完全禁止法幣之流通，反使人民更珍視法幣，同時，且促成資金之紛紛南逃(其時，每日逃避南來之資金，由經常之二三十萬元，倍增至五六六十萬元之多)

故「聯券」對法幣之貼水，每千元會漲至九十二元之多。試將二月以來各日之貼水行市，列表比較如次：

最近三個月來「聯券」兌換法幣時之每日貼水行市（每千元之貼水率：單位：係「聯券」一圓）

本年 一月 一日	二月 二日	三月 三日	四月 四日
一一、〇〇	一四、五〇	七四、〇〇	
七、五〇	一五、〇〇	七四、〇〇	
八、〇〇	一二、五〇	七五、〇〇	
八、一〇	三三、〇〇	七四、〇〇	
八、二〇	二二、〇〇	七六、五〇	
八、五〇	二一、五〇	七五、〇〇	
八、五〇	二二、〇〇	七二、五〇	
九、五〇	二五、〇〇	七三、五〇	
九、四〇	二五、〇〇		
九、〇〇	三〇、〇〇		
八、五〇	三八、〇〇		
五、五〇			
六、五〇			
五一、〇〇			

十七日	六、五〇	五四、〇〇
十八日	六、五〇	五三、〇〇
十九日	六、五〇	五三、〇〇
二十日	四、〇〇	六〇、〇〇
二十一日	四、〇〇	五九、〇〇
二十二日	四、五〇	九一、〇〇
二十三日	六、〇〇	八四、〇〇
二十四日	八、五〇	八七、〇〇
二十五日	二五、〇〇	八五、〇〇
二十六日	二五、〇〇	八五、〇〇
二十七日	二一、〇〇	八五、〇〇
二十八日	一六、〇〇	七九、〇〇
二十九日	八三、〇〇	
三十日	八七、〇〇	
三十一日	八四、〇〇	

(備考)本表，根據原文第一三九六頁及一三九八頁所載兩表併合而成。

自法幣極度收縮與退藏後，天津英租界內之市場通貨，即大感不足。商品交易上，既大感不便；租界當局之徵稅上，亦大感困難，延遲納稅之舉，屢見迭出。兩租界當局，於編造一九三九年度之預算時，大為棘手，尤其在去年十一月中旬，租界工部局擬匯出四萬鎊至本國，苦無外匯頭寸。乃與日方接洽，若日方如數供給外匯，則以租界

征稅時收受「聯券」為條件。於是昨年十二月一日起，英租界工部局收受稅款及水電費，首先容許按「聯券」對法幣之比率，收受「聯券」。繼之，法租界當局亦作同樣舉動。

除租界之外，復開放外商銀行對於一元券之收付限制。外商銀行對於收付款項時，向來限制使用一元券之數量，但其時因赴內地購貨，為攜帶上之便利計，皆使用百元、十元、五元之法幣，故租界市場上大額貨幣，缺少特甚。外商銀行自昨年十二月一日起，放棄對於一元券之限制。自是以後，得盡量以一元券存入，亦得自由以一元券付出。經此開禁，亦使緊縮中之通貨，略見緩和。故在本年初，「聯券」對法幣之貼水，亦曾一度回小。

但自本年二月二十日，既先貶抑法幣「北方券」之價值三成，繼之又於三月十日起，禁止法幣之流通。因此當地資金，紛紛南逃，窖藏之風，於焉再起。且變本加厲，中國銀行天津分行平日匯款至申，約三十萬元左右，其時，每日竟達七十萬元以至一百萬元。其他各行，亦莫不激增二倍。從而法幣頭寸之緊縮情勢，益見嚴重。

天津之中國交通兩銀行，於是實施限制匯款南下。規定每人每次至多不得匯出三千元，但逃避資金者，仍接踵相接，甚至反使多數人要求匯出其款項者。故一日之間，曾逃出百萬元之多，凡不能逃出者，即相率以之窖藏，並將所得之「聯銀券」換取中央銀行發行之小額輔幣，故中央銀行之角票需要大增，且亦陡成為窖藏的物之一。

本年三月十日，「臨時政府」一方定「聯券」為貿易通貨，集中外匯資金於「聯銀」，他方將日軍占領區及華軍控制區，劃分為二。前者，劃為「聯券」地帶，後者，指為法幣地帶，而將所謂「聯券」地帶內之法幣禁止其流通。其法：

(甲)「聯券」地帶。

(二)由歷來「金融工作」而使「聯券」已澈底流通之地帶，及由當地日軍師團長佈告指定之「聯券地帶」，概作為「聯券地帶」。

(1)「聯券地帶」內，絕對禁止法幣之流通。不論銀行，錢莊，與個人，凡使用法幣者，一律依照「擾亂經濟行為之取緝法」辦理，並沒收其所用之法幣。

(乙) 法幣地帶。

(一)「聯券地帶」以外者，為法幣地帶。

(二)此項地帶，經日軍佔領，而由該日軍發表「以法幣交換聯券」之命令後二個月內，應即按六折將法幣換取「聯券」。此後，即禁止法幣之流通。

(三)在各縣城設立兌換場所，辦理以法幣兌換「聯券」之事宜。
又限定於本年三月十一日起之二個月內，所有「河北省銀行」及「冀東銀行」所發行之兌換券，在「聯券地帶」一律等價流通。

同時，又實施「華北進出口匯兌統制」，一方集中「華北」之出口外匯，以增進外匯之來源，他方對進口之外匯，規定只能以日圓、「滿圓」、「蒙疆圓」及「聯券」購買。並規定聯銀一元依對英一先令二便士之匯率為實施此項政策。又增設「外匯局」，設總局於北平，分局則置於天津、濟南、青島、威海衛、芝罘等埠。

但此種政策，一時頗引起英美法各國之反對。二十八年四月十三日，各國聯合向日外相有田氏提出抗議牒文。

三月十五日，英國以五百萬鎊借與中國，支持「中英匯兌平準基金委員會」。

第三章 日本對法幣前途之割判

日本初以中國之經濟及軍事機構，均甚幼稚，即使戰爭開端，預測短期內可以結束。然事實昭示，在中國維持此戰局者，固由於全國之人力物力，而法幣在戰時經濟中所表現之效能，殊不可忽視。

日本國內之法幣打倒論 「在滬對當地經濟界人士所得之綜合印象，厥為對於法幣問題，幾無興味。此種事實，不能不令日本國內之人為之驚駭。法幣問題，即在今日，尚為日本國內最動人聽聞之事，報章雜誌，皆以華中幣制為論題，且莫不堅持根本打倒法幣之主張。此項主張，出發於如次各種觀點：

(一)軍事的、政治的觀點：

(1) 法幣係敵貨。日軍佔領區內，斷不容敵方之通貨流通，因其給與中國民衆心理上之惡影響甚大。

(2) 放任法幣流通之結果，蔣政權即可利用此發行權，自由調度戰費，且得以充分購入軍需物資，故由戰爭之行動上，法幣崩壞，可促成日本早日勝利。

(二)經濟的觀點：

(1) 法幣流通於淪陷區域，蔣政權對於經濟之支配力，乃亦得擴大至淪陷區，此為阻礙日本在大陸經濟上之進出。

(2) 圓價之跌落，與法幣雖無直接關係，但法幣如果崩壞，必可使日圓獲得良好影響。

(3) 欲破壞中國之原有經濟，非先破其基礎不可。金融通貨機構，保其基礎之一。破壞之，在技術上亦比較簡單而容易。欲改造中國之經濟，舊法幣自應打倒。」

「由於此等觀點，乃將解決中國之幣制問題，作為樹立東亞新秩序之第一步工作，從而發生此種強力的打倒法幣之意見，並因此而涉及種種相關聯之論題。」

在華日人之法幣放任論 法幣打倒論，雖不能謂為在日本國內已一致擁護，但足以代表最多數之意見則無疑，惟在華之日人，對於法幣之流通，既不如日本國內之一般看法，甚至有傾向於法幣放任論。

「在華之日人，固亦亟待建立日滿支經濟集團，從而贊成打倒法幣，確立日系之幣制，但每一考慮日本當前之實力，以及華中經濟之複雜，為打倒法幣，實係一困難問題：

(一) 難得通貨之發行權。

(二) 難得發行較適用之通貨。

(三) 破壞通貨基礎，未必能給敵方軍事的，經濟的衝擊。

「揆諸日本現有之實力，莫如放任法幣之自生自滅為佳。當法幣自身發生動搖時，乃可講求促進中國經濟與法幣基礎之手段，且可毫不費力而達事。」

「但在今日，與其為打倒法幣計，而集中全部精力於金融通貨工作，毋寧由於產業的乃至商業的對華進出，藉以擴大對華之軍事，以動搖法幣之基礎為得計。今不此之圖，而祇將所有精力費於金融工作以至通貨工作，收效仍微。」

在所提之對策方面，主要者，即有下列各種方案：

(一)「聯鈔」南流案 主張此方案者，大都為華北方面「新政權」關係人。以為目前中國尚在戰時狀態，但戰事告終，南北政治既須合併，經濟上當亦應步調一致。但欲樹立一種新幣制，決非易事，且新通貨愈多，則彼此間之磨擦更不能免，徒予法幣反攻之機會，故只須「聯銀」在華中一帶，設立分行，發行「聯鈔」，不必再另起爐灶。

(二)華中獨立幣制案 主張此案者為華中方面政治上之關係人。以為華中之幣制，應與華北分別獨立，據主張此種方案者之意見，以為在華中既有一政治形態獨立之國家，則在華中經濟領域內亦須有獨立之幣制以為適應。因此，主張應由「維新政府」組織「華中維新銀行」，以統制華中之金融，並發行紙幣，其辦法一如華北「聯銀」所為看。

(三)國際通貨案 主張此種方案者，以為華中地域特殊，國際關係複雜，不論政治或經濟，非日本所能單獨為之，如日本蔑視他國之經濟利益，勢必引起糾紛。因此，為華中經濟繁榮計，應與各國合作，建立一不與政治發生關係之純經濟之幣制。如是，不僅調整日本對各國之外交關係，且間接阻止各國對華之援助，使中國早日敗亡。其具體方案：即由各國銀行「包括中國與日本」提供所有之外匯或外幣，共同組織外幣聯合準備庫，發行庫券，依出資多少，分配出資銀行。此種庫券，可通用全國，亦可購買出口匯票，或結算進口匯票。

(四)法幣脫離中國案 儒華日人金融專家之意見，謂法幣由國民政府發行，以為抗戰之財政手段，則日本自難

容忍。故在華列強，爲顧全本國通商利益，與恢復華中之繁榮，應向國府交涉，移交法幣發行權於各國所組織之國際委員會，全權辦理，使法幣之供需相應，而維持一定價值。換言之，使法幣成爲純經濟性之獨立通貨，俾法幣之價值，不因中國之財政原因而貶值。

(五) 恢復銀本位案 本方案爲土屋計左右所提出，(土屋氏係前三井銀行上海分行經理，現任日本鈴木三榮公司常務理事) 日人均以中國金融專家目之，故土屋氏對中國應恢復銀本位之主張積極，頗能引起日本國內之注意。

據土屋氏之意見，中國之經濟機構甚低，不配施行金匯兌本位制，更以中國之國際關係若是複雜，所以貨幣制度不應與政治組織發生關係。白銀乃貴金屬之一，同時亦爲商品，可自由處分，而具一定之價值，若以之爲中國貨幣，最合國情，而爲民衆所歡迎。

但此項主張，曾爲日本國內貨幣學專家高垣寅次郎所反對。土屋氏又加以答辯，並更爲之說明。其所主張中國應恢復銀本位者，尚有三點主要理由如下：

(一) 中國之能維持抗戰，實由於一九三五年之幣制改革及白銀國有令；政府以紙幣收買民間之白銀，達十餘萬萬元，運存海外以作今日抗戰之軍費。如此次戰事告平，仍許法幣制度之存在，則中國必繼續以法幣吸收民間之白銀，「尚有十八萬萬五千萬元」以爲再次抗戰之財源。如此，則今日之對華作戰，實無意義。吾人爲根絕此種未來之禍患，惟有廢除白銀國有令，恢復銀本位。」

(二) 今法幣之尚能維持價值，爲法幣之外，並無第二種貨幣存在。如施行銀本位，銀幣流通於市場，則人民自捨紙幣而換取銀幣，則法幣制度必崩潰。」

(三) 如以白銀爲中國貨幣，則白銀之價值可以維持，必得美國之同情與贊助。」

銀本位在現代經濟環境下，是否尚有恢復之可能及價值，姑置勿論，茲就土屋氏所持三大理由言之，土氏對中

兩情，觀察尚少精密。

日本對法幣之態度及對策，就大體上可分四個時期，最初爲「根本打倒」，其次爲「暫時擁護」，入後主張「放任」，稍後主張「利用」。「華興銀行」之設立，「華興券」之發行，即「利用法幣論」著之始頭。茲略述其變遷如次：

(一) 根本打倒法幣論 彼等以爲法幣流通於淪陷區域，中國對於經濟之支配力，乃亦得擴大至淪陷區，此爲阻礙日本在大陸經濟上之進出。欲改造中國之經濟，法幣自應打倒。

此種理論，可以本村增太郎爲代表，氏於二十七年九月一日出版之「經濟情報」第十三卷第二十五期中，曾發表「中國通貨問題與事變處理策」一文，即係此種理論之發揮。原文照錄如下：

「吾人討論今日中國通貨問題時，不能不首先考慮今次戰爭之性質。今次戰爭之目的，及欲在中國培植經濟力，故對華應採何種經濟政策，殊有研究之必要。」

「今各方畢在高呼開發中國經濟，且計劃在今後四年內，對華投入二十倍之資金。然實行時，豈能如是簡單？假使以日本資本開發中國，則不免發生通貨膨脹。爲開發鑛山，開築港灣，從而由日本輸入物資及機械，亦不能如是簡單的實行。開發上應依何種順序，着手時應用何種方法？在此等問題研究同時，又不能不請求如何迅速收回所投資本之策。今在華北，已有通貨膨脹之傾向，物價已激騰三成以上，與此而來者，又有通貨問題。今日處理華北通貨，因極不圓滑，致發生種種障礙，兌換率被壓跌一成以上，已爲衆所周知之事。」

(三) 設立國際通貨。此三者，互有長短。」
「破壞法幣，大體有三種方法：(一) 與貿易管理同時實施統制通貨制度。(二) 恢復中國原有之銀本位制度。

「一：日本如有實施統制通貨制度之決心，則不能不準備相當犧牲。」

「二：實施銀本位制度，即不能不受美國之牽掣，因美國占世界銀產額之大半，並執世界銀市之牛耳。日本在銀本位下欲控制中國，恐非取得美國之合作不可。」

「三：設定國際通貨，似最有可能性，今日中國實施法幣竟得以成功，可為明證。惟必先取得國際，特別是英國的合作。在現狀之下，有無此種可能，亦頗成疑問。」

「由此可知推行貨幣工作時，須與外交工作並行，外交工作之目標，不能不以取得英美之合作為要旨。他方又須考慮到政治工作，因必須與中國金融資本相關聯故也。蓋在戰事未發生前，中國內債發行額約有二十二億元，戰事發生以來，又增發十餘億，此三十餘億元之內債，六成乃至七成，皆在金融資本家之手。故其債還與否，實有關中國金融資本之生死。在外債方面：日本接收海關時，已聲明保證此等外債之繼續償付，外債債權人雖已因此而樂觀。但日本乃至新政府，對於內債方面，尚未涉及一字，此種辦法，實為中國金融資本家絕對支持國民政府之重要理由。故在樹立新政治工作時，不能不設法拉攏中國金融資本。此種方法之實行，如能割斷中國金融資本與國民政府之聯繫，依外交工作而又得操縱英國，則實施國際通貨，我以為必無困難。」

「用何種方法以遂行上項目的為適當，雖尚待研究，但無論採何路線，此種工作總不能不以上海為中心。今因中國南北方面發生種種貨幣而造成之經濟現象，亦應加以解決。現已發行十八億元以上之法幣，又應考慮其如何善後之策。」

「戰爭若只用一枝鎗，則何時可將國民政府打倒？依現狀而論，前途尚渺不可測。日政府已屢次聲明，必繼續以澈底的膺懲戰，貫徹打倒國民政府，惟在澈底進行戰鬥行為的同時，前述之種種經濟工作，政治工作，在現狀之下，已為必需同時推行者，亦為事實。」

「戰事既已進入第三期，關於戰後中國之經營亟待解決之今日，管理財政權之善後工作為迫切。是則前述之外交及政治等工作，更不可或缺，而須充分強調之。」

「我以為速行前述諸法，乃足以隔離中國民眾與國民政府之團結，乃以法幣為基礎。創立新貨幣以代替法幣，此新貨幣之基礎又歸日本掌握，則國民政府與民眾之聯繫，勢必切斷明矣。」

「大都市相繼失守之蔣介石，今之所以復敢申言長期抵抗，其根據何在？要之：外有列強對華之援助，內有四萬萬中國人民之支持耳。如將此二者切斷，則蔣介石上將對日長期抗戰成爲不可能之時，亦即國民政府沒落之一日。」

「切斷蔣介石繼續抗日之第一個根據，即列強對華援助。我以為亦可依貨幣工作而取得效果。而以新貨幣制度替代法幣，使中國民眾與國民政府之關聯不復存在，尤有可能。是今以後實施貨幣工作之如何，對於戰爭之成敗，具有極大作用。」

「今中國民眾與國民政府團結之基礎爲法幣，故我國對於法幣，應施以積極的破壞工作，實爲當務之亟。」

「法幣之對外價值，如衆周知，已因本年三月聯銀之開業而動搖。五月跌爲十便士四，六月又跌爲十便士，及六月中旬已跌至八便士，其後由於滙豐銀行之維持，又得暫時安定，惟七月間再跌爲八便士十六分之五，八月間又跌至八便士，以至曾跌到七便士八分之七的最低記錄。」

「因聯銀之設立，日本乃將田華北收集而得之法幣，在上海買進外匯，藉以傾制法幣。國民政府乃急遽命令上海中央銀行停止賣出外匯，而令今後之外匯供給，皆歸由國民政府所在地之中央銀行總行辦理之。並因在外資金不足，故限定每週最多不得賣出二十五萬鎊。」

「此爲法幣下落的根本原因之所在。在此所應注意者，爲英國對於法幣之動態。」

「英國姑於擁護其在華權益的立場，對於法幣之崩落，自不能坐視。故日本若不再進一步採行更積極的破壞法幣工作，則前途尚可預測。欲打破日本今後在華經濟工作前途之障礙，此時對於中國之貨幣制度，更有推行有力的破壞手段必之要。」

「測定法幣前途之重要關鍵，今日已不在於在外正貨之多少。依昨年發表者：在紐約有一億二千萬美元，倫敦有二千五百萬鎊，合計中國幣共八億三千五百萬元。參酌各方面事情，此項數字，大致可靠。此外加以去年七月七

日至本年五月止的中國出口金六千萬元，銀四億四千萬元。則已判明之金額為十三億三千萬元。然此等已輸出中大部份為馬蹄銀，外加由香港又有八九千萬元之華銀出口，故金銀合計，中國在外正貨又約增五億元左右。此十三億與今春發表之五億六千萬元合計，今日中國在外正貨總額約十八億元之上。

「再者。昨年中國對外貿易，意外順調，此等事實，有亦予以考慮。無論開戰後會有大量資材輸入中國，但中國在外正貨，未必如一般人想像中之枯渴，抑且在自給自足中國民間，法幣在匯兌市場上之跌價，何怪其無何等之特別痛癢者。蓋此。况戰事發生以來，法幣發行額僅較戰前增加二億二千萬元而已。」

「法幣之崩潰，或將意外之早，亦未可知，但其最後場面如何，則未易懸測。由於上述種種理由，故更不可以法幣之崩潰，即貿然判斷為蔣介石上將之屈服。」

「關於此點，應加以充分考慮。日本之中國通貨政策如果成功，則無論蔣介石如何維持其政權，其維持亦總將不可能矣。」

「在今日僅藉戰鬥行為而欲達成戰爭目的，即能告一段落，困難依然存在。蓋在戰事進展中，亦需講求經濟上、財政上、政治外交上，以至文化上等等之對策，且不可或缺，顯為無可疑義者也。」

(二)暫時擁護法幣論 上海南京廣州相繼淪亡，華中中日貨幣戰接着開始。於是日本學者間，便大多主張「法幣擁護論」；以為欲期華中財界安定而「新政權」基礎鞏固，莫善於積極擁護法幣。蓋法幣若一崩潰，華中中國國民經濟力亦即隨之破壞，不僅在華政治遭受打擊，即日本經濟亦將蒙受不利影響。不但如此，如果對於法幣加以壓迫而使其價值慘跌，結果必為第三國所懷恨而有礙及「東亞秩序之建設」云。

去年十一月一日出版之「經濟情報」第十三卷第一期，即有該誌主編金原質之助發表之（戰後建設中國與法幣問題）一文，可作此種主張之代表，茲摘要如次：

「漢口繼廣州而陷落，全國之重要都市，乃完全喪失，雖不能以此而即斷言抗日基礎業已動搖，但在國際上之

經濟地位，似已下降。本年上半期全中國之輸出額三億二千三百萬元中，百分之四十三強（即一億四千餘萬元），仍歸國民政府統治下之輸出，固可作為維持國際經濟地位之雄辯的事實。但其時飼有海口之廣東，又有漢口居中之集散，今此二地之失守，今後中國在國際上之經濟地位，不復得保持矣。」

「國際經濟地位之動搖，法幣問題油然而起。然讀最近上海電報與新聞消息，法幣反意外穩定，殊屬驚人。此雖係香港銀行方面竭力維持八便士而努力供給外匯所致，決非自然放任而得以如是，但中國在外尚擁有鉅額資金（本年七月，尙有正貨約合日金四億圓）。全國民眾又絕對擁護政府，雖有若干地段之失陷，尙未足以動搖國際之觀聽。加以英國援華態度明顯，法幣之維持而不致崩潰，乃屬當然者也。今以廣州漢口之淪陷，法幣現在之地位及其前途如何，固尙未可冒險預言。惟今後對於破壞法幣之工作，有無必要？其理由似已大弱。此則為當前吾人所應充分予以認識者矣。」

「我以為此次事變之善後，似不能與法幣脫離關係。今雖不能因漢口之佔領，即放棄對於法幣之破壞，但亦不能不進而考慮建設新中國上所必須應用之中外信用。」

「蓋素為國民政府之經濟背景，金融經濟之實體，今後恐將不能與國民政府共存。今如復期待國民政府克償內外債務，事實上顯已不復可能。」

「在產業計劃方面，中國之近代企業家，顯不歡迎國民政府所提倡之工廠內遷計劃，而都樂於在英國勢力之下，以香港為中心而建業，惟原料則求之於西南沿岸及其內地耳。則自廣州與漢口淪陷後，此等企業家與國民政府之關係，恐難繼續維繫。」

「我國應利用今日之機會，爭取此等中國企業家對於國民政府之游離傾向，以從事於新中國之建設，似非不可能者，惟觀其條件如何耳。若以此對策為確當，則吾人對於法幣之態度，自有加以改變之必要矣。」

(三)當時放任法幣論 未幾，日本學者由(法幣擁護論)而更為(法幣放任論)。彼等主張，為法幣固不應加以擁

護，然亦無須加以破壞，不妨任其自然。

此種理論，可以上海三菱銀行行長吉田政治氏爲代表，氏對（華興）工作，頗表懷疑。故於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返日出席東京經濟俱樂部演講時，重申渠之此種見解。茲摘要錄後：

「法幣至今仍意外的屹然不動，此何以故？吾人以不愉快之性情加以考慮，確似不可思議。如對此作冷靜之研究，從中國之國際收支，通貨數量，與外國之關係，以及日本對華之經濟政策的關係等等方面觀之，余以爲中國之法幣雖能崩潰，但決不能使之崩潰。此種情形，吾人且不宜僅以外國援助爲唯一原因。」

「據余所知：截至今日，英國對法幣之實力上的援助，尚不如何深入。今後如何，實決於日本及其他種種事情如何而定。如措置不當，則英國有突進的以實力援助的可能性。」

「法幣迄今不潰的原因之一，余以爲實受日本至今在給以實力上之援助，此種實力援助，且數倍於英國，此爲各方所不知者。自戰事發生以來，日本立刻封鎖其主要港口，從而中國不易從他國輸入，輸出方面，則並不困難，因可由種種路線出口，且可得相當繁盛之成績，加以其後在華北實施通貨工作，及由其他種種關係，中國之所有之土產，皆經國府關係銀行及外商銀行，而成爲國府之出口。日本及維新政府方面，幾毫無所得。」

反之：中國人之輸入，實又並不困難。因日本爲維持日圓系通貨之價值計，或爲經濟建設上之種種必要，尚在大量供給。中國之輸出外匯，已爲國府所獨得，但日方則反供給以必要之輸入品。此係如何狀態？不難想像。」

「日本大量軍隊之赴華，與其他官民在或公或私，或公開或秘密中，紛紛以相當之貨物或日圓通貨，攜入中國，此種持往之日本通貨，與日本物資，事實上豈不以經濟的利益援助中國？」

「再者，多數之日本軍隊及官民之在華，爲必要利用中國人之勞力，爲必要利用中國之物品，又在大量支付。假定每年有一萬人之旅客赴華，對於中國國際收支上已給以非常良好之幫助。况日本人數如是其多，事實上在華又

非使用法幣不可，此等巨額之對華支付，無疑的即在有力地援助法幣。」

「戰前，多數日人對於中國之幣制改革問題，咸以爲中國不配採行這種幣制，故必然失敗，以此爲前提，而後再談其他。戰事將起，又咸謂如果戰起，必然崩潰。凡談法幣之崩潰問題，先抱必然崩潰之成見，以法幣與戰局並論時，則又莫不以爲如果蔣介石戰敗，則通貨必崩潰，隨通貨之崩潰，蔣介石之抗日戰即沒落。今因法幣屹立不動，又有另一成見：即因英國之援助，故未崩潰。除此理由之外，以爲即無其他，且亦不欲研究其他。然而僅僅由於他國之援助，即能堅強若此乎？此係非常重要之問題。但無人思及之。且英國對華所謂援助，自實施幣制改革以來，對於通貨工作，雖已如寫下一張戲劇說明書，但以担任舞台監督爲消遣，此即英國之所謂對中國通貨之援助。」

「開戰以來，將日本系之通貨，或所謂與日圓聯繫之通貨，擴大至中國全境，此固係當然，固係得策，固又必要。此種意見，在日本朝野間相當有力。」

「然則此種對華之通貨工作，迄今二十餘月來，對於日本並無利益，害處則着實不少。」

「中國通貨問題發生後，即成日本最棘手之間題。余以爲皆因日本對於中國之通貨金融，事前未有充分之調查與充分之準備耳。」

「對華北方面之通貨問題，雖已經種種之努力，但迄未發生如期之效果，乃係無可否認之事實。在華北及華南，暫未能隨軍事行動，作有效而適當之對策。由全體觀之，雖或因困於種種不得已之事，但日本關於中國通貨問題，從未有適應之對策，乃係非常抱憾之事。如日系通貨，在過去，雖因種種原因，已有不少日人早抱此種企圖，彼等以爲將日圓與日圓等價之通貨，擴大及於中國，此爲簡單而非常樂觀之辦法。然觀於今日之情勢，又何如？」

「在實行所謂當前之戰爭經濟，而將長期經濟建設與大陸經營兩事混爲一談；於是對華之經濟工作，通貨工作等方面，與戰爭實行方面，不乏激起矛盾，甚至相當糟糕之衝突。長期建設與大陸經營，今日之日本人雖皆知其必

要與當然；但對於建設或經營之方法、範圍、時期、順序等等問題，不得不以導成戰爭之勝利為前提而加以考慮者也。」

「然依今日之情勢觀之，顯然矛盾特甚。如長崎與上海間之連絡船，每次皆滿載幾百幾千名日人赴華。彼等雖受匯兌管理之制限，但懷藏千元出口者亦不在少數。而攜帶限額而出口之事，又屢見不鮮。此等日本人羣皆以多數之通貨持向中國，購買中國貨；日本通貨之價值從而跌落。又為維持日圓系通貨計，將多數之日本貨，供給中國。結果：對中國人已克盡其供給物力與財力之責任。」

「在日本，除使用機合木皮之紡織外，已不准使用棉織品。但對於中國，則供給以純棉織品。在日本，今日已限制外國之進口矣；但從中國方面，却購入種種物品。在種種享樂方面，日本人在上海租界內對此所化之金錢，恐較國內復多。」

「然今日之赴華，乃負有經營大陸之大任，故對華之人與物的進出，非與遂行戰爭經濟之目的合拍不可。基於此點，不僅為實行戰爭上所必要，不僅為通貨工作上所必要，實為在經營大陸的百年大計上亦所必要，故不僅為對華通貨對策上應有之考慮，且已關及一般之經濟工作方面。」

「對華通貨工作，日本以何種態度為宜？如以華中而論，所造之通貨，必需適應當地之實情。換言之：今日法幣之基礎尚堅，故直接而以打擊有所不可！因此所造之通貨，應對此事實作某程度之適應。如製造與日圓聯繫之通貨，在今日非適當之對策，此其一。」

「中國人皆認日本為並無實力基礎，並無信用之國家。故新通貨必需能自由購買外匯，自由買賣商品。此其二。」

「通貨與其他經濟工作不同，而與以大眾為對象之遊戲品相似：不使大眾討厭，始能發生生命。申言之：不能與各國正面對敵，如加以無理的管理或統制，非特阻礙通貨自身之健全發展，且亦並無利益可得。管理與統制，在

組織完備之日本，固非不可行；但在國境不明之中國，政權又如是複雜，事實上根本不能管理與統制。故不若就地在謀取大眾之合作，縱不能合作，亦必需取得其不反對，且應不分其為日本人、抑外國人。此其三。」

「貿易通貨能單獨存在乎？最近成立之華興商業銀行所發行之華興銀行券，據云具貿易通貨之性格。然所謂貿易通貨，余以為紙鈔發生於現有通貨不能使用於貿易時，始有仰求一種貿易通貨之必要。然究以其不能明定貿易通貨與國內通貨之界限，故到底不能成立。尤其如今日蔣政權與所謂維新政府不相容而政權對立之時代，欲以此為貿易通貨，以彼為國內通貨，在理論上既屬不通；在實行上，不待言，更不可能。」

「華興券之性質，據謂（一）不與日元連繫；（二）與法幣等價並進；（三）得自由賣買外匯云。此三點，與華北聯銀券完全不同。同為日本所採之對策，而竟差異若是，烏得不為外國人所詬笑。某公正之英國銀行家曾對余曰：此種紙幣，結構上非常奇突，實不能稱為通貨。」

「余於五月初，曾與各國方面不同之人們討論此事。對於此種通貨，不問其國籍如何，僅就經濟的、或技術的方面相詢，皆謂並無非難之處。惟在政治或其他關係而有好感者，則類皆以為如與法幣之性質相同，即無別造新通貨之必要。在英國人方面，技術上，余以為固無反對之必要；但考慮及政治問題，即無贊同之可能。」

「其次，復以此種新紙幣之將來相詢，在上海曾聞某外國專家對余言：如國民政府將法幣今日之對英匯率八便士加以貶跌而至七便士、或七便士之下，與國府在華北所行之紙匯兌政策相同時，則新通貨之發行，又成無意義之事。余則以為除非確實明白法幣已絕對崩潰，否則不論其為八便士、七便士、或貴至九便士，新通貨仍將繼續與之偕行。若法幣確已崩潰，否則新通貨當即與之分道揚鑣，而向獨立與健全之道前進。惟在目前，則絕對不宜。此僅係余個人之意見。華興當局，恐尚無若何方針。」

「至於華興銀行之將來如何？則應解決華中之貿易問題，從而不能不與長江開放問題、外國租界問題等同時考慮。」

「要之：華興銀行之操作，不僅為經濟工作上所必要，抑且與當前戰事有整個關係。目前各國對新通貨雖尚無何種態度表示，但日本對於中國之外交關係，由經濟的特別是通貨的加以調整，余以為可發生强大之作用。」

「中國既屬國家，則中日紛爭，余以為終不可免；惟在程度上之不同耳。如以中日，譬之為男女夫婦，舉行結婚式後即可白頭偕老，實屬滑稽。」

「由歷史上觀之：中日間衝突之原因至多。在經濟上者更有特別研究之必要。如中國紡織業異常發達，則日本之紡織業即不能不蒙其打擊。此等事實，不論在政治上、經濟上、其他各方面，即屬於非常親日之政治家，亦無不深知中國作為一國家而存在，即難免發生相當摩擦之間題。若干日本人以為如對中國人給以恩惠，給以利益，即可使中日國交絕對圓滿，余不能不斥其為極大錯誤之思想。或以為一俟國民政府崩潰，兩國間之關係即可和好，然事實決不如是。」

(四)暫時利用法幣論 日人對於注幣，除擁護任兩說之外，尚有法幣利用一派。此派的主張將過去日本因將滿洲國與華北拉入日圓集團，以致日本對於彼地貿易，反受不利影響，在獲得外匯上絲毫無利益可言。日本對於滿洲國和華北輸出貿易，對於日本國際貸借改善並無補於事。故此次擬將華中除去於日元集團之外，而以法幣為通貨，使日本的輸出可由此獲得法幣，套買外匯。

此種理論，今為初持打倒法幣論者，如木村增太郎輩亦加以接受。木村係參與計劃華興計劃重要人之一，氏對該項之工作，曾於本年六月一日出版之エヌミノスト誌發表「華興券之使命及前途」一文，作如次之說明：

「維新政府成立後最關切者，莫如幣制問題。此不僅為最大之關心事，且亦為最大之難問題。建設原比破壞更難，在破壞同時欲辦理建設，自必更難。華中幣制已醞釀十餘月，其難產，實有重大之原因在。」

「溯自戰事初起之法幣流通禁止論始，繼之有法幣放任論，華北聯銀券之擴大流通於華中論、銀本位制、複本位制，名目貨幣單位設定制，國際協力幣制等方等策，紛紛四起。然以華中國經濟力之錯綜，並根據華北聯銀之

經驗，深覺發行紙幣非維持對外價值不可。此項見解，現已占絕對優勢。」

「華興商業銀行之設立，就其當前之業務上言：似乎消極，尚不能藉此而建立一完全的新幣制。但細察其內容，則不特具有複雜之性質，且必為確立未來幣制之核心，並因此而使其可能性充分之增加。實係一包羅萬象而極盡其巧妙之對策。」

「華中經濟之大動脈在回復長江之貿易；因此而維新政府之財政得以強化，宣撫與救恤民衆之辦法得以進行，日本對華經濟建設工得亦以得急速進展。故華興券以貿易通貨之作用而登場，藉與法幣聯繫以設定其對外價值，一切重要性皆包含於此。」

「拉攏淪陷區內之民心，使與新政權合作，為目前最重大之工作。拉攏民心，除直接與民衆接觸：努力精神上之招撫外，尤應恢復其經濟。中國四千年來之治亂興亡，皆決於人民之能否安居樂業；智識階級不能在社會上獲得適當地位以發揮其才幹，佔國民八成之農民則因天災人禍而乏糊口之方，故收攬中國人心之捷徑，莫如予以實利。歷來美國對華投資中稍以社會文化設施為重，即予華人以好感。此為中國人崇尚實利主張之明證。」

「故經濟工作，實即收攬人心之工作。盡量收購其土產品，充分供給以廉價之必需品，此為迎合其實利之最佳方法。惟日本之生產力已為軍需所壓倒，餘力則謀換取第三國之外匯。故對華輸出，已極度限制。充分供給以廉價之物品，其勢不能辦到。是以將中國土產品，經日人之手，而向第三國輸出，實為今日對華經濟建設事業之第一件大事。此不特可裕民生，且可補救日本外匯之貧困，並可增強新政權之財政基礎。」

「華興券即為達成此種目的之良好工具。以此項紙幣，收買淪陷區內土產，出售與第三國；即一方吸收出口匯票，他方可使淪陷區內經濟復興。華興券隨治安之漸次回復而流佈，或與法幣等價交換再套取外匯。如是，華興銀行之信用得以增進，維新政府之財政力得以鞏固，因此而可擴大其支配圈，吸引人民之回歸以振興其經濟；無形中又可收打倒法幣之功。」

「但尚有一事應特別注意者：利用華興券，對於日元集團輸出制限問題尚不能獲得適當之解決。因對日決算，依然用日元；在軍事行動存續之日，尚不能不借重軍票；是以對華輸出，仍與外匯無關。加以華興券對於法幣，並無若何進攻力量；設不代負進攻之責，仍無前途可言。如日本增進對華輸出，而以法幣決算，從而套取外匯；雖屬適用，但尚不失為積極打倒法幣唯一有力之手段。」

「華興券並不賦以強制通用力，亦不排斥法幣，任其並行。因此以謀取得中國民衆之信賴；若流通區域擴大，則與臨時政府之聯鈔的驅逐法幣政策，可收同一成果。」

「法幣至今尚占民衆通貨之霸權。欲謀其崩潰，尚待切實之努力。聯鈔已發行一年餘，流通範圍雖已日大，但迄未深入民心，取得民衆通貨之資格。今日之華興券，即使具備為健全的貿易通貨，但欲取得民信，尚非努力進行新秩序建設之操作不可，否則至多成爲種種雜鈔之一種，僅在貿易上權宜使用而作一紙幣地位而已。」

「況戰爭所入之現階段，乃係爭取人心戰之時期，若僅以通貨問題視之，則淺薄無理。吾人應將此一通貨問題，作為爭取人心之樞軸。政治上、經濟上、文化上，皆應為推進幣制，而進行積極的收攬人心之政策。此種必要，迫切異常。前述之緩和對華輸出政策，實為極有力之對策。」

「過去限制對華輸出，原係外匯獲得問題。利用法幣，外匯即不成問題。供給日貨與華人，又為收攬人心之策。故與其制限，今後毋寧獎勵。」

「華興券現由健全通貨出發，而導進為對內通貨，藉以積極的拉攏民心，強化維新政府之支配力量。必需絕對握住其前述之各種重要條件。性急，是日本國民性之致命的缺陷之一。然對華經濟建設，決難於短時間內完成。作為貿易通貨與國內通貨之華興券，因其以此為目的，故其使命極為重大，非予以至大之關心及協力不可。」

「華興商業銀行之設立，乃係法幣對策與重要的金融通貨工作，已不待言。然則觀於該行之機能所示：對於法幣，顯然已採不直接之破壞手段，而立即打倒法幣之意圖，似已暫時放棄。」

「高垣寅次郎博士曾倡華花實行法幣打倒論，華中則甫可放任法幣而俾設立銀行。進由時間上言較地域上更屬緊要。」

自設立蒙疆銀行，中國聯合準備銀行，以至華興商業銀行，日本對於法幣之觀點與態度，顯已有重大之變化。此項變化，且已充分表現於此等銀行內容之不同上。而華興商業銀行之設立於日圓圈外，亦即在反映日本對於大陸通貨金融方面進出意圖後退。

「利用法幣論」，以「華興銀行」之成立及「華興券」之發行而見諸實現，一切已如上述。茲先將該行之概況提要如次：

名稱 華興商業銀行

總行地址 上海寶樂安路二號

分行地址 計劃在南京設分行一處

創立日期 民國十八年五月一日在上海新亞酒樓舉行創立會

資本總額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圓(想保日圓)

出資者 「維新政府」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圓

日方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圓(由日商勸業，三菱，朝鮮，台灣，三井，住友六日商銀行參加)

總裁 正總裁陳錦濤(維新政府財政部長)

副總裁鰲尾礪一(滿洲中央銀行理事)

理事 閩崎嘉平太(日本銀行)

喜原竹之助(正金銀行)

沈爾昌(曾任大陸銀行儲蓄信託部經理)

周文瑞(曾任江浙銀行常務董事)

法幣之回顧與前瞻

錢大連（曾任金城銀行大連分行經理）

總經理 未定

商業務 收買出口匯票，辦理內外匯兌，吸收法幣，套取外匯。但不作普通之商業放款。

特權 按取得之法幣及外匯，發行紙幣，定名為華興銀行券，強制其流通。

發票分十元，五元，二角，一角。

然該行之前途，將來此種政策，究能否如願，尙成問題。試以本年六月一日日本出版之「評論」月刊所載該刊主編之言論，即可知其一斑。

「今次創立華興商業銀行，鑄行華興券，其理由為；

(一) 謀復興華中經濟，增進其土產輸出，至為必要。惟在法幣流通之日，為促進其土產輸出，必先以法幣買入。法幣需要增加，法幣之基礎益固，法幣發行銀行在外資益豐，國民政府購買軍需品之能力益大。

(二) 日本對華投資，大部份雖輸送貨物，但至少亦附以資本二三成。尤以隨軍隊及日僑之到華而攜往巨額日圓及日圓系紙幣，於是以日圓買入法幣之舉盛行；結果圓價暴落，日圓在外資減少。反之，即法幣發行銀行海外資金增加，國府輸入軍需力之增大。

(三) 法幣統治滬陷區內之通貨界，不啻使中國民眾之精神的與物質的隸屬於國府；並為擁護其財產計，對國府構成一強固之物質紐帶，從而妨礙新秩序之建設。

(四) 欲樹立東亞協同經濟，必需擴大日滿支三國間流通關係，則非完全統一金融機構不可，非有同一基礎之通貨不可。故必需有一發行通貨之銀行。」

「但在下述諸難關之前，欲謀使華興銀行及其發行之華興券達成此等目的，顯然困難特甚。」

「(一) 在外資金準備不充分，日本又無力加以援助之事實。」

「(1) 華中與滿洲國環境絕對之不同。法幣與其資產內容完全相應，故其價值又異常鞏固。以及法幣發行銀行在倫敦區外部依然強有力的存在之事實。」

「(2) 立即接收法幣發行銀行之資產係不可能之事實。」

「(四) 上海有維新政府統治力絕對不及之公共租界及法租界的存在，並與國民政府協力之英法美各國對於日本以及維新政府之對立與反抗，故欲使華中國際借貸，出現順調，藉以維持貨幣價值之事，絕不容易之事實。」
「在此等困難事實存在時，華興銀行之種種機構上，故充分具有過渡性格。如新通貨與法幣間成立自由兌換之等價關係，對日元反無直接聯繫。粗看似極矛盾，實則相當妥當。如與日元聯繫，不免陷聯鈔覆轍。」

「然則以何種機構發行此種新紙幣？又如何維持新紙幣之價值？」

「(一) 在輸出華中商品時，商人以出口匯票，售與華興銀行之場合；或華興銀行對出口商，給以輸出前之貨款，而收買其出口商品之場合；此皆為得以發行華興券的場合。」

「(二) 華興銀行從出口商人方面直接取得出口匯票，或收買其商品而以之輸出，藉以間接取得出口匯票；不待言所得者皆係外匯。」

「(三) 發行華興券而換入者如屬法幣，亦可當即在上海市場上套取外匯。故華興券發行，可與外匯維持百分之一百的關係。」

「(四) 出口匯票必待對方輸入商一覽後十日內始支付，故其前尚不能成爲華興券之外匯準備，除非華興銀行先有外匯資本之存在，始有提高華興券信用之可能性。」

「(五) 因爲採取漸進手段，並不急劇變更人民所有之通貨，故人民不致感受痛苦；而華興券之流通，亦可漸次擴大其範圍，外匯之蓄積，乃亦得漸次增大。」

「(六) 此種結果，乃可漸次取法幣之地位而代之，而法幣必因外匯之損失而價值暴跌；其時華興券即可切斷與法幣之回顧與前瞻。」

法幣自由交換之聯繫，而達成儼然獨立之通貨價值。」

「惟此僅理論上之假定，實行上能否如願以償，大有問題。」

「中國出口貨之生產者，大部份皆在渝陷之外部，或在其背後，有國民政府之官吏，正規軍，以及游擊隊紅軍等之活動，為日本勢力所不及。彼等一方當在竭力破壞吾人之政策，他方因日元以至軍票皆不能買外匯，故其酷喜法幣，決非無理，且必繼續歡迎法幣。吾人若不能從其他方面有所收獲，即不能增進華興券之發行額。因：

(一) 商人雖接受華興券以代替出口外匯，但對生產者購買此種貨物時仍非付以法幣不可。故商人事前即非換取法幣不可。如生產者接受華興券，但亦必立即售出以換回法幣。

(二) 如以法幣換取華興券，則匯豐銀行及麥加利銀行等，必對華興銀行提出支付外匯之要求。於是華興銀行只得仍將已發出之華興券收回，而由發行而獲得之外匯，則反轉移於匯豐、麥加利等銀行之手，華興銀行仍不能樹立其基礎。

(三) 華等外商銀行手頭若因輸入超過之故，則由中國進口商方面受取鉅額法幣，除以之支付與中國出口商外，尚有過剩的法幣，則以法幣換取華興券之事或有可能。

(四) 若在銀行手頭在輸出超過之場合，則支付於中國出口商之法幣額，必較中國進口商所欲支付之法幣額為多，於是此等銀行手頭之法幣，必發生非常短缺，於是以代匯給與國民政府系銀行而換取法幣使用。

(五) 此種外匯，以種種方法而為國民政府系銀行所保有，因其中亦包括以華興券向華興銀行換入之外匯在內，故法幣發行銀行之外匯準備，仍可繼續增加。」

「此尙假定華興銀行能集中出口外匯而言。但事實上，租界內之歐美商人與華商，決不與新政府及日本之貿易政策相合作。故華中之出口外匯，仍無集中於華興銀行之可能。是以華興銀行之前途，決不許樂觀，乃係明顯之事實。」

「要之：華興券之成功與否，終結在於能否取得華人之歡迎，或至少願意作為其存款之一部。欲達此目的，非力行維持治安之工作並擴大其範圍不可。」

「然則如衆所知，治安工作，若無有力的道義基礎之存在，結果必不能有所成就。今日有一部份人，似以商業主義及經濟主義之觀點，作為對華作戰之目的，從而以掠奪中國之資源，利用中國之勢力，接收華人之企業等，以為合乎日本之目標。此則既在自毀其道義建設之前途，同時亦在自毀通貨工作之前途。今日之此種狀態，萬一漸居支配地位，則欲消滅日滿支三國間原有之對立關係，必成夢想。而謀藉流通部面之擴大，隨而以求生產之發展，促進三國國民生活之向上，既不可能，即欲由於金融上之協同關係，統一通貨，以一國之原理而調整時間上的與地域上的金融關係，而彼此提攜；不待言，亦決無實現之可能。」

經
濟
研
究

六四一

西南資源與經濟建設

民國廿三年，予出使歐洲，歸抵香港，應桂省李德鄉白健生兩先生之邀，演講歐遊經過。歷時兩月，承李白兩公盛情，導觀該省政治經濟組織，得益深切認識。翌年，桂省主席黃公旭初蒞瀝聘問，予則組織「兩廣實業考察團」以應之。此後往返頻繁，兩地經濟聯絡，於焉發軔，迨八一三事變既起，關係方始隔離。概言之，予對於西南諸省，在既往十年中，除貴州未涉足外，其他各省，如川滇粵桂，均經實地考察，於李陳兩總司令主政兩廣時代，並為該兩省之經濟詳加設計，而兩粵糖業之開發，尤與予之設計攸關。今日時變境遷，舊時規劃，悉成泡影，言念及此，良用慨然。今年一月予由海上隻身走西南，重歷粵桂滇黔而達巴蜀，凡所目睹，有仍昔年舊轍，有為戰後新型，綜合今昔事實，撰著西南資源與經濟建設一文，以付「經濟研究月刊」，藉供一般有興趣於研究經濟問題者之研討。惟以交通梗阻，情況特殊，闕漏之處，在所不免，深盼讀者舉其所知，妄為增益，幸甚矣。

西南六省，共有面積六三二、八四四方哩，人口一五〇、九五六、二七六人，富於農產鑄鐵。前年四月召開國民黨特別大會之後，國民政府遵「長期抗戰經濟建設計劃」，從事西南各省之經濟發展。且除設經濟部統制一切之外，再設西南經濟建設委員會，由中央銀行撥款三千萬元作為開辦經費，從事調查西南富藏，籌劃開發程序，並協助戰區工廠遷移廠址等事。

最後一項，迄今未能確實統計。然可以確定者，由政府協助已遷入川省之工廠計六十家，包括機器廠五家，金屬廠二十三家，電氣及無線電設備工廠五家，陶器玻璃三家，化學工業十家，印刷七家及紡織八家。已經遷入之機器達二萬五千噸，餘尚源源而來。故歷代蠻荒之地，竟開展之新紀元，為國家復興之出發點。茲先以六省——蜀，滇，黔，粵，桂，湘——之社會，經濟概況，略述如次，進而再按產業分別觀之。

四川 中國本部最大之行省

四川為中國本部最大行省，面積一六六、五二八方哩，人口四四、九九二、六二人，人口密度每方哩二七一人。西康已另立省，不在其內。

四川久為軍閥霸占，嗣為劉湘統一，一九三五年正式隸屬國民政府，開始軍事行政之革新運動。

造國民政府遷都重慶，四川遂為全國政治之中心。在國民政府指導之下，省當局成立「三年建設計劃」，包括下列各點：

- 一、積極參加國民政府之「國防建設計劃」，改編四川省軍隊，並訓練壯丁民眾。
 - 二、改編省府及地方保安團，嚴格施行戶口調查，肅清匪黨及不良份子。
 - 三、厲行禁煙並促進公共衛生。
 - 四、改良財政，一方改良目前收稅制度，一方促進審計制度獨立。
 - 五、實行預算制度，藉以鼓勵農，林，礦，重工業及手工業，並推廣土產生產，並由省府投資於生產工業。
 - 六、發展交通。
 - 七、調整幣制。
 - 八、改良教育制度，適應建設時代之需要。
 - 九、遣送被裁兵士及失業人等至邊境墾荒。
 - 十、預防天災，積極發展水利，全省遍設倉廩。
- 四川天然富藏極厚，大部未經動用。鑛藏之中，有金，銀，銅，鹽，鐵及煤油。四川桐油，更是世界聞名，每年出口，達數百萬元。糖為又一收入大宗，每年生產所得，達二千萬元。然其經濟，仍以農為本，米，麥，絲之產

業極富，要皆待積極開發耳。

雲 南 錫礦世界聞名

雲南全省高平原，為中國本紀第二大行省，面積一二三、五七一方哩，人口一三、八二一、二三四人，故人口較稀，每方哩僅一二人。惟其多山，故森林與鑛藏最富，銅，錫，煤皆富有，而品質優良。該省銅鑛，為昔日銅幣之主要供給地。滇南舊，為錫鑛中心，每年產量，達七千噸，價值二千萬元以上。此外鉛，鎳，鋅，白金，硫磺，黃金，銀，鐵，鎳，煤油，莫不有之；鹽之產量，亦年達五三、〇〇〇噸，大理之石，不徒通國皆知，抑且譽滿天下。

雲南食糧，以米為主，然向因種櫻栗故，食米不能自給。今櫻栗已經禁止種植，全省可耕土地約九三九、〇〇〇畝，如果能耕種得宜，不但本省糧食自足，且可以剩餘出口也。

一九三五年前，雲南與內地隔絕，京滇國道通車後，始與國內溝通。近年滇省行政，頗見進步，省會昆明，漸為政府及文化機關之集中地。

貴 州 富有煤與水銀

貴州面積較小，占地六九、二九六方哩，人口一四、七四五、七二二人，人口密度每方哩二二人。該省貧於農產而富於鑛藏，尤其煤鑛，遍佈全省，估計總數當在一、五〇〇、〇〇〇噸；水銀鑛藏，世界第一。其餘銅，鐵，金，銀，亦皆有之。雖其地多山不宜農作，但可為良好之牧場及菜園也。

省會貴陽，為西南交通之樞紐，四大公路，分通長沙，重慶，桂林及昆明，近年市政建設，俱有進步，戰後避難者紛至，人口增至二十五萬。

廣東 革命策源地

廣東面積八三、九三九方哩，人口三二、四二七、六二六人，密度每方哩三八六人，為中國最進步之一省。粵人堅決而有胆量，易於接納新思想，且多慷慨，戰後募捐粵省最多。

粵省土地肥沃，米，甘蔗，水菓之產量極豐，分銷全國各地。鑄產亦富，以鎚為第一，質量俱佳，次為煤，再次有錫，銀，銻及鐵。

廣西 以人力與領袖著名

廣西面積八四、〇〇六方哩，人口一三、六四八、二〇〇人，密度每方哩一六二人。全省多山，故多森林。農業生產，差堪自足，除米黍之外，亦種菸葉，近年來且廣植棉花，為一大財源。鑄產方面，鎚與錫居多，間有煤鐵。然大體而言，該省經濟上比較貧乏，與貴州相埒耳。

廣西於李白領導之下，行政管理，可為各省模範。且看先實行徵兵制度，全省壯丁，一律訓練。今廣西軍在各訓練參戰者，約七十萬人，後方準備，尚有四百萬人。婦女均受救護及警察訓練。故廣西於此次抗戰中，人力貢獻最大。

今廣西行政，由主席黃旭初氏主持，除全省軍隊紀之外，復積極普及教育。全省學校普遍之外，復立提倡文學機關二萬所，誠大觀也。

湖南 礦為世界之冠

湖南面積大於兩廣，占地一〇五、四九四方哩，人口三一、五〇一、二二二人，密度每方哩三〇〇人。今日全

者已成軍訓營壘，供給人力甚多，在抗戰現階段，在軍事，政治，經濟上均居特重地位。

湖南為中國最大產米之省，故有「湖南熟天下足」之俗諺。林場亦多；礦之一項，為世界最富，每年出口，為數甚巨；此外煤，鉛，鋅，錫亦皆富有。

全部經濟資源調查

西南六省之概況，簡述如上，如歸併析，可得經濟資源統計如下：

- 一、六省煤鐵貯藏總量，達一五、五三五、〇〇〇、〇〇〇噸。今經濟部已在計劃開發。
- 二、六省鹽產量，共計每年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担。
- 三、中國銻鑛之百分之九十，在湖南兩廣境內。
- 四、中國可以年產黃金一二五、〇〇〇兩，以金沙江上游，介於四川西康中間一帶，為生產中心。
- 五、湖南鍊鈴廠，產量達二千噸，同時可出白銀一二〇、〇〇〇兩。
- 六、雲南、四川、貴州為中國惟一產銅地帶，每年產量達四八〇噸。
- 七、湖南、雲南、四川皆有鉛及鋅鑛，今三省共產鉛六、六〇〇噸，鋅一三、〇〇〇噸。
- 八、中國全部鍊鑛達九五〇、〇〇〇噸，湘粵兩省，合計三〇〇、〇〇〇噸。
- 九、錫之生產，雲南為首，兩廣湘南次之，四者共出七、四〇〇噸。
- 十、銻之生產，中國握有獨占地位，在全世界生產二〇、〇〇〇噸之中，中國供給一二、〇〇〇噸，計百分之六十，中國之銻產，出於湘省者占百分之九九。

交通網

西南資源與經濟建設

西南各省，向來隔膜，故在文化經濟上，大抵落後。今欲發展西南，非自交通著手不可，俾有所聯絡也。近年以來，各方進步，就交通上，分公路，鐵路，水路，航空與電話五類，已獲成績如次：

公路 各省間公路已通車者如下列：

湖北香港路線（武昌至九龍）	一、三二五公里
江西雲南路線（南昌至昆明）	二、一〇〇公里
四川廣西路線（成都至南甯）	二、〇〇〇公里
廣西福建路線（南甯至漳州）	一、八〇〇公里
湖南廣西路線（衡州至南寧）	一、二〇〇公里
四川湖南路線（綦江至沅陵）	八九〇公里
四川雲南路線（成都至霧益）	八〇〇公里
廣東江西路線（韶關至南昌）	六〇〇公里
湖南湖北路線（常德至沙市）	三五〇公里
廣西雲南路線（南甯至昆明）	七五〇公里
四川湖北路線（簡陽至恩施）	八五〇公里
陝西西康路線（漢中至康定）	七八五公里
雲南緬甸路線（大理至八莫）	四〇〇公里
廣西安南路線（南甯至河內）	二五〇公里
鐵路 西南鐵路甚少，頗不敷用，共計九線，全長二、三三九公里分配如下：	一、一五〇公里

粵漢鐵路

株州萍鄉支線	九〇公里
廣州三水支線	四九公里
廣九鐵路	一七八公里
新會台山鐵路	一六二公里
潮汕鐵路(潮安至汕頭)	四一公里
滇越鐵路(昆明至安南)	四七〇公里
箇碧石鐵路(自箇舊東至拍石色寨西至石屏)	一七六公里
北川鐵路(四川)	二二公里

但國民政府與西南各省當局合作計擬，有廣大鐵路建設計劃，今已在建設中或計劃中者，共十一線，分配如下：

寶雞(陝西)成都路線	五〇〇公里
四川西康路線	二〇〇公里
湖南貴州路線	一，〇〇〇公里
雲南貴州路線	七五〇公里
雲南緬甸路線	七〇〇公里
湖南廣西路線	八〇〇公里
廣西安南路線	一五〇公里
成都重慶路線	五二〇公里
四川貴州路線	六〇〇公里

經 濟 研 究

八

廣 西 貴 州 路 線

八〇〇公里

廣 西 廣 東 路 線

一、〇〇〇公里

航路 西南主要航路，以揚子江，西江及湘水為要通。今桂省主要航路在南寧梧州之間。兩湖連絡，則在漢口至長沙之水道。四川水道出路，則賴重慶至漢口一路，轉通長沙。雲南航路，則僅限於昆明與昆陽之間。

航空 西南航空交通，頗稱發達，共十二線，全長八、六〇〇公里，由三公司分任之。

中國航空公司有五線如下：

漢口重慶線

八二三公里

重慶成都線

二九〇公里

重慶昆明線

七八八公里

重慶嘉定線

二〇〇公里

香港河內線

八三五公里

歐亞航空公司有三線如下：

西安香港線

一、八〇〇公里

西南成都線

六〇〇公里

成都昆明線

七〇〇公里

西南民用航空公司有四線如下：

廣州河內線（南路）

七四九公里

廣州河內線（西路經過廣西）

九〇〇公里

廣州瓊州線（海南島）

四〇六公里

廣州南甯線

五一公里

中國航空公司新近於重慶香港間成立航線，全程約一、五〇〇公里。歐亞公司亦於昆明香港間添置航路，約一、二〇〇公里。但自「桂林」被難之後，前者航路全部停止，後者亦因飛機被襲而一度停頓，自十月後方再開航。

電報交通 西南省，凡電話、電報、無線電之交通均極發達。湖南省，共有長途電話線二十六，全長三、八〇〇公里，廣西亦有十三線，全長二、〇〇〇公里。各省間長途電話線，亦已設置若干。無線電台，六省共十二所，電力自一百瓦特至五百瓦特；若干能力較大者方在建築中。至電報局，六省共三二八處，合計電報線長四三、九〇〇公里。

六省之農業概況

就農業言：糧食堪足自給；特產尤為豐富，茲分糧食，茶葉，棉花，蠶絲，桐油，及蔗糖，菸葉以及畜牧之副產品分別略述其資源力如次：

糧食 川滇黔湘粵桂六省土地，總面積為二十六萬萬畝；耕地三萬一千七百萬畝，佔總面積百分之十二、二，較之全國耕地總比率百分之十一為高。所有產物，稻為主體，仙梗稻合佔全國產量百分之五十七。廣東為首位，四川次之。茲將六省產消估計列左。（以一千市担為單位）

省 別	稻 產 量	稻 消 產	小 麥 產 量	小 麥 消 量	稻 產 量	稻 消 量	稻 產 量	稻 消 量	稻 產 量	稻 消 量
廣 東	一七二，九一四	一七三，四三〇	二，二八〇	七，四七七	四五，〇五二	三二，一二三				
廣 西	五四，一二二	三九，七九二	四四四	二，四〇八	一三，〇〇〇	六一，六〇一				
湖 南	三一，六一七	一〇四，四三〇	四，九二七	八，九四三	三四，四八五	五四，四三四				
西 南										

貴州	二六，二五二	一八，一四三	四，九二七	三，〇八六	一五，八五九	一五，七四六
四川	一七二，四九一	二八，九四六	三七，三六〇	四五，三七三	一〇四，〇八一	一二，七〇七
雲南	一二七，五二三	三六，八四九	五，九九二	七，九〇七	二六，五八二	二二，一七五
合計	五八四，九一	四九一，五九一	五五，九三〇	七五，一九八	二七五，〇五九	三九七，七八六
對全國百分比%	五七	五一	一二	一六	二六	三四
全 國	一，〇三六，〇一一	九五九，八七二	四四六，三三九	四六二，四三五	一，〇六九，四六二	八八七，九三三

依據上列統計，已可顯現雜糧與小麥之產消數字；消比產高，每年雜糧，端賴外洋輸入與外省接濟。至言米穀，廣東為產米省區，有大量生產，但按人數分配，仍不能自供自給。過去每年輸入外米，常在一千二百萬餘担，戰事以還，為調節民食起見，廣東省政府曾先後設立『糧食救濟委員會』『糧食調節委員會』『糧食節約委員會』『糧食管理委員會』『糧食生產委員會』『促進糧食生產委員會』『糧食合作委員會』『生產貸款所』及省銀行農村貸款部等機關，專責或協助辦理全省糧食生產運輸調節及貸款扶植等事務，標本兼治，略有成效。在廿六年之統計，已可減少輸入，全年購進外糧，祇八百餘萬擔，如時局平靖，加增農田面積，改良耕種方法，外糧進口，當可減輕。最近廣州及粵南各縣發生戰事，一方政府停止農貸，同時港粵及廣州灣一帶，糧價步漲，以致內地糧食外流，自給問題，驟形嚴重。為謀臨時應急起見，第四戰區司令部刻已成立糧食管理處，參照從前舊制，負責統籌，並側重由粵漢鐵路及粵桂公路，輸入湘桂米糧，到粵接濟，同時飭廣東省政府，通令各縣減少種植菸蔗等與民食無關之植物。事在開始，成效如何，尚不得而知。

茶產 中國茶產，以江浙兩省為中心，但湘漢出產亦極普遍，不讓江浙。茲依據湖南茶事試驗場二十四年調查，全省七十五縣中，產茶之縣，居五十一縣之多，植茶面積，達六十九萬畝。又據國際貿易局之調查，產茶者四十五縣，茶田面積計八十四萬畝，產量五十二萬担，其分佈狀況如下列：

縣名	植茶面積	紅茶產量	綠茶產量	黑茶產量	總產量
長沙	八,〇七六	四,七八八			四,七八八
湘陰	九五,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瀏陽	七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湘鄉	一四,〇〇〇	二二,四〇〇	一五,四〇〇		三七,八〇〇
安化	一三〇,〇〇〇	一六九,〇〇〇			
新化	一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六九,〇〇〇
岳陽	二二,〇〇〇	六,五〇〇			六,五〇〇
平江	九七,一〇七	二六,二一九	一七,四七九		四三,六九八
臨湘	一六五,七〇〇	一七,五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三二,三〇〇	一七九,八〇〇
祁陽	四三,二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桂陽	二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		七,五〇〇
沅陵	九,〇〇〇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全省茶產五十二萬担中，紅茶計二十七萬担，黑茶計十三萬担，綠茶計十二萬担。紅茶產區，以安化居首位，平江湘鄉次之。綠茶以臨湘居首位，瀏陽平江次之。黑茶為臨湘一縣所獨有，其他各縣，均無出產。

雲南亦為產茶省區，以景谷，景東，鎮越，江甯，雙江，順城，車里，佛海等八縣為最盛。總計全省產量，約十三萬担左右，如以每担平均售價國幣五十元計算，其總值不下六百五十萬元。今年海外市面缺貨，值價當超過上數。惜雲南經濟建設方在開始，本省資源數目，尚無確切數字可稽，對於茶產約略可考者，僅植茶面積與產量兩項

，茲將列表如左：

縣名

植茶面積(畝)

景谷

一，一〇〇

產量(斤)

二，〇〇〇

景東

三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鎮越

八，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江城

一，一〇〇

六〇，〇〇〇

雙江

二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順南

車里

三〇〇，〇〇〇

佛海

一，五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福

一，三〇〇

五〇，〇〇〇

新富

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雲縣

一，〇〇〇

八，〇〇〇

瀘滄

三，二〇〇

中國茶產，因有國外貿易關係，故戰後內外運銷，概由財政部貿易調整委員會統制，組織「富華貿易公司」，收買全國茶葉，直接向外推銷。最近經濟部於「富華貿易公司」外，復令「中國茶葉公司」與「富華貿易公司」合組「雲南茶業」公司。成立以來，已有兩月，公司資本，暫定為一百萬元，並在瀘邊設立茶葉實驗區及實驗廠，仿照外國製茶工廠辦法，將普洱茶改製紅綠茶，於是雲南茶產，亦歸政府統制。至於製造，據該公司聲稱，不用土法，完全用機器整理與烘烤，可使與「立不登」茶味相同，或能使香味更為濃郁適口。惟查此項製茶機器，以現在國幣折合美元計算，每架需國幣九十萬元餘，公司創辦伊始，基礎薄弱，不勝重負，故暫時採用印度茶機式樣，僱用上

海工人至內地構造。關於各種設備經費，刻已由中國交通農民三銀行合組銀團，準備貸款應用。

至四川茶產，現以戰事延長，內地資源，政府正在積極改良轉頓，以備開發。依照前年四川建設廳之統計，種植面積約為二九五、〇〇五畝；茶農戶數約為九二、四三二人；每年產量三十八萬担至四十萬担。最近中國茶葉公司及富華貿易公司亦正在計劃，仿照雲南茶葉公司辦法，加以統制。

茶葉輸出包括西南各省區及江浙閩諸省，在民國二十七年一月起至十二月止之中間期間，據中國全國茶葉協會技術顧問惠桑君之報告，謂去年全年中國茶葉輸出，為六千五百六十五萬磅。又據香港海關統計，自民國廿七年一月起至十一月止，十一個月內，由港輸出者，值港幣一千五百五十五萬六千五百八十二元，約合國幣二千八百萬元左右。蓋中國茶葉，自去年七月起，始集中香港出口，故如加入去年上半年自上海各地輸出部份，一併計算在內，值價或不止此數。

棉產 六省棉產以氣候土壤關係，多數地帶，不適種棉；故產量不大。廣東每年出數六千擔，湖南四十萬擔，貴州八萬擔，四川七十五萬擔，雲南四萬擔，廣西一萬六千擔，總計六省產量，為三十二萬擔。以中國全國產量八百萬担出數作計算標準，則六省產量，僅佔百分之六強。至棉田面積，依據廿六年實業部棉業統制委員會中央棉產改進所發表數字，在四川為三百三十萬市畝，湖南九十萬〇八千畝，其他省區，無面積統計，可以查考。

四川棉區，計分四個區域；(1)嘉陵江流域，(2)沱江流域，(3)岷江流域，(4)揚子江主幹流域。棉種在沱江流域之太和鎮，柳樹沱，石板灘等地，盛植美棉。在揚子江主幹流域之慶符，南溪，興文，瀘縣，長壽等地，祇為小量單純棉區。最多棉田，在四川所認為主要棉區者，係遂甯簡陽，榮縣，仁壽，威縣等縣。該地帶純粹植中國棉種，有遂甯棉桃子花，烏中毛，廣花，掛子舞，大蘭花等名稱。

至棉產改進情況，四川省政府於民國廿六年春，成立合作試驗場，於遂甯設立總場，專事育種工作，並介紹國內外優良中美棉種。此外，復在射洪，三台，中江，蓬縣等地，設立植棉指導所三處，兼任合作社之指導工作。在

廿六年度之年終報告，本年一年內，已推廣脫字棉種一，五〇〇畝，收穫尚佳。棉農合作社，亦在逐步推動。此外，並於巴中（現已移南都）簡陽及富順（現已移榮縣程家場）等縣，則作為識種中美棉優良品種之區域。

蠶絲 中國蠶絲，除江、浙、皖三省之外，為廣東與四川。查廣量之絲，其產量居全國之第三位，年產二萬二千包，按照二十六年二月之市價，每包作六百五十港元計算，總值在一千四百萬港元。民國二十六年，粵省建設廳曾一度擬設法整頓改良其品質；經決定，舉辦一千萬元蠶絲借款，資金由省銀行供給；並擬在育蠶區域，如順德南海等縣，廣設蠶種改良試驗場及指導所。嗣後因經費籌集為難，未能實現，僅在中山，南海諸縣設立指導所若干處；終於因戰事關係，完全停止。又，四川亦為產絲省份，在產絲最高時期，有四萬擔，在市面好轉時，如每擔作價一千元計算，亦值四千萬元。惟近年來銷路減縮，原因品質不佳，不合標準。關於改良方面，在南充地方，有省政府經營之蠶桑改良場，係民國廿六年組織成立，主要目的與任務，為改換蠶種，加增生產，及指導蠶農種植育蠶工作；辦理尚有成效。此外，尚有四川省蠶絲管理局，促進蠶絲之農工商三部份，均歸納一整個系統之下；通盤設計，協力推動，亦尚有成績。此外，再有官商合資之四川生絲貿易公司，為該省唯一繩絲運銷之輸出機關；帶幾分統制性質；開辦以後，營業尚佳；最近受戰事影響，輸出困難，已無形停頓。

據四川省政府二十七年「施行綱要」所發表，對於蠶桑改良場於製造改良蠶種方面，在廿六年度春秋兩季，曾製成蠶種二萬五千餘張，已完成蠶室冷藏庫，並在嘉定設立製種分場，大量出產。至於推廣方面，曾分設川北、川東南三個蠶桑推廣區，在二十六年春，川東之江巴，璧合一帶，分發改良蠶種三萬二千張，成立蠶桑指導所五所。川北之西南，潼、鹽儀一帶，分發改良蠶種四千五百張，成立蠶桑指導所一所。川北之各縣地帶，尚未開始工作。至改良之結果，依本人調查，四川現在有蠶桑指導所十處；在十七年度，育蠶戶數為六，六〇一戶。育蠶人口為一四，六一九人；蠶種張數為一七，〇〇〇張，桑樹株數為二，四七七，五六六株；收繭斤數為五二九，五八三斤；收繭價值為一七三，九三四，一三元；每戶收入平均為二十八元；最少十八元八角五分；最多五十五元六角五

分。

桐油 六省之重要農產，在西南經濟上占極大價值，而並有國際貿易關係者，尙有川湘桂之桐油。查四川植桐區域，有六十二縣，遍佈於揚子江，嘉陵江，烏江三流域。每年產量，為六十二萬二千擔。據政府方面發表之報告，現在四川有壯年桐樹一萬萬株，平均每株產油最低以二斤計算，可達到二萬萬担以上。茲將六十二萬二千擔出數列表如下：

產區	桐樹株數	產油擔數
雲陽	四,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萬縣	三,五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開縣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彭水	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黔江	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秀山	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酉陽	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開江	一,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忠州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合川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酆都	八五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東鄉	六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涪陵	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經濟研究

重慶節津川縣山梁達廣綦合宜賓江漢貴江安縣山梁南區·江瀘·江奉

巫山	二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閩中	一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鹽亭	一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南部	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遂甯	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榮縣	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江油	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蓬溪	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至於桐林概況：查四川現有義瑞第一林場，在萬縣。有義瑞第二林場，在璧山烏嘉沱。有德裕農林公司，在璧山炭壩。有同利林場，在璧山大路場。有施美第一林場，在萬縣九池。有萬縣農林實驗場在萬縣，共計六處。有爲商人集資經營，有爲政府設立。

其次爲湖南：現因戰事關係，無從親自調查。惟據中國銀行經濟研究室所報告：湖南桐油產量，常佔全國產量十分之三。其主要產地，在湘西沅水流域，年產二十八萬担；澧水流域，年產十萬担；湘水流域，年產八萬担，資水流域，年產二萬五千担，共計總產量爲四十八萬五千担。至其遠銷情況：沅水流域產品，集中常德洪江。湘水流域產品，集中長沙。資水流域產品，集中益陽。澧水流域產品，集中津市。此項油類，於集中一地域之後，依當時市面需要，再定外銷及內用之支配。惟大概情況，除一小部份留供本省人民消費外；餘均匯集岳陽，轉運至漢口，推銷國內外各地。

其次爲廣西：昔時，產量原屬不多；迨民國廿四年上海實業家郭順鄭益之輩，鑒於廣西桐油品質爲全國第一，集資一百萬元，於梧州設立永康實業公司，收買桐油，裝運出口。翌年，省政府收回永康公司權利，另組廣西物產

貿易處；其性質為與陳濟棠在廣東時代所設之廣東物產貿易所性質相同。一面提倡植桐，一面改良品質，嚴禁撫雞，官收官賣，並頒布各縣植桐推廣辦法十六條。截至最近，廣西桐油年產為十二萬担餘，大都均由西江出日，運至香港，轉銷外洋，歸廣西出入口貿易處統制辦理。

其他農業特產（糖、麻繩、菸葉等）。此外六省資源，在農業範圍中，尚有幾種高價值之產品，可附帶報告；一為川湘兩省之猪產與豬鬃，二為四川之烟葉。

四川養猪數量，據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中央農業試驗所估計，全省有一千一百七十三萬八千頭，總值為一萬七千〇四十六萬元。據重慶中心農場最近估計，則稱全省有三千萬頭以上。

猪之產品，為油、肉、腸、火腿、豬鬃。猪鬃為各種刷子製造之原料。在川省，黑鬃產量計一萬五千擔，白鬃產量計三千擔。在湘省，黑鬃產量計一萬擔，白鬃亦為三千擔。其行銷國外情況，黑鬃在歐洲為多，白鬃常銷日本；經整理以後，再轉售美國。以目下情況，川湘兩省產品，仍以黑鬃為多，倘能改變豬種，以白易黑，在比價方面，每年可增加收入至少一千六百餘萬元。

中國菸葉，除山東河南諸省之外，四川亦產菸葉；惟品質不高，但亦適合捲菸標準。據沈宗潮氏等二十四年入川考察估計全川菸葉種植，面積為一、七九七，〇〇〇至二，〇一八，〇〇〇市畝。占全國各省之第一位。每畝產量為一六二至一七三斤，占全國各省之第五位。產量為三，一〇九，〇〇〇至三，二六九，〇〇〇市担，佔全國各省之第一位。又據鄭逸平氏之調查，全川產菸面積為六六二，二六六市畝，產量為一，一〇三，〇九七市担；尤以成都平原地帶，因土壤氣候，均適合種菸，故占全川種植面積百分之三十二，佔全川產額百分之四十一。其中以什邡、鄰縣、新都三縣為中心。以下列統計，可窺見一斑。

縣名	種菸面積	產額	稅收估計
什邡	七一，四六八·	一六九，三七九·	二五〇，〇〇〇·

就右列三縣稅收一項而論：四川全省每年菸稅收入之估計額為一百萬元，而此三縣之稅收數目，即佔五分之二，於此可見該區菸產之盛。

六省之礦產概況

煤礦 西南六省之煤藏，以金屬中之金、銀、銅、鐵、錫、鈮、鉛、鋅、鎳為多。煤、石油、鹽等，亦有相當儲量。煤之儲量，在六省中，合計一五，五三五百萬噸；其中以四川為最多。礦區面積遍及一〇，二六六平方公里，埋藏計九，八七四兆噸，佔全國總儲量百分之四，佔西南六省總儲量三分之二。湖南計一，七六四兆噸，佔全國總儲量百分之七二。雲南計一，六七二兆噸，佔全國總儲量百分之六六。貴州計一，五四九兆噸，佔全國總儲量百分之六四。廣東計四二一兆噸，佔全國總儲量百分之六四。廣西計三〇〇兆噸，佔全國總儲量百分之十二。其類別：在湖南，煙煤產額三〇六千噸，無烟煤五千噸。在四川，產烟煤六三八千噸。在廣東，產烟煤五七千噸，無煙煤二八一千噸。在雲南，產煙煤七〇千噸，無煙煤二五千噸。在貴州，產煙煤四〇千噸，無煙煤三三千噸。在廣西，產煙煤一〇〇千噸，無煙煤產額不詳。總計六省產煤數量，再加其他省區，實不到全國產煤百分之十五，而六省之煤礦，半為小規模之經營，欲求今後西南工業化，則產量問題，自為嚴重，不能不有適當解決。

鐵礦 六省鐵礦儲量，據中國地質調查之估計，祇有湘、粵、川三省，其他各省均不詳。

省別 儲量(千噸)

湖南 二六，五五〇。

四川 一,〇〇〇。

廣東 一二,〇六六。

貴州

雲南

廣西

合計 三九,六一六。

至已經開採部分，西南鐵礦，規模極小而不集中，均已土法開採，其估計如次。

省別 鐵礦(單位噸) 生鐵(單位噸)

湖南 一二,八〇〇。 五,〇五二。

四川 六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廣東 三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

廣西 一一,五〇〇。 三,三五〇。

貴州 三〇〇。 七五。

雲南 一,五〇〇。 五〇〇。

共計 一二六,一〇〇。 三七,九七七。

以上所列，合計六省土產土製之生鐵產量，祇有三七，九七七噸，為數實屬寥寥。迄於最近，經濟部已派遣大批礦師至各地試探，成績如何，所得如何，尙未發表。惟四川綦江鐵礦，政府已決定開發，其區域內之輕便鐵道，已完成三分之二，路面開採部份，亦在積極進行。據聞現以各項重笨機器鍋爐等件，運轉困難，在第一時期，決定用土法大量生產，或機器人工並用。至煉礦部份與開採部份，將來是否在同一地處經營，抑將鐵砂運往別處提煉，

日下尚未決定中。查綦江縣產鐵之主要地點，為大礦山，白石潭，土培，大羅壩，石壠數處。礦脈自南川縣東之腰子口而來，西延經大礦山，土培等地，以入貴州境內。礦層浮面，綿亘逾八十里。據省府建設廳與西部科學院及

重慶大學採治工程系合作調查之結果，發現該區土培場一部份，有儲量一四，八二五，五〇〇公噸之多。

鈷錳銻礦

鈷錳二礦為用於鋼鐵事業之重要金屬礦產。全國錳礦儲量，共二千二百五十萬噸，其中十分之九在湖南兩廣。全國鈷礦儲量，共九十五萬噸，其中三十萬噸，在廣東湖南兩省。以產額論，全國產錳為三萬一千八百噸，在廣東者，計八千二百噸，在廣西者，計一萬二千噸，在湖南者，計一萬一千噸。全國產錫，為六千三百噸，在廣東者，計一千三百噸，在湖南者，計四百五十噸，在廣西者，計五十噸。所有產量，用於國內無多，均運赴國外，以供煉鋼重工業之用。金屬礦產中之錫礦，亦為中國著名特產之一，中國年產約一萬二千噸，其中百分之九十以上，為湖南新化錫鑛山所產。茲據中央地質研究所估計：該地產量，約在兩百五十萬噸，計截至二十三年五月止，已挖去三十五萬噸，現尚淨存儲量約二百三十五萬噸。查以上三種礦產，因均與煉鋼事業有關，故有既往，徵由軍事委員會資源委員會統制辦理。在二十六年度，湖南錫產出口，價值為一千一百萬元，二十七年度截至七月為止，出口價值為六百八十四萬元。

金鑛

中國金礦據近年估計，年約十二萬五千兩，出產於西南各省者，約在三萬一千兩左右。主要地域，為四川西康間之金沙江上游。最近中央政府為統制黃金增厚外匯基金籌碼起見，在國內一方面從事開採，一方面由財政部頒佈辦法，規定全國所有金條金葉砂金鑛金不具有飾物器具形狀之金類，悉數售與中央銀行。此外，並令經濟部勘查西部川滇青甯四省金鑛。刻下財政部與經濟部已合組金銀採購委員會，直隸行政院，內設委員七人至九人，設採購收購兩大處。採採處分設兩組：第一組辦理金礦之改進技術及增加生產；第二組辦理開採及試採。收購處亦分設兩組；第一組辦理都市各埠金銀收購，第二組辦理產區收購及產量調查。所有營運基金，由國庫或中央銀行指撥一千萬元，以為初步基礎。此外，政府復成立全國金礦局，性質為中央與地方合組，已發表前山東大學校長林濟

青氏為該局局長，據該局地質專家李春昇氏談，西康產金，道孚噶化兩地最富，如能整理各類產品，計每年可出金價值國幣一千五百萬元云云。

銅鉛鋅錫鑄 中國西南銅產較多之區域，為雲南之會澤，四川之彭縣，貴州之威甯數處。會澤所產，年在四百三十噸，彭縣所產，年在十噸，威甯所產，年在四十噸，共計四百八十噸，合於今日中國所需六千噸之數量，相差額達五千五百二十噸之多，故不得不仰仗於外銅之輸入。至鉛鋅兩礦，我國主要產地在湖南常甯水口山，年產鉛六千四百噸，鋅一萬二千八百噸。其次，在雲南會澤，年產鉛一百九十噸，鋅一百五十噸。其次，在四川會理，年產鉛二十噸，鋅三百噸，共計產鉛六千六百噸，鋅一萬三千三百噸，合於今日中國所需鉛鋅之數量，已作自供自給。湖南現有鉛鋅煉廠各一所。鉛廠在省城南門外，鋅廠在省城北門外。另有土法煉鋅廠一所，在常甯松柏，設有鍛爐八十座，日產鋅可三十担。

銅鑄 中國產銅地域，雲南廣西湖南江西廣東五省。在雲南，以蒙自平原至箇舊之間，產銅最旺。湖南為臨武之香花嶺及江華之上五堡等處。江西為大庾嶺一帶。廣東為紫金電白赤溪等地。廣西則盛產於賀縣富川鍾山河池等地。以五個省份中，雲南佔首位，其餘順次為廣西江西湖南廣東等省。在民國廿六年，輸出數字，為一二七八一噸，與十九年輸出七千二百餘噸之數對比，約增百分之四十四左右。

雲南箇舊之銅，夙昔著名。礦區遼闊而集中，蘊藏極為豐富，目前在該省所採用科學方法以採煉之組織。有雲南銅務公司及煉銅公司兩家。前者係省府建設財政兩廳及一部份商人組織成立。資本二百萬元，內部分開採及製煉兩部，在馬拉格設有鑛山經理處，將礦砂運至箇舊城內提煉，年產純銅七七〇噸。後者係銅務公司，於民國二十二年，以地產及機器之一部份割出，改組而成，不開採鑛山，僅購礦砂熔煉，現共有反射爐二座，精煉爐一座，每年煉銅能力約二千餘噸。至銅條成色，完全與倫敦銅市場之標準相同，外銷有相當地位。最近資源委員會正在籌設大規模之銅務公司，從事開採提煉，預定資本額為六百萬元，以所有出產，運出國外，增加外匯。

廣西錫鑛，大致可分為三區。（甲）賀鍾富恭區；包括富川賀縣鍾山恭縣連界地處。據探測估計，儲藏量約一百八十八萬二千餘噸，礦工約在三萬人。廣西省政府在水巖壩，設有模範錫鑛場，設備機器，洗煉錫砂，並指導民間煉廠改良冶煉。最近全區每年所產純錫額，已超過二百萬市斤。（乙）丹池區；包括南丹及河池兩處。其他錫鑛與鑛脈並生，採掘時期，須在冬春旱季進行。鑛石產出後，將其磨碎，儲積至夏秋兩季，再行淘洗，先堆積露天，燃燒去其碳素硫素，再行冶煉。現該處有鑛工三千人，年產純錫二十餘萬斤。（丙）博陸區；包括博白及陸川地處。開採情形，與賀鍾富恭區相同。因開辦未久，無成效可觀。

湖南錫鑛，均在湘南之江華河路口臨武香花嶺常甯炭山窩桂陽大順鑛等地。最早均由商人自由開採。民國元年後，始有省政府設局經營，成績亦不佳。截至民國念六年之統計，湖南全省產錫，每年出純錫約在百餘噸。

江西錫鑛在大庾崇義南康等處。與銻鉬共生，年之產純錫二百噸，數量極少。

廣東錫鑛之發現者，計有紫金赤溪電白贛縣四處。（甲）紫金錫鑛，位於縣城外東南約六十里之龍窩墟。鑛區長約六里，闊約三里，谷中之石英塊，均含錫質。該處有土人專以淘洗錫砂謀生者，為數甚多。（乙）赤溪錫鑛，位於縣城外北十五里之磅礴尾。面積約三百畝左右。現因錫價高昂，有商人請求開採。（丙）電白錫鑛，位於縣城外西北二百里之元洞仔堡。面積不到一百畝。無甚價值。（丁）贛縣錫鑛，位於縣城外那大市北十二里。面積亦不大。前清時，有華僑吳子春等，集資開採，因辦理不善失敗。民國念四年春，有當地商人集資用土法開採，出售鑛砂，成績良好。最近經濟部正在鑛採全國鑛苗工作。贛縣之鑛，在部方繼續之下，從事鑛採。

鹽產 西南鹽產，年在一千萬担左右。四川廣東雲南三省，為產區之中心。川鹽分川南川北兩區，鹽場計二十六處，南區自流井一場，年出鹽二百二十萬擔，北區十四場，年出鹽一百二十萬擔，兩區年產，合計五百二十萬擔。雲南鹽產，年約五十萬擔，產地分三三區十場，有時不敷本省之銷，尚須向川粵兩省借銷。廣東鹽產，有鹽場十七場，產額年在三百萬擔，除兩廣自用外，尚可行銷福建湖南江西等外省。最近情況，內地交通阻滯，川鹽售價

慘跌，而桂省缺貨，鹽價狂漲。故桂省已組織人力運輸隊，將川鹽肩挑入桂，以平鹽價。據報告；謂有人力夫十五萬人，正從事此項運輸工作。

六省之工業概況

紡織

四川棉紡業頗為發達。據稅捐局發行免稅簿之調查；大小棉織廠在重慶全市，有一千三百餘家。採料地處，大都購自本地棉紗字號，染料亦多自當地之德孚洋行重慶分經理處。惟資本較大之紗廠，如裕華幼稚三峽等廠，則直接在上海批裝。各廠所用之紗，計有三十二支及二十支金城牌人鐘牌細紗，二十支地球飛艇寶塔采蓮各牌細紗，四十支各牌單紗，四十二支各牌葛紗，六十支各牌粗紗，十六支金城十支賽馬藍魁星等牌粗紗，而以三十二支及二十支各牌細紗使用最多。對於資本營運，大廠與其固有之資本外，大都皆收受外間私人存款，數額遠超過於公司自集之資金。例如裕華幼稚諸廠之存款，均皆在三十萬元以上。至其出品，種類殊雜。(A)以顏色分類者，有青藍灰等單色布及各種花布。(B)以長短分類者，有四十碼三十碼二十碼布(C)以重量分類者，有九斤布八斤布四斤布三斤布。(D)以紗支分類者，有三十二支紗之市布膠布，與二十支紗之各種布及葛紗布等。工人情形，大都均在當地僱用，男女兼有，效能比江蘇上海各工廠為低。織工工資，三十二支布，每疋最高工資為八角四分，最低為四角。二十支布，每疋之最高工資為五角，最低為三角，視廠方之規定而異。

四川省之紡織，於重慶市之外，最近建設廳曾加以調查。在成都有翁華織物工廠，資本二萬元，出品以布疋毛巾為主。有益蜀輪機布廠，專織各種平布。此外分佈於各地者，為數亦甚可觀。民國廿六年，國內紗價步漲，紡織業獲利甚巨，西南增設紗廠之議遂興。是年金城銀行與四川民生實業公司，合資擬開辦嘉陵紡織廠，設重慶對岸之東陽鎮，定資本為三百五十萬元，金城民生各認半數，紗錠為一萬三千錠，大約今夏可以開工，查四川棉產，年約四十萬担，有民生公司運輸之利便，原料供給，自無問題。又建設銀公司鑒於四川每年進口棉紗達十五萬包，值四

千萬元，漏卮實巨，故亦擬在重慶開辦紡織廠。廠址機器之購築，已有成議，祇因戰事猝起，未能實行。

關於西南六省之紡織業於四川之外，比較規模宏大者，尚有廣東紡織廠，資本三百萬元，紗錠二萬枚，線錠一千二百枚，布機一百二十台，僱工九百五十人，用花三萬五千担，出產紗線九千六百包，布四百六十二萬平方碼。廣東之外，在湖南尚有紡織公司。一為湖南第一紡織廠；資本三百零九萬元，紗錠五萬枚，布機二百四十台，僱工二千四百人，用花十二萬九千担，出紗線三萬四千包，布三百四十萬平方碼。一為衡中紡織公司；係民國廿六年湖南省政府與當地紳商及上海銀行界合資設立。資本三百五十萬元，廠址設於常德，紗錠三萬枚，布機五百台，在二十七年內開工出貨，按其效率，日可出紗九十包，布一千二百疋。湖南之外，在雲南有雲南紡織廠一所，係經中國建設委員會設計者。資本為八十萬元，廠址在昆明南門外，佔地三千五百平方尺。所置機器，均為英美最新出品，計紗錠五千二百枚，布機六十台，預定擴充錠數，可達一萬枚，布機至六百台。

綜計以上三新廠（嘉陵衡中雲南）之紗錠四萬八千餘枚，合原有兩廠（廣東湖南第一）之紗錠七萬枚，再加最近湖北全部紗廠錠子約在七萬枚遷移分布於西南各地，則照最近估計，西南六省，共有紗錠十八萬八千餘枚，將佔全國華商紗廠錠百分之六。

在紡織工業範圍中，於棉紡之外，當推麻織。查湖南四川兩省均為麻織原料主要產區。四川夏布產地，為隆昌渠江津內江中江等五縣。績麻者，約三萬六千戶，績工五萬九千人，機房一千三百五十架，年產約八十萬匹。湖南夏布產地，為醴陵瀏陽，兩地產額，每年為四十三萬疋，約值二百萬元。

製糖 四川省：產糖最豐富地域，為沱江一帶之內江、資中、資陽、簡陽、富順等縣。其製造方法，計分兩種。

1. 收購甘蔗原料，榨出蔗水，熬成沙糖，名為糖精。此種工場，名曰糖房。
2. 收購糖精原料，加火熬煎，製成乾燥沙糖。此種工場，名曰漏棚。

在簡陽一帶，大多數工場，製造桶糖（並無糖房與漏棚之分）係直接將蔗水，不加漂白濾隔，及任何手續，即將原蔗水熬成一種不結晶之實質，形如膏漿，以大木桶盛裝即為出品。

查川糖產銷情況，每年出數，約八十萬担。在中國全國出產一百萬担中，占居首位。至設廠製糖歷史，在前清末葉，內江會有精糖公司之設立，以辦法不良，轉瞬即告倒閉。嗣後民國二十二年，又有開源機器製糖公司成立，結果與精糖公司同出一轍。迨民國二十三年，四川省政府建設廳積極圖謀發展四川糖業，決定在內江成立大規模製糖廠，與建源公司訂立合同，合資經營。資本定國幣一千萬元：建源公司出資五百十萬元，省府出資四百九十萬元。第一期收資本二百萬元，先辦第一廠，出糖年計萬噸，五年內完成五個糖廠，年計五萬噸。二十六年，開工製造，算預每年產量，可出一萬噸左右。該廠之目的，擬進展至川省用糖自給為止。

關於甘蔗原料培植與糖產改良；在廿五年四川省政府與四川大學合作，合組『川大省建甘蔗試驗場』，利用內江一帶原有蔗區，從事改進。該場辦事機關，設立於內江縣城外西聖水寺。事業範圍有七：（1）蔗糖改良試驗。（2）蔗種選擇試驗。（3）蔗作栽培上研究與改良。（4）蔗作指導與推廣。（5）蔗農合作。（6）蔗作調查統計。（7）其他有關蔗作事項。其內部組織；該場設場長一人，技士兩人，技佐二人，事務員一人，均由建設廳呈請省政府委派。場長由建設廳就川大農學院中選定，商取農院同意委任。所需辦事經費，概由建設廳供給，科學技術試驗費用，在合作期間，則由川大農學院負擔。

川糖年產在全盛時代，約為三〇〇〇，〇〇〇担；內江一縣，占七〇〇，〇〇〇担，資中資陽各占五〇〇，〇〇〇担，簡陽三〇〇，〇〇〇担，其餘在沱江流域，皆有出產，約在一，〇〇〇，〇〇〇担。近年以來，產額落後，在民國二十二年調查所得，四川產額，每年祇有七八九，〇〇〇担，並依據中國銀行由民國十七年至廿二年之六年百餘中平均產額，實為六六八，〇〇〇担。四川蔗產；分佈於隆昌榮昌爐縣富順簡陽資陽資中內江等區域，年產一千五百餘萬担。

廣東：廣東以潮屬產糖最富，年產土糖七十萬包，值價一百萬左右。（每包作價十二元左右）廿二年，廣東省政府頗注意於復興糖的計劃，由馮銳主持其事，規劃設立六大糖廠。（1）廣州區第一蔗糖營造場，全部機器及建築費，共費廣東毫洋一白九十萬元。（2）市頭蔗糖營造場；全部機器及建築費，共費二百八十萬元。（3）惠陽區第一蔗糖營造場；現稱軍聖糖場，全部機器及建築費，共三百二十萬元。（4）潮汕區第一蔗糖營造場；全部機器及建築費，共一百九十萬元。以上四場，合需廣東毫洋約一千萬元。（5）徐聞區蔗糖營造場。（6）瓊崖區蔗糖營造場。其中新造市頭兩廠，於二十三年開工，每日可榨蔗一千五百噸，出糖一百八十噸，月產約值一百六十萬元。其外四場，亦陸續開工，共計每日榨蔗產量約六千噸，全年需蔗估計約需蔗田十二萬畝，始足敷用，而在廿五年調查全粵蔗田僅八萬畝，不足三萬畝，以每畝產蔗一百担計算，則產蔗量尚缺少三百萬担餘。月前廣東省政府因戰事關係。將省營產銷機關收歇，對於貸款蔗農事務，仍由省銀行負責辦理。

一 廣西：於廿四年左右，追蹤廣東之後，亦在復興糖業。是時廣西省政府實際上，尚未歸納中央政府治範圍，故省府祇有工商局，並無建設廳名稱。該局局長楊綽菴，與廣東主辦糖廠人馮銳相契，由馮氏之建議「廣西亦設糖廠兩所。一在柳州，一在貴縣。其貴縣之廠，已於廿五年開工，每日可榨蔗六十萬斤，但廣西全年產蔗，只可供一日之用。故在廿五年以後，廣西省政府已在積極培植種蔗，貸款蔗農，以期增加產量，求原料之自給。要之，西南六省，僅四川廣東二省，乃中國糖之主要產區。廣西僅在開始。其地帶與土壤，尚未盡合蔗植條件，故希望殊不多。

火 柴 四川省：火柴業最為發達。如在重慶，有華業誠信民生福興明等廠，資本總額國幣五萬四千元，僱工一千一百六十八人，每月產量九百十大箱。在江北，有江巴惠利豐裕等廠，資本總額一萬九千元，僱工六百九十四人，每月產量二百六十七大箱。在合川，有新明光明民濟瑞星合裕等廠，資本總額六萬三千九百元，僱工一千五百人，每月產量一千零十大箱。在長壽，有利濟懋業等廠，資本總額二萬八千元，僱工四百六十人，每月產量一百四十大箱。在犍爲，有裕濟裕民等廠，資本總額一萬七千元，僱工一百五十人，每月產量一百大箱。在樂山，有

華豐益新等廠，資本總額一萬八千元，僱工一百五十人，每月產量一百零六十大箱。在瀘縣，有利濟溥利等廠，資本總額三萬零四百元，僱工九百人，每月產量六百七十四大箱。在成都，有培根星火等廠，資本總額十萬元，僱工二百五十餘人，每月產量二百八十大箱。在廣安，有三民火柴廠，資本一萬五千元，僱工三百五十人，每月產量二百八十大箱。在富順，有廣濟廠，資本二萬五千元，僱工一百二十人，月產最高一百大箱。在資中，有益民廠，資本一萬一千五百元，僱工長工三十二人，短工二百人，月產最高九十六大箱。在合江，有恆一廠，資本八千元，僱工長工二十五人，短工一百五十人，月產最高一百大箱。在永川，有民興廠，資本一萬元，僱工七十五人，月產最高一百十大箱。在眉山，有吉昌廠，資本五千元，僱工無定額，月產最高三十大箱。在雅安，有星星廠，資本六千元，僱工五十餘人，月產最高二十大箱。在渠縣，有三盛廠，資本四千元，僱工四十八人，月產最高六十大箱。在廣元，有廣濟廠，資本一萬五千元，僱工一百人，月產一百大箱。在崇慶，有崇陽廠，資本一萬一千九百元，僱工初辦時九十餘人，現二十餘人，月產最高五十大箱。在宣賓，有民安廠，資本一萬元，實收七千元，僱工男女長工二十餘人，短工無定，月產最高二十大箱。

關於四川省火柴產銷調查，最近財政部四川財政特派員公署發表統計，可供參考。依該署之估計，全川共有火柴廠三十八家，大都製硫磺火柴，製安全火柴者，僅有三廠。製硫化燃者，則祇有一家。以各廠生產能力，假定每年每廠工作十個月計算，則其可製造火柴四萬六千六百四十大箱。列表說明如左。

縣別	廠名	種類	年產	銷地
巴縣	常業	安全	2000	全川
		硫磺	2000	
		硫化	2000	全川
安全	一〇〇〇	川「東西北」		
誠信				

川「東西北」

硫磺 一五〇〇

本市及附近各縣

硫磺 八〇〇

本市附近及貴州

硫磺 二〇〇〇

上至成都下至萬縣

硫磺 一二〇〇

遂寧及江津萬縣一帶

硫磺 一九〇〇

潼川太和鎮及鄰縣

硫磺 九〇〇

成都遂甯太和鎮

硫磺 四五〇

成都遂甯太和鎮

硫磺 二八〇〇

成都遂甯太和鎮

硫磺 二七〇〇

遂甯順慶太和鎮

硫磺 二一〇〇

遂甯順慶太和鎮

硫磺 二四〇〇

太和鎮綿州中壩順慶

硫磺 一六〇〇

涪陵鄧都忠萬各縣

硫磺 一二〇〇

重慶以上沿江一帶

硫磺 六〇〇

本縣零售

硫磺 一〇〇〇

威遠富順內江榮縣

硫磺 六〇〇

資中瀘陽簡陽金堂威遠榮縣

硫磺 五〇〇

犍爲

資中

長壽

涪陵

利濟

利濟

懋業

合裕

瑞星

民濟

光明

新民

新明

福利

豐裕

江巴

福興

民生

明明

硫磺

八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

九〇〇

一二〇〇

九〇〇

一九〇〇

四五〇

二八〇〇

二七〇〇

二一〇〇

二四〇〇

一六〇〇

硫磺

經濟研究

三〇

犍爲及隣縣

樂山

華豐
益新

裕民

利濟

硫磺

一〇〇〇

樂山夾江眉山彭山
樂山及隣縣

達縣

恒益

利濟

硫磺

一一〇〇

沱江一帶及敍府
沱江一帶及敍府

永川

民興

薄利

硫磺

一一〇〇

江津永川合江內江瀘榮

成都

培根

星火

硫磺

一一〇〇

本市及附近各縣

攀陽

吉昌

華通

硫磺

一一〇〇

本市及附近各縣

眉山

雙和

變和

硫磺

一一〇〇

本市及附近各縣

開江

星星

久泰

硫磺

一一〇〇

眉山彭山青神丹棱
開江城口萬源達縣

華安

梁縣

雅安

硫磺

一一〇〇

在調查中

崇慶

廣元

利民

硫磺

一一〇〇

在調查中

崇陽

廣濟

益民

硫磺

一一〇〇

在調查中

廣安

民用

久泰

硫磺

一一〇〇

在調查中

梁縣

三星

星星

硫磺

一一〇〇

在調查中

樂山

合江

利濟

硫磺

一一〇〇

在調查中

崇慶

廣元

益民

硫磺

一一〇〇

在調查中

在調查中

合計在四川全省安全火柴，每年產量為三四五〇箱，硫化磷火柴為二，〇〇〇箱，硫磺火柴為四一九〇箱，三種火柴合計，為四六，六四〇箱，適合前列數目。其行銷地域，內銷為多，品質大都為硫磺製造。此類火柴，南方已不大多見，故難有向外發展之可能。四川之外，於廣東有火柴廠十五，廣西一，湖南一，雲南十八，合計在西南六省中，共有火柴廠八十八家，四川居六省中之第一位。

機器製造 在西南六省中，極為落後，亦可云尚未開始。規模比較稍大者，有湖南機器廠第一第二廠，資本國幣十八萬元，有動力機二座，馬力一百零二匹，應用機器一百十九座。其原料來源，純鋅及煤炭，由本省供給外，餘皆仰仗外來。成品大都為公路汽車之零件，每月平均產品，價值約在一萬五千元左右。因設備簡陋，彈子軸及角齒輪，均不能自製。至在廣西，昔年在梧州，有前清時代之造幣廠一所，於民國二十一年，經省政府之推動，將其改為廣西機器廠。內備有燒柴油鍋爐一座，馬力一百二十四，工作人員合技師等二百人。其製品為飛機及汽車用之各種零件，現正從事於軍事上之修理機件工作。

機製麵粉廠 在西南者，亦僅兩家。一為長沙之湖南第一麵粉廠，資本十六萬元，產量十八萬五千包。一為當德新新麵粉廠，資本一萬元，產量三千三百包，規模均極小。今因戰事關係，均皆停頓。現西南所需之粉，均仰給於上海之出產。最近復因運輸困難，有一大部份麵粉，係仰給國外，由廣州轉輸入接濟。

酒精廠 在廣東省，係利用糖廠之蔗皮及蔗渣為原料，提燒酒精。每年產量，約在四千六百餘担。此外尚有民營酒精廠四家，規模均不大。每廠日產亦僅在十擔左右。此外在廣西柳州，省政府亦設有官營之酒精廠一所，資本三十七萬元，廠基占地一百六十餘畝，農場數千畝，準備栽植糧食，以作原料之用。但以經營未得其法，在廿一年迄於現在，原料栽培尙未能達到自給目的。現用原料，為桔水及雜糧，日產約十八擔，最近因酒精需要數量加增，已加工製造，日可達產量二十五擔以上。

造 紙 在四川樂山縣，有嘉慶造紙廠一家。該廠創辦於民國十五年間，當時資本為六萬元，現達十四萬元

。有過去，爲洋紙色澤光潔，價錢低廉，該省出產，無法爭勝。目前因政府西遷，人口突增，需要數量加大，故該廠竭力加增出數，現在每日已有一噸以上之產量。該廠主持人王槐仲，爲法國留學生，約任民國十五年，經盧作孚等之協助，該廠得以成立。最近經濟部撥付該廠資本十萬元，以爲擴充，大約本年六月間，機器製造，一方可以完成一部份。預定產量，爲每天三噸。該廠僱工一百二十餘人，大半爲學徒性質，所用主要原料，爲稻草，大半從夾江丹陵洪雅附近運輸而來。次要原料，爲木漿，俗稱香餅子。再次，爲廢布廢紙。

除嘉樂廠以外，在四川一省，有白紙作坊一百六十五家，草紙作坊三百十五家，紙壳作坊十九家，共四百九十九家，均爲手工業經營，規模甚小，所有出品，不能滿足報紙界之要求。最近經濟部正在計劃，擬將原來之迷信紙改造爲書寫紙，原來之書寫紙，改良爲印刷紙，而用機器造漿，人工造紙之方式，以解決其困難。因目前外紙進口，已完全斷絕，而消耗數量，則有增無減。在以前新聞紙，每令只需五元，現已漲至四十五元，仍是有價無貨。

在雲南方面，各種紙張，亦殊缺乏，價大高昂。民國二十七年秋，上海商人錢新之金潤庠等，擬集資一百四十萬元，於昆明設立滇豐造紙廠，向德購辦機器，預定每天出紙五噸，以兩噸半供給雲南本省，以兩噸半供給貴州及廣西，嗣以原料發生問題，一時尙未能如期開辦。

水泥廠 在四川有一家，名四川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爲吳受彤劉航琛潘昌獻甯芝郵等所創辦，資本國幣一百二十萬元，內官股四十萬元，商股八十萬元。廠址設重慶南岸瑪瑙溪。原定廿六年秋可以開始出品，現因戰事緊張，暫時停止工作。

在廣東有極大規模之水泥廠一處，即省營之廣東土敏土廠是也。該廠廠址在西村，由從前西村土敏土廠之舊址而加以擴充成立。當時所費各種建築設備費用，爲廣東毫洋四百餘萬元，平均每月營益收入，售出水泥約四萬三千餘包，又六千餘桶，收入約爲三十餘萬元。廣州淪陷，土廠機器，迄未能事前遷出，目前如何情形，不得而知。

以上所列，有爲西南六省原有工業，有爲於戰後遷設。前者除數家大廠以外，大都均屬零星小廠，在經濟上無

甚若何價值。後者因戰事繼續不斷，無固定地點設廠之可能，故大半亦屬小型，尚有待於將來之發展。在吾人今日可以統計者，依據經濟部之檔案，共有三百餘家，其中有二百餘家皆在四川省。

戰爭與西南之影響

中國有史以來，凡受北方民族之侵犯，即屢有民衆南遷之現象，南部蠻荒之區，乃賴以發展。中日戰起，華北首當其衝，次後華中。戰區日廣，難民日衆，莫不背鄉離井，遷地爲良，因而至西南者，何至數百千萬。以如是大衆之遷移，對於西南前途，誠關係莫大焉。

一則開戰以後，政府各機關全體遷入西南各省，建都重慶，故西南政治地位，一躍而握全國之樞紐。

一則繁華區域淪陷，文化機關被毀，於是各大學校，均入西南，另起爐灶。單論著名大學，遷入西南者，有中央，西北聯合（北平、北平師範及北平工程）西南聯合（北京，清華及南開），武漢，同濟，浙江，交通，廈門，金陵，金陵女大、大夏及光華（一部分留上海）等二十餘學校。更有教育家，專家及學生，隨之以去，數以千計。以此輩人才充斥其地，西南文化平準之提高，當可以拭目以待。

再則人民之大批移動，恰好作人口之強迫再分配。蓋如江浙等省，人民之鄉土觀念特甚，況又土地肥沃，生產豐饒，以至人口極度稠密。江蘇省人口密度，達每方公里二九二·六五，山東亦有二〇三，五四；而貴州雲南，每方公里僅三八，四八與三六，八六，西藏西康，每方公里平均兩人，相去懸殊，殊足驚人。今沿海各省難民，源源而入西南，其中大部，均將長期居留，重謀生活，行將爲西南發展國家復興之先鋒隊矣。

爲安排難民並增加生產起見，中央政府已與西南各省當局協定大規模墾殖救濟計劃。在蜀，滇，湘，桂，黔各省，劃出確大開墾區域。今難民已經在指定區域內開墾者，約八萬人，每家領取土地若干，並有公家借款及農具等供給，由中央救濟委員會及各省荒地開墾委員會運合主持。但此等殖民，除耕種外，凡公路鐵路濬河造林等建設

工作均須參加。

中國國民經濟，自開闢以來，向來集中沿海各省，而置內地於不顧。成爲畸形發展，迨此次戰事，乃有矯正之可能。今人力，工廠，資本均內遷，行將建起國民新經濟之根據地也。

戰事建設之概況

戰事給於西南之影響既如是，至當局今日之設施究又如何？吾人在前述各節中，固已分別加以觀察，茲復觀察其一般情況。

中國目前戰時政府之經濟組織，在軍事委員會之下，設置貿易，農產，工礦三個調整委員會，分別主持及籌劃各種經濟上之事務。貿整會設立目的，以促進土產外銷爲主務；利在國外易得現金，減少外匯流出；如湘、皖、浙、贛之茶葉；蘇、川、浙之生絲；川、湘、鄂等省之豬鬃皮毛；以及川、湘、鄂各處之桐油等農產物；均由該會統制。農整會設立目的，以改良農產及活潑農村金融爲主務，與農本局及中央農業試驗所兩機關相輔而行；局方擔任貸款，所方擔任技術。工礦會設立目的，以興發及從事於公私企業工礦爲主務；與資源委員會分工合作。三調整會設立之初，財政部撥付國幣六千萬元以作基金。貿整會二千萬元，農整會三千萬元，工礦調整會一千萬元。此外有兵事保險所，係財政部撥一千萬元，委託中央信託局辦理。此外尚有中中交農四銀行合組之貼放委員會，以利便工商貨物貼現爲目的。依重慶一地之估計，大約在前年九月一日起，至去年十二月止，貼放總額，爲九千兩百萬元左右。至於在西南諸省努力者，大要如下。

(1) 交通上之建設：在交通上之建設，可分公路與鐵道兩方面。關於公路方面者；第一、有西南公路網，由湖南以通達貴州四川雲南兩廣等省及緬甸之公路線。第二、有西北公路網，由湖北以通達河南陝西甘肅新疆等省之公路線。第三、有西南北溝通公路網，由四川以通達陝甘之公路線。關於鐵道者，在西南開始建造黔滇（貴陽至昆明）

川滇（綏府至昆明）滇緬（昆明至中緬邊界之蠻充鎮及緬甸之八莫）三鐵道，尤以滇緬鐵道之建築，對於打通歐洲國際之交通，有重大意義，可以節省西南諸省與國外交通之行程與時日。

(2) 農工商之建設：對貿易調整，二十七年六月，財政部更訂定促進出口貿易辦法，內分兩種。(甲) 減輕出口成本，以促進土貨外銷。(乙) 調整土貨市價，以維護國內生產。蓋(甲)部份則因國際市場不振，貨價下落，以致經營出口商人，偶受滯銷損失，轉而影響其生產事業而定之補救辦法。(乙)部份，則因法定匯率與黑市匯率中間發生差異，商人要求隨市價售給外匯，由政府以現金補償而定之補救辦法。對農產調整，經濟部訂有輔助各省農業改進經費辦法。除合作事業外，凡農業改進機關改進經費可，依本法，請求補助。又財經兩部訂有擴大農村貸款範圍辦法六條。規定凡依照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領一元券與輔幣券之金融機關，及依法成立之合作金庫，對增加農業各種放款，應盡量利用各種合作社，但在抗戰期間，凡經放款機關承認之農民組織，亦得為貸款對象。至於實驗工作，據經濟部發表報告，謂去年中央農業實驗所，在川、黔、湘、桂、滇設立五個工作站，擴大研究與推廣的工作。(1) 稲作，協助五省水稻試驗，湘省擬推廣帽子頭二十萬畝，濱湖各縣，提倡再生稻，推廣綠肥作物。
如紅花草肥田草及泥豆) 增加收穫，防治螟蟲。此外本年又在四川劃定土地八十萬畝，設立倉庫及進行除蟲工作。

(2) 麥作，協助五省小麥試驗，在四川省已推廣金大二九〇五號小麥十萬畝，其品質及產量，均較一般為優，廣西省可增二十四萬畝，貴州省禁絕鴉片，可將一百四十萬畝之半，改種小麥，雲南省現正設麪粉廠，防虫及治黑穗病皆有成績。(3) 雜糧，西南雜糧，以玉蜀黍為主，甘薯馬鈴薯次之，去年從美國選來玉蜀黍種四十餘種，在各地試驗，今年繼續，明年可得佳種。推廣甘薯等，亦擬增植，以補稻麥之不足。(4) 棉花，在川湘豫舉行改良試驗適宜種植美棉之地，種植美棉，擬種三十五萬畝，更推廣三十萬畝。對於棉蚜及捲葉虫，皆有新防治法，每畝可增粉棉十八斤。雲南增植長絨木棉，第一期貸款一百萬元，產量可大增加，預料本年棉花不致成問題。(5) 工藝作物，如麻紗菸草籠麻子等，都有特殊用途，價值甚高，各省都在分別研究及調查中。此外擬促成設立麻織廠植物油廠及

港煙廠。(6)桐油核桃桐油為我國主要出口品。核桃木材，可用為製造槍托材料，前者用接枝法，育成優良種苗，後者亦在設法推廣種植中。對工業調整，去年一年，經資源委員會協助，遷往內地安全地帶之工廠，三百餘家。(其中二百家在四川省)，此外經濟部並協助四川某鍊鋼廠，擴充業務，增加出產。又協助資源會建設一規模較大之鋼鐵廠，在去年秋季，已經竣工，可出相當鋼鐵。又協助永利化學公司，製造化學工業之硫酸硝酸及阿母尼亞，已有大量出品，供給軍事需要。此外中央政府在二十七年六月七日公布工業獎勵法，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前者規定，凡在國內外市場有國際競爭者，採用外國最新方法製造者，與享有專利權之製造者，均得請求減低或免除出口稅原料及國營交通事業之運費，與給予獎金。後者規定，凡製造原動力機電機工作機器金屬材料液體燃料運輸器材等之三特種工業，得請求保息。在實收資本者，保息五厘，債票六厘，以七年為限，或補助，以各品類以每年生產費及市價為標準，酌量給予現金。對礦業調整，據經濟部李春昱博士之所談，謂關於地下秘密機關之開發，已入於第二階段之鑽探工作為經濟部所直轄者，有桂林昆明重慶三個工作站，有四川湖南江西河南四個調查所。主要工作，是在詳細調查已經有初步調查之礦產，如為有希望者，即開始鑽探。當前所注意之礦產，為煤鐵石油金銀。分開而言，貴州最有希望為水銀石油，雲南注意銅錫，四川注意煤鐵，西北方延長之石油，依然有希望，而秦嶺一帶之金屬礦產，將在陸續開採中。

黃浦江疏濬問題與其現狀

過去歷史

辛丑和約第十一款載明：大清國家允定將通商行船各條約內諸國，視為應行商改之處，及有關通商各他事宜，均行議商，以期妥善簡易。現按照第六款賠償事宜，約定中國國家應允襄辦改善北河，黃浦兩水路。其襄辦各節如左：

(一) 北河改善河道，在一千八百九十八年，會同中國國家所興各工，近由諸國派員重修，一俟治理天津事務交還之後，即可由中國國家派員與諸所派之員會辦。中國國家應付海關銀每年六萬兩以養其工。

(二) 現設立黃浦江河道局，經營整理改善水道各工，所派該局各員，均代中國暨諸國保守在滬所有通商之利益，預估後二十年，該局各工及經營各費，應每年支用海關銀四十六萬兩；此數平分，半由中國國家付給，半由外國各干涉者出資。該局員差並權責，及進款之詳細各節，皆于後附文件內列明。

附件

第一條 現於上海設立修治黃浦河道局。

第二條 該局責任有二：(一) 係舉辦整理改善河道之工。(二) 係經營河道。

第三條 該局管轄之境，自江南製造總局之下界，向港口(其名為深華江)作一直線，自該線起，至揚子江中紅色浮標處為止。

第四條 該局應任之員，開列於後：(甲) 上海道。(乙) 海關稅務司。(丙) 各國領事中公舉二員。(丁) 上海通商總局中，由董事公舉二員。(戊) 由各行船公司，及在上海，吳淞或黃浦之各他口岸所有每年進出口之黃浦江疏濬問題與其現狀

船隻噸數逾五萬之各行商公舉二員，以保行船商利益。（己）公共租界工部局一員。（庚）法國租界工部局一員。（辛）各國在滬及吳淞並黃浦之各他口岸，如每年進出船隻噸數逾二十萬噸者，由該國國家特派一員。

第五條 所有廳居官職應任之員，當按照居此官職之時，即供該局之任。

第六條 各工部局及通商總局所舉之員，在局期限一年，期滿者亦可立卽公舉續充。按第四條辛字，各該國所派之員，在局亦期限一年。其餘各員期限均係三年，限滿者亦可立卽公舉續充。

第七條 期限之內，如有開缺接任者，即照其班供職一年或三年。

第八條 由該局中公舉督辦一員及帮辦一員，期限皆係一年。公舉督辦之時，如投名無較多之數，即請各國領事中之領銜者入名，以成較多之數。

第九條 凡督辦不在座，幫辦卽代之；若均不在座，由各在座之員公推一位，作為此次督辦。

第十條 凡該局會議時，如值投名過均，則任由督辦列名，以成其事。

第十一條 至少非有四員，該局不能會議事件。

第十二條 該員應用之員差，均可隨意聘請，以為修辦工築及施行一切章程；其薪水工資貼費，均由該局指定數目，由達款內給發。章程及員差一切事務，均由該局自行辦理；員差亦由該局任便辭退。

第十三條 所有經理行船應置各節，由該局立定。河內所設停泊船隻器具並整理停船，在第三條所述限內，以及各水道如吳淞江並過上海法國租界或公共租界或吳淞洋界各港，此外入河之各他港，自港口往上二英邁勒之遠，均在應置各節之內。

第十四條 凡私人於河內所設停船器具，該局皆有取獲之權，另設公共停船器具之法。

第十五條 第十三條所述河內所有挖河修築碼頭等工，以及各浮碼頭浮房，應由該局允准，方能修建；該局亦可

隨意不允。

第十六條 凡除去河內及以上所述各港阻隔之事，並去阻各費，隨時向實成之人索取，該局皆有全權。

第十七條 第十三條所述之河港內所有浮燈，浮標，標計，標燈，以及地上設立保護船隻安行河道之具，除燈樓之外，均由該局任便安置。燈樓仍按一千八百五十八年中英天津條約第三十二款辦理。

第十八條 所有改善及保全黃浦各工，統由該局工程師管理。如因其工應在轄界之外興作，亦一律辦理。惟應飭行之處，當由中國官員轉布；所飭之事，亦當由中國官員允准，方可照辦。

第十九條 與工所籌之款，全由該局出入追課；及施行章程各事，亦由該局會同應管之官設法辦理。

第二十條 海口理船長及其所用之人，均由該局揀派；理船長事務，以第十三條內所述之河，亦在該局所有權柄之內舉辦。

第二十一條 該局有整頓巡養一切事務之權，以期確照章程，及飭簽而行。

第二十二條 上海引水一切事務。（即下揚子江引水）由該局經營。前往上海船隻，所有引水人之執照，祇能由該局任便發給。

第二十三條 凡違章者，如係外國人民，該局即向該國領事或應管之律法官員控告。中國人民及無欽差領事駐中國之人，在會審衙門開控告；審訊時必須外國官員在旁觀審。

第二十四條 凡控該局者，即向上海各國領事公堂投告。凡涉訟之事，均係該局總辦代為就審。

第二十五條 該局各員及所用之人，因投名議定之事，及所辦事件，並已定合同，或議定之出款等事，其係按照該

局或所屬各司之權柄號令而行，及有關詳辦應行該局所發章程者，各該本人並不負責。

第二十六條 除第十三條所述行船應置各節外，應定章程及違章罰款，如在權力之內，均可由該局宣佈。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六條所述之章程，應呈請各國領事官允准。如章程稿底呈交兩個月後，各國領事並無阻止或擬

改之處，其稿即當作准，亦可照辦。

第十八條 凡改善保全黃浦各工所應用之地，該局有取捨之權。如照此議，酌有地段益於採用，即按上海洋涇浜北公共租界地產章程第六條A字辦理，地價即由業主本國之官，及該局並領銜領事各舉一人斷定。

第二十九條 河岸地段前，如因改善河道之工，增加淤灘，應先由各該地主願否費用。地價按第二十八條所述，由舉派人斷定。

第三十條 該局進款開列於後：（甲）法國租界及公共租界各地產，無論有無房間，按估價每年值千抽一。（乙）黃浦兩岸，自江南製造局之下界，向港口（其名爲潔華港）作一直線，自該線起，至黃浦入揚子江處爲止之各地產，亦按甲字徵抽。此地估價，亦按第十八條所述，由舉派人斷定。（丙）非中國式樣船隻，數逾一百五十噸者，進出上海，吳淞及黃浦之各他口岸，均按每噸抽鈔銀五分。非中國式樣船隻，自一百五十噸以下者，抽以上所言之鈔銀四分之一。每船無論進出若干次，均每四個月抽收一次。非中國式樣之船，在揚子江中行駛，專爲領取江照，行至吳淞者，免抽以上所言之鈔課。惟來往之時，不得在吳淞有商賈之行，僅能取水購食而已。（丁）凡在上海，吳淞，及黃浦之各他口岸報海關之貨，均按估價值千抽一。（戊）中國國家每年津貼該局之款，應與外國干涉者，每年所付該局各款，總數相同。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條所述之各鈔課，應由後列之員轉征：甲字課由各該工部局征收；乙字課在中國駐有欽差領事之國民，由各該領征收；中國人民及在中國無欽差領事之國民，由上海道征收；丙，丁兩字鈔課，由新海關征收。

第三十二條 該局每年進款總數，付還與工借款本利，及養已竣之工，並辦理一切事務諸費，有所不敷，則可將船鈔地產，無論有無房間及商貨各鈔課，一律均勻比增，以至足抵需用之數。其第三十條戊字，中國國家津貼，亦一律比增。

第三十三條 凡應按照第三十二條有加增之情，當由該局先行知照南洋大臣，駐滬各國領事，此項加增，應俟駐滬各國領事允准，方能施行。

第三十四條 每年賬目算結後，六個月內，應由該局將前十二個月內經管各事及進出各款，詳細呈報南洋大臣，各國駐滬領事。所報各節，即應發通行。

第三十五條 所印發詳算之賬，查如進款有逾出款，則將第三十條所述各鈔課，均由各國駐滬領事會同河道局均勻比減。其三十條戊字中國國家津貼，亦一律比減。

第三十六條 第一次三年期滿之後，各列名畫押之大臣，即會查此附件內應行更改之處更改：將來每屆三年，仍可照此會查更改。

第三十七條 在第十三條所述各界限內，該局所行之章，如各國駐滬領事允准，則各國人民皆應遵行。

辛丑和約所議設黃浦河道局，及該局應辦事務，並應收款項各節，中國國家現欲另定辦法，自承其工，並認全費。經各國應允，商定辦法條列如左：

(一)所有改善及保全黃浦河道，並吳淞內外沙灘各工，統由江海關道暨稅務司管理。其黃浦江面之巡捕，及衛生，驗疫，燈塔，浮標，引水等事，仍照舊章辦理。

(二)此項議定章程畫押後，三個月內，中國自行選擇熟悉河工之工程師，經辛丑公約畫押之各國使臣，大半以爲合式，中國即可派委。其承辦工程，倘開工後，工程師或因事故須另換人，如其故經各該國使臣大半以爲然者，則其選擇派委各節，仍照前法辦理。

(三)凡立合同全攬或分攬河工購買材料機器等事，均須招商公司投標，以最宜者得售。

(四)每三個月須將所辦工程及所用各款，詳細開送駐滬各國領事官備查。

(五)凡新築泊岸碼頭並安設活碼頭及河岸停泊輪船各事，須由江海關道暨稅務司允准，方能開辦。

(六) 凡已設泊船處所器具，江海關道暨稅務司均有取捨之權，並有權設立公共泊船之處。

(七) 清河各工，須由江海關道暨稅務司核准，方能開辦。

(八) 凡改善保全黃浦河道各工，所應用外國租界以外之地，江海關道暨稅務司有收買使用之權。凡有因改善河道之工，須買地段，如係洋商之產，其價應由該地主之領事官及江海關道與稅務司並領銜領事官三處，各選擇一人，會同議定。如領銜領事官即地主之領事，則第三人應由亞於領銜之領事，選擇該三人，如何公斷，該地主之領事官應即保其進行。如係華人產業，即由海關比照酌定進行。

河岸地段前，如因改善河道之工，增加淤灘，應先儘該河岸之善洋地主買售承租。其價仍照前法，分別會議酌定，或按情形由海關酌定。

(九) 河工全費，中國國家一律承出，並不向沿江各地產及來往船貨徵收稅捐。

(十) 中國現指定四川省及江蘇徐州府之土藥稅統數，以担保河工之全費，仍照辛丑和約每年支用銀平銀四十六萬兩，以二十年為限。如開辦後無論何年，須購置材料機器等物，用款較鉅，中國可籌借若干款項，備具保票，即以上所指定之土藥稅為抵押，每年付還借款本息，及舉辦工程，養已竣之工，一切諸費，總以至少四十六萬兩平銀籌備，由該省該管各官，將此數按月均勻分開，交江海關暨稅務司手收。如以上所提之稅不敷，則由中國政府應用他項進款，補足所定之數。

(十一) 如此項工程辦得有不見勤慎儉固之處，各國領事官大半，可告知關道暨稅務司，轉請工程師設法改良。或仍辦理不善，各國領事官亦可請關道暨稅務司，將該工程師撤退，另行選擇委派，仍照第二款所定辦理。如江海關道，稅務司不允照辦，各國領事官即可申詳以上所指之各國駐京大臣核奪。

(十二) 此條議定畫押後，即將辛丑和約第十一款之第二段，及附件十七，暫行停止。惟中國如不照此新章每年籌撥足用之款，以致有誤工程要需，或有遺漏，不照本章他項要端，則辛丑和約條款，及附件十七，即

復施行。

西歷一千九百〇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光緒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在北京訂立。

在一九一〇年，政府所撥付之款，全數用盡，黃浦河道局，不能行使職權。然上海據揚子江六省下游之管轄，中外商業所集，雖舉辦重要工程，所費已達銀七百萬兩，但尚不及全部工程三分之一；繼續舉辦，與日後工程設施，除在商業上籌款一途，別無他法。於西歷一九一二年四月四日，其時國民政府成立伊始，唐紹儀任國務總理，旅滬洋商即根據黃浦河道局之法益，草就浚浦局暫行章程，附續加條款，請由中國政府核准舉辦。

第一條（組織）

開濬黃浦河道局（以下從簡稱曰濬浦局）局員三人：上海通商交涉使，上海稅務司，上海理船廳。

第二條（權限）

該局權柄，係中央政府所委，不隸省憲屬下。局中三員之權，彼此相等，如有商辦事件，以多數認可為斷。

第三條（經費）

所有該局財政，均歸該局管理。

（甲）中國政府原定每年支用關斗銀四十六萬兩，定限交付該局收掌。該局賬簿在何銀行，即將此款存何銀行。

其以前借款，還本付利，亦皆歸該局籌備。

（乙）此次所擬辦法，自宣布後三十日內，一切款項，均歸該局收掌。

（丙）日後中國政府如增添每年支用之款，亦須定有期限，交與該局收掌。

（丁）所有下開第四條內所載進出口濬浦稅，應由稅務司代征，定以時日，全交該局收掌。

(戊) 滬浦局舉辦工程，及雇用人夫等項，其使費均由該局自主。惟銀行支票，須局員兩人同行簽字。

第四條、(稅項)

在上海之各商務會，及代表上海商務利益之各公會，已尤加稅，專爲修滬浦江之用。該稅即照海關稅每百兩加三兩，其免稅之貨，每值千兩抽一兩五錢。俟各國駐京大臣咨明該局允許後，即按上開第三條第四節所開辦法辦理。

第五條、(購辦材料工程)

招辦工程，及購買材料機器等事，均用投票法，視所投之票，與工程最稱便宜者，即准用該票。

第六條、(員司)

應用人員書記，及工程師等，均由該局自主，聘用管理。

第七條、(管轄界限)

該局所轄之境，自黃浦入長江處起，至潮流停止處止，其境內河身兩旁潮到處，有與河道相關之工程，非由該局認可，無論何項工程，不准興修。其旁岸之浮碼頭並蔓船，亦非由該局允許，不得建設。如欲在黃浦口岸南界之下，興辦以上各事，仍可按向來辦法，赴理船廳稟請，聽候辦理。其黃浦江面之巡警，及衛生、驗疫、燈塔、浮標、引港等事，仍照舊歸海關管理。

第八條、(漲灘公產)

查西歷一九〇五年所訂滬浦條款內載：黃浦兩岸漲灘公產，因滬浦工程而出售者，其售得之價，應作滬浦經費，所載尚欠明晰。今查自訂立該條款以來，所有黃浦兩岸官地，直至滬浦局所定之界線者，均由升科局售去，應歸滬浦局，而並未照辦，此層極宜清理。惟事甚煩難，未便於此詳及，茲議定俟此次章程宣布後，再由上海通商交涉使，會同各國領事團，將此事考查，以爲附入本章程之首先手續。

第九條（責任）

滬浦局局員之責任，開列於後：

（甲）早日會同工程師商訂下開二事：

（一）何爲滬浦終達之目的？

（二）該項辦法，需用若干，應預行估計。

（乙）養已竣之工，或另修新工以固舊工。

（丙）若酌量情形可以辦理，款項又屬有著，則由長江至上海須修養航道一條，該航道即在春潮至小之時，深可二十尺，寬可九百尺。

（丁）如款項有著，凡修養河道新工程，應隨時開辦。

（戊）旁岸地主，如欲將現在碼頭改良，滬浦局可按公平價值爲之開港。

第十條（顧問局）

滬浦顧問局，（以下稱顧問局）其選法，即查何國之船在上海進出口噸數最大者五國，由該五國駐京大臣各選一人，選定後，由各該國駐滬總領事知照滬浦局，嗣後如有改派，亦由該總領事知照滬浦局。此外，並由上海商務總會選舉一人。

（甲）書記一人，司兩局事務。

（乙）該顧問局之職分，係代表上海商家，審察浚浦辦法，如有須向浚浦局講論之處，可隨時詢問。是以浚浦所擬辦之工程，工程之進步，及財政等事，隨時報告顧問局，派工程師一節，亦應與顧問局會商。

（丙）如顧問局指詢之件，以爲浚浦局未會十分注意，因而本口商務利益致有妨礙者，顧問局即可告領事會，該會即係第十條所開之五國總領事。如領事會仍不能與浚浦局商妥，即可詳報五國駐京大臣，以便交涉。

第十一條（兩局設立之宗旨）

設立浚浦與顧問兩局之意，有三：

（甲）浚浦局員不可過多，以便辦事迅速。

（乙）浚浦局所轄之境，由長江處起，至潮流停止處止，區域甚廣，是以局員應由中央政府委任。

（丙）本口商務所關，亦須有實行代表之人，派在顧問局為代表，更派在浚浦局，更形得力。以下續加條款，照上項第八條所載，為清理黃浦江岸出售公地及應升科灘地之辦法，已由外交部及駐京公使團核准照辦，于一九一六年一月執行。

第十二條（出售升科漲灘公產）

（甲）此章程所指在黃浦江一帶可出售之漲灘或升科之灘地，係自江南製造局起，至吳淞口外濬浦局所築長堤之盡處止，在尋常大潮水線之內，並非濬浦局及河泊事項所需之地者，一切契據，就由滬海道尹照下開辦法發給。

（乙）若江岸地主呈請欲得地產前之灘地，或子母相生之地，將原契照常附呈，則會丈局驗其所呈是否確實。

（丙）會丈局先將原地之正式圖樣，送交浚浦局，然後會同浚浦局及該地主會丈其地。若屬洋商，須會同該管領事一同會丈。其時先將原地靠江一邊之界址勘定，再由濬浦局工程師丈量其應升之地，連同原地繪就全圖，載明其應升之地，及其地位如何與濬浦局三角線相連，並該原地之四址，此圖由濬浦送會丈局，轉致該地主承認後，濬浦局規定其升科之費。

（丁）濬浦局核算此項升科畝價之標準，應照附近之地價，然該地之填築及修泊岸等費，濬浦局亦須留意也。

（戊）此項升科費銀，由濬浦局知照該地主，若係洋商，應函明該管領事轉知，由該地主逕交，濬浦局當給以正式之收據一紙，俟收據呈到後，華官即應發給地契，批明所增升科之地，所有升科收銀之據，祇有濬浦局

發給爲準。

(己)倘地主以滬浦局所定之升科費似乎太昂，可照一九〇五年章程第八條所載，有權得以申訴。

(庚)如地主有已付過升科費，照滬浦局暫時所定，每畝二百五十兩者，其所短收之數，應由地主向滬浦局繳清，如其地所估之價，未滿二百五十兩者，則溢收之款，亦由滬浦局發還，以昭平允。

(辛)滬浦局繪畫地圖時，應照下開辦法：

照當時尋常大潮水線與松水平綫高十二尺半爲起點之標準，先勘定原地之兩旁界址，是在何處，可以直達至大潮水線，再由該處立二直線，達至滬浦局末次界線，其方向對於滬浦線須作直角形，爲升科兩旁之界址。其靠江之界線，即爲滬浦暫行之水線也。

若多年原地，先被潮流所冲刷者，今因升科得回原地，其所得回之地址，無論與原地址是否相符，亦須照以上所定之法，爲規定以上所定地址之辦法。尚有應注意者，沒有呈請升科江灘之地，其毗連之隣地，早經升科，出有契據，則現時呈請升科之地址，不得侵佔經早出契之地。

(壬)所有應繳滬浦局升科費之地畝，照以下所開辦法，核算通同辦法，其升科之地在尋常大潮水線及暫時滬浦線之間者，按照上列第八條辦法辦理，歸各該江岸地主核算。

惟原地在一九〇六年以後受有冲刷者，應將被冲之高地核算減除之，僅照其餘之地畝，核算升科。

如洋商道契地畝，其因地佔過現時大潮水線者，則應將其佔過水線之地若干減除之，僅以其餘之新地核算升科。如原地靠江邊界址不到一九〇六年潮水界線者，其中隔有無契之地則此無契地之升科費，應歸中國長官照收。

此章程業將華英二文詳細校對，如有文字互異之處，應以英文爲準。

約在西歷一九二〇年間，上海建築問題，頗引起一時中外人士之注意及研究。據專家所具之意見，謂將來機渡

太平洋，迅速之運輸，必以亞洲港口為終點，此港不屬於日本，即屬於中國與日本對峙之一港口，其地位必在揚子江附近無疑。如以日本港口為終點，則仍須採用商船，轉運大陸，似殊煩碎，不如直接趨往中國沿海：（一）揚子江口或杭州灣，為運輸最便利之處，日本及北美之桑港，溫哥爾爾兩處，皆為直接之海徑。（二）揚子江口不特與北京鐵道可以通線，且亦得與亞洲南部恆河，印度河口相貫串。因揚子江口與杭州灣之銳角，為亞洲之中心點，又與日本鹿兒最近，為自橫濱至中國必經之道。（日本曾一度主張設港神戶，各國則主張設港上海。）至採用碼頭地點，英國工程師巴維亞主張設在杭州灣銳角，海得生主張設在吳淞，兩派主張，各具理由，爭持不決。旅源西人，遂即聘請外國水利工程專家，開上海港口六國技術委員會，為具體之研究。是時海得生為浚浦局總工程師，以中國政府職員名義，在報紙宣佈一荷蘭國國藉工程師充中國代表，總商會會長羅雲台力爭不可，始變通辦法，我國仍承認荷籍工程師為代表，惟須自動聘任。此外另派留學生於河海工程有經驗者兩名，隨往參加會議。此次會議結果，決定港口設立吳淞，所擬用為萬國郵船碼頭之地點，計占面積八十畝，為中國航業公司獨家所購入，地價為一百萬兩。

六國技委員會之建議，其最重要之點，計有六項：（一）加增港口深度，至少預備三十三英尺吃水之船舶，於小汛潮漲時，可以入港。（二）舉行河道工程觀察，並保養水道，逐漸發展，以達最深最寬之點，並應於最速之時間，備辦底寬六百英尺之航道，俾小汛潮漲時，吃水三十三尺之船，足資行駛。（三）計劃港口，應在上海附近，黃浦口左岸，設立一開口商業船港，築一六百尺之公共碼頭，為郵船停泊之處。所有目前之需要，除維持總工程司之浚浦計劃外，應積極改良河內航道，先行挖浚，使最低潮水，亦達三十尺之深度。所有舊時高潮裁減之地，想留存浚浦局管轄，以備擴張港口工業，及其他之需用。並在河道適宜之地，築一二千五百英尺之大碼頭，足使容巨艦五艘之停泊，另備轉船貨棧。地面可築運河，以供小船運輸之用，藉備與鐵路之連絡。（四）計畫費用，包括機器工程，港口工程，郵船碼頭，轉船貨棧，購買浮橋、繫泊、統計所費，需銀一千〇七十五萬兩。（五）管理及組織各節，設局一處，歸中央政府直轄，主席以中央政府委任就地海關及鐵路代表充任。上海航業及商業代表並工巡局長，

必須充任代表資格。另由局所委任總理一人，兼任副主席。至轄境權限，自黃浦入長江處起，至潮止處止，並沿河兩旁尋常高所到處，（尋常大潮水線，訂明高出吳淞水平線十二尺半）在此境內，凡有與航行河道相關之工程，非該局許可，不准興修。其旁岸之大小碼頭、浮碼頭、躉船等，亦非由該局許可，不得建設。關於附近出入海道，自綠華山起，至滸浦下四英哩之睢鳴嘴止，（在格林納治天文台東第一百二十一子午線，其權限以水面測量，及改良保存附近出入海道為限）。又自龍華上游楊思橋浜之上起，至黃浦江心止，一切公共碼頭，浚浦局所得之一切公地，及吳淞口外輪船拋錨處，均歸管理。（六）關於港務經濟。（甲）浚浦稅依關稅計，不得過關稅總數百分之十。其免稅之貨，照物價值百不得過半厘。（乙）轉口貨之轉運至他埠，不在上海關繳稅者，應納轉口稅，照物價之過值百抽一之四分之一。（丙）噸位稅則依照現在之登錄噸位稅，其往來本港船隻噸位淨數，每噸不得徵收過一錢。（丁）上項稅款，由江海關稅務司代徵，按期於一定日期，劃付於港務局。

至一九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北京公使團參照六國技術委員會所擬之新計劃，提出意見，送達中國政府考慮，并主張修改一九一二年及一九一六年所訂之各條款，以繼續保持上海為中國商務之中心點為由。其內容所列各項原則，分述於後。

工程之範圍

（一）技術顧問委員會報告中所擬議之技術計劃，應由現在之滬浦局執行，但須根據下列之諒解，即：

（甲）該項報告書中十二段乙款所載之碼頭，應於該項碼頭所備供利用之某種船舶，將欲實行利用時，始行建設。並於彼時，決定是項碼頭，應設所或應設兩所？

（乙）關於該項報告書中十二段丙款所云之停泊問題，應即擇於浦江左岸。按照該項報告內，附載黃浦指南圖，用淡紅色指明之周家嘴至新開港之一段地點內，建築碼頭，貨棧，及鐵路之終點。但須依據下列之條件：

(一) 現在海灘前面之區域，及疏濬之土地，應即儘量應用，以供港口之工程，並應將附近改良上所必須之土地，從事備置。

(二) 碼頭貨棧之改良，均應由該碼頭貨棧等自身供給費用，不得仰給於捐稅。轉言之，即公共碼頭應保為商務上之便利而建築經營，對於私人之企業，保居於補充之地位，而非居於競爭之地位。

(丙) 公共停泊場所，應即與上云技術計劃中之公共碼頭，及他種港口便利，同樣設置，彼此聯絡；又私人停泊處所，應仍許其依舊繼續組織。

(二) 黃浦修濬管理局，簡稱之曰濬浦局，應以上海交涉員，及上海道尹，上海稅務司，暨港口長官組織之。

此項人員，在局任期之長短，應一視其原任官職之期限為轉移。

(三) (一) 濬浦局之權限，係中國政府所授予，是以該局決不受省吏之管轄；該局各局員之權限，彼此平等，表決應依多數之意見；如可否之數相等，則由主席自投一票決定之。

(二) 該局應有權辦理下列各事：

(甲) 港口及其附近出入水道上航行，及港口便利等之處置及改良。

(乙) 計備第一條中技術計劃實施上所必需之土地，及港口之便利。此項私產，無論係中國人抑外國人所有，置備之際，均須得有各該使所有人之同意。惟對於租界外受中國管轄之人民所有之產業，則該局可有權依公司徵收法辦理。

(丙) 建築一切公共港口之工程，並置備其他必要的公共港口上之便利。

(丁) 經營並管理所設公共港口之工程，及其種種便利；該局並於是項占有利用之地域內，担任監察看守之責。

(戊) 會同海關，於領事及公使之同意下，編訂港口章程，但不得有影響於海關之正當權限。此項章程，應

依向例，由海關執行。至於水上警察衛生辦法，航行上之輔助，以及引港諸事，亦均一仍向例，由海關管理。

(己)為上述之各目的，可以收受或支出或借入款項。

財政

(四)港務一切經濟事宜，該局有完全之管理權，即

(甲)該局對於現在滬浦局之一切款項，產業，資財，及其債務，均應承受管理。

(乙)該局對於第五第九兩條所開列之其他方面之稅捐給予收入等，有收受之權。

(丙)對於管理行政上所需要之費用，該局有支付之權，并應以慣例上之手續，為款項之保存。其經手支出之職員，並應令取具保證。

(戊)應備具適當之帳目，按季審核，以轉報於上海各該條約國之領事。

(己)得有各該條約國之領事，及外交代表之同意後，該局可以發行長期公債，并應籌備資金，以備償還債款。關於工程之債款，償還期不得過三十年；關於土地之債款，償還期不得過六十年。

(五)該局應有權征收滬浦稅，其稅率依關稅計，不得過關稅總數之百分七。如係免稅貨物，其稅率不得過按值千分之三・五。將來如遇有必要情形，尚可增加。但於此有一諒解，即凡遇加增稅率，遇於現率之關稅百分三，則必得有各該條約國之領事及外交代表之許可。

第一條技術計劃之實施，得有中國政府及外交團許可後，該局所立即需用之款項，應即由該局呈准各該領事及外交代表許可，增加滬浦稅至百分之五，以便開支。

上項稅款，應經由稅務司徵收，按期於一定日期，副付於該局；該局得有各該條約國領事之許可，對於需用一切便利，及服務之收費，應隨時編表列明。

(六)對於工程上之一切契約，以及按照所定章程，該局定購材料或機器，或租賃公共之便利，以及營賣售機器材料等，應用公開之投標辦法，而以條件最有利益之投標為合格。

職員

(七)該局有權委派管理並罷免辦事職員。

權限

(八)(一)該局之轄境權限，應推及如下：

(甲)自黃浦入長江起，至廟止處，及沿高水線兩旁，尋常大潮所到處止，其尋常大潮水線，訂明高出吳淞水平淺十二尺半；在此境內，凡該局以為與河道之管理，或航行相關之工程，非該局許可，不准興修。

•其傍岸之大小碼頭，浮碼頭，躉船等，亦非該局許可，不得建設。

(乙)在附近出入海道，自綠華山至徐六涇嘴，(在格林納沿天文台東第一百二十一子午線)止，其權限以水面測量及改良，並維持附近出入海道為限。

(丙)港務所需之地段。

(二)港內範圍，自龍華上游楊思橋浜之上作一直線，與江成丁方，自該線起，至黃浦江口止，一切公共碼頭，暨該局所備作公用之一切地段，及在長江中之吳淞口外輪船拖錨處，均屬該局範圍之內。

升科地

(九)(一)本合同所指，凡黃浦江可出售之漲灘，或升科灘地，包括所有子母相生，或龍填築之灘地在內，係自江南製造局至吳淞口外塘浦局所築長堤之盡處止，在尋常大潮水淺之內，並非為疏濬或港灣事項所畫者，一切契據，統由滬海道尹，照下開辦法發給。

(二)若江岸地主，呈請欲得地產前之灘地，或子母相生之地，將原契照常附呈，先由會丈局驗其所請之

灘地，或應升科之地，是否屬實。

(三)再由會丈局會同滬浦局（處將原地之正式圖樣送呈滬浦局）及該地主會丈其地，若屬洋商，須會用該管領事一詞會丈，其時先將原地靠江一邊之界址勘定，再由滬浦局工程師丈量其應升之地，連同原地繪就全圖，載明其應升之地，及其地位，如何與滬浦局三角線相連？并該地之四址送與會丈局，轉致該地主承認，然後滬浦局估定其升科之費價。

(四) 滬浦局核算此項升科畝價，係照鄰近之地價為標準，然該地之填築修岸，及一切應需之費，滬浦局亦須一併注意也。

(五)此項升科費銀，由滬浦局知照該地主，若係洋商，則函明該管領事轉知，由該地主逕交滬浦局，當由滬浦局給以正式收據一紙；該管華官，俟收據呈到後，應即發給地契，批明升科之地；所有升科收銀之收據，祇有滬浦局發給者為有效。

(六)倘地主對於滬浦局所定升科費以為太昂，可照一九零五年滬浦合同第八條之規定，有權得以申訴。

(七)如地主有已付過升科費，照滬浦局暫時所定每畝二百五十兩者，其所短之數，應由地主向滬浦局補繳；倘其地所估每畝應升之價，未滿二百五十兩者，則溢收之數，亦由滬浦局發還。

(八) 滬浦局繪地圖時，應照下開辦法：

照現在尋常大潮水線，(高出吳淞水平線十二尺半)為起點之標準，先勘定原地之兩岸界址；是在何處、可以直發至大潮水線；再由該處立二垂直線，達至滬浦局末次界線，其方向對於滬浦局線須作直角形，為升科兩旁之界址。其靠江之界線，即為滬浦局形之水線。

若多年原地，先被潮流冲塌者，今因升科業已恢復原狀者，其復原地之兩旁界址，無論與原來沖塌之界址是否相符，須照上定辦法規定之。

以上所定界址之辦法，倘有應注意者，設有呈請升科江灘之地，其附近之隣地，早經升科，出有契據，則現時呈請升科之界址，不得侵佔早經出契之地。

(九)所有應繳滬浦局升科費之地畝，應照以下所開辦法核算：

照普通辦法，其升科之地，在尋常大潮水線及暫時滬浦線之間者，按照上列第八節辦法辦理，歸各該江灘地主核算。惟原地在一九〇六年以後被沖塌者，應將被水沖沒之地，核算減除之，僅照其餘之地畝，核計升科。如洋商道契地，其原契佔過現時大潮水線者，則應將其佔過水線之地若干減除之，僅以其餘之地核計升科。

如原地靠江邊界址，不到一九〇六年潮漲水線者，則自該地界址至潮漲水線間，所隔地段之升科費，應向該管中國長官繳納。

如中國地契包括一九〇六年潮水界線以外灘地之面積，則升科地段，倘其地契係一九〇六年以前所發給者，當為照除。但此項灘地，凡在一九〇六年以前歸政府或省會機關所轄之地段，不得適用前項減除辦法。

責任

(十)該局責任開列如下：

- (甲)在近海之出入道及黃浦江中，備一航道，其深度闊度，須合港口所需。
- (乙)隨時得設施增加，並維持港內之地位，容積，便利，及改良等，以應需要。
- (丙)使用并管理業經規定之一切便利。
- (丁)隨時貢獻計劃，並開具工程之預算。
- (戊)維持現有及將來舉辦之工程，及改良事業，不使毀壞。

(己)私家所辦利便港務事業，酌量協助而改良之，取值從廉。

(庚)接收并審度私人請發築造許可之陳請；如經核准之工程，則監視之。

(辛)每年製其次年之基金，及收入預算表。

(亥)每年將該局舉辦一切事務，刊布報告，附列進出款項全表。

顧問委員會

(十一)(二)滬浦顧問委員會，(以下簡稱顧問委員會)其組織如下：

(甲)委員五人，其派法如下：凡享有治外法權，並在上海有最大噸位裝卸之五國駐京公使，應各自隨意決定方法，選派屬於該國國籍之委員一人；選定後，並其以後各項職務，應由各該國駐滬總領事通知顧問委員會。

(乙)委員一人，由上海中國商會推選之。

書記員應兼管滬浦局及顧問委員會。

(二)顧問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在代上海商業監察疏濬之進行及建築，暨公港工程之經營與管理。並向滬浦局提陳該會，所視為正當之意見。

為此起見，凡關於計劃工程，並進行經常工程，以及關於財政之一切消息，均應供給顧問委員會。又凡關於委派工程師，亦應商諸該會。

(三)倘顧問委員會以為該會之意見，未邀充分之注意，並以為港口商業，因受危害時，應將該問題提交於本案。(一)節所稱諸國總領事組成之領事委員會核辦。倘領事委員會與滬浦局商辦其事，不能使領事委員會滿意時，可將該問題提交各該國之公使，在外交上解決之。

收回上海港務之動機

中國政府接受公使團提議以後，認為極關重要，隨即發交財政、外交、內務三部討論。是時國家政局，時在變遷，久延未決。至一九二三年，張謇監辦淞滬商埠局，舊事重提，於一九二四年在上海召開淞滬港務會議，彙集官紳及各界意旨，訂立淞滬港務局章程草案。主張廢除辛丑和約第十一款關涉黃浦口規定，及一九〇五年之黃浦另定辦法，一九一二年之辦理滬浦局暫行章程，並一九一六年之續加條款，訂出淞滬港務局章程草案十八條，原則列左：

(一)宗旨

以辦理改良淞滬港口，與其附近水道工程，以期發展航商二業，並管理港內航務，及公共利便事宜為宗旨。

(二)責任

- (甲) 在近海出入道及黃浦口內，備一航道，其深度闊度，須合港口所需。
- (乙) 隨時設施增加或保養港內之容積，港務之利便及改良等事宜，以應需要。
- (丙) 實行並管理一切便利公共之布置。
- (丁) 治理航務，接管海關理船廳署之責任。
- (戊) 隨時貢獻計劃，並開具工程之預算。
- (己) 保存現有及將來舉辦之工程，及改良事業，不使毀壞。
- (庚) 私家所辦利便港務事業，酌量扶助。
- (辛) 每年核造次年之基金及收入預算表。

(三)組織

(甲) 局長額定五人：

海關道尹。

江蘇特派交涉員。

海關監督。

稅務司。

運工司。

(乙) 總辦工程司額定二人：

總工程司。

副總工程司。

(丙) 參事會額定參事十一人：

上海中國商業各團體推舉六人。

上海領事及外國各商業各團體共推舉五人。

參事會之職務，係代表本埠各商業攷查港務之進行，及各項工程之經營管理；並得陳述所視為正當之意見。為便於該會執行前項職務起見，應供給關於工程計劃及財政上一切之報告。參事會如對於港務局所執行或規劃之工程財政，或所辦各事之方略有不滿時，可聲敍理由，請港務局集會考查：倘參事會仍以所陳未得滿意，可呈請國務院核奪。

(四) 輄境範圍

在黃浦自揚子江流相合處起，至潮止處止，並沿河兩旁平常大汎之高潮所到處止；在蘇州河自入口起，至羅別

根路止，（其尋常大汛之高潮水線，訂明高出吳淞水平線十二尺半）。在此境內，凡視為興航行河道有關之工程，非經局許可，不准興修；其沿邊駁岸，大小碼頭，運船等，亦非由局許可，不得建設。在附近出入海道，自綠華山至浦下之龍鳴嘴上，（在格林納治天文台東第一百二十一子午線）其權限以水面測量，改良及保存附近出入海道為限。港口範圍，自龍華上游楊思橋浜之上或長橋東港起，作一直線，與江成丁字形；自該線起，至黃浦江口止，在此界內，及蘇州河由河口起，至羅別根路止，一切公共碼頭，為局所備公用之地點，及吳淞口外揚子江輪船拋錨處，均在本港範圍之內。

(五) 款項

接管浚浦局及海關理船廳署一切款項、產業、資財，並應盡義務。如遇借債，可發長期債票，惟債金當另儲，以便收回償款。如工程債款，其償還時期不得逾三十年；如係購地借款，期限不得過六十年。浚浦稅依關稅計，不得過關稅總數百分之一十；其免稅之貨，不得過貨價百分之零五。上海港務處及本埠衛生處向來所得按照現行稅率抽撥之款項，均歸收受。稅款由江海關稅務司代征，換期於一定之日期劃付，隨時定一價目表，列入需用一切便利貨值，如公共碼頭堆棧等，及僱用一切任務之收費。

(六) 職權

辦理及改良航務，並附近出入海道一切便利公共之事業；按照政府土地收用法，購置港務需用地畝，舉辦公共港口工程，並設施其他所需便利之公共港務事業；實行管理所布置之利便，及公共港務工程；編訂及行關於港務工程及便利港務之一切條例，並在所管業及利用面積之內，擔任監察看守之責；編訂港口章程，並接受江海關理船業署之職務；收支上述各項款項，並可借款舉辦以上諸事。關於港務工程之設施，地方當局應相助為理，一切公共商船碼頭，郵船碼頭等，即一九二一年六國技術委員會計劃書中所獻議者，由港務局建設，其確實地位，亦由港務局審定，在光緒三十二年高潮線內兩岸漲灘公產，得留為築港之用。

未幾時，淞滬商埠局停辦，收回上海港務，亦寂然無聲。迨民國拾陸年，國民革命軍來申，上海組織中央政治分會，孟心史諸先生繼續張謇之志，草就上海特別市政府章程。關於港務，規定設局專辦。章程經國民政府核准施行後，於其第二年，（民國十七年）張定璠任上海市長，聘任錢承紹、趙晉卿、奚定謨三人為委員，成立上海市港務籌備委員會。當時市政府與委員會之意見，分自動與協商兩項主張。

（一）自動說

（一）查黃浦河道局已於宣統初元收回，改為善後養工局，是我國對於條約上應負之責任已盡。民國元年核准之章程，於法律上缺乏根據。

（二）所核准之章程，為暫行性質，隨時可以作廢。

（三）辛丑和約已滿期。

（四）港務屬於內務所在之工程設施，並不在租界範圍以內。

（二）協商說

（一）黃浦河道局雖於宣統初元收回，然民元核准之章程，改組為浚浦局，於法律上可視為新契約，不論其性質之久暫，須經雙方當事人同意，方能作廢。

（二）浚浦局現在收入，悉仰給關稅附捐。此捐既徵諸洋商進口貨物，且指定為浚浦經費。假使此章程認為新契約，則為國際間之一種協定，即不得不為一種有條件之磋商廢棄。

（三）內閣總理所核准之浚浦章程，雖手續欠妥，是為對內問題，對外並不因政府手續欠缺，協定即失其效力。刻下假定此章程仍為有效，則章程內並無時間久長之規定，欲根本推翻，仍須從協商入手。

（四）浚浦局隸屬中央政府，改歸市轄，必感困難。

（五）政府任令一法人機關在其土地上有使用權，歷十餘年之久，並不抗議撤消，是為默認。

最後市政府採納委員會之建議，規定下列原則：

(一) 港務管理委員會上加一臨時兩字，猶昔年上海公共租界法院，於法院兩字上加臨時兩字，藉以確切表明此機關屬於臨時性質，所擬定之法制章程及規則，亦均屬於暫行。

(二) 以委員會名義，將浚浦局逕船廳收回，(一)預備於不得已時，可容納特種適合組織。(二)可在中間預留一步，遇有外交發生困難時，得有充分之伸縮。

(三) 在海事行政未經收回以前，欲求浚浦局逕船廳同時解決，不將稅務司，巡工司加入團體為幹部分子，不能達收回目的。既許可將洋員加入團體，尤非採用特殊組織，則機械不能運用與旋轉。委員會所佔便利之處，(一)在可不破壞上海特別市之現行章程。(二)可於組織成立時，多增中國委員數目，以作抵抗。

(四) 設立臨時港務委員會，修改浚浦局現行章程，訂定平等條款，設委員七人：

(一) 市政府代表。

(二) 外交部代表。

(三) 海關稅務司。

(四) 海關巡工司。

(五) 港務專家。

(六) 經濟專家。

(七) 上海工商代表。

委員之中以市政府代表為當然委員，並規定(三)(五)(六)(七)(八)席為常務委員，而稅務、巡工兩司，并不保留其在海關法律上之地位與資格。

(五) 顧問局保留。顧問額定十三人，由左列團體推選充任：

上海中國工商兩業各團體共推舉八人。

上海外國商業各團體共推選五人。

(六)委員會隸屬於市政府市長之下。委員由市長保薦，中央任命，其資格及地位與市政府各局長相等。

(七)委員會之下設立四處：(一)總務處，(二)浚浦處，(三)港務處(四)土地處。(一)(三)二處之中，僱用現在浚浦局之總工程司及海關理船廳長為處長，另用華人工程司二人分任副處長，共同負責。(一)(四)兩處之處長，悉用華人充任。

(八)顧問局為諮詢及設計機關，如有建議不得委員會之採納時，得呈明市長核奪。

民國十七年春，上海市政府根據上定原則開始與海關稅務司梅樂和交涉。是時梅正在竭力運動升任總稅務司，外貌表示通融，內則使巡工司與理船廳反對。往返磋商，歷時五月，未得解決。是年十二月，市長張定璠去職，委員會無形解散，收回上海港務之議，於是擱置不提。

目前地位

民國十八年以後，浚浦局地位，迄未有所變更，所有章程及用人行政權限。仍照一九一二年所核准之暫行章程辦理。其內部組織，設局長三人

- (一)國民政府外交部代表。
- (二)上海海關稅務司。
- (三)上海海關理船廳。

依照暫行章程，今日之中央政府外交部代表，即昔年上海交涉員之頂替。在民國十七年時代，局長原為郭泰祺，郭去後，由金潤泗繼任。迨上海交涉員缺撤銷，宋子良得其兄宋子文之援引，得任局長。在宋子良時代，當時周

家嘴一帶地皮，因河道面積寬闊，河床內部極低，非挖深河道及填築兩岸土地之高度，不能使土地合於需用。宋子良於是打通會文局，將該兩岸之地升科，轉換道契。在當時一筆地價收入估計超過三千萬元。既無報銷簿冊可查，亦無人加以過問。現任局長爲宋子良。

稅務司在法律上有兩個地位：一在海關，爲中國官員，代表政府管理稅務各項行政。一在滬浦局，爲一局長，與其所屬之理船廳處同等地位。故在滬浦局本身地位言，局長三席中，有兩席在海關掌握；而考其遠因，係咸豐八年之條約，有海關派人指泊船隻，分設浮橋，其經費概在船鈔項下撥付等語。稅務司得管港政，實由此而起。

海事行政設本部於上海，以海關巡工司領之。其下分置（一）理船廳（管港務）（二）巡燈司（管燈務）（三）海事廳（管警務）三處。理船廳地位最重要，因中英通商章程第十款，有凡船泊之指定，口界之判定，浮橋、號船、塔表、望樓之設置等等，均在海關職權範圍。理船廳長得加入浚浦局之幹部，與交涉員，稅務司分庭抗禮，亦即因職務上之關係而起。

理船廳長在法律上亦有兩個地位：一，在海關，其地位爲一專員，所司事務，關於各項海事設施及計劃，取得稅務司同意後，即可施行，如有疑難及法律問題引起雙方爭執者，理船廳有全權解決。故理船廳長一席，非有海事經驗不能充任。（海關歷年均保持祕密行政，所有理船廳每年用度及一切費用，無總目可查，華人因地位關係，更難知其內部詳情）。一在浚浦局，其地位爲一局長，所司事務，在開會列席及有關於浚浦計劃之審查施行。

浚浦局之外，設顧問局。依照暫行章程條款，聘顧問六人。其中一席爲中國工商界推選充任外，其他五席，由上海進出口額數最大之五國家充任。在一九一二年初次改組之際，第一任董事（即顧問）爲唐露園，第二任董事爲盧慕生，第三任趙晉卿，第四任袁履登。自一九一二年浚浦局改組迄於現在，已屆二十八年，遞更易董事四次。現在中國董事，爲袁履登。

顧問局之外，有總工程司，論其地位，僅屬聘任性質：但以局方之背景爲英國人，故其步轍，即以外藉局長及

董事爲移轉，在一九一二年時代，總工程司爲荷蘭人海德生。海去後，理英人查得利繼任。於是局方一切事務，更爲英人所操縱。前年查得利退休，該局即未聘用外籍工程司，由華籍副總工程司薛卓斌主持一切。

關於用人行政及事務會計，該局向不公開。會計賬項，以部門爲單位，部門以內，僅表出用款總數，不列明細目開支，即中國顧問亦難得詳內容。依吾人調查所得，內部職員待遇。遠過海關鹽務。僅就工程部份而論，工程司薪俸每月支出，當在上海銀兩由二千五百兩至五千兩左右。此外尚有房租。普通津貼，額外津貼，養老金及例假多種優厚待遇。故內部一般職員，均能爲局方嚴守祕密，所有動作，不致外揚。

關於收入，依一九三六年之戰前統計，是年收入海關金單位二百五十六千九百九十六元，又國幣一百四十一萬六千九百十元，支出不到國幣八十萬元，三十七年迄於現在，工程停頓，收入仍舊，積年累積，有巨額盈餘。往昔時日，此類現款，存放外藉銀行，英商匯豐、麥加利占多數。在趙晉卿任該局顧問時代，與英人力爭，方決定中外銀行並存之原則，但在實際，存華藉銀行者，爲數仍屬寥寥，即目前該局之現金，亦仍在外藉銀行存儲，孳生利息。

關於職員工人僱用數目，在戰前約在七百九十七人，（臨時僱工除外）其中洋員有八人，戰後大部份工程停頓，而滬浦捐每月仍在關稅項下帶收。故該局目前之經濟情況，假定每年最低收入海關金單位與國幣各在一百萬元，以最高支出法幣三十萬元，作收支計算標準目前，每年該局至少有盈額法幣洋二百餘萬元。

要之，滬浦局以其地位特殊，不斷在畸形發展，故國內人士對之，均主張收回。參觀下列論言，可知其一斑。

(一) 張謇前松浦商埠局督辦 檢查滬浦局喧賓奪主，妨礙國權，迭經省議會及地方團體請求取締。此次爲技術上之會議，而及於局務之改組，變本加厲，尤悖民情。報載國會衆議員李鍾珏姚文袖等通呈府院部省，請廢滬浦局暫行章程一文，尤爲詳盡。華會以後，公道漸伸，此種侵欺主義，爲國民心理所不容，亦爲國際公義所鄙棄。愚見凌浦暫章，早應期滿廢止，查核各國技術委員會報告，以中國主權完全無損爲言，而又聲明所議計劃，爲委員會抱此目的之獻議，請求採納，是取舍之權，操自政府，無所用其疑難。爲今之計，應將凌浦暫章先行取消，通告中外

。技術委員會所議各條，關於技術方面之施工計劃，僅可完全照辦。籌費方面，除升科為地方官職權，應行劃出，建築碼頭，乘經埠局報部有案，准招華商投資承辦外，其餘亦可採用。至港務局之管理及組織，由政府另行規訂，一面即派督辦港務工程一員，先行接收浚浦局，隨後籌議改組。此為政府目前要着，亟請會議（國務會議）決定者也。

(二) **李鍾莊**（前國會衆議員）辦理浚浦局章程係上海洋商商務總會條陳，經各國駐京公使認可，一九一二年四月初四日，經中國內閣總理略為刪改，允准照辦。按上海設立修治黃浦河道局，載在光緒辛丑和約附件第十七款第一款，而原約第十一款第二條載明預估後二十年，該局各工及經營各費，應每年支用海關銀四十六萬兩。此數平分，半由中國國家付給，半由各外國各干涉者出資等語。光緒三十一年九月，外務部奏報修浚黃浦河道，議歸中國自辦，改訂條款，與各使會同簽押等因。其改訂條款內第九條載明河工全費，中國國家一律承出，第十條載明，仍照辛丑和約，每年支用關平銀四十六萬兩，以二十年為限各等語。是中國對於和約所應履行之要件，即為於二十年內每年籌備銀四十六萬兩為工程經費。查光未宣初之際，縮短工程限期二十年為四年，工費仍以二十併計之九百二十萬兩為額，借款付給，乃工未盡而款已用完。於是江海關稅務司及浚浦局洋工程師，又倡議續辦，江督張人駿不允照行，改該局為暫後養工局，辭退洋員，華人自主。辛亥夏秋間，外交團據上海洋商商會條陳辦法，（即今該局暫行章程），在京提議，彼此各有爭持，未能解決。嗣值政體改革，唐前總理鴻儀南來，江海關稅務司及該局洋工程師，復藉口洋商衆意催迫，其時唐前總理因取消南京政府，統一南北，無暇細核，定為暫行章程，原留有為日後改正地步。以上所述，皆見之官牘，外交部有案可稽。其實中國對於辛丑和約履行之義務，於清末即已解除，但有工程問題，則管理監督方法，詳載改訂條款，自可繼續有效。若謂民國官制變更，則職權之繼承定，只須用公文聲明，亦無重訂章程之必要。況既係中國自辦之工程，則使團認可之洋商條陳，自不生效力。國務總理並無立法權，亦無公佈之完全權，亦即無權允准照辦，况係臨時政府之總理耶。可見此項章程，根本不能成立。三年十一月交涉員楊

辰上外交部，謂辰曾聲明暫章未奉主峯公布，不認有效。

(三)陳貽範(前江蘇特派交涉員) 民國二年四月外交部致交涉員陳貽範函云。章程如以潮流爲限，則其影響所及，將浸淫及於蘇松嘉湖各處範圍太廣，流弊滋多。

(四)楊灝(前江蘇特派交涉員) 三年十一月上外交部電曰。潮流所至，推至浙蘇省境，致外商顧問局干預內地港路主權，尤非所宜。四年三月，又上外交部函云。潮流所至，爲施工權限所及，與工期工款，統皆漫無限制，如擗漏卮，何時滿足。一現在製造局迤南，該局雖未施工，而碑石已立，已有浸淫之勢，如將此四字推廣言之，則蘇浙兩省之支河小港，無一非黃浦流所及、農民小小工作，無一不藉口干涉，江浙兩省地方行政之權，皆喪失矣。

(五)張定璠(前上海特別市市長) 一九一二年所核准之暫行章程，其中最有妨礙國權之處，即在黃浦潮流所及之地，均屬該局管轄範圍。就地域而論，則在內河黃浦潮流所達之地，亦均屬諸該局勢力範圍。中國主權所在，余不能放棄責任。

(六)錢承緒(上海港務籌委員會委員長) 唐紹儀對於核准凌浦局章程，並非漫無考慮。實因當時環境，一爲國家基礎初奠，對外缺乏信用，二爲對南善後，需用大宗款項，須借洋款挹注。在當時政府之意，彷彿政府爲外國承認，猶吾人欠人一筆巨債，得債主應允免除，自不得不略示好意，此爲我國政府方面當時的感想，而有關滬蒲局陰謀家，早看破我國政府心理，故當時草立章程之際，即於顧問局之上，加局長三人以作支柱，除以稅務司理船廳加入團體外，再加交涉員一員，以作陪襯，並厚給俸薪以繕糜之。然試一究其實際，不特交涉員爲有名無實之領袖，且連稅務司及理船廳二人，亦僅龐然一物，每月支領優厚俸祿而已。凌浦局以歷年來所存積蓄過多，一般西人見無事可爲，矧章程爲暫行性質，遲早在淘汰之列。故策動六國技術委員會之組織，以大上海之新計劃，及設立港口諸問題提出，以期博得一般人之同情。其實我國人明瞭港務者，究在少數，所倡論者，後方仍爲洋商。蓋設港以後，所得僅爲多數大噸位船隻之國家，減輕運輸擔負，我國目前既無郵船遠航，在地位上仍難得平均之利益也。

經
濟
研
究

中國礦業調查報告

試先由各種鑛產之起源觀之：

銅 我國爲世界用銅最古之國家。鐵器時代之前先有銅器，是則我國當又以銅業發達爲最早。紀元前三二二一八年至二六九一八年前後，神農黃帝虞夏商周之世，已有鑄貨幣劍戟鐘鼎鑄印之事實；古書紀載及官私收藏各古代銅器，均可互相證實也。秦始皇收天下之兵器，聚之咸陽，以爲金人十二，當亦銅製，蓋古時以銅爲兵器。惟當時旣沒收人民兵器，當亦嚴禁採銅。至漢代以來，爲鑄半兩五銖三銖等錢幣，先後以銅錫臣民開採，如鄧通之銅山，在河南濟源，吳王濞之銅山在浙江，卓氏之銅山在四川，即其明證也。

鐵 至我國用鐵之始，當已在殷周以前。然其時用銅猶甚廣，周秦之間，鐵器漸盛，秦漢以降，多鑄鐵兵，彼時已以鹽鐵二者，爲政府專利事業。唐代仍以鐵歸政府專辦，五代時鐵禁漸弛。宋神宗時恢復鐵政，而私賣私製者，迄難禁止。徽宗時復下令民間，除作農具外，禁止賣鐵，金亦厲行鐵政，屢遷戶於山西爲採鐵製鐵之用。元代用兵既廣，需鐵亦多，復屢招工開採山東鐵鑛，並禁止金鐵輸出。明初雖無私採之禁，其後則旋禁旋開，鐵稅亦往往極重。

金 我國金鑛之開發，由來已久。三代之時黃金卽爲上幣，且有玉書金版，是非當採掘而且冶鑄之矣。惟以硬度不足，似不若銅鐵之重視，至漢時始以久埋不生衣之故，而知其爲貴金屬。漢唐以來，史冊已略載產地及採金戶數，當時似由人民自行開採，未曾設有專官。由宋以至遼金元明，其間因產金之多少，始就產地設置金場司局等，或曰山金司，或曰淘金總管府，或屬於提舉司，或屬於中政院，並立金場轉運司局等，一時或置官收金嚴禁盜採，一時或許民間淘採，酌立課額以分數取之，旣無保護提倡之方，又乏群明督促之法，以至採金結果，耗費殃民，史不絕書。

銀 禹貢揚州厥貢淮金三品，傳曰：三品金銀銅也。又揚州厥貢銀鏹，是銀在虞夏之世，已列為行政上國家必需之貢物。山海經西山經大時歷數諸山並云多銀，是周初亦有銀之產地；至後魏宣武帝延昌三年，有司奏長安驪山銀鏹，得銀七兩，其秋恆州白登山亦發現銀鏹，得銀七兩，鑄三百餘斤，設置銀官，舊令採鏹，是為特設專官之始。

錫 周禮秋官職金，掌凡金玉錫石丹青之禁令，是在周代錫石等已設行政專官，又考工記載，金有六齊，即按金與錫配合成份之多少，而造出鐘鼎斧斤戈戟大刃削殺矢鑑燧等種種用器，更足徵當時匠營設有專司，且有錫合金成分標準之規定矣。

鉛鋅 鉛之發見亦早，似遠在夏商周之際，據三代鐘鼎彝器錢幣存在世者，分析結果，均於銅質之外，含有大量鉛錫，可以說明。鋅則在漢時稱為連錫，史記載長沙出錫，近人章君鴻鈞考據頗詳，唐宋以降，則稱倭鉛由爐甘石製煉，再與銅合煉，則成黃銅，所稱爐甘石者，即今之菱鋅礦也。

水銀 水銀鏹古名丹砂，亦曰硫砂，以其產自湖南辰州，又名辰砂。我國發見最早，神農時已用為醫藥，後用為繪色，黃帝時有丹書殷墟龜甲文上有塗朱者，皆其實證，史記載巴蜀寡婦清其先得丹穴，而擅其利，是又漢時開採水銀鏹之明證。

上述各論，僅就歷史上之記載，而得各鏹業發源之大概情形，茲將中國鏹業發展之經過，分別概述於後：

第一章 金屬鏹產

一 鐵鏹業

自明清兩朝以來，鐵器之用日廣，故產鐵數量隨之劇增，凡各省有鐵鏹之處，皆設有土法冶爐，從事製鐵，為製造機器之用，且亦有鍊鋼土爐煉鋼材，以供刀剪兵器之需，如山西，河南，湖南，四川，雲南諸省鏹業最為發

達，在西法製鐵事業未入中國以前，國內土法鐵業實已有悠久之歷史，且能供應一切需要，實具有特殊勢力，至於中國以西式治爐製鍊鋼鐵，則始於前清光緒中葉，而以漢冶萍公司開其端。至民國五年，歐戰爆發，當時鋼鐵市價暴漲，國內投資者紛紛領採鐵礦，建設鐵廠，在此時期為我國鋼鐵工業之全盛時期，如河北龍煙公司，上海和興公司，漢口揚子公司，新鄉宏豫公司，山西保晉公司，均於此時成立。而尤以官商合辦之龍煙公司，規模為最大。漢冶萍公司復着手建設大冶鋼鐵廠，四川省政府亦購置電氣鍊鋼爐，以發展鋼鐵事業。當時各鐵廠接踵而起，其規模較小者，皆係以少數資本急遽建爐，但求冠日出鐵，不究經濟原則，其根本既不堅固，遂亦易遭失敗。歐戰告終，鐵價日趨跌落，自民國十一年以後，各小廠因成本過昂，如和興，宏豫等廠均相率停工，龍煙因缺乏資本，其鐵廠尚未竣工，武漢兵事以後，漢陽大冶兩廠工作停頓，揚子鐵廠亦復時作時輟，迨東北事變發生後，本溪湖鞍山兩廠亦隨之喪失。茲將中國鋼鐵事業，全盛時期各廠之名稱、地點、化鐵爐、煉鋼爐及每年產鐵產鋼之能力，列表如左：

公司名稱	地點	化鐵爐	煉鋼爐	每年產鐵能力	每年產鋼能力
漢冶萍公司大冶鐵廠	大冶	二	—	三二四、〇〇〇噸	—
漢冶萍公司漢陽鋼鐵廠	漢陽	四	七	二三四、〇〇〇噸	七五、六〇〇噸
鞍山振興鐵礦公司	遼陽	二	—	二四〇、〇〇〇噸	—
本溪湖煤鐵公司	本溪湖	四	—	—	—
龍烟公司	北平	一	—	一三〇、〇〇〇噸	—
揚子鐵廠	漢口	一	—	九〇、〇〇〇噸	—
和興鐵鋼廠	上海	二	二	三六、〇〇〇噸	—
保晉鐵廠	陽泉	—	—	一六、二〇〇噸	三六、〇〇〇噸
宏豫鐵廠	新鄉	—	—	七、二〇〇噸	—
		—	—	七、五〇〇噸	—

綜觀上述各廠每年產鐵能力，雖有一百萬噸以上，每年產鋼能力十二萬噸。但自東北事變發生後，本溪湖及鞍山西廠，已歸淪陷，而中國本部各鐵廠，亦幾盡於停頓矣。

我國新法鋼鐵工業，既如是之不振，然估計每年土法鍊鐵產額，尚在十萬噸左右，概係銷售於當地冶坊，為鑄造農具鋼斧之用。計民國五年土法生鐵產額約為十七萬噸，民國十八年約為十三萬噸，民國十九年約為十二萬噸，可知土法鍊鐵，在中國實有相當之地位。因其尚能保持相當產額，不致如新法鐵業之一蹶不振。中國土法鐵業，多集中於山西，其次則河南，四川亦尚稱發達。無論如何，每年產額總在五萬噸以上，十萬噸以下，此種特殊狀態，頗值吾人之研究。

至於戰時之鐵鑄業，則可於出口情形觀之。

最近鐵砂出口數量表

民國二十五年	一三、〇二七、〇四一
民國二十六年	五、八六五、三〇〇
二十七年	七八六、三四一
二十八年一月至五月	三五七、二七九

二 鋼鑄業

銅為貨幣原料之一，鑄業歷史甚久。各省銅鑄如雲南之東川，吉林之磐石，延吉之天寶山，四川之彭縣，湖北之竹山，大冶，陽新，甘肅之岷伯，古浪，靖遠等縣，均經各該省長官，迭派大員經理其事，因之各省銅鑄，頗見起色。我國產銅地雖不乏數，而有價值者甚鮮，其中以雲南之東川為最著。四川，吉林，湖北，湖南，江西，甘肅，貴州，遼寧等省次之，其餘如魯，豫，皖，蘇，閩，浙各省亦略有發現。經營者雖不乏人，而一切工程墨守舊規，

，數千年如一日，以致業務無從發展。在民國十四年以前，各年產額最高數，尚達一千六百噸強。近來銅鑛業日益凋敝，雲南年產五百噸左右，四川年產二百噸，連同貴州，吉林，遼寧及各地之土法銅鑛，總計不過千噸之譜，僅當美國九百分之一，當日本七十分之一。對外既相形見绌，對內亦供不應求。而我國現在銅之消費額約需一萬七千餘噸，倘日後電氣工業稍形發達，兵工事業略事擴充，則每年至少需銅二三萬噸，產量與需量既屬相差甚鉅，自不得不採用洋銅。實業部有鑒於此，故於民國二年實業計劃中，對於銅鑛，先就揚子江流域中選定四川，湖南，湖北三省，籌劃三煉廠，於此預定期中，完成年產銅二萬噸之計劃。惟以時局不靖，尚無的款以充開辦經費，迄今未能實現。近聞新疆之銅質量俱佳，鑛區之多偏布天山南北，苟採治得法，實為一大富源。近年間銅出口數如次表：

最近紫銅錠，塊出口數量表

民國二十五年	一一一
二十六年	一
二十七年	一一一
二十八年一月至五月	二，三九九

三 紫銅業

鍾鑛為煉鋼所必需，初國內消費尚巨，惟近年我國鋼鐵廠幾於完全停頓，所產鍾鑛皆屬運往外洋銷售。在漢冶萍公司漢陽鐵廠成立時，因化鐵必需鍾鑛，曾在湖北陽新縣銀山開採鍾鑛一處，惟該處鑛質並非上品，嗣又在湖南常甯來陽等處覓得鍾鑛，其質地頗為優良，因即從事開採，專供該公司化鐵之用。繼漢冶萍公司而經營鍾鑛者，為裕甡公司，先在湖南湘潭縣南鶴嶺地方開採鍾鑛，成効卓著。後又在郴縣衡陽一帶發現鑛床，陸續開採，產量日增。民國九年與廣東之裕飲公司合辦鈎川北黃屋東塊西二河一帶之鍾鑛，初時產額不多，自十三年起逐漸增加，年約五千噸。總計該公司鍾鑛產額，在民國十三年間約為三萬噸左右，大部份銷售於日本及美國。此外江西樂平縣鐵峯

粵亦產錳鑛，質量俱佳。由本地人士組織共和錳鑛公司，用土法開採，年產不足二萬噸，全部運銷日本。民國十四年，廣西省錳鑛產額，曾達五千噸之譜，近年來產額則約在一萬噸以下。其他如河北，浙江，雲南，貴州等省，雖亦有錳鑛發現，然皆不甚重要。民國十六年後，湘省屢遭兵燹，裕甡公司因受當局之干涉而停頓營業，其鑛區改由官府開採。

我國錳鑛之年產量約及世界總產額百分之一而強。就歷年外銷統計觀之，以民國十九年錳鑛出口之數額為最多，計達五萬三千餘噸。近年國民政府深知錳鑛與鋼鐵事業有關，特於鑛業法內規定錳鑛為保留鑛之一，凡尚未設權之錳鑛，政府認為必要時，得劃為保留區，禁止人民探採。

錳之重要不亞於其他鑛物，普通煉鋼，須加錳質。以增特性，加至一成以上，即成錳鋼，為兵艦鐵甲及銀箱製造所必需；乾電池製造，亦用鎘化錳以增壽命，二者原料皆取自錳鑛。又錳與銅鎳等質摻合，成白色合金，電阻極高，冷熱不變，亦電機工業所不可少之鑛物也。近年錳之出口情形，如下表所列：

最近錳砂出口數量表

民國二十五年	二三七、九三八
二十六年	五一四、四五九
二十七年	一二、四六五
二十八年一月至五月	—

四 錫鑛業

贛，湘，粵三省之交，大庾嶺山脈左右，錫鑛出產，近十數年來已成為世界錫產之重心，而為我國特別豐富之鑛產矣，鵝鑛最早發現於湖北省之遷安撫寧兩縣，初名重石鑛，民國四年由直隸財政廳轉呈到部，民國五年始由農商部化驗，定名為鵝鑛。該鑛為世界稀有之金屬，除作電燈泡內之鋼絲外，最重要者為製造特種鋼，能抵抗強有力

之衝擊如軍艦探外之甲板，坦克車之外殼，飛機汽船等之推進機及鎗砲之機關與鋼彈等，均係鎢與鋼之合金。因鎢鑛有關軍事國防，由政府收歸國營，着陸軍部自行設廠經營開採製煉，以備軍用。旋於民國四五年間，應歐戰之需求，在廣東發現鎢鑛多處，江西，湖南繼之亦有發現，茲將各省鎢鑛發展之經過，述之如左：

贛省鎢鑛，始發現於大庾崇義兩縣，其後安遠，會昌，雲都，龍南，定南及虔南續有發現，產量頗巨，最高額年達四百餘萬元。惟此項鑛產，均係人民私採，又不善提倡，致為外商操縱。民國十七年，贛省府議決為省營鑛業，由建設廳直接整理，指定鎢稅為建設基金。由贛粵鎢商鉅安等七家，合組利濟公司，向建設廳承包，年納稅額二十二萬元。鑛改由建興公司代營，以五年為期，納稅百七十五萬元。當時鎢砂價格飛漲，省府收入愈多，更不為依法辦理，致縮減建設基金之收入。自民國十八年建興公司取消，鎢商各自經營，砂價復跌，農鑛部乘此機會，始於民國十九年劃出安馬盤古山一區，南安西華山一區，會昌十六共一區，依法設定國營鑛業權，力求整理，然省方仍不依法辦理，而私採者如故。至民國二十年，贛省府又決議設鎢鑛管理局，因兵匪迭出，贛河梗阻，管理局務停頓，公司虧累亦鉅，而私採鎢砂，改由廣州香港出口。實業部於廿一年至廿二年，屢與省府協商整理，並由中央訂立專銷辦法，每噸價格由三四百元漲至一千元。廿三年由部更正農鑛部時所劃國營鎢鑛區為六區，計大庾三區，崇義一區，安遠一區，會昌一區，曾籌設中央統制機關，及籌劃開採方法與製煉廠等。

粵省鎢鑛，以時局關係，所有鎢鑛區多係由該省建設廳直接給照，尚未呈部註冊設權。在歐戰時以鎢砂價格飛漲，公司林立。揭陽且有塘湖公司，用機器採挖，而梅縣琯坑鎢鑛，於民國八九年間，工人多至二萬人，惜不久該兩公司皆因故停工。至民國二十年，則又有鎢鑛公司十餘家之設立，因收價之不同，及運貨之互異，成本頗不一致，若與贛，湘兩省較之，則以粵省鎢鑛成本為特高。

湘省鎢鑛以資興郴縣交界之瑞嶺仙為最著，該省開採鎢鑛各區，則多係現行鑛業法以前，依民三鑛例由部設權

註冊之鎢也。在歐戰時該省鎢砂出產甚盛，民國二十年有同豐湘南等四家，汝有，汝昌，協昌，源大，大豐等公司，及官鑄局，臨武有官鑄局，鎢礦工程處，及振商宜旺等公司，桂東有正江等公司，郴縣有富湘公司，大率一方自行開採，一面收砂，以圖出口，鎢砂銷英，美，法，德諸國，銷費最多者為美國，每年需七千噸，英，德，法次之。總之，世界鎢礦之需求，每度不足，於是吾國之鎢，大為世界所注意。而我國鎢商又無自立能力，常受外國之操縱，國內更無煉鋼機關，鎢礦亦無所用，冶煉成品反仰給於外洋，經濟方面既受損失，國防方面又失其自存能力，以致我大好鎢業，利權旁落，是國人亟宜設法挽救者也。近年鎢之出口情形如次：

最近鎢砂出口數量表

民國二十五年 七〇、四九九

二十六年 一六五、一七八

二十七年 一二三、五七七

二十八年一月至五月 三七、四六九

五 鉬礦業

鉬礦最初發現於福建永泰，事在光緒末年。至歐戰期內，方行正式開採。鉬礦在國內開量不豐，各省偶有發現，然其層無足開採。國內較有希望之鉬礦，莫如福建，浙江，廣東三省，茲分述如左：

福建鉬礦在甯德永泰二縣，甯德之鉬礦，在縣西百十里之桃坑山，永泰縣之鉬礦，在縣東北三十里蒲邊村之黎壁坑，即上述發見於光緒季年者。已於民國四年至七年間，先後由崇實永寶等公司呈請開採，惟以時局變亂，後崇實公司停辦，又於廿二年至廿四年，另有商人組織公司呈請開採，甯德縣鉬礦，業已給照，正在開採中。

浙江之鉬礦，惟青田及永嘉兩縣有之。在青田縣東百里之石平川者，發見於民國六年，為輝鉬礦。民國八年有業商在青田縣石柱山請領一區，十二年至十九年，又有劉吳兩商在青田縣

平川村、黃坪村等處請領四區，惟以質量不豐，旋即停辦。

廣東之銻礦，在惠陽，翁源等縣。在惠陽者，有嶺澳村平海港。該處上等鑄石含鉛銀礦百分之九十。民國六年銷售於法國，每噸價值二千五百元。

我國銻礦之儲量既不豐，則產量當亦有限。就歷年產量而言，民國九年之出口量為一六噸，十年為一九，一〇一噸，為歷年之產量較大者。此後漸減，民國十七年僅為七、九三噸，至十九年僅粵省有所產出，則更減少至五噸，殊形退化。故實業部對於此礦，於二十四年內，曾派員赴閩各省產銻地帶，詳密查勘，以期產量增加，能與錫同為製煉高溫度鋼之用。

六 級鑄業

我國銻產甚富，產額約佔全世界銻產百分之八十以上，我國產地則以湖南為最著，常佔我國總產額百分之九十。光緒三十四年，華昌公司首先創辦西法鍊銻廠，設廠於長沙，治成純銻，已而各處銻業，相率依法提鍊，始有純銻出口。在民國元年湖南產銻，據長岳關出口數，生銻及純銻，合計有一萬四千餘噸。至民國三年歐戰之前夕，各國深恐武器之原料缺乏，爭相向我購買，於是國純銻之名，更得洋溢於歐美市場，年達三萬餘噸，是為銻鑄業之全盛時代。歐戰告終，銻價一落千丈，產額驟然減少，年產僅九千噸弱。至民國十三年，各國以前收買之存貨相繼告罄，需要漸次增多，價格復又高漲，因此湖南產銻量，又逐漸增加出口達二萬餘噸，至民國十七年生純銻及銻膏輸出量仍有二萬一千餘噸。此外浙、川、贛、兩粵及滇省，民國以來，亦年有產量，惟其數極微。近年實業部鑒於我產銻量，在世界商人情形，供過於求，極謀產量限制，於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一日起，已令湘省建廳在三年以內，暫不發給新照。對於整理方面，前曾派員赴湘加以詳密之調查，欲為根本上之解決，並與全國經濟委員會討論，複召集湘省派員參加，擬定辦法，以求統制鑄業政策，先從銻鑄着手，並擬設煉廠於相當地點，樹立統一機關，管理運輸及對外貿易，冀使產量增減，與市場價格將保持其永久平衡，而對外洋商場之貿易權，方不容外商之操縱也。

• 近年錫之出口如次

最近生錫與純錫出口數量表

	生 錫	純 錫
民國二十五年	二七、〇五〇	一三一、六七五
二十六年	二二、五六二	一二五、二〇二
二十七年	五、四四〇	七一、八二六
二十八年一月至五月	〇、七六九	一三、五七四

錫之用途大者有三：製造鉛字，用錫摻合，則稜角分明，印刷清楚。機器襯軸，用錫製合金，則質地堅硬，不易損壞，而槍彈製造，加錫亦可增加硬度。故戰事一起，錫之需要必增，而世界產錫之邦，以我國為獨富，乃不得不遠求諸我也。

七 鋁鑛業

按世界各國採煉鋁鑛，為時並不甚久。其主要用途，以製造各種軍用輕便器具及飛機之建築材料，又合金上之一類材料，使用亦最多。我國鋁鑛之發現，在民國初年，分布於山東淄川，博山，章邱等縣煤系之頂部。自發現後，前農商部，農鑛部及實業部直轄地質調查所，迭次派有地質及鑛學家前往勘查。其鑛床狀況，鋁鑛層厚自四公尺至六公尺，呈白色或灰褐黃黑等色，石理勻整，大部甚堅密，間有成細狀或豆狀之結構者。化驗結果，氧化鋁最多可至百分之五五，其呈黑或灰黃色者，則鋁分略少，而氧化鐵較多。此層分布極廣，西自章邱縣之危山，東達南定車站附近之唐王山，延長約百公里，露頭整齊，無此厚彼薄之狀，頗似湖成紅土層(Lake La Lehite)之一。我國對於此類鋁鑛，自應早事開採製煉，亦久為政府方面所注意。故於民國廿二年二月，業將山東淄川，博山兩縣內之鋁鑛，先行劃出三萬九千餘公頃，作為國營礦區，呈由行政院核准備案，以備從事着手進行。惟以上述各地鋁鑛，均含鐵過重，而各國煉鋁多用電力，成本亦極低廉。對於我國此項鋁鑛之製煉，似應特別詳加研究，方可成立，若

務切從事，恐難免受外貨之打擊，而致失敗，年來實業部北平地質調查所，及實業部工業試驗所，均各採有鉛鑄十數噸，從電力及化學各方面為具體之研究中，一俟得有具體把握，即可從事採選提煉。

八 金鑄業

黑龍江省久以金鑄著名，年來金貴銀賤之潮流日急，保存國有黃金之聲日高，於是黑龍江金鑄亦益為國人所注意。據地質學家所稱，黑龍江省含金之砂，殆到處可有，令人有遍地黃金之感。中央政府於十九年三月雖有在吉黑二省產金區域設立採金局之議，（吉林省松花江上流夾皮溝金鑄亦甚有名）惜未曾實行，
。但我國產金地分布尚廣，甘肅，新疆，四川，西康諸省，砂金山金均有開採，惟用土法採金，大部溝老砂殘，日就衰滅。目今適值金價騰貴，繼起採金者頗不乏人，若能利用新法，擴充產量，未始不可奠定戰事金融，
，故開採我國金鑄，實為目前必要之舉。茲將國內金鑄設施之大概情形，述之如左，以作參考。

民元二年間，所有金鑄，繼續採用前清鑄章辦理。民國三年始頒鑄業條例，即一律照新頒條例實行。四年財政部添設採金局，專為開採全國金屬鑄產，以供鑄幣之需。並將黑龍江，吉林，湖南，廣東，雲南，四川，山東等省官辦金鑄，收歸部辦，隸屬於採金局內，並於各該省另派金鑄督辦，及各採金局長，總理其事。當時黑省金鑄，比較發達，（據黑督朱慶潤報告，民國二年收入為四十九萬餘元，三年收入為七十餘萬元。）關係全省政費極巨，不顧財部辦理，另定黑龍江省金鑄單行章程，經政府特准，於民國五年四月公布施行。六年財政部採金局取消，移歸農商部管理，嗣又以吉林黑龍江兩省均設有採金分局，直隸於前財政部內，遂於七年十二月，又由前農商部呈准公佈有採金局暫行章程，與鑄業條例相輔而行，但除吉黑兩省以外，其餘各省，仍係按照鑄業條例辦理。

查各省產金總額，在前清光緒三十三年總計不滿十處，自農商部成立後，迭次派員調查，計庫倫已開金鑄六處，舊歸俄商柯樂德承辦，准前庫倫辦理大臣咨報，宣統二年產金五萬六千餘兩，此國內當時金鑄產額之最巨者。自經外蒙騷擾，迄未報部。黑龍江一省幾遍產金，前有觀都餘慶溝庫瑪爾漠河奇乾五區金廠共開採二十六處，均由該

省委員監理，未曾請領鑄照，而據所報各年之產額，亦復缺略參差，估計歷年平均之數，約產金五萬六千兩左右。湖南平江一處，據該局報告，每年約產金二千兩上下。其他各省已開金礦之數，及其產額，據農商部檔冊，並民國二年各省調查表所載，熱河九處產金九百兩，視昔年銳減。河北五處八千三百兩。甘肅四處四千六百兩。四川四處三千兩。吉林十一處一千四百兩。新疆五處一千三百六十兩。遼寧四處四百五十兩。山東一處二百五十兩。雲南三處一百五十兩。總計全國已開金礦，共有七十九處，估計最近每年產額，至少亦必不下十三萬三千餘兩。並據美國鑄業協會民國二年世界金產額統計表所載，中國產額共值美幣三百六十五萬元，每金一兩，以最高價美幣二十五元估計，當時得金十四萬六千兩，若將全國民間私採之金，悉數列入，彼此相較，似尚有盈無純。

至民國十九年，前農商部新鑄業法正式公布後，上項附屬各法律，亦即取消；惟民國各法律實行以來，較之前清確有顯著之進步。如河北之密雲等縣，山東之招遠，湖南之沅陵，桃源、湘陰、會同、四川之汶川、茂功、松潘；熱河之承德，赤峰；吉林之依蘭，密山，興隆溝；黑龍江之梧桐河、奇乾河、西南溝、阿拉雅、正支溝；均係民國以來新開金礦。截至民國十年六月底止，全國已領金礦區之面積，確已達至九四九、〇五五、六三公畝。即經九一八事變以後，截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止，除遼、吉、黑、熱四省無由統計外，就河北、江西、湖南、山東、四川、雲南等省合計已有七十九區，合六四六、一三三、一三公畝；此外尚有河底砂金六、〇六二公尺探採金礦面積，亦不可謂過狹。惟以時受世局變化影響，又以資金薄弱之故，未能充分進展，此則無可諱言者也。

九 鑄業

我國銀產惟湖南水口山鈴鋅礦附帶產出，其他方鋁礦產地雖多，而成分不高，幾無產額。但銀在我國為幣制之本位，其需要之多，在世界各國中僅次於印度，而產額反若是之少，且環顧中國，亦未聞有重要之銀礦，斯誠至堪注意之問題也。更證之歷史，中國銀礦之少，自古已然，此或非人力之不臧，殆天產之有所限矣。茲就湖南水口山含銀鉛鋅礦山一述之：

該鑛自明季以來，即經土人採掘，其目的在採銀與煉礦。光緒二十二年，始設官鑛局，仍用土法採掘。光緒三十二年，改用西法開採，出鑛毛砂，經洗選後，分鉛砂，鋅砂銷售出口，至民國七年，長沙黑鋁煉廠成立，始用西法煉鋁提銀，產額甚微，年抵四千兩左右，又此四十年內各省中如雲南之東川，以產炭酸鋅，炭酸鉛，及硫化物著稱，鋁沙中含銀量，每噸自十七兩至三十餘兩，土法冶煉，年產銀約一萬二千餘兩；又如四川之會理，初以採煉炭酸鋅鑛為主，而閃鋅鑛，方鉛鑛，黃銅鑛均棄置，至民國十三年始有銀、鉛、銅三者產出，銀之產量，年約二千餘兩，此外遼寧，熱河，廣西等省，亦莫不於產鋁或鉛鋅外兼產銀，惟其成分不高，產量不多，且常受時之影響，時作時緩，監督稽核，十分困難，各鑛中年有進步，且產額數字比較精確者，惟湖南水口山一鑛耳。茲將長沙黑鋁廠歷年產銀量列表如左：

	民國七年	二、九一五兩	民國八年	八四、七九六兩
九年	七四、五一九兩		十年	六八、七〇一兩
十一年	七六、一六七兩		十二年	五六、六三一兩
十三年	二四、七二五兩		十四年	六、四五八兩
十五年	三二、〇五三兩		十六年	四二、八四〇兩
十七年	一七、七三一兩		十八年	九六、〇〇〇兩
十九年	一一九、五九五兩		二十年	一〇五、〇〇〇兩

十 錫鑛業

我國錫礦首推雲南之箇書。其他如廣西之富川、賀縣、鍾山、河池、南丹。湖南之江華、臨武、常甯。廣東之電白、揭陽。江西之大庾等地，亦均產錫。其中惟雲南箇書一縣，年產錫約八千噸，實佔全國產額百分之九十以上。該礦開發之歷史，亦較其他錫礦為早，遠自元代，至今採錫仍用土法，礦區均在個舊附近，至後起鐵路碧色寨車

站築有輕便鐵路，開採公司現有八九十家，而以官鑛箇舊錫務公司為主。全區採冶工人達四五萬人，年產錫約八千噸，十之八九由蒙自運至香港出口。近年該公司每年盈餘滇幣十餘萬元。茲就民國以來，我國錫產出口數量，列表如左：

民國元年至十四年間各關出口錫塊噸數價值表：

	蒙自	長沙漢口	梧州南甯	廣州
民國元年 關兩	一一，三九〇，一九八	一〇六，五三八	二五九，七九五	四一，〇六二
二年	一〇，四八四，九〇二	一四三，五九五	三三〇，六二四	三一，四一七
三年	七，六四八，〇一〇	一四一，八九九	二七一，三六九	一二，二〇四
四年	八，八八九，七四五	一四八	三四三，四四九	八，七〇三
五年	六，九一七	八二，七三一	五〇五，三一一	四四，九八八
六年	八，〇四六，九七八	九〇，三九三	四七三，四七三	四五
七年	一一，一三八	一六一，九七八	五六，九七八	一二四，一三六
八年	一，五七九，六二八	一一六，一三八	六四〇，八六〇	二九八，九五〇
九年	一〇，〇三九，三九一	五五，九七八	五七八	三〇
一〇，六二九，九五五	八，〇三八，九三三	二六，二三三	三八二，〇七〇	五，七九八
一一，一〇，九五五	八六，一六三	四八	三五三	六
一二，一〇，九五五	四五六，一九二	四五六	一九二	九，二九一〇

民國二十五年

一一二，六〇四

二十六年

一三〇，七七二

二十七年

一一七，九一六

二十八年 一至五月

四九，六九九

十一 鉛鋅礦業

鉛礦與鋅礦同生，現已開採者，有湖南常甯之水口山，雲南之東川，四川之會理等處，其中成績最著，年有進步者，仍如上節銀礦業中所述，僅水口山一礦耳。該礦山係含銀方鉛礦與閃鋅礦並產，而鋅礦石確倍於鉛礦石之產量。以明季以來，已經土人採掘，至前清光緒二十二年，始設官礦局，以土法開採，至光緒三十二年改用西法開採，出礦毛砂經人力機力洗選後，乃悉分爲鉛砂鋅砂兩種，除將鋅礦供松柏煉鋅廠，及鉛礦供長沙煉鉛廠提煉外，餘均銷售出口。松柏煉鋅廠係土法煉鋅，創辦於光緒三十一年，初設煉鋅爐二十四座，至民國三年先後設有煉鋅爐四十八座，煉鉛爐二座，年產量鋅約六百五十石，鉛約十五石，最近以原廠不敷提煉，在長沙又新設一西法煉鋅廠，以增產額。至長沙煉鉛廠則創辦於光緒三十四年，係西法煉鉛，旋因煉爐容量過大，礦產不敷應用，且工人不諳技術，以致成績不佳，未久即行停辦。至民國五年，適值歐戰，鉛價飛漲，且產額日增，礦砂積壓過多，無法銷售出口，乃圖恢復煉廠，整理機器。至民國七年三月，始得開爐冶煉，迄今成績甚佳，茲將水口山鉛鋅砂及煉鉛廠純鉛，歷年產額列表如左：(單位噸)

水口山產額

鋅 砂 鉛 砂 純 鉛

光緒二十二年

五二七 一二三

二十三年

一九六 一，二八五

二十四年	五，六七五	一，八八四
二十五年	四，五七七	三，〇三六
二十六年	五，八二三	二，七九一
二十七年	四，八〇六	一，二六〇
二十八年	五，七二一	三，六二七
二十九年	五，五〇九	三，六七〇
三十年	五，五五八	二，三四二
三十一年	五，一七八	二，〇七九
三十二年	六，六六二	一，七七二
三十三年	一〇，〇一一	一，九七三
三十四年	八，一二四	二，九一〇
宣統元年	八，四八八	三，〇八八
二年	七，七八七	二，五五三
三年	九，四九八	四，〇三五
四年	九，四四四	二，九八七
五年	一〇，三一九	三，一四六
	一一，四五四	五，七七七
	二六，七二二	一〇，六六八
	二八，一〇四	九，六八四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八七五

四，六三一
二，一九一
一，六七七
一，六〇九

一一一

八年
七年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七，二六七
二，六三七
一八，一〇四
不詳
八，四三六
三〇，二六三
二三，二〇一
一六，一九四
二〇，三八六
一五，九七二
一七，一〇八
九，九九二
五，二六七
五，一〇一九
一〇，一〇五二

三，一〇五
一〇，〇七四
七，八八五
九九三
六八〇
一二一
七〇四
一，〇四八
一，五一六
二，六七五
三，〇七四
二，六九六

其次為雲南之東川，產炭酸鋅及炭酸鉛，計有裕國，銅興，寶鋼等礦山，及麒麟廠等鍊廠。開採以來，已歷有年數，惟各處礦石品質低劣，又係土法冶煉，損耗頗多，然以燃料價低，採治均易，仍有利可圖。民國十年左右產

量，鉛約七百噸，鋅約五六百噸。近以時局不靖，鑛業受其影響，產額大不如前矣。茲將民國十五年至二十年間雲南全省之鉛鋅產額列表如左：（單位噸）

	鉛	鋅
民國十五年	—	一六二
十六年	—	一二五
十七年	—	一七五
十八年	一八九	一八八
十九年	二六〇	一四〇
二十年	二一五	一六四
二十一	—	—
二十二	—	—
二十三	—	—
二十四	—	—
二十五	—	—
二十六	—	—
二十七	—	—
二十八	—	—
二十九	—	—
三十	—	—

再次尚有四川之會理，其炭酸鋅礦，閃鋅礦，方鉛礦等礦山，自清初已開採甚盛，嗣因水停工後，由土人經營，時採時歇。民國五年始由會昌公司續辦，僅採表面炭酸鋅礦，以土法冶煉，損失極多，得鋅不及礦石含量之半，因此未能獲利。復於十一年添購機器水源等，至十三年開始處理閃鋅礦及方鉛礦，始於產鋅之外，兼產銀、鉛、銅三者，計每年產量鋅約一百五十噸，鉛約六七噸。其他各省鉛鋅礦，尚有數區，然多係土法，或未經開採者尚多，惟以交通不便，或時局關係，開發尚需時日，此非政府一部份力量，所能立致也。附全國鉛鋅砂產額約計表如左：

（單位噸）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鉛砂	鉛砂	鉛砂	鉛砂	鉛砂	鉛砂	鉛砂
鋅砂	鋅砂	鋅砂	鋅砂	鋅砂	鋅砂	鋅砂
水口山	二〇,〇九三	二〇一三	三〇二六	一九九三	三〇三〇	三〇八八
東川	二〇〇	二七	二五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經 濟 研 究

二〇

鳳城 二，八三〇 四三一 一，四五〇 二〇〇 二〇 二〇〇

會理 二〇 二〇〇 一，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廣東 一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貴州 一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西康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合計 三，一六二三，八七四 六，二四二六，三四一九，七三一〇，零一九，零三一六，一三三七，零九一七，零八三，零一〇，二五二

我國鉛鋅砂產額，當推水口山為最富，水口山產額，在民國十四年為最高紀錄，十五年即形減少，至十六年鉛鋅額，僅及十四年之半數。蓋我國之鉛鋅鑄業，大多以鑄砂出口為唯一之銷路，雖長沙設有新式鍊鉛廠，究屬規模太小，且鉛條銷路不暢，產額不多；一旦砂價低廉，鑄業即受影響，產額低落，勢所必然。故國外市場之發衰，實足以生死我國之鑄業。此正為目下政府方面所深切顧慮，亟思有以整理，而挽救之也。近年鉛鋅之全國出口量為：

最近鉛鋅砂出口數量表

民國二十五年

一〇五，七一九

二十六年

一六，五九三

二十七年

〇，二四九

二十八年一月至五月

十二 水銀鑄業

我國原為產汞甚富之國，產區則會集於貴州一隅，在昔承平之世，年產汞約一千噸，較之世界著名之西班牙汞礦超出二百噸。當時除應國內需要外，由香港出口者頗多，十九世紀而後，貴州一省變亂頻仍，如苗民之亂，太平軍之亂，回教徒之亂，礦業受其蹂躪者，不堪設想。而貴州南部受禍尤深，如紫江縣之白馬洞礦，昔時年產達四

百噸者，至是遂一蹶不振矣。湘西鳳凰一帶亦產水銀，據民國十九年統計，貴州之汞僅及湖南所產三分之一，兩省合計價值二千餘萬元。據二十三年調查報告，貴州之省溪，年尚產水銀一萬二千斤，三合營川每年產五千斤，紫江八寨亦尚產三千斤。四川水銀鑄業，僅限於酉陽縣之一隅，著名者有爛泥壩，分水嶺，龍門廠，硃砂溪四鑄廠，鑄工約三百餘人。湖南水銀鑄，在西部之鳳凰，新甯，新化，而較有開採價值者，則惟鳳凰之猴子坪，辰砂結晶甚美，鑄石含汞約百分之三，初屬官鑄局，開辦後歸商辦矣。近年全國水銀之出口為

民國二十五年

八四，七八九

二十六年

五九，八四〇

二十七年

二，二四一

二十八年一至五月

〇，四三二

十三 砥及銻鑄業

砥鑄為我國特有鑄產之一，其最著名之產地，為湖南慈利之雄黃鑄，及彬縣，臨武，常甯之毒砒鑄。雲南鳳儀蒙化等縣之雞冠石（雌黃）及雄黃。此外四川，貴州，廣東亦偶有砒鑄產生。砒之用途專供製造顏料及殺蟲劑。外國產砒之地甚少，故我國所產者，大半皆運銷外洋。統計我國每年所產雄黃，雞冠石及信石，約在二千噸左右，而每年出口數量約為一千五百噸，就中以紅白信石占其大部份。我國砒鑄業，自民國成立以來，較前發達，蓋因外國對於砒之用途，亦見較前增加之故。近來實業部對於雲南鳳儀縣砒鑄，頗為注意，曾令飭該省建設廳力加整頓，制止商人有侵佔鑄權獨霸運銷情事；並請該廳督促各商依法呈請設權，且不得與外資發生關係。現經實業部核准設權之砒鑄，計湖南省有十二區，雲南省有四區。

至我國銻鑄，多為輝銻鑄，常與鈷鑄共生，故粵，贛，湘等產鈷之地，均產銻鑄。廣西之賓陽所產銻鑄，尤為特著，統計我國現時每年銻鑄產額，約在一萬五千噸左右，其中廣東一省所產者，每年約為一萬二千噸，皆係運往

外洋銷售，其用途則為製造易熔性合金鉛藥等，實業部對於銻鑛事業，頗欲加以提倡，因此乃銻鑛業中之一種附屬事業，而銻鑛又為各國所需要也，現經實業部核准設權之銻鑛，計湖南省有二區。

第二章 非金屬礦產

一 煤礦業

我國雖號稱地大物博，而據最近調查，鑛產並不甚豐。其差可稱為豐富者則為煤田，而今礦業之稍具規模者亦惟煤鑛。因之我國煤鑛事業，在各種礦業中，亦比較發展。自民國三年之鑛業條例頒布後，煤鑛限定鑛區最大為十方里，最小為二百七十畝，更小者則為小鑛。對於中外合資經營之公司，其資本則規定為中外各半，除代表人及工人以本國人充用外，公司各項重要職員，統須中外各派一人充之，以利進行。該鑛業條例實施以來，除以前經官署核准合同契約之外資各鑛，及一部別有規定之官營鑛業外，各省依法呈請鑛業註冊者，以煤鑛區數為多，亦以煤鑛面積較大，計自民國三年至十年六月底止，全國煤鑛鑛區面積，達至二，六九八方里，又截至十三年六月底止，則達三，八〇五方里，此三年中煤鑛區增加之面積，達一，一一六方里，在此時期中除本國商人呈請註冊外，洋商如中英合辦之門頭溝煤鑛，中日合辦之本溪湖，大新，大興及魯大各公司煤鑛，中德合資之井陘公司煤鑛，皆於此時依法新設採鑛權，或重新依法改組，迨至國民政府成立，應環境之需要，斟酌國情，始就民三鑛業條例或增或刪，如鑛產定為國有，請領採鑛權或承租均有限期，且指定國營或國家保管各鑛，及人民承租辦法。煤鑛中之適合煉冶金焦之烟煤一部，亦遂列入國營範圍以內，此其與民三條例頗有出入之處，至容納外人入股，則前後政府歡迎外資之方針，並無不同，而且國民政府希望較前尤甚。如現行法律中規定之國營各鑛，即無不有容納外資之可能，煤鑛僅其中一端而已。至現行法中，公司中外股份及公司中外董事人數，最近規定本國人民，須占過半數以上，似與前條例規定為中外各半數者，大有不同，其實亦僅絲毫之差。又如年限之規定，採鑛權或承租不得過二十年，小鑛

權不得過十年，驟聞之，年限似乎過短，然除小鑛只准展限五年外，其餘均有展至二十年之可能，且展限後並無不可再展限之規定，似亦無若何之拘束也。其餘如煤礦鑛區面積，現規定以五十公頃至五百公頃為限，此不過我國度量衡新舊制之不同，其實前後法定之面積大小亦相差無幾。且如有超過法定面積時，該法文上並有經主管官署查勘認為必要時，亦得增加之規定，是則煤礦區之大小，投資經營者，更不受若何之拘束也。此現行法從十九年公布以來，截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底止，全國探採大小煤礦呈請面積，合計已達一二，五一九，九九六公頃以上，較之國民政府成立以前，按年均無不增加，兩年來國內含有外資之著名煤礦，如河南之中福公司，河北之開灤公司等，最近改組結果，亦莫不願就我國現行法律，以資啓發，是舉我國目前經營之各煤礦，無論為國營民營官商合資及中外合資者，無一不在我國現行法律範圍以內，此可證明我國現行鑛法各規定，確具有保護提倡督促指導之意義，而非窒礙不能實行之具文也。此對於我國煤礦業前途之發展，實有無窮之希望，茲就其舉華大者，略述於下：

甲、各省大煤田採掘概況：中國煤田，因地質關係，質量優富者，集中於華北華中，華南則次之。其採掘方法，歷年沿用土法，工程極危險，而成本殊輕。最近以政府指導及營業競爭之故，原有舊法小鑛，改用新法者，日漸增多。新式煤礦如井陘，開深，撫順各大鑛，完全機械化者，固無論矣。即日產二三百噸之小鑛，亦大都備有吸水提煤運煤等機械，以圖增加產量而減輕成本，如新式各鑛，大都採用直井。如贛之萍鄉，則兼用平巷(Main Adit)者，如遼之八道壕復州灣，察之寶興原豐，冀之抑江，魯之博東等，則兼用斜井者。若專用斜井者，則有遼之本溪湖金溝，黑之大新大興等。直井兼露天採取法者(Pencut)，為遼之撫順。斜井兼露天採取法者，為遼之西安，專用露天採法者，為黑之鶴岡，凡煤層厚至數十尺以至百餘尺者，應用長壁填沙法(Long Wall and Sand Filling)，冀之井陘局用房柱(Room and Pillar)及斜面填土法(Inclined-Face Earth Filling)，魯之中興，贛之萍鄉皆用長壁法(Long Wall Method)，冀之開灤，晉之晉北保晉則用房柱及陷落法(Caving)，其餘各鑛多係採用房柱法，至各新式煤礦之採煤成本，民國五年至十五年

平均每噸總成本約為二元至四五元，而新舊式各鑄，平均每噸總成本約由一元至五元，民國二十年鑄業漸形進步，成本亦漸減低，故各新式大鑄成本，平均每噸僅三、七九八元，華中生活程度較高，故各鑄成本亦較華北各鑄成本略高，至於遼吉黑各鑄成本之高，除因生活昂貴外，所用貨幣，價值與國幣不同，尤屬主要原因，附表於下，以資參攷。

民國二十年各新式大鑄成本表(單位元)

省別	名稱	每噸成本	各省煤鑄平均每噸成本
蘇	華東公司	三，六	
贛	萍鄉煤鑄	六，三	
浙	鄱樂煤鑄	六，五	
皖	長興煤鑄	五，〇	
湘	大通煤鑄	五，八	
冀	石門口煤鑄	四，〇	
	開灤煤鑄務局	二，二	(全省平均)六，四
	柳江煤鑄	二，八五	
	井陘煤鑄務局	二，二五	
	正豐煤鑄	二，六	
	怡立煤鑄	二，六五	
豫	中英門頭溝煤	二，四	
中原公司		三，一七	一一，八八五

六河溝公司 二，六

中興公司 三，五

魯大公司 三，八五

博東公司 二，五一九

悅昇公司 二，五

博平公司 二，九

吉成公司 二，六五

旭華公司 三，五

阜康公司 三，二

寶華煤礦(禹村) 六，五一

華豐煤礦 三，五

晉北鐵務局 二，六

大同保晉公司 二，六

平定保晉公司 二，九

建昌公司 二，三五

寶興公司 二，二

厚豐公司 二，〇

熱北票煤礦 三，五

大興大新公司 四，二五

三，四六

二，六一

一，一

三，八七五

遼撫順煤礦 二，四九

四，八一

西安煤礦 四，五

五湖嘴煤礦 五，〇

八道溝煤礦 六，五

本溪湖煤礦 五，五六

吉裕東煤礦 四，五

鴨子山煤礦 七，〇

穆陵煤礦 五，七二

黑鶴崗煤礦 五，三一

扎倫諾爾煤礦 四，〇

平均 三，七八八

四，六五五

五，七四

吉裕東煤礦 四，五

鴨子山煤礦 七，〇

穆陵煤礦 五，七二

黑鶴崗煤礦 五，三一

扎倫諾爾煤礦 四，〇

平均 三，七八八

查民國二十一年春，各國採煤每噸成本，日本約日金四元九十錢，合華幣五元餘。安南印度約合華幣四元餘。美國約合華幣六元，歐陸各中均在八元以上。以與中國之煤成本三，七九八元比較，中國實屬低廉。

乙、已發照各煤礦之探採區數及其面積：國內煤礦與其他礦產，均為國有，故無論為開採抑為試探，事先必依法取得鑛業權，設立煤礦鑛區，其鑛區以地面水平面積計，自十五公頃至五百公頃，如有特別情形，超出此最大限亦可呈請實業部核准，得增加之。其探鑛區域面積不及上列最小限數者，為小鑛業，前已述及。茲就鑛業司最近各省煤礦商，現已註冊各探採鑛區區數及其面積，列表如左：

全國煤礦採探區數及其面積表

省別區數

面積

積

	探 小 區	探 鑄 區	探 鑄 區	小 鑄 區
江蘇	一七	三	四	二〇三，四〇五，三八
浙江	二	二	二	一二，五三三，九七
安徽	五九	六〇	五	五，七三九，六一
江西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二二九，八五
湖南	一〇一	一〇	三	九三，四八〇，〇〇
湖北	三〇	一〇	三	二五，七六一，九五
河南	六〇	四	四	一二，四四二，八二
河北	一一九	二	二	一六，七六九，七八
東山	一六七	一	二	二三，八二五，三三
山西	一三一	六	二	七，一二五，九九
甘肅	九一	一	一	二〇，九八五，二六
青海	一，五七九，〇九〇，八七	一	一	三三，七二五，八九
西藏	九，〇九四，一	一	一	一三，四一，四九
雲南	二四一，二四四，二三	一	一	一二，七二九，七〇
廣東	五〇	二五	二五	一，四三四，八九
四川	二七	五	五六	六七，七五二，七四
陝西	二	三	三	四一，五九八，九六
甘肅	三一	二	二	二五，三五六，九六
寧夏	二一	三〇	二	一，九三六，七三
蒙古	二一	三	一	四，八三三，〇〇
遼寧	一五四，八七九，七七	一	一	一六，五二一，三一
哈爾濱	二三一，五二五，二九	一	一	四，九四八，九九
綏遠	四，九四八，九九	一	一	一，〇八八，五九

合計 九〇五 三三 三二七 一一，九一二，五五三，七四 三一七，八三〇，八一 一二七，六〇九，七〇

上表中採礦區數在一百以上之省份，有山東，山西，河北，湖南四省。其採礦區面積在一萬公頃以上省份，則有河北，山西，山東，河南四省，可見該數省煤礦藏量較為豐富，然交通之便利，亦不無連帶關係，如陝西一省，雖擁有七萬餘兆噸之儲量，及五萬平方公里之可採面積，而煤礦業之如此落後者，實因以前交通不便；有以致之也。此後鐵路既通，當必有發展之希望。又如小礦業之區數及面積，以山西為第一，山西煤藏佔全國儲量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煤層整齊，煤質優良，若大規模開採，希望極大，惜亦因預定鐵路，尚未完全敷設，交通仍感不便，為其主要原因。上表中所缺省份，如福建，廣西，貴州，新疆，蒙古，青海，康藏，及東四省，或因特殊原因，或因地處邊陲，尚未能如限呈請鑑照，致付缺如，再開深魯大及國營礦區面積，因未確定，故亦未列入。

近數年來，因經濟恐慌之尖銳化，巨大資本之不易籌措，則大礦區自難設立，故大礦採礦區增加率甚小，採礦區及小礦區之增加率反大，其原因當不外乎採礦區及小礦區之費用較小，因易於設立，遂無形增加矣。茲列表以證明之。

最近數年全國煤礦採探區面積及其指數

	採礦區面積	指數	採礦區面積	指數	小礦區面積	指數
民國二十年	八·一六·二八·六二	100	四·六七·六三	100	七·三一·八·六五	100
二十一年	八·六七·二〇·七一	105	六·六六·三	107	一·三·一·六·四	113
二十二年	八·九九·五七·一四	110	一·三·六·三·一三	110	一·三·六·三·一四	113
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	一·五·一·六·二·九·七	110	六·三·一·一·六	六·四	一·〇·一·七·五·六·三	一·元·七
二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	一·九·三·五·三·七·四	一·六	三·七·八·三·〇·九	七·三	三·七·六·〇·九·七	三·九

丙、全國煤礦投資總額：我國幅員廣闊，煤田分佈幾遍全國，經營煤礦者，星羅棋佈，若大煤礦則恆在水陸交

通便利之處，如道路崎嶇，則自築輕便鐵道，以利運輸，則得易調查其投資數目。惟小煤礦則恆在偏僻山嶺交通梗阻之處，有時調查所未及，但此等礦均屬小本經營，投資額數亦屬有限，茲僅就已知各大小煤礦投資額數，列成表格，藉以明瞭我國煤礦實在投資概況。此外尚有一部份煤礦，及小煤礦，因調查不及，故僅從最低估計約數錄入，實際上決不至少於此數也。

國資煤礦投資額數表(單位元)

省別	公司名稱	資本額數	各省已知大小煤礦額數合計
江蘇	賈汪華東煤礦	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全省共計一，七四〇，〇〇〇元
	蕭縣白土寨煤礦	二五〇，〇〇〇元	
	雷興煤礦	二三〇，〇〇〇元	
	華茂煤礦	六〇，〇〇〇元	
	華利煤礦	一〇，〇〇〇元	
浙江	長興煤礦	六，三〇〇，〇〇〇元	共計六，三〇〇，〇〇〇元
安徽	宿縣烈山煤礦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全省共計五，九九〇，〇〇〇元
	水東官礦	一，〇九〇，〇〇〇元	
	饅頭山官礦	四〇〇，〇〇〇元	
	六合煤礦	一二〇，〇〇〇元	
	大通煤礦	九八〇，〇〇〇元	
	淮南煤礦	一，四〇〇，〇〇〇元	
	安平煤礦	三〇〇，〇〇〇元	

經濟研究

三〇

寶豐煤礦

五〇〇,〇〇〇元

金牌煤礦

二〇〇,〇〇〇元

山東中興煤礦

七,五〇〇,〇〇〇元

禹村煤礦(華寶)

一九六,〇〇〇元

華豐煤礦

二一〇,〇〇〇元

天源煤礦

六〇〇,〇〇〇元

悅昇煤礦

一,三〇〇,〇〇〇元

同興煤礦

一六〇,〇〇〇元

吉成煤礦

三〇,〇〇〇元

華東煤礦

一五,二〇〇元

樂成煤礦

一〇,〇〇〇元

裕華煤礦

三〇〇,〇〇〇元

博平煤礦

一五,〇〇〇元

永利煤礦

一五〇,〇〇〇元

利興公司

二五,〇〇〇元

大成公司

一〇〇,〇〇〇元

永和公司、振業公司

一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元

全省共計一〇,九七〇,二〇〇元

永昌公司	三，〇〇〇元
利和煤礦	三六，〇〇〇元
官莊煤礦	一一〇，〇〇〇元
丁明溪煤礦	三〇，〇〇〇元
通裕煤礦	三八〇，〇〇〇元

全省共計二一，六〇九，七〇〇元

河北	正豐煤礦	六，六〇〇，〇〇〇元
	怡立煤礦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中和煤礦	六〇〇，〇〇〇元
	磁縣官鑛	一一六，三〇〇元
	柳江煤礦	一，四四〇，〇〇〇元
	長城煤礦	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臨城鐵務局	三，五〇〇，〇〇〇元
	中興煤窑	一〇〇，〇〇〇元
	治水公司	五〇〇，〇〇〇元
	寶華煤礦	六〇，〇〇〇元
	仁和煤礦	二五，〇〇〇元
	嘉順煤礦	一〇，〇〇〇元
	廣普煤礦	二五，〇〇〇元
	德本煤礦	一五，〇〇〇元

義興煤礦	三〇,〇〇〇元
義順煤礦	一五,〇〇〇元
牛圈煤礦	三〇,〇〇〇元
段天慶煤礦	二〇,〇〇〇元
同興煤礦	二〇,〇〇〇元
書堂煤礦	三,五九一,九〇〇元
同聚煤礦	一五〇,〇〇〇元
大興煤礦	一五〇,〇〇〇元
協中煤礦	一,四五〇元
河南 六河溝煤礦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太成煤礦	一五〇,〇〇〇元
新邱煤礦	二五〇,〇〇〇元
福興煤礦	二五,〇〇〇元
冠華煤礦	八〇,〇〇〇元
中興煤礦	一五,〇〇〇元
鼎盛煤礦	二,五〇〇元
金台煤礦	五〇,〇〇〇元
大興煤礦	二〇,〇〇〇元
合衆煤礦	一〇,〇〇〇元

全省共計五,四四四,三〇〇元

濟衆煤礦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民生煤礦	五〇〇，〇〇〇元
安陽煤礦	一〇〇，〇〇〇元
大豐煤礦	一〇〇，〇〇〇元
順成煤礦	五〇，〇〇〇元
大興煤礦	一〇，〇〇〇元
華興煤礦	六二，〇〇〇元
同心煤礦	一，三〇〇元
德盛煤礦	一，〇〇〇元
魁盛煤窯	一，五〇〇元
協盛煤窯	五，〇〇〇元

山西保晉礦務公司

建昌煤礦	二，八六三，六四一元
富昌煤礦	八〇〇，〇〇〇元
平記煤礦	五〇，〇〇〇元
廣懋煤礦	二，〇〇〇元
中孚煤礦	一〇，〇〇〇元
晉北礦務局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同富煤礦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全省共計七，七九九，一四一元

寶豐煤礦	三〇,〇〇〇元
吉牛煤礦	五,五〇〇元
三合人記煤廠	五,〇〇〇元
陝西厚生煤礦	三五,〇〇〇元
湖北富源煤礦	一,一〇〇元
燕湯煤礦	一一〇,〇〇〇元
炭山灣煤礦	三〇〇,〇〇〇元
富華煤礦	八〇,〇〇〇元
開泰煤礦	八〇,〇〇〇元
利華煤礦	三一,〇〇〇元
湯武煤礦	五,〇〇〇元
禹七煤礦	一〇,〇〇〇元
湖南鳳冠山煤礦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石門口礦務局	一四〇,〇〇〇元
石成金煤礦	三〇,〇〇〇元
四川萬縣小周溪煤礦	一〇,〇〇〇元
北川公司	三三〇,〇〇〇元
江西萍鄉煤礦	一〇〇,〇〇〇元
	全省共計一五,二四六,〇〇〇元

利豐煤礦	一五,〇〇〇元
都樂煤礦	二,七〇〇,〇〇〇元
建豐煤礦	一〇〇,〇〇〇元
晉威煤礦	一一,〇〇〇元
昌明煤礦	一〇〇,〇〇〇元
富樂煤礦	三一〇,〇〇〇元
廣東富國煤礦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雲南紅土坎煤礦	一〇,〇〇〇元
毅力煤礦	五,〇〇〇元
小營煤礦	一〇,〇〇〇元
仙人洞煤礦	一五,〇〇〇元
流運煤礦	三,〇〇〇元
察哈爾鷄鳴山煤礦	四七四,五四八元
寶興煤礦	全省共計一,〇七五,四二八元
天興煤礦	一五七,七五〇元
恆昇煤礦	四五,一〇〇元
成平煤礦	一一七,七八〇元
開源煤礦	一二,一五〇元
德裕煤礦	六,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永興煤礦	二〇,〇〇〇元
水南煤礦	三,〇〇〇元
華北煤礦	五〇,〇〇〇元
厚豐煤礦	五〇,〇〇〇元
三威地煤礦	一四,〇〇〇元
北平煤礦	八,〇〇〇元
雙合地煤礦	五,〇〇〇元
遠大煤礦	四,一〇〇元
雙合地煤礦	八,五〇〇元
寶成地煤礦	一〇,〇〇〇元
協豐煤礦	七,五〇〇元
遼 寧	一,四六〇,〇〇〇元
西安煤礦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八道嶺煤礦	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復州灣煤礦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吉林	全省共計三,六三〇,〇〇〇元
裕東煤礦	三〇〇,〇〇〇元
裕吉煤礦	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鴻子山煤礦	一〇〇,〇〇〇元
裕邊煤礦	

馬家溝煤礦

三〇,〇〇〇元

額穆杉松街煤礦

六〇〇,〇〇〇元

駿河煤礦

五〇,〇〇〇元

華利煤礦

一〇,〇〇〇元

東興煤礦

二〇,〇〇〇元

大佛爺溝煤礦

一〇,〇〇〇元

黑龍江
鶴崗煤礦

三,一一五,五七五元

黑河
北票煤礦

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合計

九八,〇八七,一四四元

其他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以上總計

一〇八,〇八七·一四四元

註：上表中，各省尚有一部分煤礦及小煤礦，此外有甘肅，新疆，貴州，廣西，青海等省亦均有煤礦及小煤礦多處，確實存在，未經查實，茲假定每省煤礦及小煤礦區數上表未及算入者，假定平均為二百區，每區投資額為五萬元，則共計為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中日合資煤礦投資額數表(單位元)

省別公司名稱	資本額數	各省額數總計
山東 魯大煤礦	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全省共計六,六五〇,〇〇〇元
博東煤礦	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華鳴嶺煤礦	一,一五〇,〇〇〇元	

經濟研究

三八

旭華煤礦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協泰公司	一一〇,〇〇〇元
協成煤礦	一〇〇,〇〇〇元
楊家圪佬煤礦	三七五,〇〇〇元
本溪湖礦公司	七,〇〇〇,〇〇〇元
遼南	全省共計三七五,〇〇〇元
金溝煤礦	一·三〇〇,〇〇〇元
大興煤礦	一〇〇,〇〇〇元
復興煤礦	五〇〇,〇〇〇元
華興煤礦	一二〇,〇〇〇元
奉信煤礦	一〇〇,〇〇〇元
建兆煤礦	八〇,〇〇〇元
建興煤礦	四〇,〇〇〇元
南昌煤礦	三一〇,六一六元
錦西煤礦	以國幣一元合日金七角六分三計
大寧溝煤礦	一,〇〇〇,〇〇〇日金元合國幣
富華煤礦	一五,二四二,四七七元
振興煤礦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彩合煤礦	六〇〇,〇〇〇元
	一四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元

李潤身煤礦 六〇,〇〇〇元

鴻竹初煤礦 三〇,〇〇〇元

吉林省
吉林裕昌煤礦 四〇〇,〇〇〇元

老頭溝煤礦 一〇〇,〇〇〇元

老煤窖煤礦 三〇〇,〇〇〇元

衡鎰煤礦 一〇,〇〇〇元

熱河大新煤礦 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大興煤礦 八〇〇,〇〇〇元

合計 二九·九八八,〇九三元

中英合資煤礦投資額數表
內日金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國幣二三,四三五,〇〇〇元

省別公司名稱 資本額數

河北開灤礦務局 二,〇〇〇,〇〇〇英鎊

以國幣一元合一先令七便士
二十四年三月十五日價
合國幣二五,二六三,一五七·八九元

河南門頭溝煤礦 二,八〇〇,〇〇〇元

三,三〇〇,〇〇〇元

合計 三一,三六三,一五八元

內英鎊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又國幣六,一〇〇,〇〇〇元

中德合資煤礦投資額數表

省別公司名稱 資本額數

河北井陘礦務局 四,五〇〇,〇〇〇元

經 濟 研 究

四〇

合計

四,五〇〇,〇〇〇元

中俄合資煤礦投資額數表

省 聞 公 司 名 稱 資 本 額 數

吉 林 穆 蘭 煤 礦

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合國幣一八,〇〇〇,〇〇〇元羅布(以國幣一元五角合羅布一元)

合計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日資煤礦

省 利 公 司 名 稱 資 本 額 數

遼 富 烟 台 煤 礦

共一〇,〇〇〇,〇〇〇日金元
合國幣一元合日金七角六分三
煙台煤礦

合計

一六,二一三,六三〇元

全國煤礦投資總額表

資本國籍 資 本 額 數 百 分 率

國資合計 一〇八,〇八七,一四四元 四八,二 %

中日合資合計 二九,九八八,〇九三元 一三,三八 %

中英合資合計 三 , 三六三,一五八元 一三,九九 %

中德合資合計 四,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一 %

中俄合資合計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六七 %

日資合計 二六,二二三,六三〇元 一一,六九 %

以國幣一元合日金七角六分三
計合國幣二六,二一三,六三〇元

總計 二二四，一五二，〇二五元

近二十年來，國人感於煤業在工業及國防上之重要，而本國礦業人材，又日見增多，故集資自辦者，日有增加，煤礦業因之更有進步。茲以民國五年，十三年，二十年為例，按全國各礦分為華資新式大礦，華資舊式小礦，中外合資新式礦，外資新式礦四種，別其產額，各與全國總產額，為百分之比，列表如左：

中國華資外資各礦產額比較表

礦別	民國五年		民國十三年		民國二十年	
	產量	公噸	百分率	產量	公噸	百分率
全國各礦	一·五八四·〇〇〇	100·〇	三·七六·八七三	100·〇	三·三三·五七三	100·〇
華資新式大礦			二·八七·八六六	八·四	七·〇〇·七〇〇	三·三
華資舊式小礦			三·七〇·九五五	三·六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
中外合資新式礦			四·四一·八一二	二·八·一	六·四三·八四〇	三·一
外資新式礦			二·零三·二五五	六·三	六·二七九·三三三	二·四

觀上表可知各種新舊式煤礦產額，皆年有增加。惟華資大礦，二十年較十三年少產五十六萬餘噸，因是年江西共匪屢次盜據萍鄉煤礦，而河南中原公司一部份礦井，又被水淹，以致兩礦產量減少，然皆意外之事，不能視為定例。

再民國五年及十三年，中外合資及外資各礦，共佔百分率，皆未超過華資各礦共佔百分率，惟二十年因前述同樣原因，萍鄉中原兩礦減產，致超過百分之六·二，自非常軌。舊式各礦產額，雖逐年增高，然對全國總產額，則逐年減低，故知新式各礦，較舊式各礦，發達更速。

上述情形，皆證明中國煤業，日益發展，惟近年出口日減，此係受戰爭影響也。

最近煤出口數量表

民國二十五年	一，三二四，五四四
二十六年	一，七六九，一二〇
二十七年	一，九八五，二四五
二十八年一月至五月	一，〇四四，一四六

二 石油礦業

中國石油曾以豐富見稱於世，近來歷經調查，始明素稱富源，難免言過其實。據今日所知，我國石油之分佈，大抵自新疆北部，沿南山山麓而至玉門燉煌，復自甘肅東部延入陝西北部，越秦嶺山脈而至四川盆地，適繞西藏之宇。可有希望之油田，亦即不外此矣。茲分省略述於後：

陝西石油礦業，唐代已有發現，至近代更為著名，在中國各省中，分布之廣，油苗之衆，當推第一，石油儲於侏羅紀灰色砂岩內。民國三年至五年，中美合辦探礦，曾在延長，膚施中部等縣，共打七鑽，每鑽深自二千至三千六百英尺，費資至二百十五餘萬元，雖皆見油，惜俱不符所望。然延長官井，產油已十餘年，而未曾鑽探之處尚多，故一開之失敗，或不足以定全局之命運耳。今延長官礦廠有油井六座，最深者達五十二丈，礦廠設鍋爐引擎以掘井取油，產品以燈油，重油兩種為最重要，其餘揮發油，石蠟亦間有產出。燈油銷於陝西省城及山西平陽等處，惟交通困難，僅賴驛駄，運輸有限，價格亦昂。民國二十年產油五百五十桶，該廠正計劃擴充工程，開鑿新井，並修墮延安汽車路，以便運輸。年來以石油關係國防，極為重要，對於陝省尤加注意，迭經遣派地質礦學專家，一再詳加勘測，於民國十九年至二十二年間，除將延長延川等縣，劃出國營三區外，並由實業部地質調查所，與國防設計委員會合作，在上述延長延川等處，實地鑽探。至民國二十四年止，計先後鑽探三井，均已見油，日可獲得一萬餘斤之產量。

四川鹽井盛產鹽與煤氣，而石油則為量甚微，採鹽者棄而不顧。民國四年，全國石油籌備處，曾派美國技師入川調查富順榮縣之自流井，及犍爲樂山等處，著有報告，迄未着手進行。民國十九年，川省當局聘有瑞人來川，考查巴縣煤油溝，及自流貢井各地煤油。民國二十一年，川省當局又聘德人來川，以電力探測。二十二年至二十三年，實業部與川省當局商定合作辦法，資本由川方籌備，實業部始派專員劃定富順及榮縣煤油夾煤氣礦一區，面積為一、〇三五，八一〇公畝，同時並派員赴上述各區域，用紐秤重力探礦儀，復加勘定，指定打鑽處所，並在該區域之西南部，如樂山縣等地發見有油頁岩之存在。惟嗣因匪亂，又復中止，俟時局平靖，當可繼續進行。

貴州，青海，甘肅及新疆等省，年來迭據報告，已發現多數石油露頭，民國二十三、四年，均曾派有技師赴上述各省考查，並籌集相當基金，決於最短期內，擇定地點，着手打鑽，以期覓得大量石油。

民國二十年我國產油額共計五十萬桶，其中蒸溜油占百分之九九、七，天然油僅占百分之〇、三而已。

三 硫黃鑽業

硫黃之來源，有自然硫，及各種金屬之硫化物，後來種類頗多，但求其能取硫黃者，惟硫化鐵而已。硫化鐵普通多稱黃鐵礦，以其色黃故也。吾國產自然硫極少，惟熱河赤峯縣南二百八十里，萬寶山西南古代火山之大噴火口附近，有自然硫之發見，然尚未聞有正式之開採，故國內之硫黃，均取之於黃鐵礦。

我國黃鐵礦，產地極廣，幾無省無之，其礦床約分兩類，一為含煤地層含有之黃鐵礦，一為與大山岩有關之礦脈，常與其他礦物，如方鉛礦，閃鋅礦等共生。茲將重要產地之產額，列表如左：

省 別	產 地	產硫噸數	總額之百分數
河 南	新安狂口	三〇〇	一三%
山 西	沁陽清化鐵 陽曲西山	一八〇 三三四	七% 一四%

經濟研究

圖四

經經濟研究	三六	一，五%
西 澄 城	二〇	一%
北 宣化涿鹿	一〇八	五%
南 徽 貴	八二八	三五%
湖 常 彬	一〇〇	四，五%
湖 北 常	一九二	八，三%
湖 南 建 寧	一〇〇	一%
湖 北 竹 山	二〇	一%
湖 南 通山陽新	二〇	一%
湖 南 烟台及本溪	一一〇	九%
湖 南 遼 濟	二三四八	一〇〇%
共計		

我國硫黃以製造黑火藥炮火為最大用途，又國保軍火要品，故一切採銷之權，悉操之官廳，各省設有硝礦局以管理之。其制度頗不一律，大抵民採民煉，然後照官價售諸硝礦局，按引推銷，而課其利。我國所產硫黃，因煉法不精，故含雜質甚多，不適於製造硫酸之用，滬漢等地兵工廠，皆用意大利及日本輸入之硫以製酸，利權外溢，良可憐也。

四 岩鹽、硝及鉀鹽鑄業

我國產鹽，約佔全世界產額百分之十三。其所產鹽類，可分四種：（一）海鹽（二）井鹽（三）池鹽（四）岩鹽。鑄業法內所指之岩鹽，實際應包括井鹽、池鹽、海鹽三種而言。岩鹽既列為鑄質之一種，則凡經營此項事業者，自應依法劃區，呈請設權。歷來主管鑄務及鹽務機關，均認岩鹽係屬於鹽政範圍，所有一切開採運銷事項，均應由鹽務機關統轄，無須先行設定鑄業權。實業部自鑄業法頒行後，即經與財政部往返咨商，會訂岩鹽管理辦法，議定關於岩

鹽設權征收鑄區稅，及限止越界開採等事項，應由實業部管理。至關於經營井鹽，開新提舊；採發碘油，設隊緝私，監督運銷等事項，應由財政部所屬鹽務機關管理，此項會訂辦法，並經兩部訓令各省主管機關遵照辦理，故湖南各膏鹽公司，均經先後呈請設定岩鹽鑄權，其經實業部核准發給執照者，業有數起。此外關於製造精鹽事業，亦日見發展。政府對於精鹽公司之管理及限制，亦經特定辦法。至於岩鹽產額，近則每年逐漸增加。就湖北應城，湖南湘潭兩處計之，平均每年產額，約為二百萬担有餘。茲將我國海鹽，井鹽，池鹽，岩鹽四項，每年平均產額列下：

河	北(長蘆)	七,〇〇〇,〇〇〇担
遼	寧	二三六,〇〇〇担
山	東	二,四三四,〇〇〇担
山	西	一,一二七,〇〇〇担
江	蘇(兩淮)	七,〇〇〇,〇〇〇担
江	(兩浙)	三,〇五六,〇〇〇担
浙	建	二,五〇〇,〇〇〇担
浙	嘉	四,五〇〇,〇〇〇担
浙	衢	二,〇〇〇,〇〇〇担
湖	南	四,五九三,〇〇〇担
湖	北	五三九,〇〇〇担
川	甘	一九六,〇〇〇担
貴	黔	三五,一八一,〇〇〇担
共	計	七,〇〇〇,〇〇〇担

至於產年之開口情形，頗如次表：

最近鹽、精鹽出口數量表

年份

鹽

精鹽

民國二十五年

三，一二四，三三五

一

二十六年

四，三二九，八一九

一

二十七年

五，九二四，一一五

一

二十八年五月至一月

一，四五八，六三八

一

硝有兩種，一為火硝，即硝酸鉀用造火藥。一為智利硝，即硝酸鈉用為肥料，我國如山東東昌之火硝，江蘇徐海之鹽硝，湖南之白硝，貴州，湖北之銅硝，尤為品質之著者。因事關軍火，歷由政府專設硝礦局管理，直屬於鹽務署。每年硝之產額，約五千餘噸，關於製硝事業，歷年並無發展。

鉀鹽即氯化鉀，四川及應城鹽鑛中，有微量存在，鉀鹽為製造肥料及硝酸鉀原料，需要甚殷，而產出無多，其以電化法製造者，量亦有限。

五 明礬業

明礬有天然明礬與人造明礬之別。人造明礬之製法甚多，普通以硫酸鉀溶液及硫酸鋁溶液相和製成。天然明礬之重要產地為浙江平陽，與福建福鼎交界之礬山。今日設窖熬礬者，有二十餘處，由溫州出口。平時年產約七千噸，歐戰期中，驟增至一萬八千噸，值價約一百餘萬關平兩。民國五年運往日本之明礬，為一萬三千噸。廣東安徽亦稍有明礬產額，但遠不如浙江之多。外國天然明礬，極為少見，我國有此，誠天賦之利源也。近年明礬之出口為

最近明礬出口數量表

民國二十五年

一〇，一二〇

二十六年

七四，三四七

二十七年

二三，九一五

二十八年一月至五月

二八，二七一

六 萤石鑛業

螢石即氟化鈣，故又稱弗石，其含氟化鈣達百分之九十八以上者，晶大堅緻，色彩如爐火純青，可供雕琢之用。其成分欠佳，含氟化鈣百分之八十左右者，僅供文房玩具或裝飾品之用。我國之有螢石鑛業，始於民國六年，浙江之新昌嵊縣等處。迄今統計呈請設權開採之大小鑛區，浙江全省計有三十九處，面積達一六，一八四·五六公畝，共計儲量約四十一萬餘噸，年產額達萬噸左右。其中以金華產者最佳，含氟化鈣百分之九十八以上，可值百元一噸。新昌嵊縣等者次之，含氟化鈣百分之九十五，售價僅三千元。其餘大都含白分之八十左右，最低有含百分之六十者，則每噸販售至十一元弱。產銷數量幾相等，十九運銷日本。山東全省計有四處，面積達二一，八〇三·九五公畝，青島市計有三處，面積達一六，〇九八·六四公畝，山東青島所產之螢石，除供博山製玻璃用外，少數運售日本。

七 石膏鑛業

我國石膏，在上古時已用爲藥物，中古漸用爲農業，近四十年來，始有較大之正式公司，着手爲鑛業之經營，其可述者，在湖北有應城石膏鑛，發現於明嘉靖時，當時產量甚盛，年約八萬噸上下，產鑛範圍，南北約三十里，東西約七八里，供農工業及醫藥上需要，向由本地鄉民用土法開洞採掘，售與石膏商人，運銷漢口。民國二十一年，集資組織應城石膏股份有限公司，計股本八十萬元，取得專賣權十五年，現時經營成績頗佳。

湖南之湘潭石膏鑛，於民國二三年間，由惟一公司創辦。其時已開直洞三口，深達五十餘丈，年產石膏約十萬担，至十九年五月，始由商人正式請領部照，計有二區，面積爲三千一百八十一公畝，該公司因能自由營業，不受任何束縛，且開採較新，頗有發展之希望。

此外在山西者尚有四區，面積合為一萬八千一百六十九公畝，又在四川、福建，亦均有出產，惟產量甚少。

近年石膏之出口數量為：

最近石膏出口數量表

民國二十五年	一三，四三三
二十六年	一一，〇〇九
二十七年	一五，六八〇
二十八年一月至五月	

八 粘土與陶瓷土鑄業

黏土在中國分佈最廣，用途亦最繁，其質佳者製瓷，次者作粗瓷陶器，劣者製磚瓦，其含砂質多而鹼性物少者，可製火磚，以其具有高熱難鎔之性能。而近年在山東淄博章泰等縣火粘土內，又發現有多量鋁質，可用電力提取，製作飛機及各種軍需工業用品，除政府劃出淄博兩縣鋁鑛礦區外，其餘均由商人照火粘土呈請開採，故銷路甚廣。

中國北方之粘土，如遼寧之復縣，（五湖嘴）河北之磁縣，（彭城）唐山，河南之禹縣，鄭州，開封，山東之博山，章邱，淄川，甘肅之皋蘭（阿干鐵）等地所產者，稱為水成粘土。大半產於古生代煤系之下部，本地採製極盛，惟質不甚佳，僅能充陶器或粗瓷之原料，其含鹼質較少者，則能造耐火材料。我國安徽祁門所產之土，則由火成岩中長石變化者，質地最純。

陶土係土狀之含水矽酸鋁鹽最純者，謂之高嶺土(Kao Lin)或瓷土(China Clay)，高嶺土本華語，產於江西饒州府之高嶺山故名。世傳瓷器始出中國，故并瓷器所自出之土，亦以中國地名之，而高嶺土得以傳矣。英國為歐洲瓷業之先進國家，然在一七五五年以前，國內所用之高嶺土，乃由中國及日本輸入，後於康瓦爾(Corn-Wall)等處

發現高嶺土，然後國內製造所需，始可自給也。今日世界各國之以製佳瓷見稱者，為數頗多，惟就原料之品質而言，則仍不能不推中國所產，而中國高嶺土所以至今年尚有輸出者，即此故也。

今日國內產高嶺土之區雖多，而供輸出之用者，則多來自安徽祁門，祁門東鄉龍鳳壁大北等處，均產高嶺土，即景德鎮所用之上等材料，亦都取于此。至於景德鎮附近所產之粘土，其成因當屬水成一類，而復經變質者。江西萍鄉於煤系中亦產質佳之粘土，即萍鄉公司所用之原料也。江蘇粘土有硬土與陶土兩種，瓷土產松屬張堰之秦山，質性尚佳，惜鑿量不豐，難資利用。陶土以宜興所產者最著，土質屬耐火粘土，位於志留紀地層之最上部，顏色深紫，質極細膩。

九 天然鹼礦業

天然鹼找國蘊儲亦富，尤以北數省因氣候乾寒，故自然產出極多，製法苟能進步，則鹼業亦我富源之一，茲將國內天然鹼礦業，略述於下：

天然鹼之產自鹹湖省：遼吉交界處之大蒲蘇湖一帶，產鹼甚多。有天惠製鹼公司開採，四時皆能採集，至冬季湖水冰結時，產額更多，蓋此時天然鹼結晶能在冰上分出，平均厚約三寸，採者就此刮取，經數日後，復又新生，是為冰鹼，中含鹽分絕少，故品質最佳，採後再加精練，由營口長春方面驗出，民國六年共產約六十萬斤，近年來年產約四千噸。遼寧四洮路附近鹼湖狀況，與大蒲蘇湖同，惟冰鹼較少，僅就春秋兩季，就池邊及其附近所結出之鹼質採集之，有大興魚鹼公司開採，年產約百七十萬斤，自民國十三年收歸官辦，招商開採，例納白分之二十一入官，仍由該公司承辦，在通遼設製鹼廠，產品由四洮路輸出，年約一千二百噸左右。黑龍江產鹼區有二，一為海拉爾湖附近諸鹼湖，其總面積約五百平方公里，一為龍江南方嫩江流域一帶，鹼湖亦多，產量亦富。黑龍江產鹼總量年約一萬一千噸，銷售於哈爾濱等地。此外熱河之卓索圖蒙照烏達蒙，察哈爾之西部，山西之天鐵，陽高，甘肅之磴口，陝西之神木，北至綏遠鄂爾多斯河套一帶，均有鹼湖產天然鹼，約三萬餘噸，運銷各地民間。出口情

形則如次表

最近鹼出口數量表

民國二十五年	六七六
二十六年	五九八
二十七年	三八
二十八年一至五月	一四，六〇七

天然鹼亦有括土濾水熬煮而得者，如山東之曹縣，河南之歸德一帶，所產之土鹼是。河南太康屬，每積河水之沉澱以煮鹼，謂之太康鹼，凡冀豫魯等省之天然鹼礦業情形，均大致相同。

十 重晶石礦業

重晶石即硫酸鋇Baryt 主要用途作假鉛製造油漆之類，本礦從來產量稀少，需要時由日本購買。民國七年時，奉天南部普蘭店東北之金家屯，杏花村沙河溝，及復縣東北之張家屯等地，俱產重晶石，成細脈往往與石英共生，而產於片麻岩中，或中生代地層中，用土法開採，產量甚微。民國七年得三百七十一噸，民八僅產三十一噸，此後未有繼續產出。至民國二十一年有山東即墨縣，設有礦區十九區，膠縣六區，高密縣四區，共計面積一一四，二九八・六四公畝，但產量迄未有所聞。

十一 滑石鑄業

中國滑石礦，以遼寧海城蓋平一帶所產最多。礦呈晶片形，白色灰綠或淡紅之塊狀，與苦土礦交互成層，與白雲石亦常相密連，礦層厚度自數公尺至十餘公尺不等，延長在五〇公尺以上。其他閩浙冀魯等省亦產。據最近統計呈請設權開採之滑石礦區，浙江一區，山東三區，福建一區，河北兩區，總面積達八三，〇八九・五四公畝。滑石我國自古即入藥，可知滑石礦早經發現。即如海城蓋平之礦區，於同治年間，已由賈家堡居民，乘農務之暇，從事

採掘。迄民國元年，經日人調查後，乃於翌年組織海城全礦公益公司，開採滑石嶺，馬哈，楊家甸子，宋家堡子及審子峪六處礦區，其他公司聞風興起，開採大嶺，聖水寺礦區，礦業頗形發達，開採用土法，每區日產礦石自五噸至二十噸。曾幾何時，以同業相擠，糾紛日甚，礦業大受影響。民國七年振興公司（即鞍山鐵礦）接辦公益公司，以銷路不佳，僅開賣家堡子，審子峪二處。民國八年，大嶺礦區之天福天信二公司，互爭礦區，相持不下，於是省廳將其礦權取消，另組大嶺滑石礦局承辦。仍沿土法開採，產額不多。聖水寺礦區，在民國四年，年產九百噸，後由遼寧華豐滑石公司開採。以上各公司，皆與日人所辦之白川洋行，滿鐵會社，伊藤礦業所，三和公司等，訂有專賣契約，售價視市價上下，及礦質之精粗而異。其中以大嶺所產者最佳，故價亦較高。產額民國八九年時，年產約萬噸，迄十八年時，年產約三四萬噸。自九一八後，礦亦非我所有矣。滑石之用途，以造紙，建築用材料，化妝品及藥料等為主。

第三章 戰期中之礦業

中國礦業受戰事之損害，日本佔領區域內有佔全國總產量百分之六三之煤，佔全國煤礦投資百分之七五之資本投資，該區域內蘊藏之煤有一四一兆噸，煤礦方面之投資總數約為一四〇百萬元，西北及揚子江流域煤礦投資之陷於日人之手者有三三，八百萬元，若干處大鐵礦，如龍陰（Lunyen）鐵礦與富利民（Fulinmin）礦，亦皆喪失，淪陷區域蘊藏之鐵礦約有一九八百萬噸。

他種礦源之喪失不若煤鐵之區，因不若煤鐵之集中於一地也，事實上，戰線後方之礦物生產大有增加，以供出口及國內消費，下表為過去三年中主要礦物生產之比較數字：

礦物名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七年

天然錫

三，四三〇噸

一，七〇五噸

二，二五六噸

經濟研究

五二

錫生礦時之產銻

一四，一八六噸

一三，一六八噸

一二，五一〇噸

煤

二一，六一二，五〇二噸

二二，二五〇，三五六噸

二二，四六九，〇七〇噸

鐵礦物

一，三一六，〇四三噸

一，三〇一，七〇四噸

五八六，五三〇噸

鉛

二，〇〇〇噸

三，〇〇〇噸

水銀

四五噸

八五噸

六〇噸

鈷

八二五噸

一三，七九四噸

五一，四四六噸

錫

八，〇一二噸

九，五〇八噸

一三，〇七七噸

錫

七，三八三噸

七，〇五〇噸

一六，五一八噸

錫

二二，七五一噸

一〇，五七二噸

一一，〇〇〇噸

由上表可見僅鐵之生產大受戰事影響，目今政府統治區域之煤生產已僅及一九三七年生產總數之半，惟因政府施行消費統制，工業，公衆事業，運輸業及家用之燃料，尚能供給無缺。

一九三八年上半年度，此等礦物之生產，皆甚正常。

中國政府對開發內地礦藏曾大事努力，如派遣無數專家便對各省地質及礦藏作大規模之調查，工作已完成者有下列各省：

省名

礦物（調查所得及在試掘中者）

四川

煤，鐵，石油，及銅

湖北

煤及鐵

湖南

錫，鐵，煤，鉛，鋅，銻，錫，及硫磺

貴州

煤

政府經營之礦業近大有增加，一九三四年有二九處，一九三五年有三二處，一九三六年有三六處，一九三七年有四八處，一九三八年上半年達九二處，下表為政府經營新礦之產量：

地點	產量
江西，湖南，雲南，貴州 廣西，四川	總產量：五〇〇，〇〇〇噸
陝西，甘肅，四川	在增加中
四川	產量：二五〇，〇〇〇噸
四川，雲南，西康	新礦及精煉所之產量約為六，〇〇〇噸
青海，四川，湖南，河南 陝西，西康	開發四川松潘金礦之計劃
湖南，雲南，西康	開拓在一九三六年六月
貴州	預期舊礦可説擴大
準備工作在進行中	

雲南
廣西
江西
安徽
陝西
甘肅
青海
西藏
煤
煤
銻，錫及金
銻，錫及煤
銻，錫及金

編

臺南

產量：六，〇〇〇噸

私人經營之礦業亦猛增，一九三七年八月一日與一九三八年七月三〇日間，大小新礦業計有二八六處，其中百分之八五皆在西南，四川獨有一〇五處；廣東九〇；湖南三一；廣西一三。其餘在揚子流域及西北，性質方面一二九處為煤礦，五〇處為錫礦，四九處為金礦，一九處為銅礦，八處為錫礦，其餘為鉛，鐵，鋅，陶土，螢石，明礬，鈷，銀等。

礦業調整，因中國之某數種礦產為戰事工業之主要原料，戰事發生後政府即禁其出口，其中包括硃砂，水銀，鉛條，碎金屬，鐵礦，生鐵礦，熟鐵，鋼，與鈮礦等，
[redacted]，歸之統制在戰事發生以前即已實行，故不必復行有所舉動矣。

若干城市煤之消費及其運輸亦已受統制，在四川，湖南，江西，河南等產煤地政府已購煤二五〇，〇〇〇噸，運至漢口，九江及平漢路沿線，以補足其煤儲藏。

對於戰區礦設備之移往內地，政府極力給與便利，河南中福煤礦，山東中興煤礦與安徽淮南煤礦之重要機器四，〇〇〇餘噸已運至湖南，四川，中福煤礦此後即在該兩省從事新工作，此外，湖北之利華(Lihua)與元華(Yuanhua)煤礦及象鼻山鐵礦之設備四，〇〇〇噸亦已於去夏戰事逼近該區時，拆卸裝運至內地。

凡此機器皆將用以開發四川，湖南及他省之礦產無疑，故沿海省份之礦業損失，已為內地之開發所抵消矣。

廣東省各類礦產分佈概況

廣東各縣礦產，曾經發現者，計有煤、鐵、金、錫、錳、銀、鉛、鋅、鎢、鉻、銅、錫、硫、鐵、砒、油頁岩、石膏、筆鈍、磁土、石灰石、大理石、等十九類。據歷年調查報告，上列各礦，均有商人集資試探，或開採之經過，但總計全省各礦之營業，成績優良者甚少，作輒無常者實多。考其失敗之原，或因資本缺乏，採法不善，礦床變良，無法發展，或因礦床太劣，冒昧投資，浪費血本，或受時局影響，政府不任保護，遂致損失鉅資，良礦廢棄。此數者，為廣東各礦不能發展之主因。茲調查所得，分類撮要如下。

(一) 煤 矿

(甲) 有煙煤：廣東境內有烟煤田，皆分佈於北江乳源樂昌一帶。茲分述如下。

1. 乳源縣狗牙洞一帶，有煙煤田。此礦區離坪石五十餘里，面積共十餘方里，儲量約四千餘萬噸，煤質優良，足供煉焦之用，乃廣東唯一良好之煙煤。前由地利公司開採，現已停辦。
2. 乳源縣司茅屋一帶煤田：距梅花街八里許，煤質合煉焦之用。前有土人鄧姓開採，未經調查。
3. 樂昌宜章間楊梅山一帶煤田：距樂昌塘村二十里，距坪石東七十里。煤質甚佳，適合煉焦，儲量約五千萬噸。前有衡豫公司開採，停辦已久。現廣東政府擬收買經營。
4. 樂昌羅家渡煤田：距坪石東南二十里。前由工人開採，現已停辦。
5. 曲江大原村煤礦：該礦離田螺冲五里許，有一部份煙煤。前由興利公司開採，停辦日久。

(乙) 無煙煤及半無烟煤：廣東之無煙煤田，及半無煙煤田，分佈甚廣。曲江樂昌始興一帶，西江高要高明等縣，及東區韓江上游之梅縣與甯五華各縣，均發現甚多，而以曲江煤田之蘊藏尤富，茲分述如下。

1.曲江腊石塘一帶煤田：本區域距韶關東北十里許，煤田面積廣闊約三萬公頃，煤質屬半無煙煤，能供各種工業燃料之用，有可採之煤層四層，厚約共五公尺，現有裕興中原及球濟等公司開採。

2.曲江田螺冲三角窩八角廟一帶煤田：此區域與腊石塘煤田毗連，僅隔一溪水，距韶關車站東約十餘里，面積廣闊約六萬公頃，煤質皆半無煙煤，可供機車及各種工業燃料之用。煤層可開採者三，層之最厚者，達六公尺，現有寶祥源鉅發兩公司開採，其餘兩廣公司及興利公司，均久已停辦。現政府除劃出寶祥源鉅發兩公司原有礦區外，均收為官營礦區。

3.曲江鈎嘴嶺崩岡嶺一帶煤田：本區煤田，大部份已由富國公司承領。開煤層共約有五，下部兩層，平均總厚約四公尺，為七等煤層，上部三層，平均總厚約二公尺，為次等煤層。煤田面積約五十餘方里。煤之總儲量，上等煤約一萬二千萬噸，可供大規模開採。次等煤約六千四百萬噸，可用土法開採。全區估計約得一萬九千三百萬噸。(183,000,000噸)煤質有一部份係煙煤，其餘則屬半無煙煤，交通便利，實北江有價值之煤田。

4.樂昌土豬嶺一帶煤田：土豬嶺煤田，在曲江樂昌兩縣之交，距韶關北五十餘里，在粵漢鐵路及韶坪公路之旁。該礦區與富國礦區相望，實同一地質。構造煤層，厚約由二英尺至六英尺。煤層有六，煤質頗好，適合各種工業燃料之用。前有裕成公司開採，停辦已久，現由政府收為官營礦區。業經購置機器試探。

5.始興煤田：在縣城南十里許老虎坑大嶺一帶。煤層若干未詳。層厚約三四尺，煤質鬆碎，屬半無煙煤，供本地燒炭之用。該處一帶廢窿頗多，立案者有裕安公司。

6.梅縣丙村一帶煤田：此煤田分佈於梅江兩岸，一在梅江之東，距丙村墟東南約十里，有人和公司牛角坑煤礦，及協大公司秤子岌煤礦。層厚由二三尺至六七尺，均屬無煙煤。一在梅江之西，距丙村之四十五里至二十里間，有央和公司瞎眼炭煤礦，有利公司圓頭坑煤礦，及協和公司橫徑鄉石壁上煤礦。煤層若干未詳。

。全區面積，尚無實測，惟交通便利，頗有經營之價值，以供韓江一帶之燃料。

7. 梅縣洋門約天子峯一帶煤田：本鑛區位於梅城北十五里洋門約天字峯地方。煤層厚二尺至六尺不等。煤層可見者，已有四層。煤質屬無煙煤，現有濟生公司採已十餘年。與此煤田毗連者，則有謝田燈心坑煤鑛。乃同一煤田，而煤層各別。

8. 梅縣大埔交界凹頭煤鑛：本鑛離大埔大麻墟約九十里，在大山中，交通困難，殊不易經營。

9. 興甯黃坡羅洞一帶煤田：本區煤田，距縣城北八九十里，面積廣闊約數十方里，土人私挖已久，雖因交通不便，未能發展，現有三數公司，在羅岡附近，領取鑛區。煤質屬無煙煤，質地頗硬，適合工業燃料之用。

10. 五華雙頭煤田：本區距縣城約三十里。土人私挖日久，煤質屬無煙煤頗硬。採出者多塊煤，層厚未詳。

11. 龍門龍華煤鑛：本鑛在龍華墟附近，離北羅屬大南壩鉛鑛山，約三十餘里，係屬無煙煤，層厚未詳。

12. 錦山煤田：本鑛區分佈於陽山屬老黎腔城頭涌大排鬼子冲花樓腳馬鞍冲新開嶺等處。民國六七年間，有商人承領開採，未經調查，煤田情形未詳。

13. 連縣煤田：本鑛分佈於連縣屬獅子崗長江嶺馬槽屯旗山腳嶺山白門鄉老虎冲及九波石寨等處。間雜有煙煤，但煤層貧薄，似難佔經濟上重要地位。

14. 高要馬鞍山煤鑛：本鑛區位於肇慶城南十餘里之馬鞍山。煤層露頭約五尺，煤質係半無煙煤，惟近日肇南公司在石子崗（距馬鞍山八里）鑛探。該鑛附近並無露頭，恐難佔經濟上重要地位。

15. 高明城北一帶煤田：本鑛距縣城五里許。煤之露頭，一曰，後坑背，二曰烏石堆，三曰五龍吐珠。煤層貧薄，質地不良，實無經濟價值。

16. 開平百合墟百足山煤鑛：本煤田位於百合墟附近百足山之南麓赤坎埠，在其北端，煤之露頭，發現於沖積

平地之一孤山，其他各處無發現。

(丙)褐煤或燭煤：此類煤礦，發現於廣東南路茂名、欽縣、合浦等縣。係屬第三紀產物，不能佔經濟海上重要地位。茲分述如下。

1. 茂名鑑定塘大碑洞煤礦：本區煤田雖頗廣闊，但煤層太薄，最厚僅一尺或八寸許，且煤質太劣，實無經濟價值。
2. 欽縣稔子坪谷插嶺煤礦：本礦位於欽縣城北四十里之稔子坪谷插嶺。煤質係屬燭煤之一種，層厚約三尺，有合盛公司開採。
3. 欽縣瓦窯角煤礦：本礦區在那彭墟北四里許之瓦窯角地方，係屬燭煤之一種。煤層厚約五尺，前有公司開採，因工程不善而虧累，停辦已久。
4. 合浦長山村煤礦：本礦位於廟口墟東南十五里之長山村，在一海角上。煤層有二，第一煤層，厚約二公尺，前經開採，早已停辦，煤質未曾試驗。第二層因雜質太多，不足開採。
5. 琼山縣牛屎山褐炭：本礦在瓊山縣甲子市南十里之牛屎山，係屬褐炭。露頭之廣，不過三十餘公尺，厚約三公尺，總計水成岩面積僅三數方里，其四周皆為花崗岩所包圍，實無經濟價值。

(二) 鐵礦

廣東鐵礦，已經發現者，有十餘處，據調查所得，礦床豐富，足供開採者，有雲浮紫金興甯英德從化清遠崖縣數處。分述如下。

1. 雲浮烏石嶺赤鐵礦：本礦區位於雲浮縣城北十里許之烏石嶺，距西江南岸之赤都墟，約三十里。交通便利，經由政府撥款實地試探。據試探結果：精密計算，礦床面積約八千二百三十餘公畝，儲量約二千萬噸，

鑛質皆為赤鐵鑛，平均成分，含鐵約百分之五十八，所含磷、硫二項均少，實一良好之鐵鑛床，足供大規模鋼鐵廠之原料。

2. 紫金寶山嶂鐵鑛：本鑛位於紫金城西六十里上窖村寶山嶂，距青溪墟東北二十里，距苦竹墟（由此可用輪船拖渡輸運至廣州）東北九十里，鑛質皆為破鐵鑛，含鐵成分約百分之六十一，土人採取鑛鍋已數百年，儲量豐富，足供大規模開採，現經實地試探，鑛量估計約為一千六百萬噸，然仍待地下鑛脈之深度厚度確實證明也。

3. 興甯鐵山嶂鐵鑛：本鑛區位於興甯縣城東北七十里鐵山嶂地方，距石馬墟之北二十里，實興梅兩縣分界之高山。該鑛向由土人採取鑛鍋，近年因松炭缺乏而停辦。鑛質為磁鐵鑛及赤褐等。鐵鑛含鐵成分約百分之六十。地面分佈區域，長達五六里，周圍十數里，儲量頗多，至確實數量，尚待試探之證明。

4. 英德馬追石蠅壳井鐵鑛：本鑛產於縣城西北三十餘里，鑛場之北五里許，有旱英坑，小江可連接大北江，交通便利。鑛質為赤鐵鑛。含鐵成分約百分之六十。儲量約三百九十萬噸，實一可產之鐵鑛也。

5. 從化古田爐鐵鑛：本鑛產於縣城東北一百一十里之十九區古田爐地方，東距呂田墟二十里，西距良口墟四十里。山嶺重疊。鑛質為赤鐵鑛，質地優良，唯儲量不豐。鑛脈長約二百五十尺，寬五百尺，厚約十尺，估計鑛量約十八萬噸。前經土人開採，現已停辦，該鑛僅可供小規模經營。

6. 崖縣田督村磁鐵鑛：本鑛區在崖縣三亞港西四十里之田督村地方，距榆林港約三十里，離篠橋市東六十里，由鑛場築輕便鐵路，約八里，即可落河，運至榆林港出海。鑛質為破鐵鑛，質地甚佳，間雜以褐鐵鑛。鑛區面積，據實測所得，由山頂東至山腳，約一百七十公尺，西至山腳，約三百公尺，南北約一百五十公尺，平均厚約六百尺，以鐵鑛之比重五計算，儲量約二百萬噸，若以七成計算，純鐵石亦可得一百四十餘萬噸，實足供鋼鐵廠一部份之原料。

7. 信宜牛洞鐵鑛：此鑛由地方人士開採，歷有多年，用以製造鐵鑛及農具等。鐵質頗優，惜交通不便，未易開採。

8. 鈦縣釣魚公山及白狗塘山錳鐵鑛：本鑛產於鈦縣上井墟西十五里許之釣魚公山及白狗塘山，距陸屋墟西北三十里許。釣魚公山面積約五六方里，鑛質分佈於山頂，錳鑛較多，鐵鑛次之。白狗塘山在釣魚公山東南八里許，鑛質多為赤鐵鑛，錳鑛次之，以鑛量論，則釣魚公山較多，現均由土人私採鑄鍋。

9. 灵山白坡坪鐵鑛：本鑛位於靈山縣石塘墟南五里許，距靈山城東北八十里，由石塘墟北行七八十里，可通廣西橫縣鬱江。鑛區面積約三四百畝，鑛床不甚豐實，遜於釣魚公及白狗塘兩鑛山。

(III) 錳 鑛

廣東錳鑛，多產於鈦縣防城兩縣，寶安羅定次之，茲分述如下。

1. 鈦縣黃屋屯一帶空嶺嶺長崗嶺錳鑛：本鑛產於黃屋屯北二十五里之空嶺嶺長崗嶺一帶，計附近鑛區有十餘處，如空嶺嶺長崗嶺譚達那吉天塘大嶺孔南霧嶺等區，皆開採甚旺。又上龍嶺一處，在黃屋屯墟北十餘里，尚未開採。上列各鑛，實廣東唯一良好之錳鑛床，足供大規模煉鋼之原料，現有裕鈦利民三益及永發等公司開採。

2. 防城八角灣一帶錳鑛：本鑛區在防城東北七八十里人角灣附近，鑛區面積，約數十方里，內分爲了連北振佛子村那哩大塘等鑛區，而了連一區，有餅嶺炮台嶺松柏嶺等，北振一區，有獅子嶺及附近小岡，佛子村一區，亦有數岡，那哩一區，有大排山盤天嶺頂頭嶺那拖嶺等，大塘一區，有馬鞍嶺流旺大塘嶺等。鑛質爲硬錳及軟錳鑛兩種。鑛床厚約六七尺至十餘尺不等。各鑛皆用小船，運至八角灣，轉大輪運至北海。現有裕鈦公司立案開採，及利民三益永發等公司收買鑛砂。

3. 賽安縣葵涌大南坑鍾鑛：本鑛在縣屬葵涌墟北十二里許，由廣九大浦站乘輪至沙魚沖，陸行七里，即至葵沖墟，再行十二里，即至大南坑。鑛區鑛質甚佳，鑛床厚約數尺，惟鑛區面積狹小，鑛量不豐，現有生益公司開採。

4. 羅定新榕鄉鍾鑛：本鑛生於縣城南四十里新榕鄉之大塘山上地坪背山塘寮頂白眼頂一帶，鍾低而鐵高，現有同濟利民二公司開採。

(四) 金 磺

廣東金礦有下列各處：

1. 增城帽峯山金礦：本礦產於增城縣西北二百里之上黃麻塘地方，離廣州市約七十里，由廣增公路，經長平市，陸行二里，至廣梅築，再行十八里，約須二小時，即至黃麻塘。礦場礦脈為含金石英脈，闊約三英尺，長約三華里，深度之估計，約由六百尺至一千尺。此外砂金均散布于上下黃麻塘之河底前。於民國五年，由江順德等立案開採，前鄧廳長任內，復由廳派員試探，所得礦石標本，已經化驗，每噸礦石，含金〇·九〇安士，含銀八·二二安士，實一良好之金礦。

2. 羅定黃胆嶺金礦：本礦產於縣城西南五十餘里黃胆嶺。礦脈之主幹，為石英脈。礦質為自然金，附屬礦物為氧化鐵。現有麗華公司開採，此礦之結果，須經試探，方能證明。

3. 信宜白石堡白雞嶺金礦：此礦位於縣城北一百五十餘里之白雞嶺狹谷中，與羅定黃胆嶺金礦相毗連，礦質約為砂金，附近亦有石英脈發現，厚約二英尺，現有商人試探，結果未詳。

4. 清遠濱江腊石洞金砂礦：本礦位於縣城西北六十五里之濱江腊石洞西，距墟仔十二里。礦區為一平谷，乃為砂金冲積礦脈，面積約四方里，前有土人開採，現已停辦。

5. 惠陽淡水墟隔瀝廟角金礦：本礦產於縣城東南一百一十里之隔瀝一帶平原及河流。礦質為自然黃金，積聚於平原河底，前有公司承領淘洗，成績不佳。

6. 儒縣紗帽嶺金礦：本礦位于儒縣屬那大市南三十五里之紗帽嶺，產砂金頗旺。該山甚高，四麓均有，惟北麓及東麓，均已有土人淘洗，證實乃一有價值之砂金礦床，且有發現礦脈之可能，現尚無人承領開辦。

7. 遼山縣木橈爐金砂礦：本礦位於遼山縣西南六十里之石鼓村木橈爐一舉之河床及兩岸田疇之底部，約長十餘華里，有三支流，及一幹流，儲量比各礦獨富，現由遼山金礦公司開採。

8. 英德九龍金造村一帶金砂礦：本礦位於英德九龍屬之黃寨鄉之金造水井兩村之河流底部，延長十餘華里，均有金砂。惟金砂粒甚小不甚豐富。現有源豐公司開採。

9. 英德鯉魚鄉犁碟陂金砂礦：本礦位於英德城北鯉魚鄉之犁碟陂村東北里許之河流底部，南距橫石塘墟約三十五里，該礦金砂粒較大，現尚無人請領開採。

此外砂金之發現，尚有多處，如欽縣六寺墟宿和村及興寧黃陂新墟附近河底，均產砂金。

(五) 銀鉛銻礦

廣東鉛礦之分佈，可分為東西北三江及韓江流域四區域。分述如下。

1. 從化白芒潭銀鉛銻礦：本礦距離縣城東北約五十里白芒潭地方，礦質為方鉛礦，雜以閃鋅礦黃銅礦斑銅礦等，所得礦石標本。化驗之結果，每噸礦石，含銀二·五六八安士。

2. 紫金古竹墟長布山銀鉛礦：本礦位於縣屬古竹墟東北十五里之長布山，礦質為方鉛礦，脈厚約三英寸，生長于砂岩中，前有土人開採冶煉。

3. 博羅大南塲銀鉛礦：本礦距縣城北約一百七十里之大南塲地方。礦脈露顯，發現于高山之頂脈，為石英脈。

闊約五英尺，幾乎垂直，母岩爲變質石英岩，主要礦質，爲方鉛礦，雜以閃鋅礦黃銅礦黃鐵礦等，有開採價值。惟經營不易，現有華強公司集資試探。距離本礦十餘里之李洞村附近龍頭岌地方，尚有一大閃鋅礦脈，現尚無人開採。

4. 韶南大榕大翁坑銀鉛礦：本礦產於縣城南三十里大翁坑礦脈，爲石英脈，長約六里，脈寬未詳，前有河水成開採、停辦已久。

5. 鵝山列灘塘鉛礦：本礦產於縣城西二十三里之列灘塘。礦床爲一小礦脈，生於頁狀砂岩中，厚約四英尺，而富集部份則甚薄，在一小溪中發現，未經詳探。

6. 信宜河底佛子洞鉛礦：在縣城西約七十里，露頭發現於白石墟河邊。礦床生于火成岩與變質岩接觸之處，前經開採，停辦已久。

7. 蕉嶺羊子山鉛礦：產於城西二十里文福鄉之羊子山，礦質爲白鉛礦，下層雖有些方鉛礦，前時土人採掘極盛，煉鉛出售甚多。民十年間，廣東政府曾與美商輝華洋行立約合辦一次，現已停止，有大規模經營之希望。

8.

始興羅壩天平架山銀鉛礦：礦質頗好，停辦已久。

9. 豐順下湯社雙髻棟打錫窩龍思岩及獅子山等處鉛礦：已停辦。

10. 大埔梅子坑蕉窩裏鉛礦：已停辦。

11. 興寧黃陂塘龍思寨鉛礦：已停辦。

12. 崖縣山腳村鉛礦：現有人承辦。

(六) 錫 磷

廣東錫礦之發現者，計有紫金赤溪電白儋縣四屬，均為錫砂。分述如下。

1. 紫金龍窩錫礦：本礦位于縣城東南約六十里之龍窩墟。礦床屬冲積層，長約六里，闊約三里，谷中之石英塊，均含有錫質。該處向有土人淘洗錫砂，前由葉天來等開採，現已停辦。

2. 赤溪磅礴尾錫礦：本礦產於縣城西北十五里之磅礴尾，在山谷中之低地掘下五尺至六十尺，均有錫砂發現之可能。面積約三百畝以上，係由花剛巖內含錫石之石英脈，經長期風化，變成冲積層。礦床於平谷中前，有土人開採，因成積不好而停辦。

3. 電白長經河元洞仔堡錫礦：此礦位于縣城西北二百餘里之元洞仔堡地方。礦床屬冲積層，上層為泥質，厚約二三尺，中層為含錫石之砂層，厚約一二尺，下層為火成岩，面積狹小，似無大規模經營之價值，現有公司購機試探。

4. 儋縣西壘錫礦：本礦位于儋縣那大市北十二里，屬冲積礦床，在低山傍之河底，挖掘白沙淘洗，即可得錫米。此礦床伴生于花剛岩內之電氣石石英脈內。前清時，由華僑胡子春等開採，因辦理不善而失敗，現僅有少數工人採取，成績頗好，實有鑽探之價值。

此外如揭陽五華，均有錫沙發現。

(十) 錫銻鉬礦

廣東錫銻鉬礦出產區域，皆分佈於東江北江韓江三流域，及中區之一部，如翁源樂昌惠陽紫金河源五華梅縣揭陽寶安海豐及中山恩平等縣均有重要之錫出產。礦脈皆為石英脈，侵入於花剛岩之內，在水成岩內發現者，實居少數。鉬礦皆伴生於錫礦之內，質量較少，鉬礦尤多，茲分誌如下。

1. 翁源桂竹甲一帶錫銻鉬礦：本礦產於縣城東北七十里之水洞楊家山蒲竹壩牛屎瀝齊頭寨茫頭斜大水斜等地方。

•礦脈爲石英脈，侵入於花崗岩中。脈長約二十里，闊由八寸至二尺不等，礦質以鈮爲最多，鉬次之，鉬則甚少。該礦床儲量豐富，大有經營價值。現有義昌天利天成盛源粵興等公司開採，惜採法不善，礦苗多被泥土掩沒。

2. 楚昌鐵釘頭鈮鉬鑛：本礦位于縣城北二十五里之風門坳北山峯。鑛脈有四，均爲侵入花崗岩內之石英脈。脈長達三里半，寬由四寸至五尺，愈深愈寬，有發展之希望，現有鑫源金利及吳義元三公司開採。

3. 中山張家邊白石崙鈮鉬鑛：本鑛位于縣城第四區張家邊之白石崙，與石岐東二十里之窮窕村，相距甚近。鑛床爲含石英脈之花崗班岩，風化崩裂，構成冲積層。於山之四週，鑛質含鈮鉬鑛二種，初時開採甚盛，現在開採，已漸減少。

4. 恩平河婆山鈮髻山鈮鉬鑛：此鑛位于恩平縣屬蓮江堡阿婆髻山。距牛江渡西北二十餘里。鑛有二，寬約六七寸，鑛產爲鈮鉬二種採挖已久。

5. 豐安惠陽交界羅澳村鈮鉬鉬鑛：本鑛距豐安東七區之大鵬城約二十里。鈮鉬產于二石英脈中，厚約四寸至六寸，侵入于砂質頁巖內，有鉬伴生，但爲量甚少。鉬產于鈮鉬西南二里許之石英脈中，寬約一英尺，侵入于矽化石灰岩中。

6. 揭陽塘湖山鈮鉬鑛：本鑛距縣城九十里之塘湖山，出鉬甚多，現鑛山有各種機器設備。

7. 梅縣培坑鈮鑛：脈厚約由一英尺至六英尺，侵入於紅色泥質之砂岩中。昔時出產甚旺，現仍有希望。已由梅縣公共團體開採，鉬亦有少量。

8. 五華洋唐離山及吊神山鈮鑛：脈厚四英尺，生產頗豐，現仍有希望。

9. 河源蚊帳頂山上下排圓等嶺鈮鑛：鑛場距東江河邊藍口墟約五十餘里。鑛量甚豐，大有開採之價值。

10. 惠陽寶溪伯公坳白石嶂鈮鑛：昔時出產甚多，現仍有希望。

(八) 錫・鑛

廣東錫鑛，分佈於曲江乳源樂昌三縣。鑛床之生成，係由地下岩漿噴出時，錫質變為氣體，冷後凝結於灰色砂岩之中，而成氣成鑛床，故常與火成岩距離較遠，鑛脈均不甚深，多在地面之下數十尺之內。鑛質有二種，一為輝銻鑛，即硫化，錫乃原生鑛床，一為養化錫，乃次生富集鑛床。當民五年歐戰時，開採極盛，茲將可考之鑛區表列如下。

- (1) 曲江獺老頂在獺山附近，鑛苗最大。
- (2) 曲江天子嶺白虎均葛藤坪羅源山觀音坐蓮等處。
- (3) 乳源九仙洞扶塘老虎坑。
- (4) 樂昌樂嘉灣鄧家嶺係輝錫鑛。近時仍繼續採煉。

(九) 硫 鐵 鑛

廣東硫化鐵鑛之發現者，計有下列各處。

- (1) 清遠第三區石馬墟橫頭崗硫鐵鑛。現有土人私採，供給梧州硫酸廠之原料。
- (2) 興寧黃陂墟寶龍硫鐵鑛，由該處土人常年私採，製煉硫鑛，出售於江西福建等處。
- (3) 清遠沙河墟附近硫鐵鑛，(甲)馬口岡，(乙)樟坑逕，(丙)老鴉坑。
- (4) 英德橫石塘硫鐵鑛，鑛苗特別豐富。
- (5) 英德堯山鄉阿婆岩及黃塘鄉白水寨單竹坑硫鐵鑛。上列各鑛，均足供大規模之開採。
- (6) 雲浮扶卓坑硫鐵鑛，產於雲浮城東北五十里，須經試探，方知其確實儲量。

(十) 硅礦

廣東硅礦之發現，有下列各處。

- (1) 平遠石正鄉周董尾蓮花嶂矽礦。現仍開採。
- (2) 陽山寨岡區鐵屎坪山矽鉛礦。在開採。
- (3) 陽山寨岡區石人坪山矽鉛礦。在開採。
- (4) 陽山寨岡區永清園茶坑底山矽礦。在開採。
- (5) 陽山竹子坪老黃公坑矽鉛礦。礦牀獨優。在開採。

(十一) 油頁岩礦

廣東油頁岩之發現，在茂名電白兩縣，表列如下。

- (1) 茂名大塘大徑口。
- (2) 茂名公館墟古城山。
- (3) 電白羊角墟望牛嶺平坡山。

以上礦區面積延長數十方里。該礦離地面四五尺，深者達二十餘尺。所得標本，化驗成績，每噸含原油二十加侖左右，須經鑽探詳細研究，始能計劃開採。

(十二) 石膏礦

廣東石膏礦區域，位於欽縣東北百里之平吉墟附近。面積廣闊數十方里，由地面掘下三公尺許，即是石膏層，

與紅色岩層相間並生。蘊藏豐富，每層石膏之厚，均由一公分至一六公分不等，實經濟上有價值之鑛產。茲將產地表列如下。

(一) 局方

(2) 那巡

(3) 那貢

(4) 那賓

(5) 落馬嶺

(6) 江人頭山

(十三) 筆鉛鑛

廣東之筆鉛鑛，贛南四會兩縣皆有出產，詳細情形，再行調查。·

(十四) 磁土鑛

廣東磁土鑛，發見頗多，最著名者，為潮安之飛天燕松柏山湖內山一帶，而大埔豐順兩屬，亦出產頗多，故潮屬礦業，特為發達。此外如興寧之水口靈山合浦交界之谷埠，北海附近及海南定安之烏坡市，及英德高要台山各縣，均有出產，惜不如潮安屬之質美量多。

(十五) 大理石

廣東之大理石，以雲浮城附近出產為最著名，故文名雲石。該鑛由石灰岩與火成岩接觸變質而成，其餘各屬之發現尚多，如欽縣大寺墟，西南馬崗嶺，南麓及紫金寶山嶂鐵鑛之旁，均有開採，惟不如雲浮出產之美麗。

(十六) 石灰石

廣東石灰石之出產甚多，質美而運輸便利者，則首推花縣飛鼠岩之石灰石，足供製造土敏土之原料。英德之出產尤富，其餘西江流域，如高要之七星岩，及雲浮等處均甚多。此外各屬之開採石灰石，以供肥田料及建築材料者，不勝枚舉，茲不贅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一日出版

經濟研究月刊

第一卷 第一期

編輯出版及發行者

中國經濟研究會
上海九江路大陸大樓七一五號
電話一九一五五

郵訂處

上海九江路大陸大樓七一五號

代售處

全國各大書局

版權印所必究

本刊價目

定 預			售零
年半	年全	期 時	
冊六	冊二十	數 冊	香港及澳門
八元	十五元	日及本	每冊法幣一元五角(郵費：國內及日本五分，香港及澳門一角五分，歐美各國三分)
九元	十八元	澳及門	各歐國美
十一元	廿二元		